

第一年第三期目錄

上海的景象.....(六六九)

上海公共租界擴充而精的實

現和失敗.....(六八三)

法租界市政沿革.....(七二一)

上海縣在民國時代.....(六七三)

上海的學術團體.....(八二三)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九四七)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題

10 JUN 1930

本刊一切文稿，非經本館館長的允許，不得翻印及轉載。節用本刊文字，或摘取片段者，亦須聲明引自本刊。

## 上海的星象

吳靜山

自周官有保章氏的設置，「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分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於是後世便發生星土分野的謬說，習於蠟緯家言者，輒將天象附會人事，以支離穿鑿之論，高談吉凶徵應，但其理殊荒誕不經，絕難稽信。歷來通儒碩彥，早已不乏非議。近世天文學術日見昌明，咸知天空恆星無一不是獨立的太陽，星體的構造及成分，與地球無少差異，且與日地諸星同屬宇宙間天體的一分子，同受自然定律的支配；其距離又遙遠異常，非普通道里所得計數，謂其能影響於地球人事的吉凶，實屬事理之所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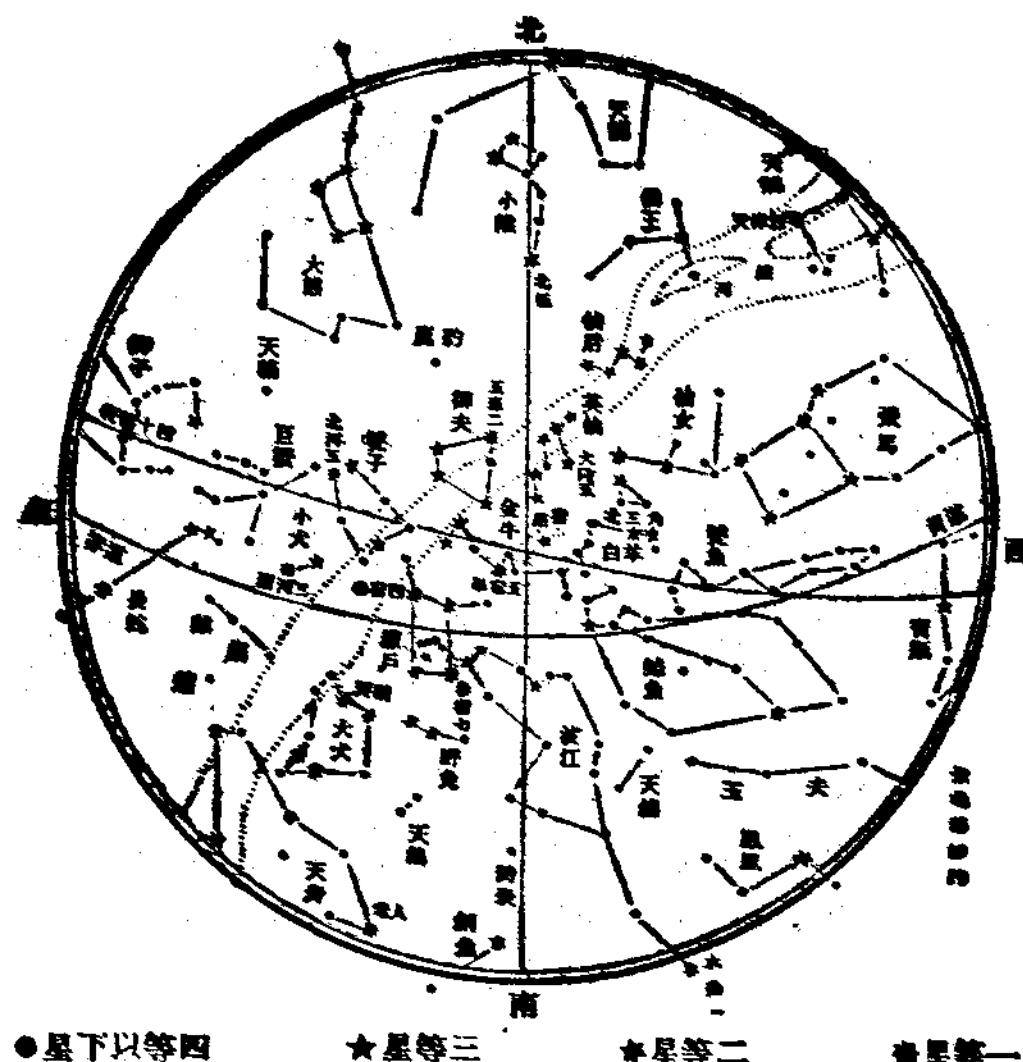
舊時天文知識幼稚，郡邑志書往往以星野列入篇目，贅舉經史典籍所載星次、占驗等說，充實篇幅，殊覺無謂而且不切實際。今特略去渺茫無稽的分星舊說，而代以上海夜間所見的天體，每月一圖，並略附說明於下，藉便觀察時應用。

圖爲北緯三十度，每月下午八時三十分的星象。每圖相差二時，若在十時三十分觀察，可用次月的；在上午零時三十分觀察，可用再次一月的。圖餘照此類推。

圖中所志各星，悉屬星體明大的恆星。星名仍用中國舊名，但星座則擬從西名。又一等以上的大星，每圖俱加註明，二等以下的恆星，以圖上地位有限，祇可擇要舉示，不便細註。

# 一月星象圖

下午八時十三分



北天的仙后星座剛過子午線不遠。在天頂稍北的空間，有一顆明亮的大星，便是御夫座的五車二，這時候也將臨近子午線了。

五車二的前面，有銀河斜貫天際，自西北直至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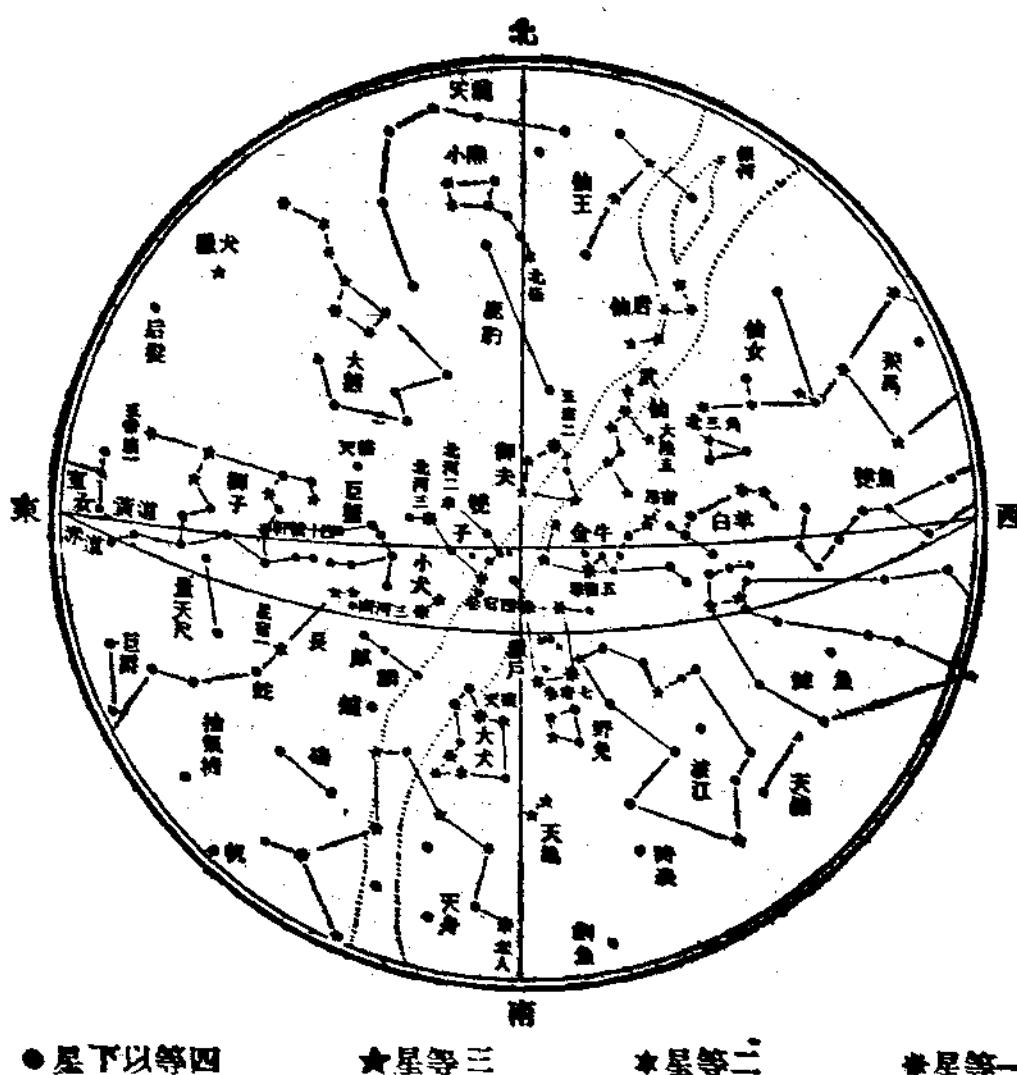
東天剛升至地平線以上的一顆亮星，名為軒轅十四，屬於獵戶星座。在半天更有小犬座的南河三，雙子座的北河三等幾顆亮星。

南天的近天頂處，以金牛座的畢宿五最為明亮，離子午線已經不遠；稍南是獵戶星座及大犬座的天狼星，也正向子午線移進。在極南的地平線上，天舟座的老人星方始升起，而波江座的亮星水委一已是沒入地平線了。

西北天的天鵝星座已在開始隱沒，西天的飛馬仙女兩星座却還在空曠照耀。

## 二月星象圖

分十三時八午下



上海的星象

北天有大熊仙后兩星座，分別  
照耀在子午線的東西兩旁。大熊星  
座中七顆亮星，便是舊時所稱的北  
斗七星。仙后座的五個亮星，正好排  
成英文字母 W 的樣子，所以一看很  
易辨認。

御夫座中最明亮的五車二，剛  
在天頂稍北處通過子午線。

東天室女座的角宿一，將出地  
平線；獵戶座的軒轅十四已近卯酉  
線；小犬座的南河三，及雙子座的北  
河二、北河三俱將逼近子午線。

南天的獵戶星座剛移至子午  
的西側，其中最亮的參宿四，還留在  
子午線附近。大犬座的天狼星，是地  
球上所見的最大的星；又天舟座的  
老人星，也是一顆極大的星，這時候  
都已行近子午線，將要通過了。

西天有金牛座的畢宿五及昴  
宿，還有白羊座，都照耀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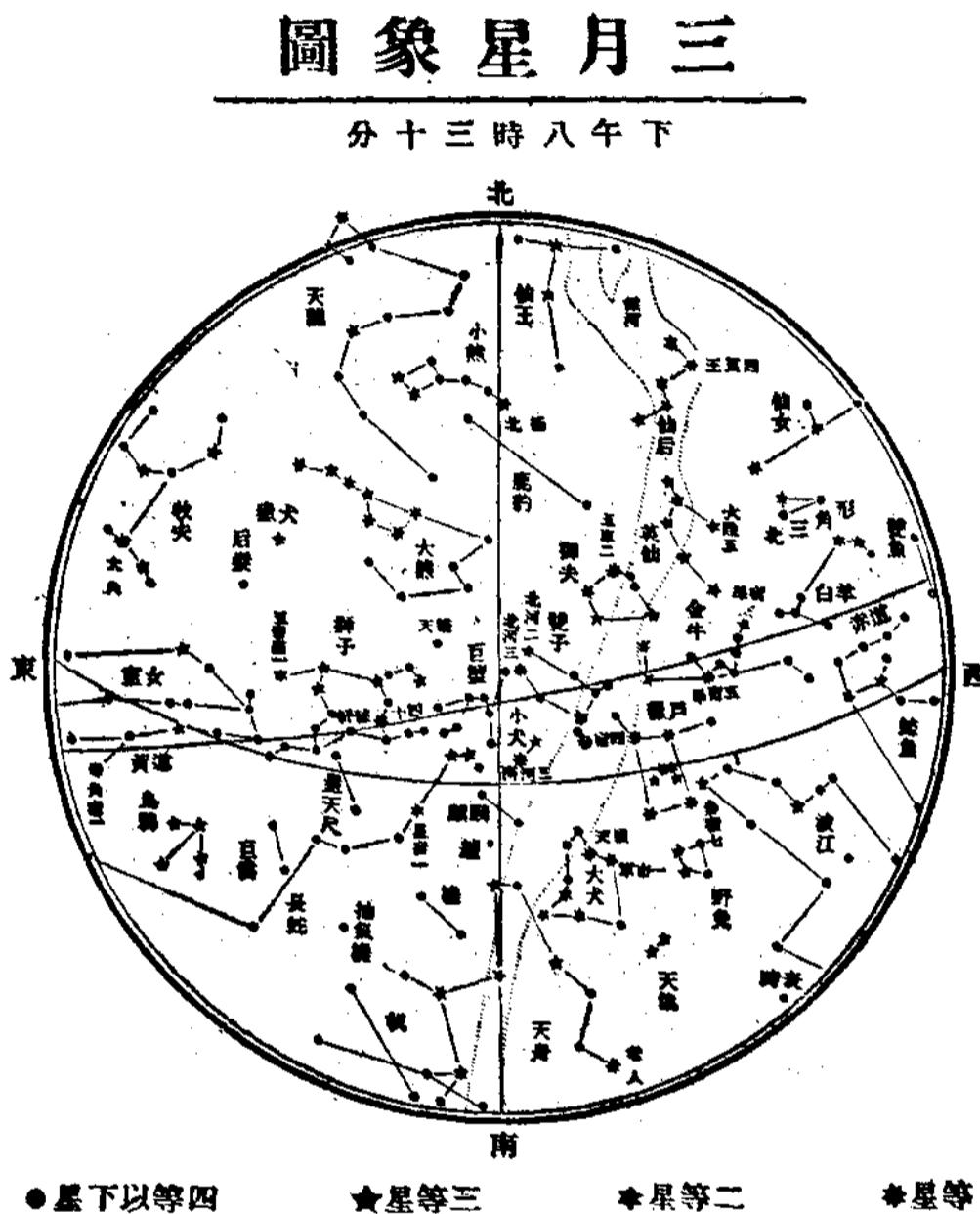
北天的大熊星座朝照於子午線東側近傍。小熊星座的北極星在這個月內接近西方極大離角，可利用以測定方位角。

東天牧夫座的大角星，及室女座的角宿一俱已升出地平線上；牧夫座的上面有后髮獵犬兩星座；在室女座的上空，更有獅子星座，其中最亮的一顆便是軒轅十四。

南天近地平線處，有一顆極大的星，名為老人，附屬於天舟星座，不過在上海頗不易瞭見。在近天頂處有北河二、北河三及南河三等星，方纔移過子午線，而大犬座的天狼星，則在一小時前已過子午線。以上諸星光度俱極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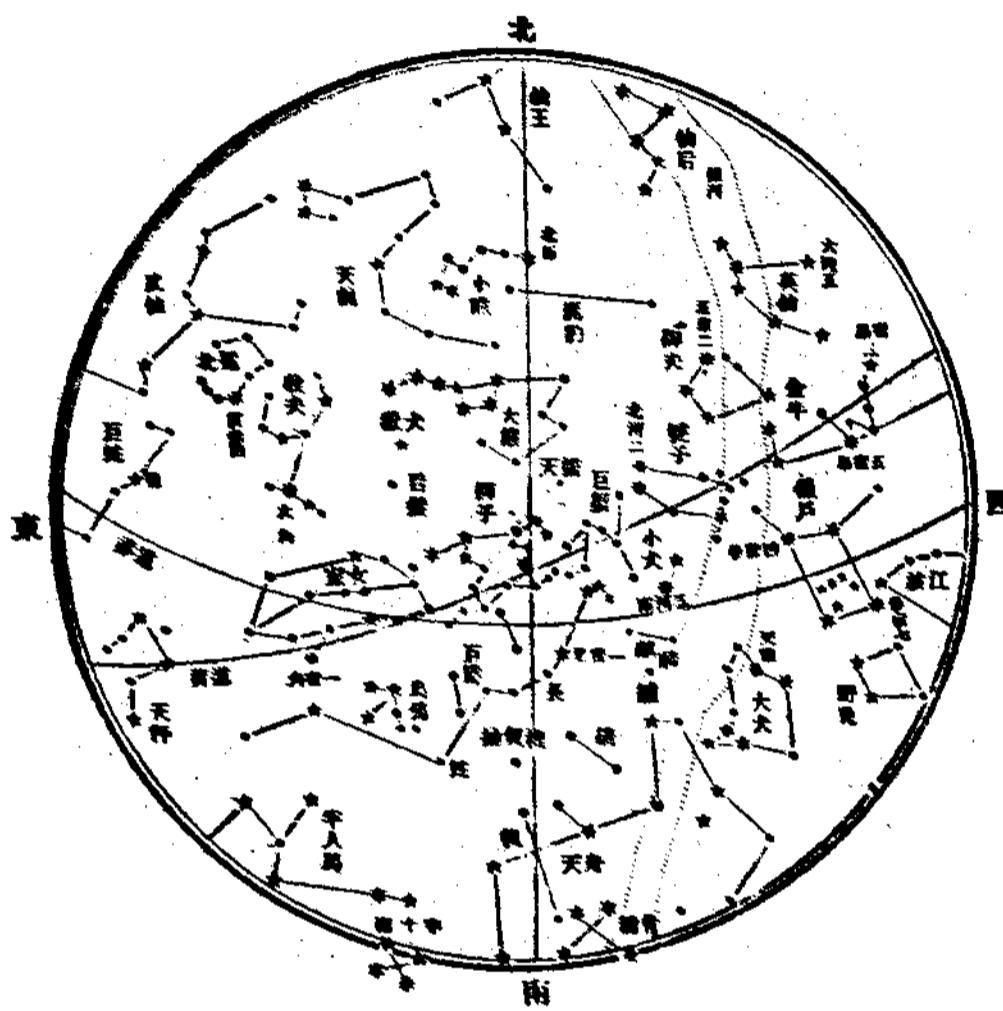
西天最亮的星，是金牛座的星宿五；稍南高處，便是獵戶星座。

這個月內，銀河的位置幾與子午線相平行。



## 圖象星月四

分十三時八年下



北天的大熊星座正在子午線  
上空通過；東北天的天龍星座已全  
部升至天空；西北天的仙后星座正  
在開始沒落。

東天可見牧夫座的大角星，已是升至半空，稍下處北冕及巨蛇座，亦已升至地平線以上。牧夫座的兩側尚有室女座，其中光輝特著，而在赤道以南的便是角宿一。

在天頂稍南的天空對子時的  
主星鯉軒十四，正在子午線上空過。  
過南可見長蛇座的星宿一，已移  
至于午線的西側。極南的地平線上，  
更有兩十字星座，亦難見。近于子午線  
但在上海頗不易覓見。

西天的晶宿靠近地平線而全  
牛座的畢宿五獵戶座的參宿四參  
宿七，小犬座的南河三，大犬座的玉  
衡星，却依然在半天空照耀着。

北天的仙后座一部分已是  
隱沒在地平線以下。在這個月內，小  
熊星座中北極星的位置通過下方  
子午線，觀測其高度，可以簡單測定  
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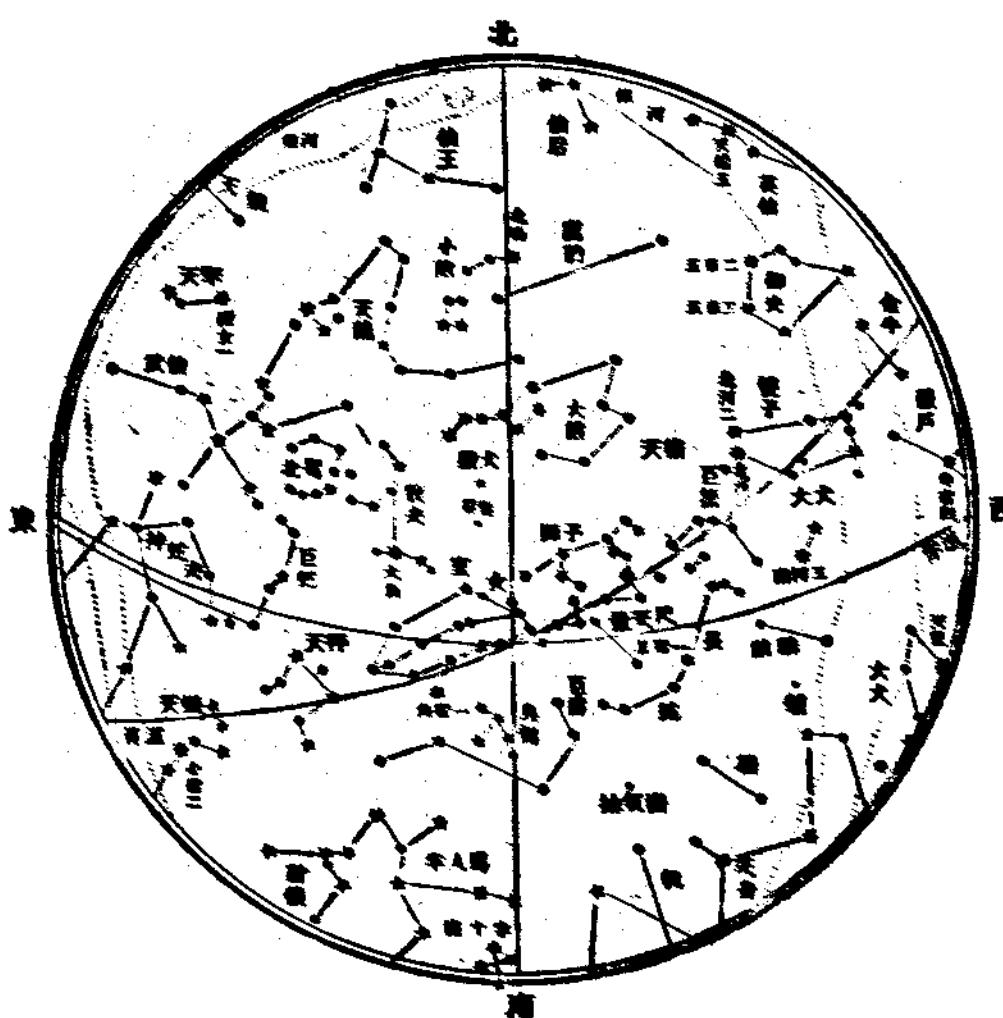
東天有牧夫座的大角星在天  
空顯耀；東北天見天琴座的織女「  
東南天見天蠍座的心宿二」都是初  
出地平線。

南天的亮星有室女座的角宿  
「這時候正將接近子午線，在極南  
地平線上，可是南十字星座的一部  
分，亦已通過子午線。

西天的獵戶星座漸漸全部隱  
沒，大犬金牛兩星座已大半沒入地  
平線以下；但雙子座的北河二、北河  
三、小犬座的南河三，及獅子座的新  
獵十四，還是高懸在天空。  
銀河幾乎包圍着全部的地平  
線，在東北西南方銀河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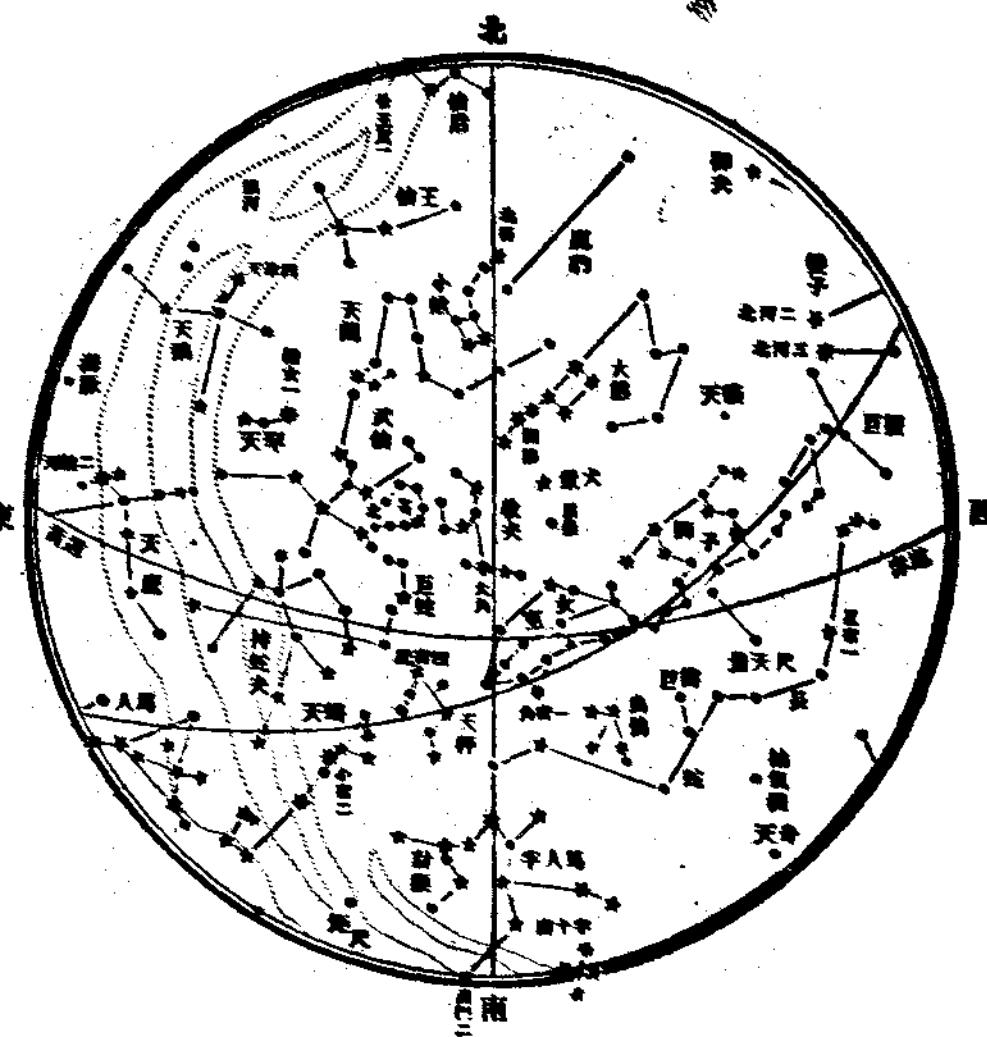
## 圖象星月五

分十三時八下午



# 圖象星月六

分十三時八牛下



● 異文化語彙

★星卷三

其異等二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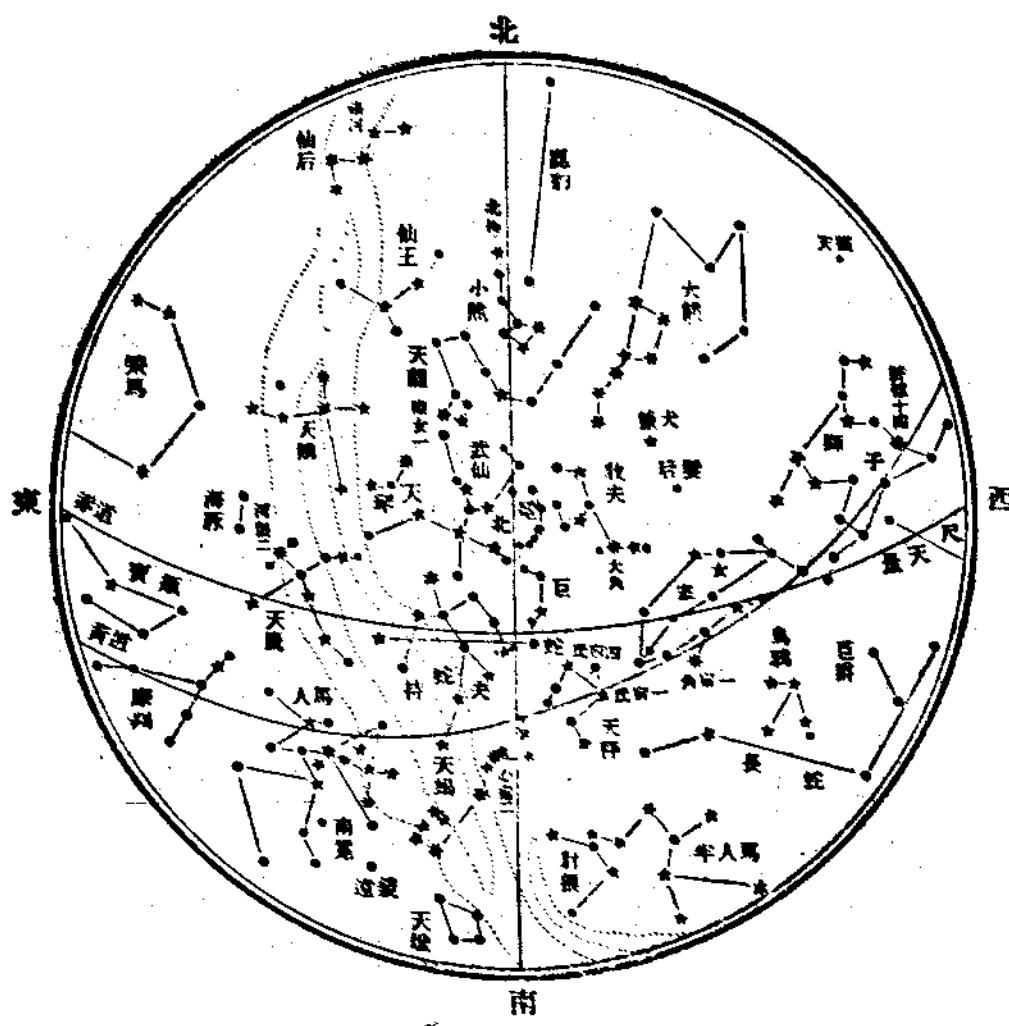
北天的大熊星座早經全部移到子午線以西，他的第六星，中名叫做開陽的，原是一顆雙星，在這個月內，眼目健全的人，就是不用遠鏡，也可以辨認出來。特別清楚，仙后星座又見於北天稍偏東側的地平線上。

東天的地平線上初見天鹰座的河鼓三，東北天空有天雞天琴兩星；東南天空有天蠍人馬兩星座。南天近天頂處的一顆亮星，是牧夫座的大角星；稍南在于午線西側的一顆亮星，是室女座的角宿二，再南可見半人馬星座，其中最明的一顆，名叫南門二，以視差最大著名。從南門二發出的星光，到達地球，需要四年零三個月。

西天的雙子星座大半已入地平線下，而北河二北河三還可以望見。軒轅十四亦已移至卯酉線。銀河祇在東天地平線上可見。

# 圖象星月七

分十三時八年下



● 墓下以等四

三星等三

二等星

● 星等 —

六九六

北天有仙王大熊座星宿分列  
黑耀子午線的東西兩傍。仙后座是  
已全部升出東北地平線，天龍座正  
在通過子午線，北冕座則已至子午

北半球天空所見的最大的星首推天琴座的織女一，這時候正朗照在東方的天空。在他的東南隔著銀河，另有一顆大星，便是天鷹座的河鼓二。此外還有天鵝座的天津四，也是非常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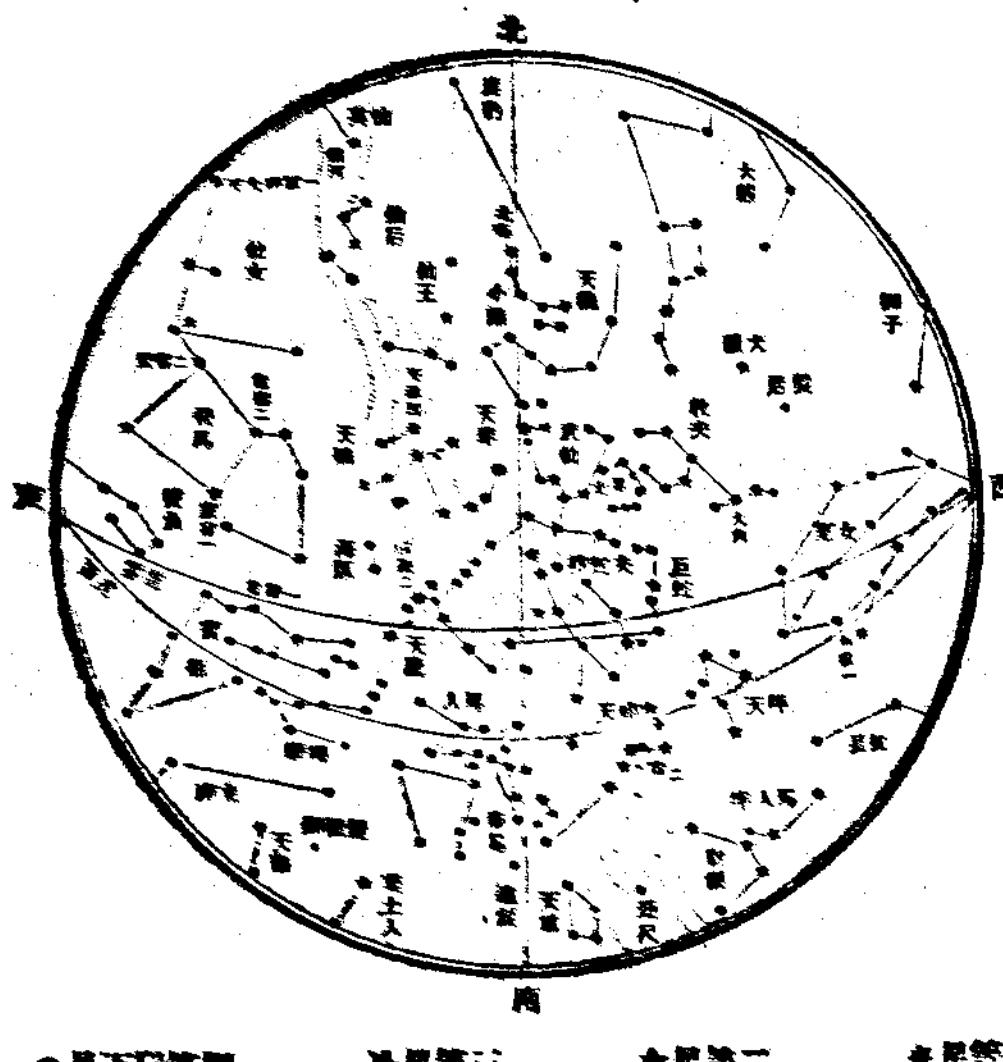
南天的星以天蠍座的心宿二最為明大，星光紅赤，這時候正在子午線的附近。

西天的軒轅十四離地平線已是不遠；室女座的角宿一尚在西南天邊，發光；牧夫座的黃色大角星正在移近卯酉線。

銀河自北北東方位斜貫至南

# 圖象星月八

分十三齡八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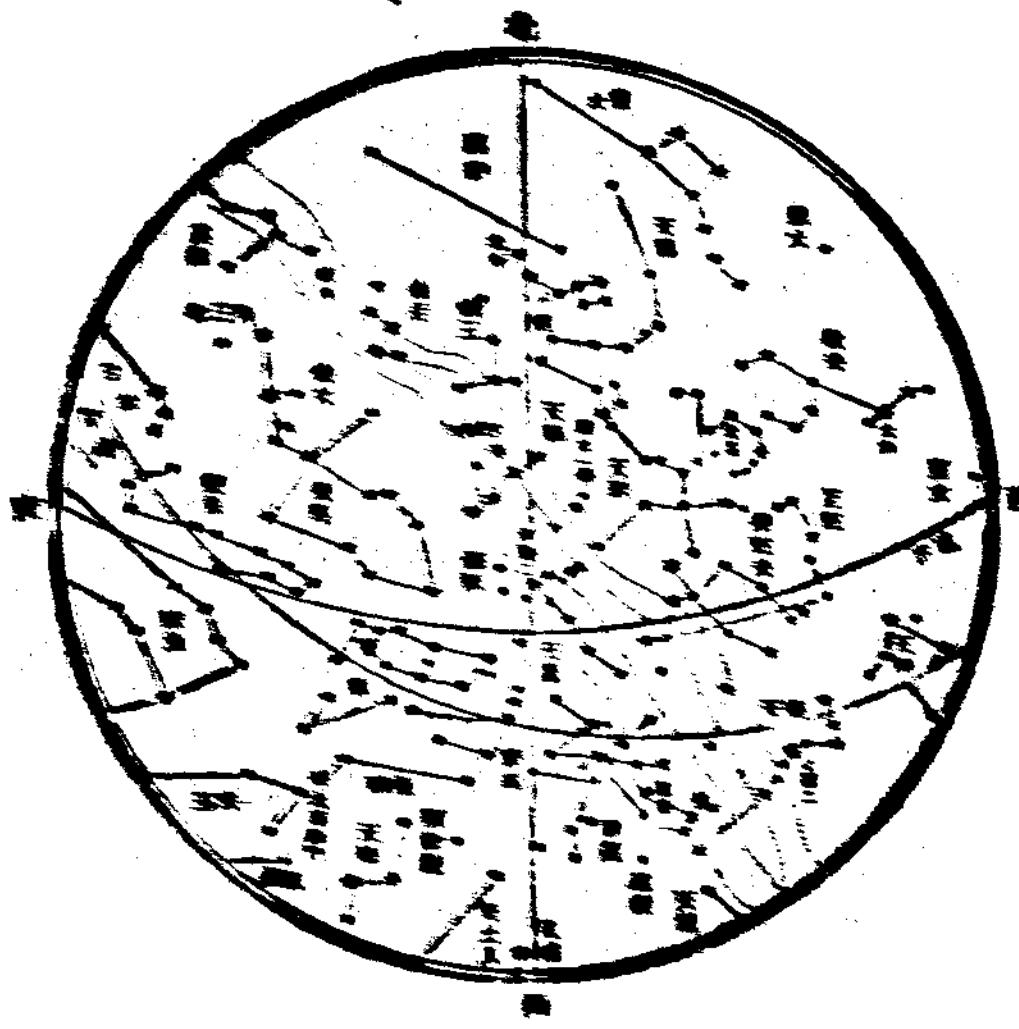


在天頂稍北的天空可見天琴座的姍女一正逼近子午線天琴座稍西南，子午線的西側有一座式軸星座，太陽及其附屬的行星便是向著這座星的東端一點而運動的。

東方的紫馬仙女座是全體  
升起至地平線以上，在她的右邊銀  
河東岸有一顆光輝明亮的星是天  
蠍座的河鼓二在銀河連結的部分  
其中有四顆亮星便是天蠍星座  
南天有天蠍人星天蠍等星座  
是一小於銀河的半午後  
南天銀河中鹿座已經沒有盡  
女座於是第一邊緣也不繼不繼故  
夫座於是這大熊星座在半天空中  
照耀著直到天明是說半人半熊星  
座也叫做一部分在銀河線上

# 九月星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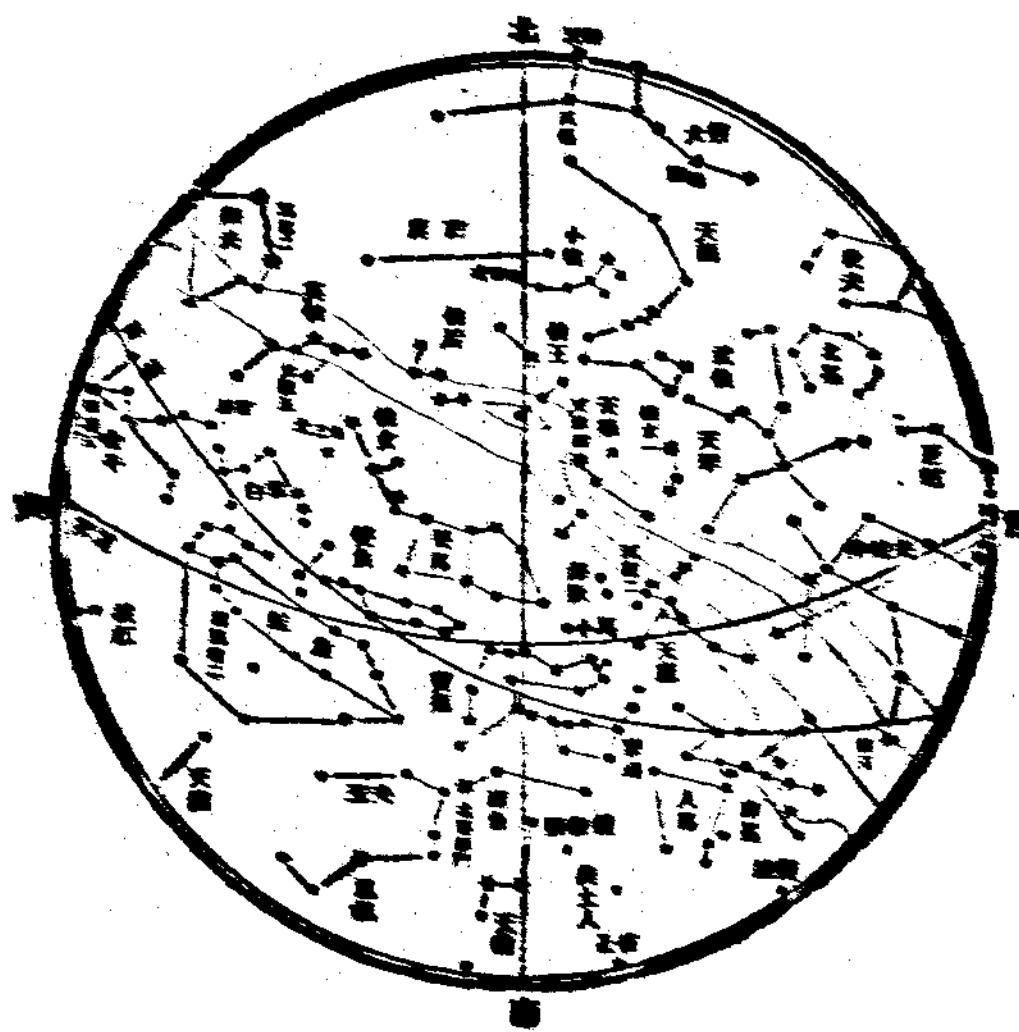
卷之三十八



上海市通志稿

# 十月星象圖

分十三時八下午



•星下限等四

★星等三

★星等二

★星等一

北天五方諸星圖 一局癸酉年  
歲次於庚午歲不吉惟后是歲則高  
經於東北亥戌數御夫座及其主星  
五車二(已酉)在東北天的雙子線上  
見。

東天辰金牛座諸星宿五方出  
地平線者有七宿星官上大河焉。  
歷日觀此五人可以辨出七宿星若  
更遠觀之者其數更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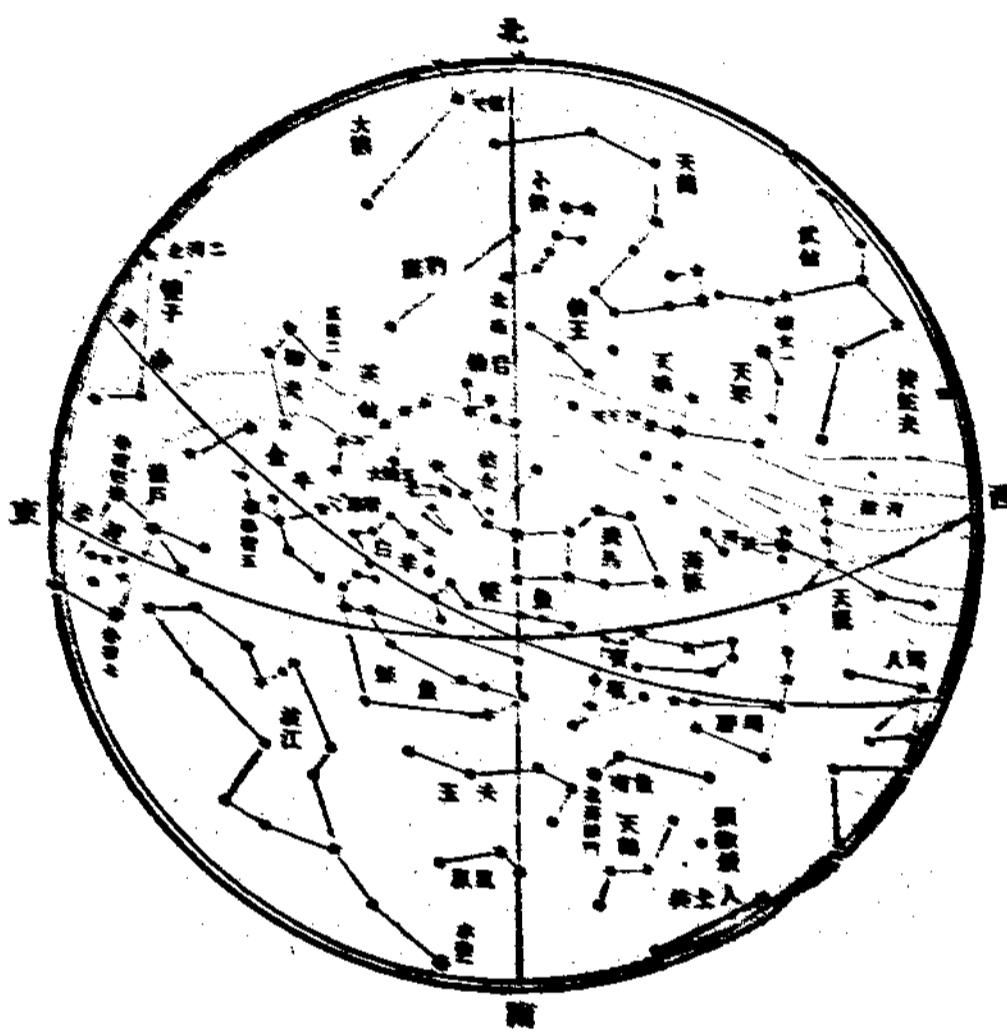
南天有矩魚座星宿焉其中  
的南極星二是一顆著名的變星是  
度大才不滅變色星等自三、四至八、  
九以三三一日為期。東北天有  
大星座以南有大星云謂著名。

南天有大星云兼南魚座的大  
雲門、長臂、正對通遼子午線  
西天有龍大一長河數二大星  
是，參見前章。

東天有矩魚座星宿一部分  
在天酉酉向交焉。

圖象星月一十

分十三時八午下



● 異下只等四

三等聚星

第二學期

• 2 •

這個年歲，太陽星在北方子午線，通過後可利用以作轉度的觀察。大抵是座除天樞（七斗一）外，都沒入北方地平線下，惟后異座正從天頂過北邊通過子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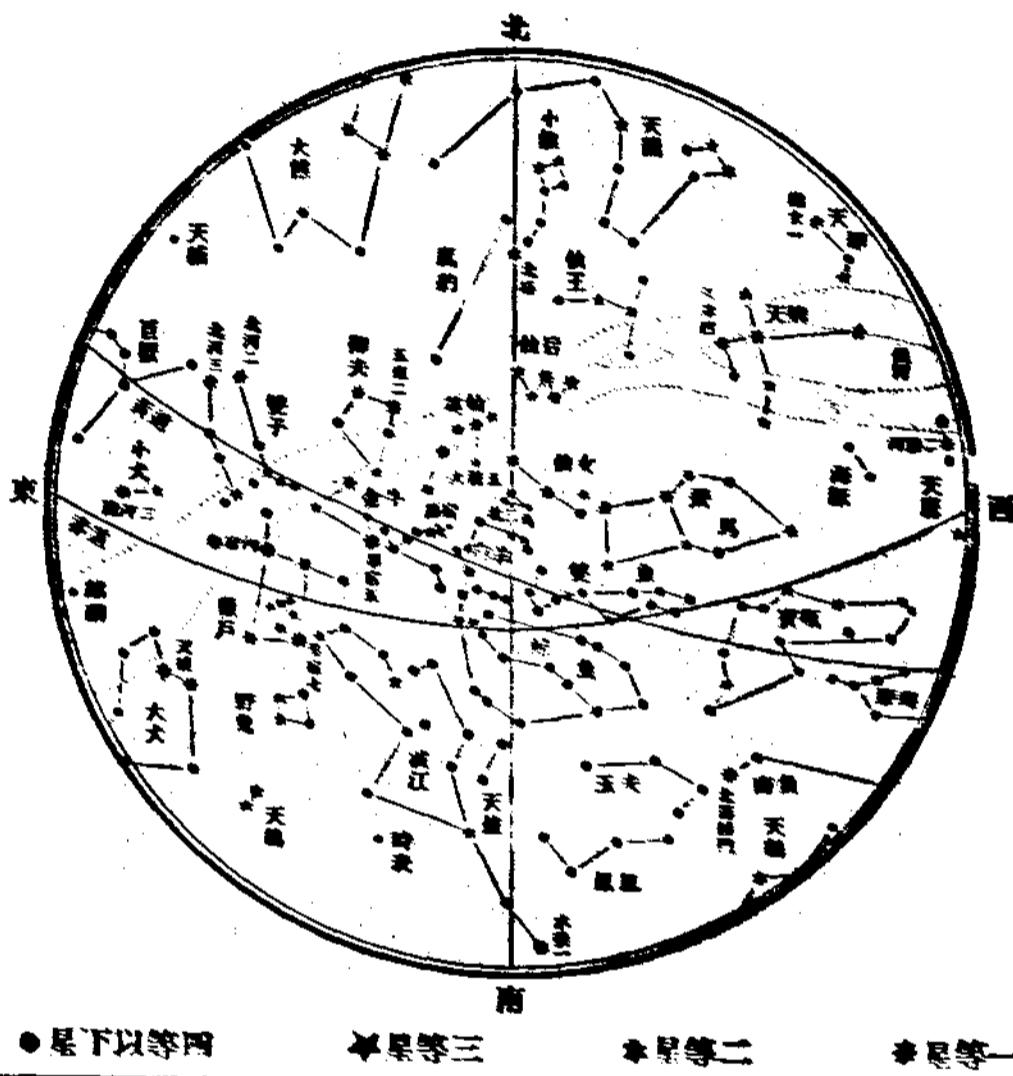
東天可見昴戶雙子兩星應大  
部分升出地平線。金牛星宿御夫及  
其主星五車二這時候也已升至相  
當的高度。

**女**女星座正在天頂通過子午線，南天終北移歸門限已移到子午線而至酉南天了。

南天地位平線上可見淡江底的一  
最大的星，中名木星「是一顆白色  
的一顆大星，距離地球有六十七丈  
年，須隔日內有春分點過過子午線  
當亥時分在無可看的星以資難辨。  
天數度的河鼓二，須時移正移  
置在酉位天數度的娵女一，則高麗

圖象星月二十

分十三時八午下



在天雞酉子午線的東偏東  
仙座羣星正在閃爍發光，其中第二  
顆大星，中名大陸五，是一顆著名的  
變星星等自二·五至三·五，周期  
是二日又二十一小時。

東天見雙子座的北河二、北河三；  
三、小犬座的南河三，俱已升出地平線；東南天見大犬座的天狼星，升起尚不高，但是金牛座的畢宿五及獵夫座的五車二，都已高懸天際，極易辨識。又雙戶座中有極大星雲存在，在本月內頗易尋覓他的蹤跡。

南天極平線上的一顆大星便是波江座的水委一。西南天的北落師門雖沒落時日也已不遠。西天的天鹰座星已大部分沒落，祇是河鼓二還留在地平線上西北天的織女一也將近沒落，僅餘大船乘馬兩星還在天空照耀。



# 上海公共租界擴充面積的實現和失敗

劉世助

按下文第一節所敍一八九九年<sub>（清光緒二十五年）</sub>租界面積擴充一事的交涉正在進行之際，法租界亦正向中國提出同樣交涉。辦理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擴充交涉的中國官員深怕別的國家乘機提出另闢其獨立租界的要求，即將擴充區域名曰公共租界，「使各國咸得於界內設肆經商」<sub>（清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申報「論上海議設公共租界事」）</sub>以免糾紛。此新闢的公共租界，經各國公使允准，即由英美租界合併而成的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工部局接管，並即以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章程治理之。從此舊有外人租界及新闢公共租界，統名曰上海國際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 or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華名普通均即稱上海公共租界。

## （一）一八九九年的擴充

工部局自一八六六年<sub>（清同治五年）</sub>開始接管界外道路以後，歷年致力於界外道路的經營，到後來，更進而提出租界面積的直接擴充這問題來。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sub>（清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sub>工部局總董李德爾致函北京各國公使，請早日批准所送呈的地皮章程修草案時，即已有下面那樣的話：

「工部局面前第一個重要問題，即係租界之界至。蓋此界限至劃定於先，重大之變化業已發生，如屬可行，工部局管理區域面積之應相當增大，極為希望。」<sub>（工部局一八八一年度報告書一一四）</sub>

到一八九三年，<sup>清光緒十九年</sup> 爭多大的舊美租界界至的劃定，事實上即使租界擴充了面積，但這顯然未會滿足租界當局的妄求，隔不到兩年，擴充租界面積的問題，是較強有力地提了出来。結果終於在一八九九年，<sup>清光緒二十五年</sup> 告了解決，實現擴充，經過情形如下。

一八九五年，<sup>清光緒二十一年</sup> 年度的工部局報告，在「洋涇浜東首租界之建議的擴充」這一標題下，有如下一段的記述：

「見於界至以內及其鄰近華人人口增加之狀態，而該公使與正在創設之同在資工廠之數目，以及此後房屋居民二者之必然有增無已，現有界至以內可供應用之地位，勢將紓擣不堪，決不足與此種擴張以相當之適應，此乃顯而易見者。而外國居民常與數額衆多之華人，貼鄰相處，復足危及其康健，吾人不容或忘。工部局因已致函領事團，求其賜予資助，獲得地位足供此種發展之界至之擴充；此事現在北京公使團手中，希望公使團與中國當局交涉結果，獲得此種頗為需要之吾人邊界之增大。」<sup>頁二四九  
至二五〇</sup>

一八九六年一月三日，<sup>清光緒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sup> 工部局總董施高塔將北京公使團所詢問的關於要求擴充租界的理由，另附擬擴新界的地圖一紙，函達領事團，請轉呈公使團。公使團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sup>清光緒二十二年  
二月十二日</sup> 照會總理衙門，列述租界界至必須充份擴大的種種理由，並請中國政府與公使團合作，實行此項擴充計劃，但總理衙門不與答覆。

工部局乃一方等待北京方面的交涉，一方「為獲得當地官員精神之好感與協力，以增強早經提出諸論點之力量起見」。自同年六月<sup>五</sup>起，「即與此等人士，進行某些種非正式的純屬地方性質的磋商，如此乃得為外人租界面積擴充作相當之準備」。<sup>一</sup>（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工部局致總理）到次年即一八九七年九月<sup>清光緒二十一年八月</sup>，<sup>二</sup>北京方面仍無何種消息，而工部局由於那種「非正式的純屬地方性質的磋商」，又得較有把握地斷定「當地官員精神對於擴充計劃絕少或毫無反對，華地主階級對之尤表好意」。<sup>三</sup>於是工部局將原擬擴充的要至再加擴充，另繪地圖，由代理總理黃麻葛契凡於九月二十二日<sup>八月二十一日</sup>致函領事館事務總辦事處，<sup>四</sup>云：

「工部局上文致函貴領事館事務總辦事處以來，至今已歷十有八月，在此時期中，作為工商業中心之上海之發展，華洋人口之大增，可供觀察地圖之不斷擴塞，其速率且更甚於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sup>五</sup>（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工部局董事會所預計，工部局一八九六年一月<sup>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sup>兩中所適用之諸論點，因爾時以來所生之發展，已倍增其方，現在界至以外足用道路之現狀，則現有大道上華人車輛通行之巨大窘迫，工人之擁入租界及其鄰近者為數頗大，此種新近住民地帶衛生及警察管理之顯然必須改良，最終因由下地方政府<sup>六</sup>（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治下西城有限公司各種居住設置之成本，業已大增，凡此種種，均係不得不使駐在保護並促進此間社會二種益者有動於中之原素也。」

因此辦理理由甚詳據迄今所接報事屬及公使署辦理事件之情形來以改工路  
關於標心為量各種動機機械工程等項之新舊件種已經相下<sup>一</sup>如總器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一日 諸機器之數目已不復足爲費種金額可得之既大且其動機機械等項提請之處則  
固仍被置於原定於標機械工程等項之總數中故此一各類現有機器之數目則應改  
此種之類機器則更用其數目作爲總數而後總數一各類現有機器之數目則應改  
換取總數之下之總數即改總數在已改之工程即改總數由改之工程總數然一總數之數目則  
無二總數之總數則總數之總數則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  
「但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  
至或被置於原定於標機械工程等項之總數中故此一各類現有機器之數目則應改  
以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之總數

一時被田嶽所驚，說是「上古無人」的時代，後世皆謂之「神話」。而當我讀到《水經注》卷之二十一，有「水經注」的開篇，說是「禹貢之始，水經之源，其流經於巴蜀者，爲漢水也」，這就是說，漢水是中國最早的一條水系，也是中國最早的水文學著作。

「請在本處開立外匯的網銀戶，並將現金及銀票存入該戶，並請將戶名印於收據上，以便隨時查詢。」

「請將現金及銀票存入該戶，並請將戶名印於收據上，以便隨時查詢。」

「請將現金及銀票存入該戶，並請將戶名印於收據上，以便隨時查詢。」

「請將現金及銀票存入該戶，並請將戶名印於收據上，以便隨時查詢。」

「請將現金及銀票存入該戶，並請將戶名印於收據上，以便隨時查詢。」

「請將現金及銀票存入該戶，並請將戶名印於收據上，以便隨時查詢。」

另一方面，總理即為調查工部局以貝當公使署的職權，不一經承認，即上場開會，並請各國領事出席。但因英國領事未到，故未開會。總理即為調查工部局以貝當公使署的職權，不一經承認，即上場開會，並請各國領事出席。但因英國領事未到，故未開會。

一、中國地圖上界至新嘉坡為馬來半島之南端，故稱亞洲之南端。此地係以

社論

一個專門住着教徒通知貴道同人均數列賈或工部局所管之外人租界擴充之計劃並附示知貴道是否有意依地皮章程第二十八款之規定與該專屬會議之事會有意商討而不能否選舉後解決辦法之同意也。一八九八年工部局報

告員一八一至二八二

此項要求委託台未加回音奉於三月十二日十一日給總理

「上海以地勢關係自初創租界以來吾國人民漸集以致在至今日已三四萬戶居民之衆多相較且有過小之處實難於租界以外開闢一尺一方之地另立租界若將洋人之居於此者為教堂地則數道所屬之國人且增五倍有餘且又恐外國不許居住於租界外租地建屋者頗為衆多此足見洋人人口之多寡固無異於租界面積之大小也」

「尤有進者租界界外地帶中國政府亦早設置警局巡捕房等處雖有此種說法但就通規時擴充洋人之居住租界界外即係本殖民土民殖民以之在若夫開闢新地未有明文規定則是百種無故洋人戶口為數多少之比擬而生歧視

「故對於貴領地領事共同商議所擬用英文計劃二項請教道示令得悉並照此辦理  
一希將此意轉知貴國領事官」一八九八年工部局報

這樣想先得上海領事對於擴充租界地圖上寫明此種企圖並一先取之於專使

上海各款稅費及開闢新地費用失敗

報告公使隨後，雙者即着領事團改與南京兩江總督交涉。

工部局由領袖總領五月二十二日<sup>（四月九日）</sup>函中，得知此種交涉情形，「吾聯活動之  
又成必要」<sup>（八九八年工部局報告書二八三）</sup>於六月九日<sup>（四月二十一日）</sup>致函上海和明商會，「凡其適用在全體聯營之重量」<sup>（四月二十一日）</sup>同和明商會即於六月十七日<sup>（四月二十九日）</sup>特開臨時大會，「一致決議個別致函南京各國公使，以最迫切  
的懇求，促彼等特別注意此事。」<sup>（Kettone's Circular, to Municipalities and The Chamber, Jr. 22,</sup>  
<sup>Affinity</sup>

六月三十日<sup>（五月十一日）</sup>領袖總領却又以南京方面交涉結果告知工部局，說是「南京兩江總督，在  
最近到此之函中，對於工部局所擬租界擴充計劃，亦不予贊同」<sup>（八九八年工部局報告書二八三）</sup>於七月<sup>（五月十一日）</sup>工  
部局總董費達親往北京，親見各國公使，請加贊助，其意是希望接受，如果英美德三國公使支持該公  
各該國駐港總領事，並直接與上海道台交涉，正在這工部局辦理「三國領事代表社會之建議，並  
問題早告解決」<sup>（八九八年工部局報告書二八五）</sup>的時候，却發生「某種複雜的糾紛」。

原來，這時，在歐洲方面，英法兩國正因賽浦的埃及問題，中國的廣州灣和九龍之問題，揚子江流域  
的勢力範圍問題，權利衝突，發生糾紛；而在上海方面，法租界也正要參照英租界擴充計劃，  
中國於浦東方面一部分地段的劃入界內，又正和江蘇蘇北首租界的擴充計劃產生衝突，七月中旬  
五旬<sup>（五月下旬）</sup>法租界發生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以後，上海道台蘇鈞即奉兩江總督諭令，著天津之四明公所  
血案及法租界擴充至問題，從九月<sup>（八月）</sup>日起，英國總領進行阻止法租界擴充的質詢，理由是蘇東方

西嘉一帶地盤，地皮被為英美輪船公司等所有，不屬受法租界公董局的管轄，當駐港法總領事白澤泰 (de Beaufort) 不顧英方抗議，啓程到南京去和兩江總督劉坤一交涉擴界事宜。英法兩國外交通商司司長葛羅海軍部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廿九日遣派重臣南歸到南京，接着又因劉督尤難，法領推廣人會報一書，西門至斜橋一帶，其中有英商產業四十塊，英公使麥唐納於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四日向總理衙門聲明不允法租界管理外，並於次日加派第三艘軍艦「雲南」，一給予江督拒絕法國要求以道歉的協助。Kotowki's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31.

英法兩國那樣的衝突終於在一千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清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成之丁諒解。

在那衝突未解決以前，從一千八九八年十月大英美德三國駐滬領事在各該國公使的調停之下，本來已和上海道台蔡鍔開了好幾次會議，磋商租界擴充事宜，可是蔡道台總算不妥協，年底還是毫無進展可言。工部局深信，在最近之將來，得採取強有力之步驟，以達某種滿意解決。一千八九八年工部局報告書然到次年三月，三國領事和蔡道台的擴界交涉，秉性成爲圓滑的形勢了，蔡道台嘗告辭解之義，外交情勢也跟着起了變化。三月二十四日二月廿一日——北京英美德三國公使即以同様照會芳達總理衙門，迫令中國政府認命南京兩江總督，應允各領事及工部局所求擴充。Kotowki's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清政府對上海租界擴充交涉早已不妥，總理在絕的辦法，甘心屈服，特便有「急難函」，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初一，公使團得總理衙門大臣口頭答允謂已照會會臣，請令江督二月二十二日，

工部局乃為事情的早告結束起見，接受和江督劉坤一有相當私交的南洋公學校長福開森（J. C. Ferguson）的意見，由福開森到南京去謁見江督，面商擴充租界事宜，結果江督即委派福開森為其磋商擴充租界二代表之一，另一代表是余聯元。

其時上海道台蔡鈞「因對租界擴充事態度強硬不協，已在北京公使團壓迫下撤職。」*Kotzen's  
The Municipality and its Environs, p. 34.* 其繼任者為李光羲。上海道台隨即督同江督二代表與各領事等商妥擴充界至的大概情形，並於五月八日（三月二十九日）致函領袖領事荀總領事伐爾台，說是所同意的擴充面積已得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劉坤一批准除已出禁佈告，並訓令上海縣知縣會同福開森等二代表暨工部局總董進行豎立界石外，相應以所出佈告寄奉云云。全蜀英譯文及工部局一八九九年報告頁二六二 該佈告歷敍租界前後擴充經過及新定界至全文如下：

欽命二品頂戴分巡蘇松太兵備道監督海關兼管銅務世襲三等男爵李，為出示曉諭事。照得上海洋涇浜北首第一段租界，按即英租界自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前兵備道官英領事巴會議定章後，通商惠工，地方日臻富庶。至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兵備道韓英領事阿會議推廣，又經詳定界至，繪圖立石。嗣于第一段租界之外，又立虹口租界一段。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由代辦各國領事美國副領事易孟思、按即伊會商訂界，均經勘定立界遵守。嗣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前兵備道蔡任，內准值年領袖德總領事施都培，照請推廣租界，並奉南洋大臣劉札准駐

滬英總領事暨釐代理美國領事衛，以上海商務日繁，租界殊不敷用，照請推廣租界，並不欲爭持華官之權，凡干涉華民章程必先由地方官允而後行，至推廣界限，應由地方官商妥辦理等因。奉經前兵備道蔡商議推廣公共租界地段四址，照會領年領袖西洋總領事華按即伐爾台在案。適前兵備道蔡未及辦竣，奉文卸事。茲本道在任，並奉南洋大臣劉檄委洋員福隨員余來滬隨辦。當查上海商務日盛，地段不敷應用，本道會商推廣，以爲公共租界，卽經督同福余兩員會商各國領事，妥爲議定。所有前立租界歷經會議章程，並有推廣虹口租界續定新章，凡華民房產田地墳墓河道各等利權，均載章內，應得保護。此章早經工部局刊行，且懸公局門前大眾共見之處，即可家喻戶曉，一律遵行。除檄飭上海縣會同福余兩員暨工部局辦理工務董事查照議定推廣公共租界，繪圖立石，並照會各國領事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在公共租界內，除勅建廟宇及中國國家公用之地不歸工部局管理外，其餘一切事宜，均照定章辦理，毋得違誤！切切特示！

計開推廣公共租界四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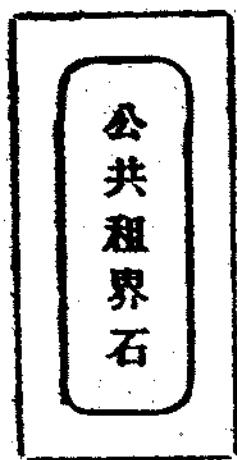
一東自楊樹浦橋起，至周家嘴角止。

一西自泥城橋起，至靜安寺鎮止，又由靜安寺鎮劃一直線，至新閘蘇州河南岸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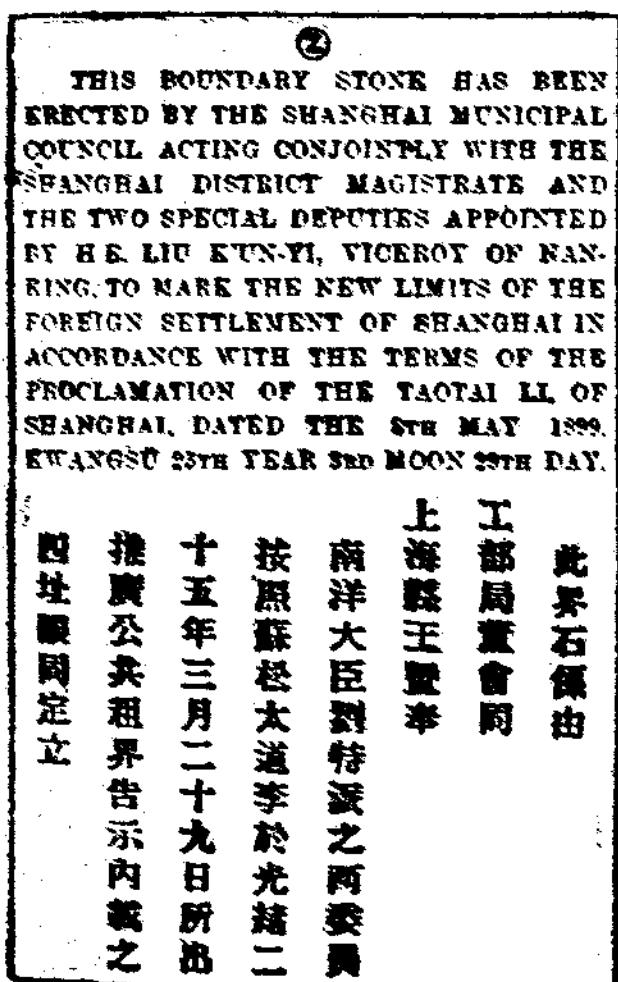
一南自法界八仙橋起，至靜安寺鎮止。

一北自虹口租界第五界石起，至上海縣北邊界限為止，即上海寶山兩縣交界之線，仍以下至周家嘴角直線上為止。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申報

實界的劃勘，由上海縣王豫熙、江督劉坤一所派福開森、余聯沅兩代表，會同工部局工務處人員辦理。新界的眼同考察，約歷五次，除算東邊的北界那一條直線外，均經履核詳議。「自始至終，工部局之願望，常為華方代表，以可能的最友誼態度，接而受之。」一八九九年工部局年報頁二一二 界至的標示，計分兩種：一立於最重要的處所，用鐵面的水門汀石塊製成，其正反面刊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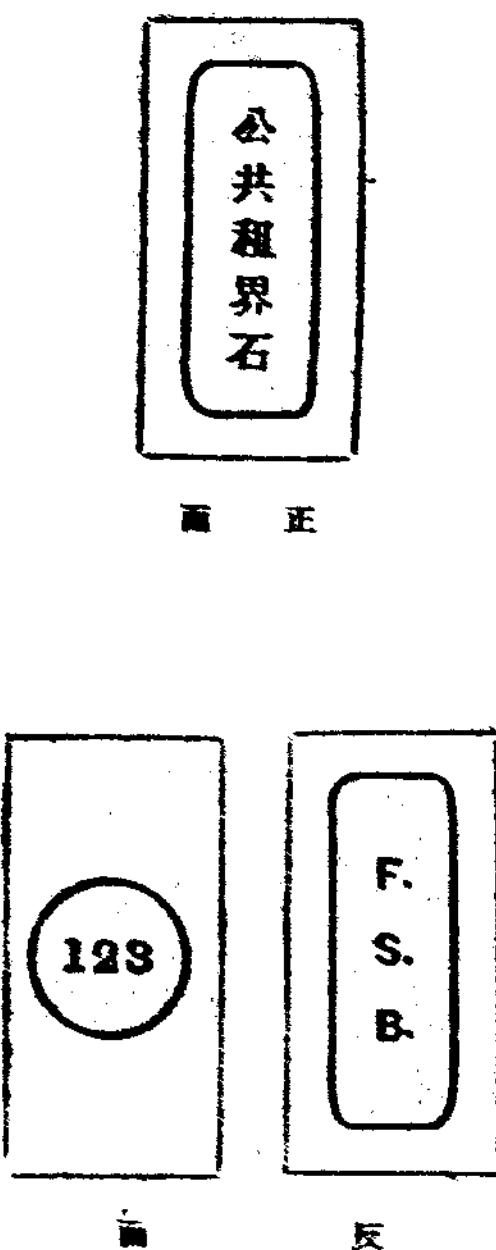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另一種的界至標示作三角形，體積較小，立於較不重要之處，其正反二面刊文如下：



(附註：F. S. B. 是英文 Foreign Settlement Boundary 銘外人居留地界的縮寫，“123”為界石號碼。)

六月二十日五月十  
三日租界納稅人會開臨時會議，通過重訂地皮章程第一款關於租界界至的規定，於十二月間十一月間得北京公使團批准。此項改訂的租界擴充後的界至，即見於現行英文地皮章程第一款者，規定四址較為詳明，如下：

北——自小沙渡起，沿蘇州河，至接連泥城浜今西藏路之西約七十碼之處，由此處轉北至上海寶

山兩縣之交界線，即今海面，循此界線，即經過今海面路西段<sup>七</sup>，至接連虹口河（Hungkew Creek）

今橫<sup>路西端</sup>地方，今虹江路東盡頭<sup>浙江路北段及界路等</sup>，朝東直至顧家浜口。今軍工<sup>嘉興路橋北首</sup>河<sup>路南端</sup>

東——黃浦江，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sup>今愛多亞</sup>路外<sup>路外灘</sup>

南——洋涇浜，<sup>今愛多亞路</sup>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sup>今西</sup>由此向西循大西路北首支路及大西

路，<sup>即沿今愛多亞</sup>至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Temple of Agriculture）<sup>今大西</sup>路及福煦路<sup>路東端</sup>

西——自五聖廟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sup>一八九九年工部</sup>局報告頁二六八

七月一日，<sup>五月初十四日</sup>工部局開始於擴充區域內設置巡捕，計增外籍捕房人員五人，印度籍十二人，華籍六十人。次年六月二十日，<sup>清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sup>經納稅人特別會通過，將新舊租界，為設巡徼捐等便利計，分為北、東、西、中四區。各區分割如下：

北區——包括舊虹口租界之西部，以虹口河<sup>即橫</sup>河<sup>即橫</sup>爲東界。

東區——包括舊虹口租界東部及擴充區域，即黃浦江以北，虹口河以西之地。

西區——泥城浜<sup>西</sup>路<sup>路</sup>以西之地，均在其內。

中區——即舊英租界。

至於租界擴充前後面積等比較，則可於下列表中，見其概略：

	計 面積	算 面積	八九九年 面積	八九九年 面積
	以方英哩計	以英畝計	(清光 緒二十五年)	(清光 緒二十五年)
面積	二・七五	八・三五	一・七六八	五・三五二
面積	一〇・六〇六	三三・一一〇	三・七五	三・五八四
最長處	七・五〇	一一・五〇四	七・五〇	七・七五
最寬處	一・三〇	二・二七	一・三〇	一・九七
陸上界線之長度	六・四三	一一・一三	六・四三	四・七
蘇州河與黃浦江水上界線之長度	三・五〇	九・七六	三・五〇	六・二六
水陸界線之總長度	一〇・八九	一〇・九六	九・九三	九・九六

此係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工部局工務處的計數，見該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二二二。但該處對於擴充地帶的丈量工作，雖已於當年七月末六月開始，但到底年底尚未告成，故所列數字，僅約計而已。  
報告頁二二三且對舊界計數，亦不甚可靠，恐係後來重加丈量的緣故。最近工部局方面云：

「租界面積又於一八九九年擴充，租界北面增加面積一、二、三七七畝（一、八九六英畝）西面增加一、四五〇畝（一、九〇八英畝）……共增面積二、八二七畝或三、八（四）英畝。  
○連同舊有洋涇浜北首租界面積一〇、六七六畝或一、七七九英畝（註）總計面積三三、五

○三畝，即等於五、五八四英畝。按原作五五八三英畝參閱費唐報告第一卷所附地圖或八又三分之二一方英畝——一頁三〇

(附註：分號中言為編者所加。)

這是以英畝為準，依一英畝合六華畝的算法，合成華畝的。市政府土地局所製地圖標明公共租界面積六八·一二方里或二二·六〇方公里，即等於以上述英畝數目，依英華畝標準比例計算之後再合方里或方公里的結果。

(2) 一八九九年後擴充的進行及其失敗

「雖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九年<sup>清光緒二十五年</sup>交涉結果，租界面積大增，但在英國外交部報示下行事之英國駐華外交代表，並未完全放棄再行擴充租界，於寶山全縣劃入界內。」  
*K. L. M. & Co.,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36.*

一八九九年五月十二日<sup>清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sup>英國外相薩之司勃列，對於華方官員確允准擴充租界，但亦未完全給與工部局所求的擴充一層，電令該國駐北京公使云：

「此種調解提案，可表贊同，惟應留意者，切勿以任何言辭責難吾人，使將來不能再作向寶山縣或其他方面繼續擴充之要求。」  
*John French, Chinese Env. to U.S.A.,* p. 16.

一八九九年<sup>清光緒二十五年</sup>年度工部局報告中亦云：

「……結果，對於所提擴充因割給頗多，但未圈入寶山縣境內之地，工部局之定為公衆利益計，

不姑言行取揚江督文准之責，以費山猿尤固陋，當其時未解水一  
而二

於是工部局終於不復可耐，說自己早已在心裏面想好了一套方案。

是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英美鐵三十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工部局總辦事處  
工程司署

鐵路線開之一帶土地，盡行劃入租界界內，俾受地皮章程治理」的主張。函中所開理由，可簡述如下：

一、地皮章程第六款「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任何）地段割歸公司」（新亞）公司管理一云云，明白證明業經發生之事態，於訂立章程時即已計及，現今所直面之情形，固未較一八九九年擴充以前者更爲困難。

二、租界北首名義上之經界，因有無數房屋夾處其間，事實上已消滅難辨，若指房治權即以此爲限，則偵察與設巡之困難，勢難去除。

三、寶山地圖明白指示此處地皮已多遵照地皮章程註冊，工部局不能亦向其徵稅課捐之事實，因成反常之變例，並予界內地主以抗議之正當緣由矣。

關於寶山市政亦未忘却批評說是那一帶地方，從現代衛生、防火、及公安等必要設備觀之，都不能不說是非常不滿人意，至於界線的所以要展拓到鐵路線，據說也有理由的，然便是別無自然邊界，可劃。

工部局此種意見經領事團於同年七月三日六月初五日照會兩江總督南洋大臣端方，並請他調令上海道台或其他官員與領事團會商此事。江督於七月二十九日七月初二日覆函，拒絕所請，事情便提到北京去。一九〇九年一月十五日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駐京英使即照會北京外務部，請擴充租界，外務部向江督調查事實以後，於二月一日清宣統元年正月十一日覆照英使，加以拒絕云：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准照稱：「本年六月初間，駐滬各國領事官照會江督，將租界北線展至滬甯鐵路爲止。曾以擬展之地，雖有華工部局<sup>按即指閘北工巡總局</sup>管理警察衛生各事，無不因循。二十五年推廣租界時，本擬將是處包括在內，因前督恐將車站包入，又洋商在寶山境內租地之事尚未議妥，故未允辦。今租界北線以外至鐵路各地，幾成爲洋商所擬之新界，亦不將車站及鐵路包括於內。而江督覆以「二十五年推廣之舉，爲永不再展之意。又以寶山既非通商口岸，該處未便包入租界。至華工部局所設警察衛生等事，將來必能漸次完全。」等語。此事關係重要，未便如此抹倒。又華工部局所辦各事，日益頽敗，必須設法防範。上海英商利益較大，合請將該處歸入各國工部局管轄。」等因。當經本部電達南洋大臣查覆去後，茲准電覆前來：「查上海租界本極廣闊。二十五年劉前大臣核准，由中國自行推廣公共租界二萬一千五百餘畝，較原定英美租界，幾增兩倍。其所以格外從寬者，原爲從此不得再展。」今所請推廣之地，係租界與鐵路中間所夾之一段，該處在寶山縣境，並非約開通商口岸，洋商在彼租地本屬不合。曾經本部咨行南洋大臣轉飭滬道，分別照會各國駐滬領事，飭該洋商等遷回上海租界，以符定章，並照會貴大臣轉飭在案。豈復得以此藉口，再請推展？總之，約載通商，係在上海租界，不能將約外之寶山縣又行擴充；所請將租界北線以外至鐵路各地，歸入各國工部局管轄之處，與約不符，斷難照辦。至警察衛生各事，係中國內政，地方官逐漸整理，當可底於完全，以保公安。再上年曾准南洋大臣咨稱：

「土寶兩邑交界川虹浜，被工部局擅墳築路，並在寶山縣華興坊口及寶山路南口與租界交接之處，私拔界石界牌」等情。查上海工部局擅墳界浜，私拔界石界牌，實屬任意侵佔，漫無限制，應請貴大臣轉飭上海工部局，勿得擅築界浜，速將界石界牌移還原處，為要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一頁七至八、亦見宣統元年二月二十日申報、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新聞報、關於推廣租界案續追錄中所刊者，則文句略有出入。

北京方面關於擴充租界的交涉，這樣陷於無法進行的局勢之中了。但工部局是不會就此拋開這念頭的，它要用種種的手段來企圖實現它的要求。

於是這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的納稅人年會中，有了下面那樣的一個議案：

「本會准工部局，將滬甯鐵路與蘇州河中間之地，自廣肇山莊起至虹口公園止，一律圈入租界，並授之以權，着力持到底，勿令稍鬆。」——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新聞報、惟文字經稍修改。

顯然是根據地皮章程第六款所云，想以此來增加要求的力量的。

此案因時間關係，未能於初次會議時議及，於三月二十二日閏二月初一日續議，開議時，工部局總董藍

台爾(Davis Landale)宣言云：

「推廣租界一事，非以擴充租界為主義，實因無數之困難，逼令吾人出此。但此事非工部局之事，乃吾等政府駐京公使與華政府之事，當按一八九九年推廣租界之法辦理。查當日推廣租界之時，本由南洋大臣劉坤一將界線定妥，允准推廣之後，始行宣布於年會前，非由納稅西商列入年

會案之內者。今諸公須知工部局並非專以圖謀推廣租界爲事。工部局實不欲以此事逼我駐京大臣及本埠領事團，轉逼華政府。工部局祇欲望駐京大臣等知此事爲上海公衆贊成之急務而使工部局爲之者。今請諸公未對此案立論之前，注意此項所謀推廣之地兩段，舉其面積而核之，實爲極小之地耳。如第一段即所謂閘北者是也。其地參差不一，圍於租界三面，至第四面則爲滬甯鐵路所圍，租界參差不一之界線，已見於滬甯車站之處。至於第二段，右角上則爲虹口公園，由虹口公園起，必能覓得極好之界線。鐵路之東，毗連北四川路之間，所推廣者亦屬有限。關於推廣租界之原因，如前列之第一段即閘北者，現由華官管理，其法中西參半，雖設警察，並以新式之軍械給巡士，奈此等巡士素少訓練，均不勝巡士之職。工部局捕房之巡捕時與衝突者，因起於此等不稱職之巡士也。今上海一隅，行政之權已分爲三，即公共租界、法租界與華界是也。今華官經營閘北，分行政權爲四處，察其原意，無非欲限外人擴充租界而已；關於有礙租界之發達與否，均不計也。今其行政之區，適爲租界之外郊，若其關於衛生及警察等事，辦理不善，於租界極險，總之，欲去日前不合理之事，及推廣租界一切之困難，請諸公同心合意贊成此事，請由各國駐京大臣向華政府交涉可也。

民國四年三月  
十二日新聞報

該議案旋即通過。工部局於四月八日閏二月十八日將議決案，連同擴充地帶地圖一紙，函呈領事團，請轉北京公使團。函見一九〇九年工部局報告頁二六六

消息一傳出來，上海華人社會爲之大譁。當納稅人會通過那議案之後的第四天，申報便有社論：「論本埠西人贊成推廣租界事」，力圖重提推廣租界要求的毫無理由，其開首云：

「明、明爲鯨吞之狡謀，而必設多種之門面語，明明無可據之理由，而必行堅請之強硬權，明明理屈詞窮，無可再說，而必挾多數之贊成以遂其非分之要求，以行其威迫之手段……嗚呼！對於本埠西人此次推廣租界之決議果將實行，則公理何存，主權安在，有不得不令人駭懼者！」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

申報

工部局將那議決案函達領事團後，上寶紳商及寓滬各省紳商即於四月十一日閏二月二十一日齊集明倫堂會議應付。公推葉棣華爲臨時主席，報告此次租界要求擴充的嚴重意義云：

「查上次推廣租界，早經前江督劉忠誠公聲明不得再行推廣，乃曾幾何時，復有推廣之議，考其所據理由，無非以租界相接之華界衛生警察種種不善爲言。其言之不足信，已由滬道辦駁。即如所言，租界無論推廣至何地步，必有與華界銜接之處。上海除東距大海外，其南西北三面，無一非人烟稠密之地，將來處處可以藉口推廣二字，有何底止？且此次之所謂推廣，渾稱滬甯鐵路兩首西首之地圈入租界，漫無限制，尤駭聽聞！且默察其意，直欲如俄國東清鐵路總管轄旁地之例，以處滬甯，則其所覬覦者又不獨在此區區租界而已，六屬皆將受其影響者也。工部局既以此慙憤駐使，駐使竟以此要求政府，至謂租界之急欲推廣者，係公衆要舉，非若向中政府要求物件，可以

他物更代云云。不成理論之語，肆然形諸筆舌，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外部駁拒於前，意必能堅持於後。但聞近日駐使催外部答覆甚急，並有顧於租界內給與華人議董權利之說，對於本年西歷三月二十九號工部局第二次答領事函中，「無論何種意見能與本地華人公共有益者，本局自當加意謹慎研究」數語，可知此說實非無因。甘言相誘，外人慣技，歷年外交失敗之故，靡不由此。萬一外部爲所搖惑，稍一鬆勁，後患何堪設想！微論所謂議董權利云者，不過哄我之虛言，即令實行，而以大易小，亦殊得不償失。諸君勿謂租界在上寶兩邑界內，僅上海與寶山有關係也。租界逼近車站，將來滬甯贛回之後，扼吭受制，亦成廢路。此種關係，實爲我江蘇全省之關係，亦即中國通國之關係。事機急迫，稍縱即逝。除兩次電求外部始終堅拒外，吾國民當各竭心思，設法對待，須知租界所及，主權盡失；利害攸關，不容坐視。方今預備立憲時代，萬事取決輿論。苟我國民確能爲政府之後盾，衆怒難犯，政府既顯有所恃，即外人隱有所懾，當不致挽回無術。但究應如何文明抵制，如何力戒暴動，此實今日所宜急急研究之事。  
清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二日申報

結果，電呈北京外務部，請阻止擴充租界云：

「英使要求推廣公共租界，業由上海紳商電請力拒。今日滬上開會，見報載有英使許舉華董二員，以爲嘗試。查工部局董事之權，實操縱於西人之手，雖舉少數華董，無補萬一。而目前所議推廣之地，適當滬甯鐵路之起點，爲全省主權關係，亦爲全國利害關係，非堅持到底，後患甚巨。務請大

上海公共租界擴充面積的實現和失敗

部始終力爭，以保主權，而慰衆望。除具呈外，合亟電聞！」

清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申報

但到八月二十一日七月六日領事團二次致函兩江總督端方，增述擴充租界的理由。「依領事團說法，面積擴充的要求，並非只爲洋人的利便，却同時又爲租界華居民的。租界所有五萬三千座房屋中，屬於洋人的僅有三千，五萬座都是華人產業。既有如此衆多的華人享受租界生活所給與的好處，並佔據此原本劃爲洋人用處的地方之一大部份，領事團不能理解爲什麼恰在租界多分要擴充的地點，應留下那一部地皮。領事團又宣告，該團不能同意華人的見解，以爲洋人在寶山縣租地，不過「通融辦理」。領事團以爲寶山縣是組成上海約開商埠的一必不可少的部份，「故洋人在彼租地，僅爲條約規定之施行而已。」……」Koteney: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p. 44—45.

態度堅決的江督，不爲所動，拒絕領事團派員到南京去面商事情的請求。外人乃更進一步地活動。在華英僑協會（China Association）亦應工部局的請求，致函北京美公使和華盛頓美政府。美政府的答覆，對工部局計劃，頗爲有利，訓令駐京美公使及駐滬美領，着其贊助工部局進行交涉。另一方面，工部局亦應領事團囑咐，提出寶山縣巡警及衛生情狀的報告。在寶山縣境租地的西人百名，又聯名反對華官對其產業行施警權。

所有這些行動，都未奏效。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中國革命暴發，上海租界擴充的要求，於是暫告段

落。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 民國政府下的上海官廳，對於工部局在越界築路的管理權，抗議次數更多於前，工部局亦對提抗議。參閱一九一二年工部局年報頁九八B。 民國政府外交部亦為工部局設巡租界界外洋人產業，在赫司克而路築溝及北四川路建造捕房，向駐京公使團提出抗議。工部局乃草就一備忘錄，提交領事團除略述租界擴充問題經過情形外，即重行請領事團注意，說是一切糾紛的惟一終止辦法，便是將寶山縣劃入租界界至以內。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七月，二次革命發動於上海。二十三日，陳英士率部攻江南兵工廠，失敗，退再攻，亦敗退，乃以閩北為大本營。租界義勇隊出防。二十五日，閩北華地主若干人致函工部局，請求保護，與工部局以不足為據的藉口。面見一九一三年工部局報告頁一〇四B。 二十六日，一工部局發表租界閩北及蘇州河嚴守中立宣言，Potts, Potts: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 198. 略謂：

「上海西人租界原為貿易而設立。數日前近郊之亂，貿易受擾，界內秩序亦遭破壞，茲特宣告：租界及其北郊即閩北不得用為作戰根據，亦不得用為圖謀不軌之中心。為避免軍事行動延及和平之各國人民起見，中國任何方面之軍隊均須撤退北郊。任何方面之軍事長官須離去北郊，否則嚴拿不貸！」徐公勵印璽印上海公共租界制憲百二一至二二

即令逮捕及義勇隊「進據閩北，陳英士被迫離去其閩北大本營，退吳淞」。Potts: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 198. 義勇隊駐禁閩北警察總廳，閩北「公民以洋兵保護華界，有礙中國主權，舉起反對，閩由工部局聲明決不

乘船過江，到上海來的，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由上海工部局公使文德立（Dale）代表，到上海工部局總辦事處，和上海工部局總辦事處人程學明（Cheng Hsien-ming）商討，並請英士（Sir Ernest）和法國公使司密（Comte de Simitier）出席，會商。當時上海工部局及華人，都進京開會，以期將來能有新辦法，但因上海工部局總辦事處人程學明（Cheng Hsien-ming）和上海工部局公使王文典（W. C. Ward）在座，所以沒有開會，事務也未有進展。

但當時中國政府對於國民黨反對英國殖民地，於租界實行政治干涉，並把行動力上，一種不姑以別種利益參與租界來交換，而僅以租界為政治和經濟三點中心，上海之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擴充問題，便在政府這樣的心下，轉入了擴充擴張之路。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二月初，<sup>皮爾</sup>外交部長錢允利（John G. Cannon）<sup>皮爾</sup>、上海總理羅北（Lord Roberts）<sup>皮爾</sup>、上海巡警總長錢允利（John G. Cannon）<sup>皮爾</sup>特呈文各方，請勿成議，而雙方磋商，並終因領事團要求過大，曹機似覺進行困難，未達何種確定的諒解。四月八日中法簽訂協定，法租界得於三個月後，以界外兩路劃分警權的形式，而行擴充面積的實際。七月以後，關於公共租界擴充成議一層，以愈益接近的消息傳述於報端，羅北只屢次開會，籌議阻止擴充的實現。十一月八日的會議，議決函致工部局，請整頓路政，提議組織保衛團以補警力的不足，免得外人有所藉口，此外並通過繪成地圖，公稟各當道詳陳利害。十七日，大會通過呈北京參政院文，公推代表赴京遞呈，呈文中云：

「……兩北一隅，地界上寶兩邑，縱橫二十餘里。自前清光緒季年，旅滬華商或始籌款開闢西場，泊後改歸官辦，先後經營，不知費若干精神財力，始克臻此。民國成立，市政廳工務局又復急起直追，艱難織造，向所稱荒烟蔓草之區，今皆馬路平坦，市塵稠密，最勝乎堪與租界繁華處相颉颃。惟原官民同意，努力經營之故，實以蘇州河及通甯鐵路爲水陸交通之要地，而於國家運兵通械，尤有重要關係。國防所係，地利所在，不能不自爲經營，以杜覬覦也。人更以來，推廣租界之說，益於耳鼓。初以爲道路之傳言，未可深信，迨工巡局採詢興亡，又見楊道尹發下之草合同多件，始知已成事實，當經聯合公民，上書鄭鎮守使楊道尹，請求力爭，迺者又聞外交部將派公使重員專辦此事，情形急迫，實行即在目前。公民等或生長斯地，或久居是邦，對於國權領土，身家性命，均有密切關係；且於界線問題，向來爲華人所築，何路爲西人所侵，頗知底蘊，用敢不擡旨遵諭。國貼說詳陳於參政諸公之前。閩西人之草合同，有推廣字樣，推廣云者，已之地不數日，而幾推廣之是也。今公共租界各國之居民不及十分之一，而中國人民反居十分之九，是無所用其推廣，且租界之中，暗殺之路，日所有聞，而閩北從未有之，其對於現有之租界已不能周顧，而尚有餘力推廣乎？而尤從而豎立租界之石，均有永遠不得推廣字樣，則此推廣問題，更何以發生？此而不拒絕吾志，今日推廣兩北之間，問題未決，明日推廣南市之間，問題又起矣。此推廣租界之力，宜拒絕之大要也。……」（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時報）

但因為「國弱鄰強，萬不得已」，所以他們提議「將上海推廣租界一案，改為修正界線，以保國土而順輿情」，並對於界線的修正一層，有所具體建議。

雖然幾天以後，亦會有一度傳述「政府對於此事以輿論為轉移，工部局之要求不過借中外人民利便與否，為之藉口」，本來奉總統命令要來滬復核閘北界務的特派外交專員曹嘉祥終未來滬，總統亦令外交部核駁公使團意見；參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時報然而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終於以為「對於此事非切實調查，折衷解決，對外對內均不方便」，因而特派來滬的劉蓋忱到了上海，會同上海特派交涉員楊晟，商議解決。閘北公民，除開會公舉代表請見劉蓋忱，面陳利害外，並「恐有一二不知愛國之輩，暗中聳聽，希圖自私自利，因又公舉調查員數人，四出偵查，預備抵制之策。」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新報一月二十七日，劉蓋忱離滬。譁傳已久的推廣租界草議，不久亦即由交涉員楊晟和領事團大致商定，由領事團移交一份與工部局，發表於三月四日的工部局公報；次日，中文報紙刊出譯文，如下：

一 中國政府允照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地皮章程，將下開地面併入租界：

甲 所有北自滬甯鐵路，東自公共租界，南自蘇——河——其間地面，均圈入租界；其鐵路全線及現有地場，均應作爲在界線之外。

乙 滬甯鐵路沙涇江或沙涇浜以及現時租界之界線，其間地面，均劃入租界之內，受工部局

管理。

丙 南自蘇州河，東自現時公共租界，西南自徐家匯及虹橋路，西自聯接滬甯滬杭兩路之計劃，由蘇州河至該河與虹桥路交接之處，其間地面，均包括在推廣範圍之內。

二 蘇州河之在租界以內或作為租界之界線者，應由工部局管理之。濬浦局應負責開濬該河之責，並應按照舊例，俾中國小火輪及船隻行駛其間，毋庸納費。中國政府得在租界內或作為租界界線之蘇州河河道，運兵至蘇，或由蘇運兵，惟須預先咨照工部局。

三 據中國政府之意，以為依理而言，工部局應添設華董若干名，會同西董辦理租界內專涉華人之事，惟按照現行工部局地皮章程，殊無設置華董之餘地，斯亦中國政府所深知者，故允暫照本約第四條通融辦理，設顧問部以為華董之代，特將來工部局可實行設立華董時，該部即行廢止。

四 上條所述顧問部，應由甯波會館指定二人，廣肇公所指定二人，外交部特派駐滬交涉員或上海最高級華官指定一人，以組織之。惟各該指定之人員，領事團有否認之權。顧問部之職權，專限於依工部局就詢之專涉界內華人事件，而盡其獻替之職，並就專涉界內華人事件而提出其意見於工部局。顧問員有所獻替或提出意見時，應合該部全體人員而為之，不得單獨行事。

五 如將來租界外華人所置產業應行加抽地捐時，則租界內之華人產業亦須按數加捐。惟租

界內由洋人領有道契之產業，不得作爲華人產業，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 凡在新關租界內之華人房屋，其坐落之地皮尙未在領事署註冊者，應免繳工部局捐兩年，

如該地未經工部局建築馬路，設置路燈，自來水，辦理衛生以及地方自治上一切事務，則其免繳之期，亦得循是而延長。

七 工部局於新關租界內，如抽收地捐，房捐，貨捐，除按照現行地皮章程第九條所准許者外，不得更徵其他之捐稅。

八 工部局於新關租界內，除爲公益計得由領事團禁止通過者外，其餘則中國軍隊及婚喪儀仗均得自由通過，惟爲避免誤會計，應先事通知工部局。

九 引翔港全鎮，不圈入租界，應即交還華官。

十 廣肇山莊，李文忠公祠，及南洋公學，祇須其殯舍，祠堂，學校之用途不變，則概免徵收工部局捐。

十一 工部局應將新關租界內之警局，公署以及水電廠舍及機器等，與原主商定價格，備資收買；如議價不合，應由兩方面各請代表，組織公斷部以判決之，並請海關稅務司爲最後公正人。

十二 同北或其他新關租界內之警署人員，工部局有自由續雇之權，或則發給資斧，俾回原籍。

十三 凡新開租界內之墳墓，未經其家屬允許，工部局無強迫遷移之權，各該家屬並得自由修飾或祭掃其墳墓。惟為衛生起見，凡界內浮厝之棺，均應自本約批准之日起一律安葬，嗣後未得工部局許可，概不准停柩於地面及建築殯舍。

附註 租界官吏，以不願使租界為中國國事要犯或倡亂者之遁逃，並不願使華人藉租界之庇護而謀亂以抗政府，故凡有逃入租界之上項要犯或亂黨，或由華官預先照會者，即行拘捕解由會審公堂訊明，如確係本人，並查得有犯罪證據，立即由海道押解出境，其押解費路中政府擔任。

凡值有責任之華官，控告有匿居租界之中國刑事重犯或犯非關國事之法律者，租界官長應將被控之人拘拿到案，由會審公廳訊明確係本人，即可交付中國地方官，凡按照本約而逐出租界者，如重復入界，一經拘獲，毋庸再訊，立卽解交華官。

凡訟案關係之人之住居租界不止六個月，且係真實商家，一經中國有責任之地方官控其曾在租界之外違犯非關國事之法律或有違法行為，仍須按照向例由會審公廳初審確實後，方得交付華官，其由會審公廳控告華界居民之案，亦照此辦理。

推廣租界草案一經工部局發表之後，閩北公民等舉起應付，或者要求外交部於開議時准派代表參加，或者向上海各當局具陳意見，請萬勿輕棄主權，僉國權等的呈工部局局長一拒絕推廣租

界之意見書」中，列述應加拒絕的理由十六點，如下：

「租界名義，爲各國所無，實爲國家最大污點。前清道光季年，爲鴉片之戰，開於租界，實非不得已。光緒二十五年，江督劉准予推廣一萬二千餘畝，恣其慾而啓其貪，遂益事婪索，無故而推廣，大覺無理，且亦無名。此其宜拒者一。」

上海自放租界後，又經前江督劉准予推廣，立有界石，切責聲明，此後永遠不准再行推廣。工部局董會同簽字，界石巍然尚在，西人重信義，何爲背約再事推廣乎？棄前言而違後惠，誠爲西人不取。此其宜拒者二。

查諭述交來稿件中，意思語氣，尙屬和平，亦祇謂劃界以鐵路作界線爲最宜，故擬以鐵道爲華洋界線云云，初非必以是爲界線也，意在嘗試，故我人無允准之必要。此其宜拒者三。

交涉與交際異，交際尚闊通，交涉貴嚴正，況關係國土主權問題乎？人即極力要求，我當竭力抵抗，豈可唯命是聽，如願以償。此其宜拒者四。

外人果實力要求推廣，萬不得已，亦稍予以荒僻之地可矣。（如引香港等處）斷不可以繁盛富庶，重要部分送之者也。此其宜拒者五。

外人以管轄不清，藉口劃界，從事推廣，然於管轄未嘗不清之處，何事劃界，反生糾葛？此其宜拒者六。

來蘇州劃界，蘇鐵路為最宜，其說訛矣。然使無鐵道，則務在何？即有鐵道，或遠之數千里外，則又費奈何？將置而不割乎？抑將此數千里之地，盡割入租界乎？我知其必不然矣。此真宜拒者七。

鐵道人造之界線也，河流天然之界線也。欲求其天然之界線，則莫如以蘇州河為界線，不應以鐵道為界線。此其宜拒者八。

蘇州河者，兩北商場之門戶，亦京滬通航之要道，猶猶外人之割，割入租界，一日有事，速兵逼備，定多望風而云正當，會可以通行，然終多不便。前年繫事，此河由西人扼守，不便用兵，是其明證。故斷不可割讓。此其宜拒者九。

沿淮沿浦鐵路車站左右一帶地方，必多軍警，官場往來出入，與租界章程時有抵觸，立鐵道為交，淮最重要機關，使租界與之逼近，大非所宜。前清江督劉一函尤准西人推廣租界，一面令華人自開商場，一面不欲其接近鐵道，故預防之，使之「遠離」也。此其宜拒者十。

前開商場，開築馬路，官商合辦，設局總理，經營營業，所費不齊，洵非易事。原欲概歸租界內，今不加抵制，而漫然放棄，勢必失委國商民，灰心絕望，開此後誰復肯再出心力金錢，另圖自開商場之路？苟輕易而謀新議，極宜保守舊約，此其宜拒者十一。

兵戰爭地利，商戰亦爭地利，故商場地勢，斷不可失。如外人之意，鐵路之南割作租界，則蘇界商場必退處鐵路以北，地多丘陵，建築不易，無論不能販文也，即能販文，亦不便於交通，蘇州河既失，

而以鐵道較商船為大相勝殊故華界南境雖有鐵道而開闢在即日也。夫該年招者十二  
來被謂以「無通全鐵路系此中有所謂之招」（一）本督署即在蘇州全鐵路未開全鐵路之  
地方乎？抑僅以山野一隅之地乎？如蘇全鐵路則無所取之理耶？又據本公司總辦事務全鐵路係所  
我知其必不然矣。但僅一鐵路有全鐵十公之一里。且以蘇州之鐵路為十段理所不  
能與南北相通。此鐵路只僅三四百家。全年耕者七三配一百人。設之則是繁者當天明。正之鐵路則由  
外人管理。然觀其清道路政全未整理。以北境深水之區。皆易我田。乙凶三月鐵路之年。距五  
尺之量。亦知其不可也。（二）蘇境勢愈難翻覆。在所開一鐵路兩側各相距數里。則由華官兵  
善。前往姑蘇。通勤於三面。足多衝突。不且愈覺棘手乎。（三）不明其歸宿。之猶可也。以是  
爲餌。以小易大。則我軍無用甘心放棄。或欲取均與。待我軍是則整理收編。每事就正。則行  
包羅萬象。次非奸意。其思破我南場。佔我車站。終才圖上。遂圖采發。毫無後顧。終日中接敵。固非  
其數。此其宜拒者十三

前清江督劉以培大土地。予後推廣租界。正欲其不擾安民。遠離鐵道。今若以鐵道侵縣。且與之蘇  
州河。是外人直逼鐵道。且已侵及之。必失地而喪失策。是不獨吾身問題。竟公國事。固當為海口  
道。入人掌握。危險孰甚。此其宜拒者十四

兩北之振興。商場設各種政治機關。本公司防守吳淞。張持鐵道。以示人無之。今欲聽從。則其猶

雖來稿有預備任用我各局所辦事人員及警察等處資遣已甚云云，其心田立早已有過半念，中物此後一切設施，儘可由彼自由進行，即所謂任用辦事人員一語，無非種在人心之說，無非可取。此其宜拒者十五。

引經據西條記，十場東南條幅樹油等處，早在租界三面包圍之內，今欲擴而大開處於鐵路以北，豈非又於三面包圍乎？吾人之意，以爲既入勢力範圍內，斷不爲其過更，故引經據書，歸咎於鐵路，此吾不索取，明切兩地無可發展，惟留我國，猶若之外，設有建策，彼正可安享太平，隨時待於且許三面包围，對於鐵路，路政衛生等務，正多藉口之資，他日再謀進步，不難於圖，士吳若全境，舉而有之矣，陰謀狡計，如是如是，此其宜拒者十六。

總之外人之惑羅織，小人之心也，則北商場之未可輕棄，鐵道吳淞之亟宜固守，當合我上海官紳商民之全力，以拒外人之要求，斯爲上策，萬不得已而退一步，言北四川路之左右既已越界佔築，馬路多道，警衛不清已久，東西往來亦復不便，其遠東之地，廣大不下數十武，即四界之，或引經一議，仍歸外人管理，諒可無辭矣，謹陳管見，有十六條，是否有當，伏乞閣長鑒核，並請轉詳上海鎮守使通海道尹裁奪。一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新聞報）

另一方面，該項推廣租界草案，經工部局提出於二月二十三日的納稅人會議，即請會事團提呈北京，請中國政府和公使團最後批准，然而中國政府礙於民氣的微弱，公使團爲了一時種原因，草率

總算始終未被批准。工部局職員郭泰納夫 (A. M. Kotenov) 在其著作中寫到這事時有以下一段文字：

「……英公使竭盡其全部影響力以使中國中央政府批准此項協定，但華方左推右托不允諸公使之請，尤因列強中有表示絕不關心此問題，並以為時機未至者，甚至允諾推廣問題一解決即難以會審公牒之歸還。——此乃民國政府所非常關懷之事。——亦不能動搖華方之堅決，彼等不願自動扶植一中國境內外人獨立自治國體之發展，而英國政府亦不復能以壓力加諸中國政府。英國正從事於對同盟國之戰爭，其全部注意專注於戰爭各問題，此時此際，以勒迫中國接受要求而毀壞對華關係，此非英國所欲矣。」*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50.*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同盟國宣戰。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提出歸還租界的希望，關於租界擴充事，有如下的提及：

「推廣租界之案，亦層出不窮，租界居民漸增，則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推廣，願以領事官及工部局之權限，甚為廣泛，每為所擬推廣界內之居民所反對。中國政府自不能無所懷疑，外人不諒，每有怨言。

「推廣租界之案，不特足以傷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國彼此間之爭執。一國要求推廣租界，他國不按例要求，每有兩國利益不能相容，則彼此之感情為之大傷。」巴黎和會中國說帖，見曾友豪中國外交史百四一六。

郭泰納夫於是以更多的感慨，寫道：

「在此種情形下，並見於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八年</sup>後中國政治的及社會的變動，以中國政府以為侵略中國主權及其土地完整之間題，追求中國政府再行讓步，此事非所可能矣。欲見因包入北區而解決此遠東最大都會面積自由擴充問題之觀念，不得不必然放棄。租界擴充問題，若其重要一如工部局及領事團向中國官方所稱者，則上海外人社會自不得不另覓新的途徑以解決之矣。」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p. 50—51.

其實，不僅在那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八年</sup>擴充租界問題，曾由北京公使團向北京政府提起過，<sup>泰國同年七月三十日上海日新聞及八月二十一日新聞報等</sup>而且直到一九一四年，<sup>民國十一年</sup>還是以交還會審公廨的條件，在北京交涉。上海方面，每次都開會通電，大加反對，在一九一四年，<sup>民國十二年</sup>時，更特別組織「國土維持會」來竭力抗爭，外人要求，因未實現。租界擴充問題既不能如意解決，如郭泰納夫所云，外人社會是一定要另覓新的解決途徑的。這途徑便是越界築路。因為越界築路不僅是一租界擴充之間接手段，」*Koteno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58. 亦且是一租界界線向前伸展幾乎覺察不着」的方法。*Millard: China, Where It Is and Why*, p. 254.

（右公共租界編戊目「國際公共租界的開展」之一節「面積的擴充」完）



法租界市政沿革

七

卷之三

子  
學  
說  
事  
(Lectures on  
Moral Philosophy)

卷之三

此種方法固有其優點，但亦有其缺點，即在於當所測量之數字過多時，則其計算工作量將會增加。

太平天国三總領於南京英屬府等也佔據上海縣城所收人五三年

三年至五年間，法租界已入於軍事的時期，實無市政之可言。

洎至小刀會於一八五五年二月十八日即農曆五年的正月廿二日，放棄上海縣城後，法租界即成爲一方軍事的重心，雖雖不外法國的勢力，愛棠便趁此時實行建設市政的事業，在他手中，建設的計劃有法外牆一帶的開闢，法租界內的大街中的鋪設，經此一番整頓，地價自然騰高地主的數倍也增多了。

這是法租界初創時領事專政的時期，計自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即農曆二十一年正月廿二日，即農曆五年的二月廿二日，即農曆五年的三月十四日，即農曆五年的三月廿二日，即農曆五年的四月廿二日止，統共六年零九個月。

## 乙 第二期 地主參政時代

愛棠領事於一八五六年年初即農曆五年的正月廿二日，因爲要計劃在法租界以維持英租界及漢口租界上，營造一座溝通兩界的橋樑，同時因爲合併租界問題和英方發生意見，不便由公共租界工部局籌求，物質上的資助，而領事署中又無許多餘款可供應用，愛棠便於一八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即農曆五年的二月廿二日，召集第一次地主大會，請東捐款了。當時法租界內的地主計有：

天主堂——四十八畝二分七厘〇毫

雷米 (Rémusat) ——三十畝八分〇厘三毫

皮少耐 (Buisson) ——十畝八分二厘八毫

貝施 (Bussche) —— 一十九畝〇分〇厘七毫

斯密德 (Smith) —— 六十一畝一分九厘二毫

康羅利 (Connelly) —— 九畝八分四厘三毫

華定 (Warden) —— 四畝三分六厘一毫

貝勞 (Beale) —— 三十畝九分九厘二毫

查米桑 (Junkasen) —— 三畝五分六厘八毫

古德 (Gudde) 九畝五分九厘二毫

阿維森 (Adamsen) 十畝四分六厘一毫

秀克 (Suckert) ○畝九分〇厘一毫

共計一百八十四畝九分一厘八毫

破天荒的地主大會開完之後，就當場議定：凡是坐落於外灘和淮海中路附近的地產，每畝抽銀人兩五錢；凡是離得遠些的地產每畝抽銀五兩五錢。此種約於在一千五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六月二日）議定，丁費洋一千元左右。

到「一千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六月二日）」，麥英火召集第二大地主大會，但是地主中到會的人很少，無結果而散。

延至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成豐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半，此第二次地主大會方才開成功；十三家地主之中出席的有七家。

此次大會的成績，就是推定華定（Warden）和皮少耐（Buissone）兩家地主，組織道路委員會，而愛棠所創的巡捕房，却暫時被此會打銷了。至於修路的經費，每家限定最多，按年五十元。

一八五七年六月成豐七年五月間，敏體尼又回任到上海來；他於十二月九日十月廿四日召集了第三次地主大會，要求恢復巡捕房的組織。但是，衆地主意見不同，經過了辯論以後，才決定組織一個審查委員會，由皮少耐（Buissone）斯密德（Smith）和惠伯（Webb）三人，擔任委員，編制報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初七日又開了第四次地主大會，終於決定恢復巡捕房。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豐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又開第五次地主大會，討論擴大和整理外灘的問題。  
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三日，成豐十年二月初三日愛棠又召集第六次地主大會，因以成立了法租界的民團。

自一八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成豐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一八六一年五月一日，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前後共開六次地主大會，計時六年零四個月，此是地主參政的時代。

### 丙 第三時期——公董局時代

#### 子 委任的董事會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起，由領事委任的董事會名單如左：

施密特 (Schmidt) 總裁

皮少耐 (Buissonet) 總裁

米納 (Meynard) 藝術顧問

巴爾 (Baron)

曼利耶 (Maniguet)

法蘭西維 (Franquerville)

法查 (Fajard)

李梅 (Lemaire)

當時公董局組織法，曾無明文規定，事實上董事會是委任的，担任執行市政的職務。至於地主大會據當時不成文法的規定，職權約如左列：

- 一、總理董事會人選
- 二、監督董事會行政
- 三、討論預算草案

#### 四、決定一切業務重要問題

至於領事只是處於指導的地位，和辦理外交的案件。

初期的公董局之組織設計分為市政總理及公共工程處兩務處和財務處。

市政總理處第一屆總理是奧特門 (Ottmann) 他於一八六四年六月一日<sup>即光緒二十年正月廿七日</sup>就任於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六日<sup>即光緒五年正月十二日</sup>去職。

公共工程處第一屆的工程師是巨德來 (Duperre) 他於一八六四年十月十五日<sup>即光緒三年九月廿三日</sup>入

局。

醫務處是產生於公董局之先；第一任的總巡是耿納德（Kernette），後來繼任的有新賓納地（G. Inetti）格來蒙（Kleinert）龍德（Londe），賈羅里（Galloni）安唐納（Antoine）。在此時期，醫務是屬於公董局董事會管轄的。

醫務處第一任的醫生是馮酒（Ussaeus）和竹不耐（Duburquoy）。

在第一任的總董事會任期内曾開了三次地主大會：

第一次是在一八六三年四月三十日同治二年三月十三日午時開的。這次開會的結果是：

一、通過委任巴郎（Baron）做董事，以代替馬里開的遺缺。

二、通過董事會所提出的決算案：截至一八六三年三月同治二年正月末止，收入銀二萬零三百七十八分八厘六分和洋四萬六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支出銀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兩八分二厘和洋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對除外尚餘銀一千零零四兩三錢四厘和洋一千七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

三、組織調查地價委員會，由法查和巴郎兩人，擔任委員。

第二次是在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同治三年三月廿五日召集的。此次通過的議案是：

一起造法租界碼頭問題；

## 二 創製地冊號碼問題；

三 通過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預算問題；

四 增加巡捕人數問題；

五 聘任有給職的總辦問題，

六 賛可皮少耐斯密德米勒，巴郎四董事聯任問題。

第三次的地主大會，是開於一八六五年五月一日 同治四年四月初七日 出席者二十六人，代表五百八十五畝的地產。此會的結果因為總領事和董事會業已發生內訌，大家不歡而散。

第四次大會，又於五月二十三日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召集了；當時總領事提出委任法郎克 (Franqueville) 和李梅 (Leamaire) 為董事，便即有人反對，大會終於無甚結果而散。

後來於六月二十四日 同治五年初二日 七月十七日 同治五年廿五日 又召集了第五次和第六次的地主大會，討論財政問題，但也都無甚成績。

此後董事會便遭解散，委任式統治的時期，因以終了；計自一八六二年五月一日 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 就職起，至一八六五年十月十二日 同治四年八月廿三日 解散止，前後約共三年有六個月。

### 丑 有憲章控制下的公董局

壹 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 同治五年五月廿九日 組織法下的董事會

(一) 第一次委任臨時委員會

委任的董事會解散後，代之者為委任臨時委員會，計有委員八名，即：

摩 納 (Morel) 繆 董 希 桑 (Tyson) 白 那 (Bernard)  
當 懷 (Dent) 漢 貝 利 (Hanbury) 亞 男 (Allen)

淮 得 奧 (Whithall) 馬 酒 (Massais)

計法人共三名，而其他外國人反占五名之多，此是外僑得有法租界參政權的開始。

此委員會經過一八六五年十月十九日同治五年五月廿九日的地主大會通過後，遂即就職；直至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同治五年五月三十日公董局董事會的組織法公佈後，方總解散。

(1) 第一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六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治五年八月三十日法租界中開始第一次的選舉會，選出：

摩 納 (Morel) 費 杭 (Fearon) 淮 得 奧 (Whithall)  
莫 蘭 埃 (Monier) 雅 得 (Yates) 得 利 (Therie)  
達 多 (Dau) 麥 鹿 (Muller)

八人，組織第一次的選任董事會，於一八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同治五年八月廿一日正式成立。

自此時起，總領事自願暫時放棄董事會的主席權，所以便由董事會自己互選摩納為總董，費杭

## 總理總辭

### (三) 第二回 陞任董事會

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即六月廿六日於兩院內又舉行了一次大選舉的  
大選舉 (Hannover) 諸此選 (Nachwahl) 梅 勒 (Müller)  
胡 鮑 (Hauer) 納樂特 (Nägeler) 雷 勒 (Miller)  
胡 鮑 (Mueller) 哈 蘭 (Hansen)

入人為董事又由各選舉互擇次第實行公報此則公報然也

例 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即六月廿七日即經法下之董事會

### (一) 第三回 陞任董事會

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即六月廿七日公報同的公報者在田賦稅額公報公布于一八六八年五月  
二十八日即六月廿七日選出的董事會即依據此法而成立

被選的董事入人為

施羅爾 (Schroer) 諸此選 (Nachwälter) 胡 鮑 (Mueller)  
哈 蘭 (Hansen) 麥 呂 (Maier) 雷 勒 (Miller)  
胡 鮑 (Hauer) 哈 蘭 (Hansen)

並經時光報公報

同時波禮費和那此總仍被舉為正副總董。

(1) 第四屆選任董事會

第四屆的選任董事會是於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一日<sup>即和八年四月二十日</sup>舉行的，被選董事者：

波禮費 (Bonneville)	佛貝 (Forbes)	麥爾 (Mallard)
亞何斯 (Arosenius)	高恩 (Gronn)	愛美利 (Aymeri)
杜福禮 (Dufreest)	馬爾丹 (Martin)	

波禮費又當選為總董，佛貝為副總董。

(1) 第五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〇年五月三十日<sup>即和九年五月一日</sup>第五屆的選任董事會組織成之總董的董事如下：

麥鹿 (Millet)	佛貝 (Forbes)	愛美利 (Aymeri)
高恩 (Gronn)	馬爾丹 (Martin)	亞何斯 (Arosenius)
摩黎 (Morel)	華皮 (Vosin)	

此後董事會在選舉時因委託投票問題而發生紛擾，一案被舉揭發，則自一八六六年<sup>即和五年四月</sup>時連任五年董事早已成為敵人的麥鹿和摩黎却一齊當選，麥鹿在會中有三個票，摩黎也有三個票，摩黎本是相當不適摩鹿因此大為選時得票比較多，因此他便當選為總董，佛貝仍當選為副總

董。

(四)第六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一年四月二十日同治十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屆選任董事會成立；董事八人爲  
摩 翳 (Morel) 傅 貝 (Forbes) 麥 康 (Millot)  
愛美利 (Aymeri) 菲 成 (Voisin) 麥 昆 (Maignau)  
斯多達 (Stoddard) 惠羅路 (Wheelock)

此屆總董却輪至摩 翳，傅 貝仍舊當選爲副總董。

(五)第七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二年五月三十日同治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第七屆選任董事會又告成立。

摩 翳 (Morel) 傅 貝 (Forbes) 麥 昆 (Maignau)  
斯多達 (Stoddard) 菲 成 (Voisin) 愛美利 (Aymeri)  
茄 勒 (Calle) 惠羅路 (Wheelock)

八人，當選爲董事；摩 翳和傅 貝兩人，仍被推爲正副總董。

(六)第八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三年五月十一和十二兩日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五十六二日法租界又舉行選舉會，選舉揭曉後，計有：

華成 (Voisin) 斯多達 (Stoddard) 雷化 (Loroy)

麥昇 (Maignan) 馬金駝 (Mackintosh)

愛美利 (Aymeri)

惠羅喀 (Whealock) 茄勒 (Galle)

但是當選董事的雷化的名字，原不列於選舉人的名單內，因此總領事葛多 (Codeaux) 認為無效，但是董事會却偏說是有效的。兩方爭議不決，終於將案件送到北京請法公使裁定。

延至七月末，法公使回訓：暫准有效，餘待外交部訓令解決，因此第八屆董事會便於七月二十四日 閏六月 初一日 組成；推定華成爲總董，斯多達爲副總董。

此次董事會方面確獲勝利，但是到十月八月間，因太古洋行要求在法外灘起造有亭屋式的碼頭一案，華成便以總董的資格，提議召集地主大會，公決此項重大的問題。

但是愛美利董事提出反對，要求即由董事會核准太古洋行的請願，結果以四票對二票的多數，通過了此項的對案。

華成立即辭職，董事會遂推舉雷化做代理總董。

此時法租界中議論譁然，總領事葛多准華成要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初三日 召集選舉人非常大會，討論太古洋行的碼頭問題，終於以八十五票對二十九票的大多數，推翻了董事會的原議，各董事便一齊辭職解散，第八屆的董事會就此終了。

(七)第九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四年一月二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法租界中重開選舉會：前屆辭職的各董事：

雷化 (Leroy)

愛美利 (Aymeri)

惠羅略 (Wheelock)

馬金駒 (Mackintosh)

又復當選；同時當選的敵黨：

華成 (Voisin)

麥昇 (Maignan)

茄勒 (Galle)

三人，便一致不肯就職；萬多總領事遂下令重行補選三缺。

新任的董事四人，便於一月九日，十二月廿一日開特別會議，反對萬多的補選計劃，但是終於無效。

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初六日再重開選舉大會，當場選出：

薩里埃 (Chavrier)

陳零 (Chaignean)

呂復 (Juvet)

來補充，但是新董事會又於二月二日開會，藉口選舉違法，拒絕新當選的三董事的參加，而且竟行推定雷化為總董，愛美利為副總董。

總領事萬多自然不肯核准這樣辦法的，遂以解散的恐嚇，脅迫董事會屈服；……結果，董事會乃自動全體解散。

三月三日，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五日法租界內又開第三大的選舉會；這一次當選的董事為：

華成 (Voisin)

安納金 (Henneguin)

麥昂 (Maignan)

埃華德 (Ewald)

希威 (Hitch)

樂時 (Lang)

栗鹿 (Millet)

禮蒙尼 (Lemonnier)

八人，於二月十三日正月二十日十五日正式組成，推定華成為總董，安納金為副總董。

(八)第十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日光緒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屆的董事會選出：

華成 (Voisin)

安納金 (Henneguin)

希威 (Hitch)

雷化 (Leroy)

斯各脫 (Scott)

先門 (Seaman)

栗鹿 (Millet)

麥昂 (Maignan)

八人；華成和安納金仍被續選正副總董。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自本屆起，以後每屆董事會的任期，應至次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所以此屆的董事會任期比較短少，因為以前都應在次年三月間才滿任。

(九)第十一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的董事會開創立會，出席的董事，為：

雷化 (Leroy)

麥昂 (Maignan)

巴德 (Bade)

希 錄(Hitch)

黎 薩(Lang)

樂 鹿(Millot)

羅 斯(Rice)

華 成(Voisin)

八人華成和羅化黎薩爲正副總董。

(十) 第十一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一屆的董事會組成了，計有：

黎 時(Lang)

傅 貝(Forbes)

安納金(Hennequin)

盧費埃(Louvier)

樂 鹿(Millot)

費 薩(Vinay)

華 成(Voisin)

羅 斯(Rice)

盧費埃當選爲總董，安納金爲副總董。

(十一) 第十二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光緒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法租界中又舉行年例的大選，除開按章原有留任的董事：安納金(Hennequin)、樂 鹿(Millot)、費 薩(Vinay)以外，新當選的董事爲：

巴 騰(Baron)

平濟利(Bluntschli)

黎 薩(Lang)

皮少耐(Buissonet)

傅 貝(Forbes)

五人；樂鹿當選爲總董，安納金爲副總董。

(十一)第十四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十四屆的選舉大會後，新當選的董事們，便於十

九日開成立會當時的董事會：

平濟利(Bluntschi)

樂鹿(Millot)

費萊(Vinay)

布處敏(Buschmann)

禮斯德(Lester)

熙來(Wheeler)

巴齡(Baron)

皮少蘭(Buissonet)

樂鹿被推爲正總董，平濟利爲副總董。

至一八七九年四月十六日光緒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又加聘；

貴爾羅(Goullaud)

德爾奧(Teillot)

爲董事，擔任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份，下半年的工作。

(十二)第十五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八〇年一月六日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選出，一月九日二十八日集會的第十五屆的董事會成立了；計有：

樂鹿(Millot)

布處敏(Buschmann)

熙來(Wheeler)

白登弟(Buttenbourg)

貴爾羅(Goullaud)

禮斯德(Lester)

麥布頓 (Myburgh)      韋爾蒙 (Vouillemond)

八人，維爾蒙被選為本屆總董，禮斯德為副總董。

(十四) 第十六屆選任董事會

第十六屆的董事會是於一八八一年一月七日光緒六年十一月初八日選舉而於一八八一年一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召集的。會中包羅有：

阿丁頓 (Artindale)      麥布頓 (Myburgh)      貝勒邦 (Bettelembourg)

韋爾蒙 (Vouillemond)      布呂 (Brunat)      姑呂 (Cumine)

雷納 (Reiners)      韋爾蒙 (Vouillemond)

維爾蒙仍繼續為總董，麥布頓為副總董。

(十五) 第十七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日光緒七年十一月廿二日便擇出一八八一年光緒八年八月份的董事會了，此第十七屆董事會即於十一月七日十月廿六日成立，董事會選者如下：

阿丁頓 (Artindale)      韋爾蒙 (Vouillemond)      布呂 (Brunat)

克·雷 (Lamine)      布朗特 (Bluntschli)      蕭拔泰 (Chapau)

禮斯德 (Lester)      梅維奧 (Meugnot)

此屆新當選為總董，平濟利為副總董。

(十六)第十八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八三年一月十一日光緒八年十月廿三日選出的第十八屆董事會於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二十日開成立會了；  
當選董事的有：

平濟利 (Bluntschli)

薩坎特 (Chapman)

孟魯奧 (Meugnot)

布呂 (Brunat)

莊慶生 (Lautzen)

斯各脫 (Scott)

維爾納 (Vouillemond)

禮斯德 (Lester)

維爾納和平斯德也當選為正副總董。

至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光緒九年二月廿一日大船公司董事忽因徐家匯路被挖斷線接通天文台門  
廳和輪船的光澤爾羅伊等被裁減 (Luzel) 諸君口占一辭許諾董事會解於四月二二日三月廿七日實行  
改選。

輪船公司總董

胡佛樂 (Hawdell)

拉撒士 (Latson)

歐林 (Orton)

葛谷里 (Gaultier)

葛羅樂 (Grollier)

葛略 (Julien)

現時由輪船公司總董在輪船公司總辦事處辦公用十之日三月廿一即將到期。總辦事處在輪船公司總辦事處辦公用十之日三月廿一即將到期。

卷之三

(十七) 第十九屆遠東董事會

一八八四年 光緒十一年 因的董事會正在總文選局內，通過公報總辦事處的總理王以德總事李德文代時任，以此選舉期便推遲到一八八四年五月五日 光緒十一年五月五日，當時的董事會是由

奧利和 (Orlau) 諾各尼 (Nogent) 帕爾默 (Palmer)

奇馬 (Quima) 喬美奧 (Meimau) 莫拉斯 (Muras)

细胞壁 (Cell wall) 与 细胞 (Cell)

組織於五月七日  
四三一 正式成立推定吳昌碩為總董，道達孫為副總董。

(十八)第二十屆務任董事會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居士的董事會，任翹翔、一八八五年四月廿三日，中才金滿所以第二十屆的董事會，在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九日）舉行選舉，至四月二十三日（三月廿五日）正式成員，董事人選如

维特比(Weather) 普拉特(Platt) 布拉泽(Brasseur) 布拉瑟(Brasier)

王水照著《中國文化史》

(PAMPHLET) 單行本

卷之三

總監和副總監則指定羅爾莫和斯各股擔任。

(十九)第二十一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八六年一月七日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舉行第二十一屆的選舉會，擇時定於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七日

明倫文會編

## **brunet**

都 姓 (Hurling)

威爾頓(Vuillermont)

此固為由難而易、從外而內之體用，可謂萬物之體也。

自一八六五年

分半粗丘工作。三

月十一日

(十一) 雜志

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成立會當時的董事  
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成立會當時的董事

無爲

(卷之三) 漢書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一

樂 曲 (Lamg)

輪轉曲 (Wheelock)

器 樂 (Hurlung)

忙魯果 (Mouguo)

模 球 (Muula)

器 樂 (Hurlung)

此圖王國學著《田園故鄉記》載西斯祖出

(十一) 第二十二回 譚任善會

一八八八年一月九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謝江齋續集二十二回  
譚任善會於一月十一日光緒十三年二月二日 謝江齋續集

城口出鹽客鹽庫計有

龍鼓樂 (Lengpu)

鈸 錄 (Louruo)

忙魯果 (Mouguo)

忙魯果 (Mouguo)

模 球 (Muula)

忙魯果 (Mouguo)

西薩坡素用銀錢之鹽庫額止而無編

(十一) 第二十二回 譚任善會於一月九日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謝江齋續集二十二回  
一八八九年光緒十四年 謝江齋續集二十二回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謝江齋續集

有

黃 口 (Huok)

鈸 錄 (Louruo)

忙魯果 (Mouguo)

忙魯果 (Mouguo)

模 球 (Muula)

忙魯果 (Mouguo)

城口出鹽客鹽庫計有

一九一

梅翁（Mouginot）

莫利斯（Morris）

八歲半出生於法國，由施拉姆和莫利斯為之取名，即「白面人」。

(十二) 第一十五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〇年六月廿四日的董事會是於一月八日(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

時任董事會

施拉姆（Schramm）

費 呂（Lohr）

費 雷（Fleuret）

葛 楠（Ganier）

麥 蘭（McLain）

孟義興（Mouginot）

莫利斯（Morris）

由施拉姆擔任總經理，莫利斯擔任副總經理。

(十三) 第一十六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一年七月廿四日的董事會名單如下：

施拉姆（Schramm）

費 呂（Lohr）

麥 蘭（McLain）

孟義興（Mouginot）

費 雷（Fleuret）

葛 楠（Ganier）

福 廉（Fourquet）

莫利斯（Morris）

此屆的董事會是於一月十一日(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舉行，一月十五日(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開成，成立會由施拉姆莫利斯

斯爲正副總董。

(廿五)第二十七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一年 光緒十  
八年 屆的董事會是由：

寶 嘴(Brunat)

寶 斛(Bois)

格洛克(Clarke)

哈 回(Hardon)

麥 煙(McBain)

孟義奧(Meugnot)

里 索(Ricco)

薩坡賽(Chapaa)

八人組成，於一月六日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選出，一月十二日 初九日 開成立會，推定寶昌爲正總董，寶吁爲副總董。

(廿六)第二十八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  
九年 屆的董事會，是經過一月十日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一月二十三日 和二十四日 初七日 兩次選舉，方  
纔選出。揭曉後董事遂於一月二十六日 初九日 開成立會，出席董事如下：

奧利和(Oriou)

寶 吻(Bois)

格洛克(Clarke)

哈 回(Hardon)

麥 煙(McBain)

孟義奧(Meugnot)

奧利和被推爲正總董，寶吁爲副總董。

(十七)第二十九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屆董事會是於一月八日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選出，一月十五日初九日集會的名單如下：

奧利和(Oriou)

寶吓(Bois)

格洛克(Clarke)

哈同(Hardonon)

孟義奧(Meuguiot)

維爾蒙(Vouillemond)

麥邊(McBain)

里果(Ricco)

奧利和仍當選爲此屆總董，寶吓爲副總董。

(廿八)第二十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五年一月七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選出董事會後，一月十日十五日即行成立了董事八人名單如次：

奧利和(Oriou)

格洛克(Clarke)

哈同(Hardonon)

孟義奧(Meuguiot)

維爾蒙(Vouillemond)

凡來德(Wright)

麥邊(McBain)

瑞孫(Seisson)

奧利和和格洛克仍當選爲此屆正副總董。

(廿九)第二十一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十二屆 董事會組織如左：

奧利和 (Oriou)

格洛克 (Clarke)

孟義興 (Meuguiot)

麥 納 (McBain)

馨 東 (Moudon)

凡來德 (Wright)

哈 回 (Haroon)

維爾蒙 (Vouillemont)

此屆董事會是於一月六日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選出，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集會，仍推定奧利和和格洛

克為正副總董。

(三十一) 第三十二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一日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選出的董事會組織如左：

格洛克 (Clarke)

白 緯 (Bard)

布施曼 (Buschmann)

孟義興 (Meuguiot)

馨 東 (Moudon)

金何伯 (Robert)

凡來德 (Wright)

哈 回 (Haroon)

此屆董事會是於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六日 集會，推定白緯為總董，格洛克為副總董。

(三十二) 第三十三屆選任董事會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十二屆 董事會是於一月五日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選舉，一月十七日 二十日 集會，董事名單如左：

道爾頓 (Dowdall)

白 傑 (Jard)

金 西 (Luardon)

孟維斯 (Meugist)

蒂 球 (Tillet)

凡 莱 薩 (Wright)

布 麥 珍 (Bischmann)

金 瓦 森 (Robert)

白 傑 指 設 會 與 通 論 會 與 聯 蘭

(III) 第三十四回 任 蕤 事 會

一八九九年一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聞出的 蕤 事 會 是 在 一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聚集之會的，但那

的 蕤 事 會

布 麥 珍 (Bischmann)

於 沙 楊 (Järke)

吉 瓦 森 (Jard)

金 瓦 森 (Robert)

凡 莱 薩 (Wright)

蒂 球 (Tillet)

梅 維 斯 (Meugist)

哥 瓦 森 (Gardom)

希 羅 和 格 洛 布 麥 珍 此 會 的 正 球 藝 會

(III) 第三十五回 艋舺事會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九年 一月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聞出的 艋舺事會 是 在 一月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廿二日 聚集之會的，但那

蓋 約 紳 (Grafen)

哥 瓦 森 (Gardom)

希 羅 和 格 洛 布 麥 珍 (Bischmann)

哥 瓦 森 (Gardom)

吉 瓦 森 (Robert)

希 羅 和 格 洛 布 麥 珍 (Bischmann)

結核斑 (Clusia) 紫花 (Balsa)

八人旗片 | 三四 | 一十 | 一四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刺頭楓葉金合歡 | 二十一 | 一九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刺頭楓葉金合歡 | 二十一 | 一九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金合歡 (Clusia)

八人旗片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金合歡 (Clusi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Clusia) 紫花 (Balsa)

刺頭楓葉金合歡

費國和格洛克繼歷為正副總理。

(三十六) 第三十八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〇三年<sup>光緒二十九年</sup>屆的董事會，是于一月十二日<sup>光緒二十八年</sup>選出，一月十五日<sup>光緒二十八年</sup>十一月十五日<sup>光緒二十九年</sup>舉行，<sup>十七</sup>集會董事

名單如下：

薩坡賽(Chapell)

奧斯丁(Augustin)

白國盛(Blount)

布魯士(Brunet)

默爾特(Murteau)

金可哲(Hubert)

格洛克(Clark)

杜威(Dowler)

仍由薩坡賽和格洛克擔任正副總理。

(三十七) 第三十九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〇四年<sup>光緒三十一年</sup>屆的董事會，組織如左：

賓昌(Brunet)

白國盛(Blount)

格洛克(Clark)

葛士(Giles)

赫律斯(Heriot)

金可哲(Hubert)

蒂爾(Tillett)

馬士(Marlesau)

此屆董事會於一月十九日<sup>光緒二十九年</sup>十一月十三日<sup>光緒二十九年</sup>選舉，一月二十一日<sup>光緒二十九年</sup>舉行，集會仍推定賓昌和格洛克擔任正副總理。

記載者。

(三八)第四十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屆的董事會，計有：

薩坡塞 (Chapal)	格洛克 (Clarke)	葛 蘭 (Chla)
享利奧 (Henriot)	巴除薄 (Paturel)	蒂 羅 (Tillot)
白朗德 (Blount)	馬 多 (Marleau)	

八人，於一月九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選出，一月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集會推定享利奧和格洛克擔任正副總董。

(三九)第四十一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屆的董事會，爲

寶 昌 (Brunet)	白朗德 (Blount)	格洛克 (Clarke)
葛 齊 (Ghisi)	享利奧 (Henriot)	巴除薄 (Paturel)
蒂 羅 (Tillet)	馬 多 (Marleau)	

八人所組織於一月九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選舉，一月十一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會成立會，享利奧和格洛克仍被推爲正副總董。

(四十)第四十二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〇七年一月八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選舉，一月十日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集會的董事會，組織如下：

勃 鮑 (Brunet)

白國謹 (Blount)

葛 希 (Chesi)

亨列奧 (Henriet)

葛 瑪 (Gro)

百 索 (Marthaud)

蒂 蘭 (Tillot)

格 克 (Clarke)

蒂羅爲總董，格洛克爲副總董。

洎至四月下旬光緒廿二年三月中旬，蒂羅與亨列奧二董事相繼辭職，故由葛謹、白國謹、即布爾、即雷、即蒂蘭、即蒂羅、即白索、即亨列奧八人，便於四月三十日光緒廿二年四月三十日，下令中止董事會的集會，下令解散。

丘爾洲 (Curard) 費勿蘭 楊治克 (Clarke) 爾西尼爾 比利時 (Blount)

葛 希 (Chesi)

葛 瑪 (Gro)

白 索 (Marthaud)

白 索 (Marthaud)

竹 康 (Huy)

查 瑪 (Luzan)

七人爲臨時委員，組織行政會、管理法租界的市政。

茲在六月二十一日光緒廿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布爾、即白索、即亨列奧、即蒂羅、即白國謹、即葛謹、即葛希、即蒂蘭、即雷、即布爾、即雷、即蒂蘭、即白索、即亨列奧八人，令記載於上開，故此一九〇七年七月十日光緒廿二年六月二十日，又復行開選舉新董事會。

選舉的結果，新董事會遂於七月十七日光緒廿二年七月十七日，即成立會，組織人員如下：

道羅爾 (Dowdall) 奧 勒 (Ackermann)

白 索 (Marthaud)

葛 希 (Chesi)

葛 瑪 (Gro)

葛 希 (Chesi)

達打實 (Towares) 竹夷 (Thuy)

白多當開為總董，道達爾為副總董。

(四一) 第四十二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屆的董事會為

道達爾 (Dowdall)	白多 (Berthoz)	竹夷 (Thuy)
愛喀得 (Eckardt)	祁齊 (Chisi)	葛羅 (Gro)
麥地 (Madier)	賈爾牙 (Gaillard)	

八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選出，二十四日二十日集會，仍推定白多和道達爾為副總董。

(四二) 第四十四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正月五日 屆的董事會，是於一月二十六日宣統元年正月初五日選出，二十八日初七日集會的組織如下。

道達爾 (Dowdall)	賈米耶 (Camera)	直牙 (Dyer)
愛喀得 (Eckardt)	足龍 (Jourdan)	百多 (Marthoud)
麥地 (Madier)	巴薩漢 (Paturel)	

麥地和道達爾當開為正副總董。

(四二二)第四十五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〇年<sub>宣統</sub>二年十一月屆董事會名單。

格洛克(Clarke)	直牙(Dyer)	愛喀得(Eckardt)
亨利奧(Henriot)	巴薩蓮(Paturel)	白米納(Permezel)
賈米耶(Camera)	百多(Marhoud)	

亨利奧爲總董格洛克爲副總董，選舉期爲一月十八日<sub>宣統元年十</sub>一月初八日<sub>成立期爲一月一十九日。十九</sub>

(四二三)第四十六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一年<sub>宣統</sub>三年正月十二日<sub>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二日</sub>舉行選舉，而於一月十六日<sub>十六日</sub>集會的出席者爲：

總領事那巴地(La Batie)	格洛克(Clarke)	賈米耶(Camera)
直牙(Dyer)	費開(Figuet)	百多(Marhoud)
巴薩蓮(Paturel)	白米納(Permezel)	愛喀得(Eckardt)

八個新當選的董事。

自一八六八年<sub>同治七年</sub>以來，公董局組織法上，雖有總領事爲董事會當然主席的規定；但實際上都由董事會自行推定總董和副總董爲主席，而每屆正副總董選出後，當時的總領事都發有委託代行

主席職權的委任信，給當選正副總董以法定的權力。但自此屆起，法總領事那巴地 (La Batie) 竟行收回此權，自行主席，所以此屆董事會，只推選了百多為副總董。

#### (四五)第四十七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屆的董事會，是於一月十六日 辛亥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選出，十八日 三十日 集會，出席者為：

總領事那巴地 (La Batie) 賈米耶 (Camer)

愛利 (Elis) 費孟斯 (Hermanns) 麥地 (Mader)

百多 (Marthoud) 巴除蓮 (Pature) 白米塞 (Pernezel)

八董事并推定百多為副總董，正總董仍由總領事那巴地兼領下去。

此屆董事會除分組工務、財政、學校、醫院各委員會以外，還添設市政和衛生兩項小組委員會。

迨至六月十日，董事會忽因巡捕房問題，被總領事那巴地解散，另委：

亞旦 (Ardain) 達得 (Dard) 道達爾 (Dowdall)

柴桑 (Tasson) 美地 (Mayer) 查節得 (Shodgett)

組織臨時委員會，并指定亞旦為副總董。

#### (四六)第四十八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屆的董事會，是提前於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十二月十日選舉，十一日集會的，出席

的董事有：

賈米耶 (Camera) 直 牙 (Dyer)

愛 利 (Ellis)

費 楊拔 (Hermanns) 麥 琦 (Madier)

百 多 (Marthoud)

巴 途 撫 (Paturel) 由 米 諾 (Parmerzel)

并推定百多為總董，愛利為副總董，但自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十一年</sup>一月十三日新任的總領事甘世東 (Gaston Khan) 就職後，董事會的主席權遂由甘領收回了。

(四七) 第四十九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四年<sup>民國十一年</sup>四月的董事會組織如下：

白里圖 (Bridou) 直 牙 (Dyer) 愛 利 (Ellis)

藍禪取 (Friedrichs) 齊 諸 耶 (Jeziersik) 麥 地 (Madier)

巴 途 撫 (Paturel) 由 米 諾 (Parmerzel)

於一月十二日選出，十五日集會，推定麥地為副總董，總董的職權，仍由甘世東領事自兼。

此屆董事會，分組有工務醫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學校委員會，醫院委員會以外，還添設衛生委員會。

(四八) 第二二次委任臨時委員會

自一九一四年<sup>民國三年</sup>歐戰發生以後，法租界公董局遂按照組織章程第八條的規定，由法總領事甘世東於一九一五年<sup>民國四年</sup>一月六日委任：

冰 得 (Binder)      直 呆 (Dyer)      艾 利 (Ellis)

賈爾亞 (Gaillard)      柏 瑾 (Jawson)      耶 諸 路 (Jezerski)

利 犇 (Lion)      丘 錦 澤 (Paturel)

八人組織臨時委員會。此委員會自一九一五年<sup>民國四年</sup>一月二十七日成立以後，至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八年</sup>二月十五日才解散。當初原由甘世東為主席，至一九一五年<sup>民國四年</sup>九月二十日，遂由鄧資 (Nugent) 稱專代行主席，一九一七年<sup>民國六年</sup>四月十六日起，改由魏爾登 (Welden) 為主席。至於西摩 (Smythe)、白人 (White)、布相若 (Buxford)、更勤 (Gering)、葛先 (Kahn)、愛利 (Aldis)、冰得 (Binder)、利 犇 (Lion) 等八人，則為該會成員。

#### (四九) 第五十四屆任董事會

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八年</sup>四月的董事會，是為第五十四屆任董事會。

冰 得 (Binder)      賈米 諺 (Jaumer)      赫 瑪 (Hart)  
直 牙 (Myer)      范 蘭 (Van)      貝 程 (de Brin)  
賈羅 施 (Hallagher)      陶 奕 (Tow)

八人於三月六日集會組織「財政監督委員會」，公共工程監督委員會、人事監督委員會、財政監督委員會、

會，並不是說「上場競選」，  
會，就是說「上場競選」。

(五十) 第五十一屆總任董事會

一九一〇年 民國 的董事會為：

直 呂 (Dyer) 蔡 勝 (Chapman) 錦 球 (Hunt)  
海 無 (How) 貝 蘭 (Le Lan) 巴 拉 麥 (Parr)

施 廉 雪 (Schuyler) 賈 諒 斯 (Wallace)

八人，於一月十五日選出，十九日集會，推定貝蘭為總董，直呂為總理，並是在一九一〇年 民國 下半  
年後，主席的職權，仍於總品頭事務由貝蘭了。

(五二) 第五十二屆總任董事會

一九二一年 民國 四屆的董事會人選如下：

葛 勝 (Chapman) 直 呂 (Dyer) 巴 拉 麥 (Parr)  
麥 球 (Munn) 諺 史 (Martin)  
斯 皮 尤 (Spelman) 蕭 通 叶 (Furphy)

於一月十一日選舉，十四日集會，推定直呂為總董，

自此屆起董事會的主席由總領事兼華僑派副領事拉拔的 (A. L'vold) 代行職務，總領事署中委派代理總領事的先例。

#### (五二) 第五十三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二年<sup>癸卯</sup>十一月十七日選舉而一月十九日集會的董事會，與前屆確者略

蓋 坡 (Gouverneur)	直 牙 (Dyer)	貝 利 (Le Lire)
麥 納 (Mally)	馬 日 (Marshall)	作 伯 (Sharp)
斯皮門 (Speelman)	杜那禮 (Tulane)	

此屆仍由總領事兼華僑派委拉拔的代行董事會主席職務，並仍由直牙担任副總領事職務，由之組起分組委員會，只有六種財政、工務、學校、衛生、地產諸位各委員會，至於餘數種公團委員會，則已取氣。

#### (五三) 第五十四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三年<sup>癸卯</sup>十一月十七日選舉，二十二日集會，人選如下：

蓋 坡 (Gouverneur)	直 牙 (Dyer)	貝 利 (Le Lire)
薛禮頓 (Sheridan)	達多野 (Furtado)	杜那禮 (Tulane)
斯皮門 (Speelman)	施嘉瑞 (Schreyer)	

仍由拉拔的領事代行主席，直牙為副總領事。

(五四) 第五十五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四年 此即第十屆董事會的選舉是於一月十六日舉行至二十一日止之總會，並選任董事

爲

蘿 坡 (Chapeaux)	直 牙 (Dyer)	史 炳 (Fano)
貝 利 (Le Bris)	施威澤 (Schwyzer)	崔麗斯 (Sheridan)
列道斯 (Tartois)	斯皮爾 (Speelman)	

由總經理麥爾泰森氏及貝利氏被董事會推舉直牙為總經理。

(五五) 第五十六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五年 民國十四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人選如下：

蘿 坡 (Chapeaux)	黎白派 (Du Pac de Marsouies)	直 牙 (Dyer)
貝 利 (Le Bris)	施惠澤 (Schwyzer)	崔麗斯 (Sheridan)

斯皮爾 (Speelman)      范 炎 (Fano)

此屆由代理總經理麥理謹 (Meyrier) 主席，由直牙繼任總經理。

(五六) 第五十七屆選任董事會

一九一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人選如下：

白 敝 (Basset)

巴 律 (Blum)

薩 坡 (Chapeaux)

戴田楨 (Du Pac de Marsouies) 直 牙 (Dyer)

施惠澤 (Schwyzer)

薛禮塘 (Sheridan)

魏金生 (Wilkinson)

此屆董事會是在一月十九日選出，而於二十五日集會，當時推定施惠澤為司理董，並按照常例，組監理工務和園林鉅敍學校衛生地產醫院各組委員會，仍由梅理霧代理總領事執行主席的職權。至四月二十二日，那齊總領事到任，特准一九一四年中法協約所規定的辦事。

陸伯鴻

薛禮塘

出席董事會，這算是破天荒的舉動。

(五七) 第二次委任臨時委員會

自一九一七年<sup>民國十一年</sup>起，法租界公董局的選任董事會中斷，改用委任的臨時委員會，一月十五日，那齊總領事所任命的臨時委員名單如左：

白 敝 (Basset)      白 叱 (Bernis)      巴 律 (Blum)

薩 沖 (Challot)

直 牙 (Dyer)

萊 勒 (Leburg)

利 犀 (Lion)

陸伯鴻

薛禮塘

吳崇濂

施惠澤 (Schwyzer)

薛禮塘 (Sheridan)

升 哥 (Sigaut)      朱 炎

魏志榮 (Verdier)

魏廷榮      魏金生 (Wilkinson)

并由總領事指定梅理麟領事爲主席，各臨時委員中并互推定施惠瑞爲副主席。

此臨時委員會，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一年誕生以後，至今還存在，不過委員人選稍有更動罷了。

迨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法公董局的臨時委員人選爲：

法國總領事梅理麟 (Meyrier) (主席)   法國領事哥亞發 (Coiffard) (代主席)

施惠瑞 (Schwyzer) (副主席)   劳 逸 (Lloyd)      穆 理 (Moullis)

素凡乃 (Sauvayre)      魏廷榮      杜 納 (Donné)

馬 索 (Mazot)      陸伯鴻      利 荣 (Lion)

朱 炎      魏金生 (Wilkinson)      張 實

白 爾 (Bar)      巴 倫 (Blum)      齊 致

并另分組織委員會如次：

(一) 工務委員會

施惠瑞      勞 逸      穆 理

素凡乃      魏廷榮

(二) 財政委員會

法國總領事 杜納

馬索

陸伯鴻

勞逸

(11) 教育委員會

利榮

朱炎

魏金生

素凡乃

(四) 衛生委員會

白爾

巴倫

利榮

齊致

(五) 交通委員會

杜納

張寅

白爾

巴倫

利榮

齊致

魏理和 (Velliot)

查金諾 (Jacquinot)

(七) 地產委員會

穆理

索凡乃



上海書在民國時代

卷之三

上卷

1 地方官制的改革 2 市场制的实行 3 财政事会的  
参政會 4 葵城的兵令

清政府既以立憲運動鼓勵全國人民，革命黨即全國推動清帝改種的

主張更加堅定，軍事的準備也更充分。一九一一年十月一日，袁世凱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改年號為「洪武」，改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洪武」。由黎元亨主持，全國總理會議開會，並選舉黎元亨為臨時大總統，唐紹儀為臨時副總統。

上卷  
卷之三  
古井水  
一

卷之三

勝得此一關的確是難，冷暖則兩脚相交處，一上一下，

卷之三

卷之三

每以二十五名為限，而此數上每加稅額三萬元，每增加一外至多以二十名為限。議事會每年置一名副議長，外另置兩員，而各置書記兩員，而各置司庫員，而各置司庫員，而各置司庫員，而各置司庫員。

(一) 議決議案之全體問題(議事之事件)

(二) 議決本會費出人項集及處理方法

(三) 議決本會費書集及處理方法

(四) 公關和解市場發售事件

(五) 其他依規定令屬於議事會議題內之事件。

參事會由民政長及議事會互選監考委員組成，以民政長為會長，委員數以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一為標準，但議事會議員不選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或市鎮領隊頭目或縣公治等級議事會議員改選時，參事員也應一舉改選，參事會的職權規定如下：

(一) 議決議事會會議事件之執行方法及其大集

(二) 議決議事會委託本會代議事件

(三) 議決民政長交本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

(四) 審查民政長提交議事會之議案

(五) 議決本會全體問題及其子議事件

(六)公斷和解市鄉鄉政爭議事件；

(七)查核各項經費收支數目；

(八)其他依據法令應為參事會權限之事件。

民政長代表本縣全體參與行政上之監督其職權列于下：

(一)執行議事會及參事會議決之事項；

(二)提交議案於議事會或參事會；

(三)審核一切公報文件；

(四)其他依據法令屬於該民政長職權內之事件。\*

此項條例意義係在地方行政督導設置之一個方法變更監督機關，但應以監督行政時代縣官自作縣長武體而改署縣長至關於行政督導開始變更時在縣長以下方稱十二級中詳細規定茲分列該條文各點如下：

(一)以初級官陞民政長為一級行政長官；

(二)行政上劃出司法督管另設司法長專理之；

(三)除以典史為副外改官吏其餘縣丞學官悉由編定；

(四)編制為編定、參政為副主計為幕委任縣長共署印信二份存用備查核隨時充取用。

長統轄。

遂同上項條列總括的說，總算清政府末年曉傳已久之三權分立和分科辦事兩件革新官制的方案，到這時纔實現了。

上海軍政府後改稱臨於光復後三日，即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辛亥九月十六日成立；  
陳其美爲都督，軍都督府李鍾五爲民政總長，並委吳馨爲縣民政長，另成立縣司法署，委黃慶灝爲縣司法長。該行政、司法長官雖由上海軍政府委任，但和江蘇都督行政上的統轄關係却同時存在。

縣民政長吳馨奉命之始，即於該年十二月三日辛亥十月十四日傳知署內各房書吏，

略稱：

「照得縣署向分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及承發房，在當時立法之始，分科辦事，用意未嘗不善。惟相沿日久，名稱事實已屬不符；責任印名，又多歧出。現當更章之際，不得不酌改名目，重定責任，以期逐漸改良。事歸實在本民政長與地方相見以誠，爾舊時各房書吏務各奉公守法，靜候陸續傳知，毋忽！今將現行辦法開明於後：

一 現奉蘇省新章，從前佐貳雜職均裁，於縣署內分設總務、醫務、學務、勸業

1. 分四月立官報於季末：審中縣報主官十二；江蘇省通志上本縣改禁字號。
2. 宣統二年（1910—11）年始由總。
3. 辛亥九月（1911，11）癸卯報；江蘇省通志上海縣改禁字號。
4. 舊時縣衙門內本有研訂“三班”房之說，但都由各縣奏請或第五、衛設審定不相異。辛亥改革、分科辦事，於是縣署裁廢其職，始得正式下諭外事人員，見於公文法令。

主計等課，惟此係內署職務，所有徵收鈔寫、查卷等事，仍舊需人管理，應先儘舊時書吏酌量選充。

一、舊時書吏名目一律取消，分別選充寫生或助理員，以照鄭重。  
一、舊有之承、於、刑、房、利、招等房歸司法署另行選充寫生，應毋庸議，惟舊有縣民政

圖錄之卷宗仍責成該寫生等保存檢查，聽候隨時調取。……

於是縣署的局部組織有相當的改革。

爲了完成縣行政制度關於縣議會、參事會的組織，正在推行；接着江蘇暫行市鄉制由臨時省議會議決公佈。（後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元年四月臨時省議會反）上海縣境乃先行將以前規定的城鎮鄉區域改劃各市鄉區域。

江蘇暫行市鄉制，是清代地方自治章程發布以來經地方行政法令初步變更的單行章程。該項章程的規定，除以縣治城鄉地方爲市，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市，不滿五萬者爲鄉，以及以公民代選民，選政稍資外，利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大體上並無其他的區別。<sup>12</sup>

上海縣原來的城自治區域，從這時起，改稱上海市。其原來新聞區以北的部份，即劃進城自治區域裏的，這時又重新劃分出來，成爲獨立的自治區域之一，稱新聞北市。（見於《上海縣志》）

- 
11. 辛亥十月十四日（1911.11.13）由擬。
  12. 江蘇暫行市鄉制、見參看四、市政草稿更詳悉。
  13. 參看上款。

市區改稱原來蒲松鎮自治區域，除改稱蒲松市外，其區域照舊。東涇鎮自治區域原來合併涇涇鎮，見市政篇陸行、高行而成公獨立部份的，現在重行劃分。將原來的涇涇區照舊有境域改稱涇涇市，其餘均各改稱鎮。原來的十二鄉自治區域均沿舊稱。

經過此次分割以後，上海縣全境，計共十九市鎮。茲將各市鎮名稱以及原籍保名，開列于左：



三 林 德	二	十	四	宋					一〇
楊 思 義	二	十	四	宋					九
徐 耀 華	二	十	四	宋					八
施 行 義	二	十	二	宋					一一
高 行 義	二	十	二	宋					一五

上海縣既實行市鄉制，除繼續籌辦市鄉議員選舉，設立各市鄉公所外，一九一二年四月間，縣民政長吳善奉到江蘇都督府第八〇號訓令，限定時期將議事會、參事會組織成立，當即統計直接投票額，依照縣制，規定縣議事會議員總額，並經按照各投票額數分派各選舉區議員額數，於該月十六日出示公佈。茲將各市鄉議員直投票額數列於左：

市 鄉 名 稱	總 票 數	上 海 市 總 票 數	嘉 定 縣 總 票 數	青 浦 縣 總 票 數	南 匯 縣 總 票 數	崇 明 縣 總 票 數	寶 山 縣 總 票 數	金 山 縣 總 票 數	吳 縣 總 票 數
十一 一 七 類	1101111001	1001111001	1001111001	1001111001	1001111001	1001111001	1001111001	1001111001	1001111001

（一）民國元年（1912）六月十六日公佈。  
（二）民國元年（1912）六月三十日公佈。



二十五名，每名一千七百三十元，即每年共三萬六千五百元。外此經  
開之名額計三十四名額數。

該處收銀與辦事處長及司理員都在每年六月一號起至十二月底止，  
令在辦事處一一核明今已收一筆幾何數額，並照此數額之半數，  
照公文所定之數額另加半數，在每年六月一號起至十二月底止，  
辦理之公事額數又有何項。

原來辦大辦員經款額分列於後，因未詳示，故將各項額數列於  
收入各項並列於後，以資核對。但乍核此項，未免有失確切，  
故又以該處辦事處長所開之數額為準，每案額方人十萬兩，即為大辦員  
一六〇人，八七九人，其餘按照章程所定之數額，共計三十二人。  
此項額數由上海海關總稅務司每年開列於十二月底止，即為該處  
行員文呈報稅務司，並於該年六月一十八日存之。

該處辦事處長於六月五日送實行，上海海關總稅務司於六月五日送  
民政長及辦公處委員會，於七日附註該處各項額數，即為該處

- 一、開列於十二月底止，  
二、開列於十二月底止，  
三、開列於十二月底止，  
四、開列於十二月底止，  
五、開列於十二月底止。

請見左表所列之各項。

序	地	理	形	水	氣
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二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三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四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五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六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七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八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一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二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三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四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五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六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七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八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九十九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一百	上海	上海	平	淡	溫

以上之表，系據上海之實測，其數字與前表之數字，大體相同。

韓復榘	顧錦華	曹鳳苞	書行鄉
李錦田	陳行鄉	雷葉	三林鄉
趙履信	三林鄉	陳天鈞	楊思鄉
董炳章	施錦華	張景龍	陸行鄉
孫詒齡	高行鄉	葉增銘	高行鄉
王佐	陸行鄉	張景龍	高行鄉
孫惠	高行鄉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由民政長召集全體議員在縣署開談話會，推定起草員擬訂選舉議長副議長、參事員各項細則。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縣教育會<sup>（即縣學所原址）</sup>開大會公決，實行選舉結果，莫錫綸當選為議事會議長，李味青為副議長。<sup>23</sup> 原擬九月內開議，因議案未編列完備，<sup>24</sup> 延至十月一日，始舉行首次會議。由王煥功動議，將議案分財政、法律、學務、特種等組交審查員審查；乃推定審查員如下：

王積灤	葉增銘	樓望鎔	楊鴻藻	陳天鈞
趙履信	王煥功	宋國棟	張之綱	曹鳳苞
董炳章	喬棠	王銓連	潘鑄	張葆長
曹謙	周樹藩	孫詒齡	張景龍	王豐玉

以上財政  
以上法律  
以上學務  
以上特種

23. 民國元年（1912）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中華江蘇省通志上海縣

審查會。

24. 同上（1912）九月十日中報。

議事會於是成立了。同時，參事員額數七人由議事會選出，其姓氏如下：

秦錦田 楊慶良 唐算珠 周文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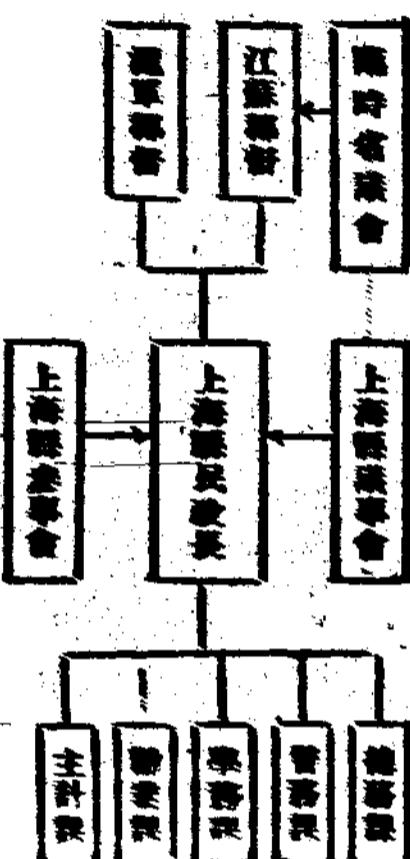
潘良士

孫惠

黃申鑑

縣參事會於是也成立了。一九二三年四月二日，秦錦田、黃申鑑、潘良士、孫惠、周文鑑五人被選以大多數票增銜於上海議事會。<sup>25</sup>

當時上海縣的行政組織體系列表如左：



上海縣行政組織大體改革了以後，設施方面也和以前種種大不相同了。除房  
捐一項，在清代時原由縣署徵收，後改歸自治機關分收，現因接辦地方警察，擴充經  
費，一律由縣民政署管理。<sup>26</sup>又洋商租地事宜清代原由道道經辦，現因道  
官裁撤，也一律由縣民政署主計課接辦外，其最關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縣城的拆

25. 民國元年（1912）十月二日申報：據款報登載，鄉保各人附號，並特一律記載縣名，來否右責某處。

26. 民國元年（1912）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申報；江蘇省通志上江蘇縣政廳會議。

27. 諸議會成立時，確實稱督辦參議會，為變相行政機關，實在辛亥革命後才改稱為縣長，並不稱督辦，右表內徑行列入。另據《舊約全書》，法家謂地事官掌管縣主督，見民國元年（1912）三月二十五日、三十日、四月二日申報。道官，見下文。

一  
四

卷之三

三

——本題詩——

裏與世界列強和掠奪上頭風氣，你正謂社會所趨。若父老子弟，當不以斯言為  
河流，莊園，田畠皆失。今但深堪憂懼，切莫謂吾儕能無圖謀也。總算來歸之，則  
行軍在此處」。

各國領會議組織工程處  
城鐵路工事務所於是成立，其組織內容五如下：

所長 鄭民政長吳經  
副所長 市長莫錦倫

總務科長 梅聲棟  
地政科長 鄭懷智  
工程科長 潘克泰  
交涉科長 陸熙炳

另設評議員若干人

全部工程估計約需三十萬元，查有開基水電公司擬定請道者借款。詳見  
收據

上海縣在民國時代

經市政廳呈准民政總長於該款內撥借一次規銀五萬兩，此外經費由縣籌措。<sup>33</sup> 因北半城鄰近法篤居留地，關係較重，着先行開工。<sup>34</sup>

北半城地段係由老西門起點，迤北轉東往南，至小東門為終點。工程凡分拆城、填河、利溝三項。<sup>路工不在內</sup> 經工程科長潘克恭將該項工程地段分為四處，劃歸工頭四人承包。其詳細辦法如下：

第一段 由老西門轉北至甯波會館止，計長二百二十九丈五尺。准由作頭吳源昇承包，估定工價銀一萬〇五百一十九元。應作次號陰井七口，工價在內。

第二段 由甯波會館轉東至吉祥街口對過為止，計長二百五十丈。准由作頭蔡子記包辦，估定工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應中作陰井六口，價亦在內。

第三段 由吉祥街口往東至新開河止，計長一百五十丈。准由工頭夏長泰承包，估定工價銀七千六百〇二元。

第四段 由新開河往南至小東門為止，計長一百九十四丈。准由工頭公記行承包，估定工價銀一萬〇〇五十五元。

33. 同上註。並見同上書P.9。按市政廳原有“恩借公款，以城塗作抵”一事建議，民政長吳氏表示“名義事實，均經照准。”於是集議公決，此後經費，由縣籌措。後經吳氏呈准省方，申請借款於省一百四十餘萬由該省自治會撥款四千兩，以充經費。但自城塗丈量局成立，路工事務歸該局，最初時尚取消，並無還撥價。見江蘇省通志上海縣紹萬城社，並參見註43。又據民國元年（1912）一月二十八日申報，此項工費三十萬元，係連申乍費，填平城河、挖砌支箭，並在麥草法築甲冑地防護裝置鐵網，以及各要道裝置鐵門等一項計算。

34. 同註32。

除此以外，並經規定工程以五個月為期，自該年六月一日起，迄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段逾期一日，須由工頭承罰洋十元。<sup>35</sup>

可是，事情原來並不是這樣順利的進行了的。當拆城事宜正在籌議時，城濠一帶公地因固有和公有問題，經縣民政長吳馨和關係當局協議，原來該項公地在清代時向歸駐營管轄，召人承租。曾於一九〇七年<sup>36</sup>（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屬自治機關城廂內外總工程局呈准督撫，一度收回，照常召租，並認款籌辦警察站崗以及衛生修路等事項。後於一九一〇年<sup>37</sup>（清宣統二年庚戌）經江南提督咨請兩江總督張人駿仍將該項公產劃歸營管；同時，由租戶何琛等組織成立保產公會，聲言自動酌提房租以備整理。縣屬自治機關城自治公所又據理力爭，自該年春季起，延至次年秋季，公文來往，爭議迄未解決。辛亥革命事起，遂成懸案。<sup>38</sup>（以上參見《市政篇》）

至是，保產公會又藉「城濠軍用地為國有產，應歸陸軍部管轄，由中央政府直接」這樣的口實，指斥市政廳議員，以為：「藉滿清議員之變相，剝削民生，殘害商家，實為違法越權。」始則抗命延宕，並不速讓，繼則要求改狹路線，早定租價。

35. 民國元年(1912)七月十六日申報、及據同年九月二十四日申報，載市南設議事會議決拆城、築堤、築渠、築路等項共需洋二十萬元；北李城河等處築路已成大半；其餘路工尚少洋九萬三千三百元，逕撥西丁料若干料、幹鐵銀十萬兩等項，於已動工之各項工程中支用三分之一。又另立工程辦法，費銀三十二、八、元，路面工料費率當不在內。
36. 上海市自治志甲編P.50—52，據著城濠公產案；乙編P.29—31，據著公產爭議案，按辛亥革命前，由總、辛亥四月初七日—1911.5.5) 訂立公產章程，所謂為“遵守爭奪城濠之要旨”並列文於標語稱：“小區而兼整齊，主體受重”即指開禁於此種情形。

先後經縣民政長會同市政廳公議，決定路權由小東門沿城根北至丹鳳橋一帶，由原議五丈改為四丈，其他仍照原議。其有築路機關拆去者，為顧全租戶，由本起工，對於城基將來新增內划出若干地盤，租賃一層，同時修築路工務所趕速辦妥，宣佈。<sup>37</sup> 原定工程經此因折，即即擱置。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北半城門拆除，即告一段落。<sup>38</sup>

同時城濠公地的管理權也規定所屬，先是，由調查江蘇水陸各務公產分局長朱大誠呈江蘇都督程德全時稱：

「……上海為通商巨埠，城根一帶，原與法界毗連，此次遞上諸款籌議拆城，實以該處乃交通之所，邇來城垣脚下破屋甚多，非特不足以示壯觀，且不能以重國體，曾經該等經營籌劃，填濠築路，開闢一新，……是則總之顧全大局，在公家自應竭力維持也。大城委任調查營地，責有攸歸，無如上海地方非他處商場可比，思難至再，據實陳明，可否俯准將上海城濠一帶營地及不在城濠之列者，如提右管參將守備兩公署，並各項名產，併歸為另案辦理之處，伏候鉤裁。」

旋奉指令略稱：

「……上海開化最早，現正籌議拆城，以利交通，所有城濠基地，自應由民政長管理。」

37.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三日、九日、十六日電報。

38.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九月七日；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電報。

以一事權，軍工統制據章統制呈請數個機關，聽說各機關無右側參  
將守備兩衙署件飭民政長保奏。」

朱大誠奉令特為調查縣民政長查照。

御茶盤上題刻之古匾有者及老井門城根深以繩梯而攀援在林側  
則隱含於頸在深壁極古之老井。事後餘深悔而願於古之聖賢而用誠  
而能無愧於鬼神而可以為管理貢物。想經縣民官長參觀而得贊美於  
先王於聖賢外其誠也。而田臣就請而復辭。謂主使相公曰。臣天性愚陋。不識  
讀書。升京改選。改發憲使。蒙恩賜。不以故而當。不以故而用。所居處的屋宇。用築於  
水。則是取漏。一株桑。則是取糞。來此皆有違於。所以。所以。

上卷

「猶如在地獄中一般，」她說，「我真恨不得自己死掉！」

吾等此間雖以府縣為一地，一邑一里一甲，但其於外則以州縣爲一地，一邑一里一甲，其於內則以鄉都爲一地，一邑一里一甲。上海謂之街坊，下鄉謂之鄉都，縣曰古丘，三經大務在縣，謂縣以治十鄉，鄉以治十村，村以治十戶，戶以治十人。故謂之十戶一甲，十甲一都，十都一鄉，十鄉一邑，十邑一縣。故謂之十戶一甲，十甲一都，十都一鄉，十鄉一邑，十邑一縣。故謂之十戶一甲，十甲一都，十都一鄉，十鄉一邑，十邑一縣。

二月肇起見由孫中山先生在野領導，繼續努力，從事於倒袁運動，造成歷史上稱為「二次革命的記錄」。

二次革命在上海聲響甚大，係在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刺宋事件和大借款發生的時候；其後餘波延燒，又有肇和兵艦事件。<sup>44</sup>恰當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sup>45</sup>蘇安會正在活躍進行，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sup>46</sup>洪憲帝制未曾實現之前，在這動亂的期間，上海縣的政治情況又迅速的轉變。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七月，滬軍都督陳其美，在袁世凱受任臨時大總統後不久，電請辭職得准，同時，滬軍都督府解散，民政總長李鍾珏也先行解職。<sup>47</sup>  
詳見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沿革 新興的革命勢力既已失去為全國中心的南京政權，至此，又被剝奪了去東南方面關係重要的上海。<sup>48</sup>於是，縣行政統轄關係是被規定着單獨屬於江蘇都督，間接聽命於北京政府的了。

先是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辛亥十月），江蘇臨時省議會議決本省官制，早有廢除道、府、州、廳一律改縣的規定，上海縣那時是和原來上級被轉轄機關的松江府（改稱松江縣）同樣的平列的直接屬於省轄的了。<sup>49</sup>

迄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北京政府頒佈了割一現行各縣地

44.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下，191—243；文公宣：中華民國革命時期史 F. 24.79—80, 119；陳希豪：過去五十年之中華民國史 F. 22。
45. 詳見沿革篇：軍機處。
46. 詳見沿革篇：軍機處；軍機處。
47. 民國元年（1912）七月，中華民國。
48. 李寅武昌發難以後，上海時報主張，當時實事發否，上海實力家更強烈之舉，軍政府的成立，雖使羅吉甫及民政府等被逐出上海，但工部局會議上，實不得不委員會下事務處的總理。於是，實事會被逼解散，實事會並不被選足，陳氏於是不得不去，並被推選為大英大學校長，之後，陳氏不被選舉，卻被上海時報主張自此他，參照中華民國史書。
49. 江蘇省議會上海縣改稱松江縣。

方行政官廳組織令，<sup>50</sup> 對於以前省頒的法令，並沒有變更，髮佈更經一度明定，接着，該年三月，江蘇民政長應德闊以江蘇省各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十二條公佈。<sup>51</sup>

該項條例，是按照前項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對於本省各縣行政組織體系加以詳細的規定。其重要名點如下：

(一) 縣設知事一員，爲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其行政事務及本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sup>該條例第一條</sup>

(二) 縣知事公署設佐治員，分科治事，以縣知事名義行之。各科應設員額及其所掌事務規定如左：

第一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掌本縣內務行政及省行政公署委任之內務行政事務，並本公署收發文書及不屬於他科所掌事件。

第二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掌本縣財務行政及省行政公署委任之財務行政事務，並本公署會計庶務。

第三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掌本縣教育行政及省行政公署委任之教育行政事務。

第四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掌本縣實業行政及省行政公署委任之實業行

50. 民國二年(1913)一月十五日申報。

51. 民國二年(1913)三月十三日申報。

政事務。以上該條  
例第二條

(三)各縣知事公署設科之多寡由民政長量其事務之繁簡定之。該條例  
第四條

(四)縣知事公署有必要時得設技士但員額至多不得過三人由縣知事呈請民政長核定。該條例  
第五條

(五)縣知事公署為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由縣知事酌用雇員呈報民政長查考設

四科者至多不得過二十人。該條例  
第六條

(六)科長科員技士雇員等職權分別規定如左：

科長 承縣知事之指揮率同科員技士及雇員辦理本科事務；

科員 補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技士 承縣知事之指揮並依其技術關係的一科補助該科科長辦理事務；

雇員 承縣知事及佐治員之指揮辦理指定事務。以上該條  
例第七條

於是上海縣地方行政長官奉令改設了內務財務教育實業等四科。因為上海縣係商埠所在地事務繁重的緣故。原來的醫務課已經擴大組織照同時頒佈的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的規定除另設添置警察廳外成立了縣警察事務所為警務機關獨立部份。詳見憲政機關編  
縣治革新關於司法也已經由司法長改組成立了地方審檢兩廳。該廳和

1. 江蘇省通志上海專輯會編。

2. 同註1。

3. 詳見法部編。

公署警察廳，都非上海縣知事職權所得管轄的」。

至於知事的改稱並非此時開始。於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十二月十一日，上海縣民政長吳氏早經奉到江蘇都督通令，略稱：「准國務院通令，奉大總統第一號訓令……」<sup>1</sup>「泰  
此令正通令各縣民政長於令到之日，參照衆議院議員續選區表內所載縣名，一律改為  
縣知事，所有印信，候另行刊刻頒發。」縣知事的名稱就這樣的改過來了。後來，新聞正式  
啓用，係於同年該月二十一日，經吳氏於二十三日出示曉諭，稱：

「……案奉江蘇都督通令……發民字第十九號印信一顆到縣，奉此，本知事處於十  
一月二十一日啓用，除呈報都督民政總長，並將縣民政長舊印徽角徽鉤外，合行出示  
曉諭。……」<sup>2</sup>

一九一四年<sup>民國三年</sup>元日，因大總統命令「本地人不得任本地知事」，上海縣知事由  
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訪調太倉縣知事洪錫範來遞接任。<sup>3</sup>自是以後不久，地方官員又經  
過一度規定。

該年五月二十二日，北京政府以教令公佈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sup>4</sup>該項法令規定  
如下：

省直隸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隊警備隊等，道直隸尹，隸屬於直隸按使，使道

1. 民國元年（1912）十二月十二日；二十四日布報。

2. 民國二年（1913）十一月二十三日；民國三年（1914）一月三日布報。

3. 民國三年（1914）五月二十八日布報；第一回中國公報，事務官制。

尹爲一道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之行政事務；且受巡按使之委任，得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詳見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沿革篇

縣置縣知事，隸屬於道尹，使知事爲一縣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爲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佈縣單行章程，縣內的警察監獄以及輔佐各員的處分，認爲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呈報道尹外，得逕呈巡按使。駐屯本縣的警備隊，得調用之。又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守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

又設縣佐一員，其權限規定如下：

(一) 承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二) 縣佐駐在地方的警察，由該縣佐承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

(三)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由該縣佐就近斷處，仍呈報該縣知事，但不得管理民刑訴訟事件。

於是上海縣直接屬於滬海道尹。由交涉員兼任上海觀察使改稱管轄，並爲道尹駐在地。

55. 江蘇政務年鑑，民國十一年(1920江蘇省長公署統計處出版)首編宣傳：東方雜誌 Vol. XI, No. 1, p. 11 (民國三年1914七月一日發行)。按中國年譜載該項注名，謂於道尹更定為“一級行政長官”是否有誤文，待考。

縣行政的頭部組織，除添設縣佐一員<sup>44</sup>外，無甚變更，只是勾事的職權係比較的膨脹了。

提到這膨脹的原因，必須追述自治停辦的經過。

原來，袁世凱自接任大總統以後，一切設施，只全國剷除異己，擁護已得的政權。自辛亥革命以來，全國各地地方紳士的拾頭參預地方行政，深為袁系政客所疑忌，尤其是關係重要的上海。加以一九一三年<sup>45</sup>（民國二年）在贛甯之役中於七月二十三日上海製造局被駐滬討袁軍總司令陳其美率領鍾永達、劉福魁等部隊突攻，<sup>46</sup>事雖未成，而上海縣紳李鍾珏、莫錫齡等都被袁政府認為有參預密謀的嫌疑。<sup>47</sup>於是，袁政府排斥地方紳權的意旨更加堅決的了。

一九一四年，<sup>48</sup>吳錫的去職，自係上海縣紳感受壓迫的開始。<sup>49</sup>接着，於該年二月三日，袁世凱在不顧一切解散政黨停止議會以後下了一道停辦各地方自治的通令。<sup>50</sup>略稱：

「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決非離官治而獨立……為私人擴權利，乃近來迭據甘肅、山西、陝西、湖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處自治會良莠不齊……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熱河都

44. 見吳兆宜《政變圖說》。

45. 此役以後，袁復以「粵變發逆起，欲宣持久保寧也。見民國二年（1913）二月二十二日申報。」

46. 參照上文，鍾公毅、上海警察廳會計科長。

47. 李秉、中山出資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增訂本）P.145。許善衡，民國十週年事本末卷三T.8—10。

就委桂題電稱，承德縣……鄉議事會私設法庭；湖南都督湯慕銘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桂，暗中勾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濫用刑罰，結怨驟變……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把持稅務，非法苛捐……貴州民政長戴麟電稱，……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請停止進行，另定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惟致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阨，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怒焉如擣。似此藐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為厲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着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營管財產文牘及另設事務捐務公所等，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着各該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盪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着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為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舉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乂善良之至意。」

這樣，上海縣的地方自治基礎，自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〇年甲辰迄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間十年的生命就被這一紙公文送斷。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二月九日上海縣知事洪錫範奉江蘇民政長韓國鈞電開：

「各縣知事覽自治機關現奉令停止，地方教育仍應積極進行，雖持擴張，縣知事負有完全責任。該縣縣市鄉立各學校，務照地方行政預算支撥經費，毋稍停滯；並飭縣視學及市鄉學務委員知照。除訓令外，合先電飭。」

該項電文，算是在停辦自治的雷厲風行的威令下，稍許有顧全地方，維持教育的意思。洪氏當即於十一日行文縣市鄉各自治機關知照，即日停止。過了五天到十六日，又接到民政長韓氏電令，稱：

「各級自治機關違令停辦，業經通限，至遲三月三十日以前完全結束在案，所有結束限期以前改選補選，一律停止。其有選舉爭議尚未解決及訴訟尚未提起各案，一併免議，統由現任職員辦理，一應結束事項，不得藉端卸責。仰即分行遵照。」

經洪氏於十八日函致各自治機關遵照。<sup>3</sup> 但結束以後的辦法，係在後來頒佈的停辦市鄉自治的執行細則九條中這樣規定：

(一) 停辦期限，已見前述。該細則第一條

(二) 縣議參兩會所有文卷、房屋、文件、銀款由縣知事點收。該細則第二條

(三) 凡縣公署所有之公款公產及其收入款項，現由地方士紳以自治委員名義經理，改由

縣知事委任經理之。該細則  
第三條

(四) 凡向爲市鄉不能担任經費歸縣主辦的學務公益各項事宜，由縣知事委任本縣士紳繼續辦理。該細則  
第四條

(五) 凡各市鄉公所有文卷、房屋、物件、銀款，由縣知事驗收後，委任本市鄉士紳保管之。該細則  
第五條

(六) 市鄉公款公產及其收入款項，現由市總董或鄉董經理者，改由縣知事委任各該市鄉士紳經理之。該細則  
第六條

(七) 市鄉現已舉辦各項事宜，由縣知事委任各該鄉士紳繼續辦理，委任員數由縣知事酌量事務繁簡委任之。該細則  
第七條

(八) 凡現充自治委員，或市董事會職員暨鄉董鄉佐，管理公款公產而未得縣知事繼續委任經管者，非交代清楚，不得擅離職守；如有侵蝕情事，即予按律追辦。該細則  
第八條

(九) 各自治機關一律停辦後，由縣知事將接收日期彙報省公署查考。該細則  
第九條

於是，上海縣知事洪錫範按照右項細則除派員將縣議參兩會卽日接收外，並就地選委地方士紳充任各市鄉經董，將各市鄉自治機關前往接收辦理。65. 接收經詳見市政篇

茲將各市鄉經董姓名列表如左：

64. 民國三年(1914)二月十四日申報：新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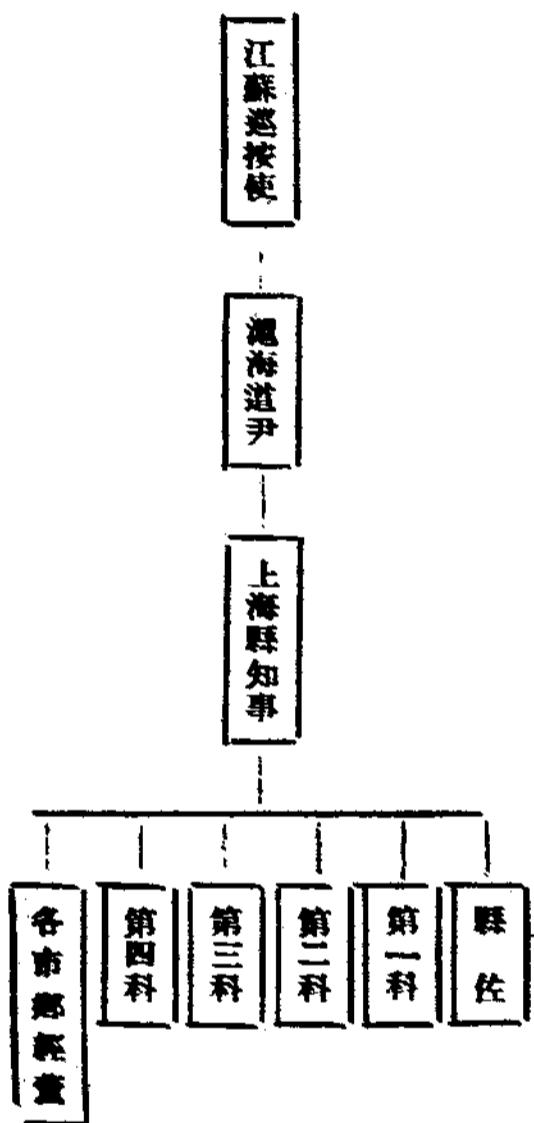
65. 民國三年(1914)三月二十日申報：新華報。

66. 參照上註。

市	郊	別	經	
上	海	市	姚文樹(正)朱開甲陸文龍(副)	
閘	北	市	錢允利(正)周以善(副)	
洋	涇	市	劉志壽(正)潘光賓(副)	
蒲	淞	市	沈寶寅(正)潘紫綸(副)	
法	華	鄉	楊洪濤	
清	河	涇	梅宗泰	
引	翔	港	王銓連	
閔	行	鄉	李祖佑	
塘	灣	鄉	錢椒	
馬	橋	鄉	陳珍	
北	橋	鄉	王廷奎	
顯	橋	鄉		
曹	行	鄉		
陳	行	鄉		

三	林	鄉	趙履福
楊	思	鄉	周光芝
姚	橋	鄉	盛麟善
陸	行	鄉	王義
高			倪光格

自治停辦不久，新官制即行頒佈，縣行政長官職權的加重，是無待疑義的了。行政組織的體系於是又呈現轉變，為明瞭起見，茲列表如左：



行政組織既如上所述，行政設施方面也有相當變遷。這時，上海縣知事除接管地方教育行政加以整理<sup>67</sup>。整理財務行政從籌辦清丈登記田畝入手<sup>68</sup>，以及其他如取締客郵<sup>69</sup>、辦理清鄉<sup>70</sup>、籌建工場<sup>71</sup>外，中間曾因陳其美在滬再度起事，所謂肇和之役<sup>72</sup>。上海縣地方秩序又小有紛亂；接着，袁世凱帝制暴露，籌安會發現，上海縣也奉文選舉代表一人赴省參加政體問題的討論，並舉行投票表決<sup>73</sup>。政治情態是十分的混沌，比較重要的新的設施要算是縣署的移建了。

縣署移建的動議，在辛亥革命時代已經發生。當時，因行政司法劃分獨立，縣署外復設司法署，和縣署合署辦公。後司法署改組審檢兩廳，仍附設縣署內。縣民政長吳馨頗嫌署屋局促，曾於一九一二年八月五日電呈蘇督程德全說：

「蘇州程都督鈞鑒：上海地方審檢兩廳與民政同署，地方不敷分布，形式尤難分明。前遞軍都督府本係前清海防同知署，如不另設行轅，可否指定作為審檢兩廳之用？除會商審檢廳長並呈報民政總長外，候電示遵。上海縣民政長吳馨徵印。」

67. 詳見教育編。

68. 詳見財政編。

69. 詳見交通編。

70. 詳見軍械編。

71. 詳見工業編。以上摘要見該四年(1915)正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申報。

72. 諸註46。

73. 江蘇省通志上海縣附考大事記。

旋於七日得覆電准可，文云：

「吳民政長覽徵電悉。前清海防署應設審檢兩廳，都督程德全虞印。<sup>74</sup>」可是，後來此項成議亦未實行。吳氏改變計劃，擬將該海防署召變，以爲重新建築縣署和警局之費，而以舊署讓歸審檢兩廳和監獄看守所；其餘地亦行召變，以爲另建兩廳之用，經省方核准在案。<sup>75</sup>一九一三年<sup>民國二年</sup>五月十九日，縣公署發出第七十四號布告，稱：

「照得本署前以辦公地位不敷，建築又無的款，擬以本公署移建舊參將署地方，而以舊海防署召變。<sup>76</sup>茲查舊海防署丈見實地六畝九毫正，連同房屋四進，現依競買法召變，推員勘定最低規元三五〇〇〇兩，定期於六月十日下午三時鐘在公署花廳當場投標。凡願買者，屆時備款來署，先付定銀五〇〇〇兩，房屋交清，如數繳訖，給以印諭，別無絲毫浮費。特此通告。」<sup>77</sup>

未久，二次革命事起，事又擱淺，在洪錫範來任知事期間，亦未積極進行。直到一九一四年<sup>民國三年</sup>十一月六日沈寶昌接任以後，<sup>78</sup>縣署移建的計劃，始克實現。

建築工費除海防舊署變價項下餘款洋三萬二千元外，另由審檢兩廳貼撥八千元，承辦新署作頭，係新普育堂董陸伯鴻所介紹的衛某，包造工價計三萬五千元；

74. 民國元年(1912)八月七日、十日申報。

75. 民國二年(1913)五月二十日申報。

76. 民國三年(1914)十一月七日申報。

所有舊署兩處及西門外官契總局兩處壞瓦木料均貼補在內。雙方訂立合同。建築期間，規定五個月。擇於一九一五年<sup>民國四年</sup>五月十四日開工。由縣知事沈寶昌派委普益營藝所董張煥斗為監工員。<sup>77</sup>

新署地點，實即舊提標右營基地，<sup>古稱楊家橋</sup><sup>今名蓬萊路</sup>，屆期落成以後，於該年十二月二十日始正式遷入辦公。並由縣知事沈氏分別詳報南京上將軍馮國璋、巡按使齊耀琳以及本埠各軍警機關查照。<sup>78</sup>

至於縣署舊基地，計丈見三十九畝餘，由審檢兩廳負責召變，以為建築新署之費。廳署新址，已另勘定在大南門外王家闢路。建築費共需三萬兩。因縣署舊基連同建築物估值很巨，司法財政主管機關小有爭執，未能進行。<sup>79</sup>迄至一九一六年，<sup>民國五年</sup>糾紛方纔解決，新署動工。<sup>80</sup>

### 三 上海縣和北洋軍閥

1. 地方官制的變質——2. 自治機關的復活——3. 教育局和實業局——4. 縣行政長官的更迭

袁世凱做了整整一百天的皇帝，<sup>81</sup>終於在全國一致的反帝制運動包圍和突擊下，羞愧身死。革命集團雖然獲得達到倒袁的目的，可是却遭遇着意外的結果，在

77. 民國四年(1915)五月十六日申報。(按張名煥斗，報載“逸槎”，係其別字。)

78. 民國四年(1915)八月三十一日申報；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新聞報。

79. 參照上註。

80. 民國四年(1915)七月九日申報；同年十二月二日新聞報。

81. 江蘇省通志上海縣訪稿大事記。

袁氏的帝制，從民國四年(1915)十二月十二日李復泰政院承認帝制那天算起，直到民國五年(1916)三月二十二日黎鎔帝制止，恰巧有一百天。據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P.328；P.354。

北洋系統下的小軍閥便由此抬頭，離合不常，猖狂無忌。整個的中國，形成羣魔割據的局面；大眾們受盡了顛沛流離，剝皮吸血的苦楚。<sup>83</sup>

上海縣在這樣慘淡的情態下自不能倖免。一九一二四——五年<sup>民國二年</sup>——四年間，軍閥先後兩度混戰，造成歷史上所稱齊盧戰爭、奉浙戰爭的記錄。<sup>84</sup> 地方行政主權，由軍閥們挾砲火的淫威，公開的爭奪以及任意的私相授受，無疑的，行政實況是非常紊亂，複雜的了。

縣行政制度雖然沒有變更，但實質上却有兩項的轉變。

第一項的轉變，是畸形的，行政統轄的紛歧。

先是，滬軍都督府撤銷以後，次年，即一九一三年，<sup>民國二年</sup>袁政府特令海軍中將鄭汝成任上海鎮守使；一方面固為鎮壓黨人起見，一方面也係陰謀牽制蘇督馮國璋。<sup>85</sup> 當時，上海鎮守使雖秉有隨時便宜處理上海地方內務警政的特權，但上海縣和省方關係表面上仍維持了統一情況。

後來，於一九一五年<sup>民國四年</sup>十一月鄭汝成被殺，袁政府特令楊善德為松滬護軍使，盧永祥為副使；接着於一九一七年<sup>民國六年</sup>三月楊善德督浙，盧永祥晉任護軍使；不久於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八年</sup>八月盧永祥又晉任浙督，蔣何豐林為護軍使。<sup>86</sup>

83. 同上書P.373—4。

84.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P.160—180; P.201—3。

85. 同上書P.161; 江蘇省通志上海縣防務大事記。按此時贛南之役已經發動。

86. 江蘇省通志上海縣防務大事記; 泰興寶山縣續志。

這時蘇變就已經抬頭，盧永祥實係中堅分子，和蘇省軍事長官不同重視，而護軍使以軍政機關駐滬兼蘇長政長官，已成為行政上的習慣，牢不可破。會因淮海警衛團長的用人問題以及淮海道署知事的換人問題，該團軍使和蘇督竟互相爭執，各不相讓。結果蘇省委令終歸失敗，於是上海縣已拔擢破行政系統，事實上享受淮江蘇的統轄關係而入於淮江的範圍，成爲特殊的部份。

本朝高麗元相繼在遼國時以發任江蘇督軍與總理黃海主屬想發回而不得。尋尋找找  
無處發送。乃以此公通報。又奏一犯詔誣殺一女士。并令將女士貢上京。照例一回禮  
奏。故在遼所。藉收罪了。

至於大體的構成，則可算是特殊的政治地理的構成。

卷之三

卷之三

此一脉之傳，其人皆有大節，不苟取舍。故其學說，亦無虛浮之弊。而其文章，尤以雄渾為長。蓋其人之才氣，本自超絕，而其學問，又復深廣。故其文辭，往往有驚人之句。如「萬物皆有裂隙，那是破壞的裂縫，但往往是在那裏孕育着希望」，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這句話，既表現了他對生命的熱愛，也表現了他對希望的堅信。這句話，也成為他的一句名言，被廣泛地傳播。

此皆關學之大義，非苟以爲淺近也。蓋關學之傳，自明人而後，漸漸衰微，至清人而益甚。故其說之流傳，亦復不復如舊。

卷之二十一

「我這人，生來就沒有過人之處，只有一樣，就是我比旁人更會吃。」

（乙）即日標題是「省立農業試驗場公文」

此項請願文件，上海蘇聯農業局名下的莫羅拉等四人，並於十一月十四日接得  
蘇聯江蘇農業委員會復函，於此。

「兩院各擬自治方案，參照議方，即務取因舊制于事實不能適用，故逕變通為各自由  
治章程最早，以本省現在情形而論，有不能不早恢復之理。茲之根本在正在（暫期）  
設普遍法，當然不能廢止，請固不贅。茲有（一）西本省行政長官授與各縣本領域之  
單行自治權，以參照之大，本省農會擬成之暫行縣制及自耕田公私兩項，至省長認可而  
頒，與上述辦法實無抵觸，是在省會及聯合會諸公委婉細入，諭之以政府雖不能干涉，各  
省自設各項法規，惟以蘇省地方情勢與他省無異，單行自治則反覆口言，不可不特予參  
照，且為確無據取，姑和諧而此情，之事實經同僚人等商討，總稱田畝雖略增，而耕者即  
者省長並謂此固為尤之終局，子維持以待此處，即希公（署）」

經轉回省方，省署均以寡法未經明示，則標本達上，某地方法有策進地方自治會  
的組織，由蘇農朱斯布分頭發至，而會長葉楚曾亦傳令諭，而事實上推動的力量大失其  
效。

自從一九一〇年以後，蘇省自治運動即開始，第一點，自編的田定義，則

此血府病也。此血府者，乃冲脉之別脈也。故曰：血府者，血之府也。

血府

卷之三

上部經絡之氣，皆歸於心，而心主血，故曰：血府者，血之府也。此血府者，乃冲脉之別脈也。故曰：血府者，血之府也。

血府者，血之府也。故曰：血府者，血之府也。

卷之三

血府者，血之府也。故曰：血府者，血之府也。

卷之三



馬	經	鄒	張	李	建	唐	同	右
顧	繼	鄒	張	曹	鳳	葛	董	
曹	行	鄒	張	秦	輪	才	該	
陳	行	鄒	張	朱	學	愛	年	
三	林	鄒	張	陳	天	蕭	候	
同	同	鄒	張	張	景	錦	議	
楊	恩	鄒	張	王	生	劉	員	
施	繼	鄒	張	張	韓	善	復	
陸	行	鄒	張	張	同	同	復	
同	高	鄒	張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張	張	黃	厚	生	該	
		純	純	張	景	佐	年	
							該	
							復	
							復	
							任	

其參事會員額，該年恢復後，僅存四人，除以次多數一人遞補外，仍缺二人。因原候補參事員達額出缺，即於一月十五日依法補選，足額。這時，參事員七人姓氏，列左：

潘良士 周文鑑 葉增銘 楊鴻藻

趙履信 姚文炳 吳慶平

縣行政的組織除以上變遷外，又先後有教育局、實業局的成立。

自清末成立勸學所以來，教育行政制度積久相沿，固有變易。至是，教育界人士因中國教育辦理有年，勸學所的名稱不復適用；且勸學所乃一種半獨立的專管機關，其地位、職權，均有改造的必要。於是教育局制代興。<sup>一</sup>九二一年，<sup>民國一〇年</sup>全國教育會議聯合會已有此項的討論；次年，<sup>民國一一年</sup>學制會議決議勸學所改設教育局；又次年，<sup>民國一二年</sup>乃公佈縣教育局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
- (二) 局長由縣知事就縣有法定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省教育廳選任。
- (三) 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教育事宜，並督率指導各該縣市鄉教育事務。
- (四) 各該縣市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 (五) 另設董事會為全縣教育立法機關。<sup>2</sup>

上海縣於該年六月間奉到省令，即將教育局組織成立，以李宗堯為局長。所有舊勸學所文卷冊籍以及教育財產等項，均經造具清冊呈報備查外，即將勸學所裁撤。自七月一日起，關於教育事宜，對內對外，均由教育局名義負責。<sup>3</sup>

•1. 以上均見陳獨軒《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1935)，詳見第三編。

•2. 民國一二年(1923)七月二日號令。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議事會議決採納而頒之略云：

「查本縣地方公款甚廣，無可撥充實業局經費，且在理實業已收，係屬縣行政機關，如果必須遵令設立，應照省頒規程第八條及審計辦法第六條，合該撥充有實業行政經費撥充，不得侵及地方實業經費之限制，即以第四科原支之經費撥充為準。」

後送經省實業廳嚴令轉託由縣擬定經費辦法，其文呈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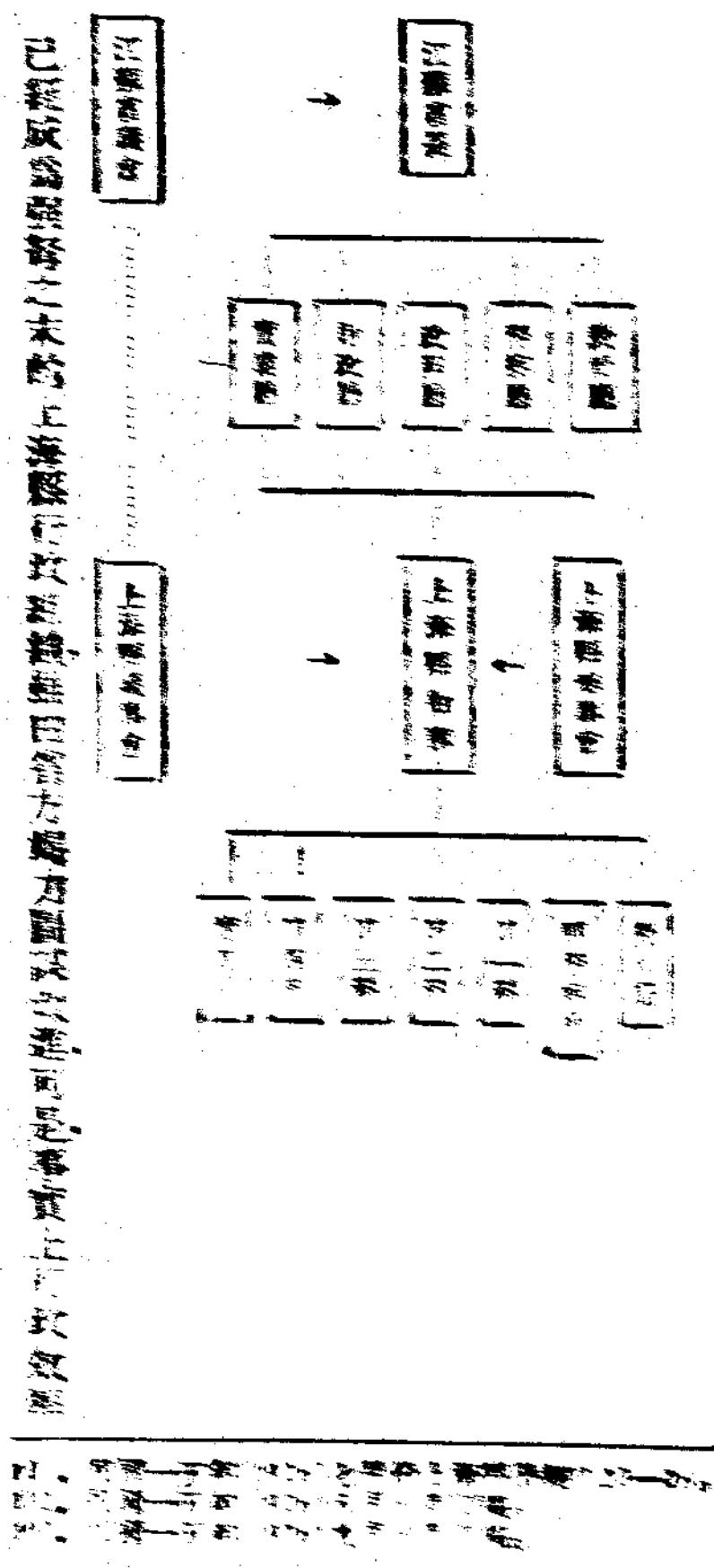
「……現知事恩之再四，籌設實業局經費，僅有於牙帖及契稅兩項設立加徵之一法，查  
職縣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計一百八十戶，短期四百二十五戶，每長期牙帖一張，於每年  
年額徵營業稅六元外另再加徵銀一元，短期每帖一張，不拘上中下等則每張加徵銀一元，合  
計可得銀九百餘元，然知事愚見實業局經費每月似約需銀二百元左右，方敷用，又前所欠會  
鉅，是以復擬再於契稅項下，照現在規定，每百元原徵銀六元，現因清繳期內加徵經費六角之  
外，另加徵實業局經費銀一元，或可敷實業局永久經費，茲既然視之，不更有人民負擔之  
苦，而細加思索，實與全體人民無干，蓋牙帖者，取之於商戶，年僅費銀一元，自無關於營業之損  
益，契稅者，取之於富室，既置產有資，又何取此些微之徵費，誠所謂太倉一粟浦海一勺而已，凡  
實業局係為營利源而設，與其他用途不同，一日於資百姓耽利取之無害用之在當，實業局

「吾雖知其事，但不知其人。」

「我聽說他就是那個人，他就是那個人！」

「我聽說他就是那個人，他就是那個人！」

「是！」



「吾聞而得之。」

「是！」

運輸司可謂之種族，因而遷居不永，故令諸臣題准，將四處所置庫田，

除留上海供行役者外，其餘由新置之大員照例在一丈一十五步，但地

土易五人，並難堪其苦。至嘉慶丙子年，每年造地，均無所收，方

以領種田者日增甚，每年在湖面積存稻谷，於湖中難以種植，故

其主事者請免賦稅，准其照舊耕種。丁未年十二月，因湖中耕種水

口一千九百一十四畝，折開口一千九百二十畝。

水口一千九百一十四畝，折開口一千九百二十畝，

合米稻蘇共大江一千九百三十畝，同上。又，前文種植戶，每年地租

地主呂某所賃田，每年須向該司開列開列，每年由其付給銀兩，

州府縣各官署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

州府縣各官署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

州府縣各官署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

州府縣各官署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

州府縣各官署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

州府縣各官署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每年共開列數額，

南下，一度被擒終不見於失敗。該年一月二十九日，張宗昌率奉軍萬餘人到達上海。<sup>11</sup> 上海縣知事又由張氏委任李祖善，於二月五日接任。范氏的任期自一月十一日起迄至一月三十日止，歸總算來，只有二十天的紀錄。<sup>12</sup>

蘇齊本和浙江孫傳芳有軍事上的默契，奉軍既排斥了蘇齊的努力，也引起孫傳芳的不安。<sup>13</sup> 於是於該年十月十日，孫氏決定了反奉計劃；十五日，向上海出動；十六日即達上海。<sup>14</sup> 奉軍遇却以驚，食了大餉多月歷歷事的李祖善又不得不交卸，由孫傳芳新委的張思永接管。<sup>15</sup>

張氏於十八日到任，計先後經過五個月，始由蘇省行政長官委會免道置於一九二六年<sup>民國十五年</sup>四月七日繼任，總算在孫氏自蘇、寧、浙蘇皖赣五省聯軍總司令的局面上，上海縣獲得暫時的安定。可是，令人更幸的，就是這些軍閥的末路快到了，此時國民革命軍已經準備北伐了。

張任縣知事交卸的時候，除沈寶昌外，手續多不清楚。上海地方人士曾聯呈主管機關訴，追查沒有結果。<sup>16</sup>

#### 四 上海縣和國民革命

1. 地方官制的變更
2. 各級行政的劃分
3. 地方自

治政進行／軍隊的整頓

是反為軍閥效用的工具，應該盡力以政治統領，由中央派來的行政機關，將各重新改組，由總司令一職，統率中國國民軍團，並設立一個行政機關，即革命聲威復振。<sup>115</sup> 諸將領及上海海軍團的全體軍事長官，只要能暫時歸附，並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廣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乃在海軍正總參謀兼革命軍總司令部日出師之後。<sup>116</sup>

國民革命軍作戰經過，差不多一年，因為有大眾的擁護和動力，軍閥相互的情況，於次年，即一九二七年四月，即佔領了長江流域一帶地方，<sup>117</sup> 上海縣於該年三月二十一日入革命軍手，<sup>118</sup> 以至行政情況又又之變。

上海特別市政府<sup>119</sup> 於七月七日成立，形式上雖為繼承上海商務局督辦公署的組織，但實質完全兩樣，在海軍商埠督辦公署時代，上海縣象徵性地<sup>120</sup> 告入於行政範圍以內，同時名存；而上海特別市政府的成立，是取替了上海縣的行政區域，同時絕對不容許再有群指的羣行政的組織。

再明白的說，上海由縣陞市的時候，這時已經反對，於是經過中央法令的規

115. 李鍇慶·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二上。
116. 陳恭臺·過去三十五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117. 李鍇慶·政治史II.630;牛秉·中國近世史十編六十回大綱。
118. 李鍇慶·政治史II.631。
119. 牛秉·中國近世史十編六十回大綱。
120. 上海市政廳與上海市政局合併。

定，就這樣直捷了當的實現了。自此以後，上海特別市<sup>後改稱上海市</sup>成為中央直轄的行政部份。至於現在上海縣的行政組織，也只不過是市政局長官顧全江蘇省政府方面的意見，因縣行政區域有一部份的暫緩接收，而暫時存在着罷了。

一九二八年，<sup>民國十七年</sup>北伐軍事告一段落，國民政府早經遷至南京。<sup>121.</sup> 蘇省最高行政機關改稱省政府，取消獨裁制，組織委員會下設各廳，並廢除道屬，實行省縣兩級制。<sup>122.</sup> 也由南京遷至鎮江，定為省治駐在地。<sup>123.</sup> 縣組織法先於該年九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sup>124.</sup> 遷於大年<sup>民國十八年</sup>十月七日明令規定該年同月十日起施行。<sup>125.</sup> 於一九三〇年<sup>民國九年</sup>七月七日又加以一度修正公佈。<sup>126.</sup> 該項組織法規的主要點，<sup>127.</sup> 分述如下：

(一)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並於不抗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以及制定縣單行規則。

<sup>121.</sup> 第三條  
第五條

(二) 各縣按照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為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以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或鎮居民以二

121. 中山紀念堂六十周年大典記P.495P.496P.497。  
122. 舊聞新知上卷中華之新P.33。  
123. 中山紀念堂六十周年大典記P.716。  
124. 上海P.336。  
125. 國民政府年譜第二卷第一至卷二。  
126. 舊聞新知上卷中華之新P.113—114。

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區鄉鎮均得設公所，並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

(二)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任期三年。設秘書一人，並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除以上局部組織外，得設左列各局：

(1) 公安局　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2) 財務局　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3) 建設局　掌土地、農鑄、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事業等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4)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各局設局長一人，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縣政府局部職員由縣長呈請<sub>或呈報</sub>民政廳委任；<sub>或備案</sub>各局長復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條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四)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縣長；

(2) 秘書及科長；

(3) 各局局長。

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其審議事項如左：

(1) 縣預算決算事項；

(2) 縣公債事項；

(3) 縣公產處分事項；

(4)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除以上外，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審議。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五)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該參議會的職權分別列左：

(1)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2) 議決縣單行規則；

(3)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4)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該會於區長民選時組織成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第二十七條

(六)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部核准 管理區自治事務，在實行民選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並得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1) 監察區財政；

(2)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區公所並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區長；

(2) 區助理員；

(3)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其審議事項如左：

(1) 區公所經費事項；

(2)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3)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七)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1)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2)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人數，由區公所轉請縣長選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八) 國設閭長一人，鄉設鄉長一人，分掌國鄉自治事務；各由本國鄉居民會議選舉，由鄉長、

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閭鄉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鄉長有罷免改選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在此項組織法的規定下，上海縣的行政組織於是又完全變更。除縣政府的局部組織以及公安、財務、建設、教育等各局按照規定，即行實施外，未經上海特別市政府接收的縣屬各鄉均暫沿舊稱，設置鄉行政局，由縣長委任。<sup>12</sup> 其區公所以下的組織，係要到市縣治權實行劃分以後方纔着手的了。

原來，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六年上海市縣治權開始有劃分的籌議。

該年十月十五日，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召集江蘇省政府代表嚴師愈、上海縣縣長江家楣和寶山、青浦、松江、南匯等縣縣長在市政府會議，議決上海特別市區域以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文內所定的區域為範圍，即係以前淞滬商埠區域上海縣的十九市鄉，寶山縣的六市鄉，再加入舊屬寶山、青浦、松江、南匯的各一部。詳見市政篇 經省市兩政府代表在市政府工務局所繪製

<sup>12</sup>. 民國一九年(1930)二月十六日上海輕政公報。

擬定區域詳圖上簽定界限，會同實地勘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sup>125</sup>

次年，<sup>民國一七年</sup>三月十五日，經國民政府召集江蘇省政府和京滬兩市政府客關係人員開審查委員會，由國府常務委員蔡元培主席，在南京大學開會計論。列席的人員為國府審查委員蔣作賓、宋淵源、法制局長王世杰，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祕書長葉楚僉，民政廳長茅祖權、財政廳長張壽鏞，南京特別市政府市長何民魂，秘書長姚越縉，教育局長陳劍脩，工務局長陳揚傑，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張定璠，祕書長周雍能，農工商局長潘公展，土地局長朱炎。會議結果，關於上海縣劃分治權問題已經決定。上海特別市區域，仍照以前規定的為根據，但為尊重江蘇省政府的意思起見，對於上海縣屬的三林、陳行、馬橋、曹行、塘灣、北橋、顧橋、田行等八鄉和寶山縣屬的楊行、大場、雨鄉、青浦、松江、南匯等縣屬的各鄉暫緩接收。<sup>詳見市政篇</sup>

上海縣屬各市鄉被劃入上海特別市區域範圍而決定先行接收的，計為上海市、兩北市、陸行鄉、洋涇市、高行鄉、塘橋鄉、楊思鄉、漕河涇鄉、蒲淞市、法華鄉、引翔港鄉等十一市鄉。江蘇省政府將劃入區域的各市鄉的行政權完全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在市區內的稅收，除國家稅外，所有地方稅，一律劃歸上海特別市政府徵收；但江蘇省政府如委託上海特別市辦理稅收事項時，市政府仍舊予以援助。又在上海特別市政府未能完全接收上海縣以前，向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按月撥給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經費和冬夏服裝費，自該年四月起，由中央就江蘇國稅項下撥付。

上海縣如因縣境的一部被上海特別市接收而致行政經費短缺時，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補助之。以上辦法，經國府審核，認為妥善，即行訓令省市政府分別遵辦。

上海特別市政府本定該年五月一日將上海縣劃入市區域的一部份開始先行接收，上海縣政府因未奉省府明令，未即移交。內政部又派委員沈昌來上海，組織接收市鄉合組委員會。六月十四日，內政部委員沈昌、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代表陳維儉，財政廳代表方於筭，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周雍能、王和等開最後一次的籌備會議，難決接收辦法六項。但此次的結果，為鄭重起見，經內政部再召集會議，為最後的決定。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長薛篤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葉楚鑑，民政廳長茅祖權，財政廳長張壽鏞，吳本  
鈞代大學院代表朱經農，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長周雍能，在南京內政部開會，將在上海議決的各案加以補充修正，併成十二案，並製就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會議議決錄，由列席各關係代表簽字。<sup>129</sup>

茲將該項議決錄規定各點，分別述下：

(一)忙漕省稅移交辦法 凡向由江蘇財政廳徵收之省稅，應於七月一日起將徵收權移交特別市。催追被割區內舊欠忙漕，縣政府得請託市政府代行之；如縣政府仍自行催收者，市政府應協助一切。

(二)公安局問題 在割入之上寶十七市鄉內公安事業，一律於七月一日移交。上海縣公

安費應仍由市府查照舊案繼續照撥，但移交特別市各市鄉分局公安費，應照十六年度實支額剔除。

(三)劃界問題 接收區域之界址，以各市鄉原有之界址為準。如與未接收各市鄉發生界址爭執或圖保糾葛等事，應由市政府交主管局會同上寶縣長督同該區市政委員暨鄰近市鄉行政局長會同勘查劃定。

(四)縣債務問題 有指定償還原債之稅款之債務，照該稅款劃分額，比例負擔；未指定償還稅款之債務，照忙漕劃分額，比例負擔；又一切債務整款，應由市政府籌還者，均應由原經手機關將帳目證據，詳細呈請市政府查核。

(五)教育事業 上海縣立各教育機關，凡在上海特別市應即接收之區域內者，應一律由縣移交特別市；在暫緩接收之區域內者，仍由縣教育局辦理。縣教育經費在應移交之市鄉內者應移交特別市；在暫緩移交區域內者，仍照舊案辦理。又根據上海縣教育局報告，市政府應按月援助上海縣教育經費洋一千元。

(六)建設事業 上海縣立苗圃應於七月一日由縣移交市政府；上海縣建設局，在暫緩接收區域內建設縣道時，應由市政府酌量補助經費，臨時由市縣妥商，決定數目。水利事項，其河道通連數市鄉者，仍照向制，聯合開浚，並由十五市鄉合組水利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宜；但屬於已移交之市鄉

須與市政府主管局商洽辦理。

(七)公款公產問題 地方附加稅以及帶徵各款，均隨省稅劃分移交。原有公款公產，由市縣合組機關共同管理，暫由原經辦人繼續負責。如發現不職情事，得由市縣會同地方人士，另推人員，由市縣合同聘請。此外，另由市縣各推委員二人，合組監理委員會，掌理稽核帳目，決定用途，監察經理人員，決定經理處預算，議定變更產權等事項。其組織辦法，由市縣妥定。

(八)地方行政經費 縣行政經費按照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七號訓令第五項協款辦法，請市政府酌量補助，其數目由市縣政府妥商決定。

(九)卷宗問題 所有上、寶兩縣卷宗冊籍可以劃分移交者，應由縣政府於七月一日移交市政府；不能劃分移交者，應由縣政府保存；但得隨時由市政府調閱鈔存。

(十)清丈問題 上海縣暫緩接收八鄉清丈事宜仍委託市政府土地局辦理。以後土地局辦理清丈事宜，應兼顧縣市兩方同時辦理。但土地局辦理暫緩接收之八鄉清丈事宜，應在已繳清丈費八鄉應得項下開支；如有不足，再由市縣政府妥商辦理。又前清丈局借用縣參議兩會建築費一萬元，應由市府照忙漕劃額由市府攤還。

(十一)移交日期 確定為一九二八年 民國七年 七月一日。

(十二)領款辦法 市府帶徵各款仍撥原定用途者，由領款機關逐日逕向滬市府稅收機關，照

徵起數目領取，由領款者先掣臨時收據，細市府另有收據格式規定者當適用之至月終總結數目，正式具領，並得請市政府公布帳目。又市府撥補各款，指定在移交之忙漕附稅、契稅附捐及其他相當稅收內徵起捐稅，查明撥助各款數目，按月勻撥，一切領款辦法與前項同。<sup>130</sup>

上海縣政府屆期將該十一市鄉治權遵令移交市政府以後，所剩暫緩移交之八鄉，即三林、陳行、馬橋、曹行、塘灣、北潘、顧橋、閔行，於一九二九年，民國一八年由縣政府劃併為六個自治區。其各區面積、所屬鎮數、鄉數列表<sup>131</sup>如左：

區 別	面 積	所屬鄉鎮	區公所地點
第一區	一〇五・四〇七三平方公里	三鎮三五鄉	閔行鎮
第二區	三四・九九五二平方公里	三鎮三五鄉	閔行鎮
第三區	一一八・一〇六三平方公里	五鎮五三鄉	塘灣鎮
第四區	三九・二一二三平方公里	六八・八一七八平方公里	三林鎮
	二二・八四七五平方公里	四鎮二七鄉	
	六〇・六五五四平方公里		
	一〇・一三七六平方公里		

130. 參照上註。本文專錄該項表中上海縣市關係要點；原文另見市政附錄。

131. 本表係根據民國一九年（1930）八月一日上海縣政公報刊載上海縣各區自治組織及面積戶口統計現表改製。

第五區	四六・九一六三平方華里 一五・五七六二啓羅米特	三號一二鄉	陳行義
第六區	一九・四三五六啓羅米特	二號二三鄉	馬善義

全縣的面積共計四五八・七四五二平方華里，一五一・三〇一四四四啓羅米特。其四至則為東至南匯縣界，南至黃浦岸，與奉賢縣界西至松江縣界，北至上海特別市。舊改稱上海市縣區既經劃定，接着，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續由國民政府頒佈。<sup>132</sup> 上海縣政府奉省府通令，限期於該年七月底分別將區公所成立。自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回縣後，即經縣分別委充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接收鄉行政局，籌辦各項自治事項。各區公所於是成立。<sup>133</sup>

各區以下的鎮鄉，由區長按照規定，推報鄉鎮長副，經縣銓委督飭組織鄉鎮公所，籌辦鄉鎮自治。名鄉鎮公所即於次年即一九三〇年，<sup>134</sup> 成立。

關於區監察委員會、鄉鎮監察委員會，同時進行，迄至一九三一年，<sup>135</sup> 和鄉鎮以下的鄉長選舉一律辦竣。因各區鄉鎮公民，對於公民權的行使，多不諳習，在進行中，稍

132. 民國一九年(1930)二月十六日上海報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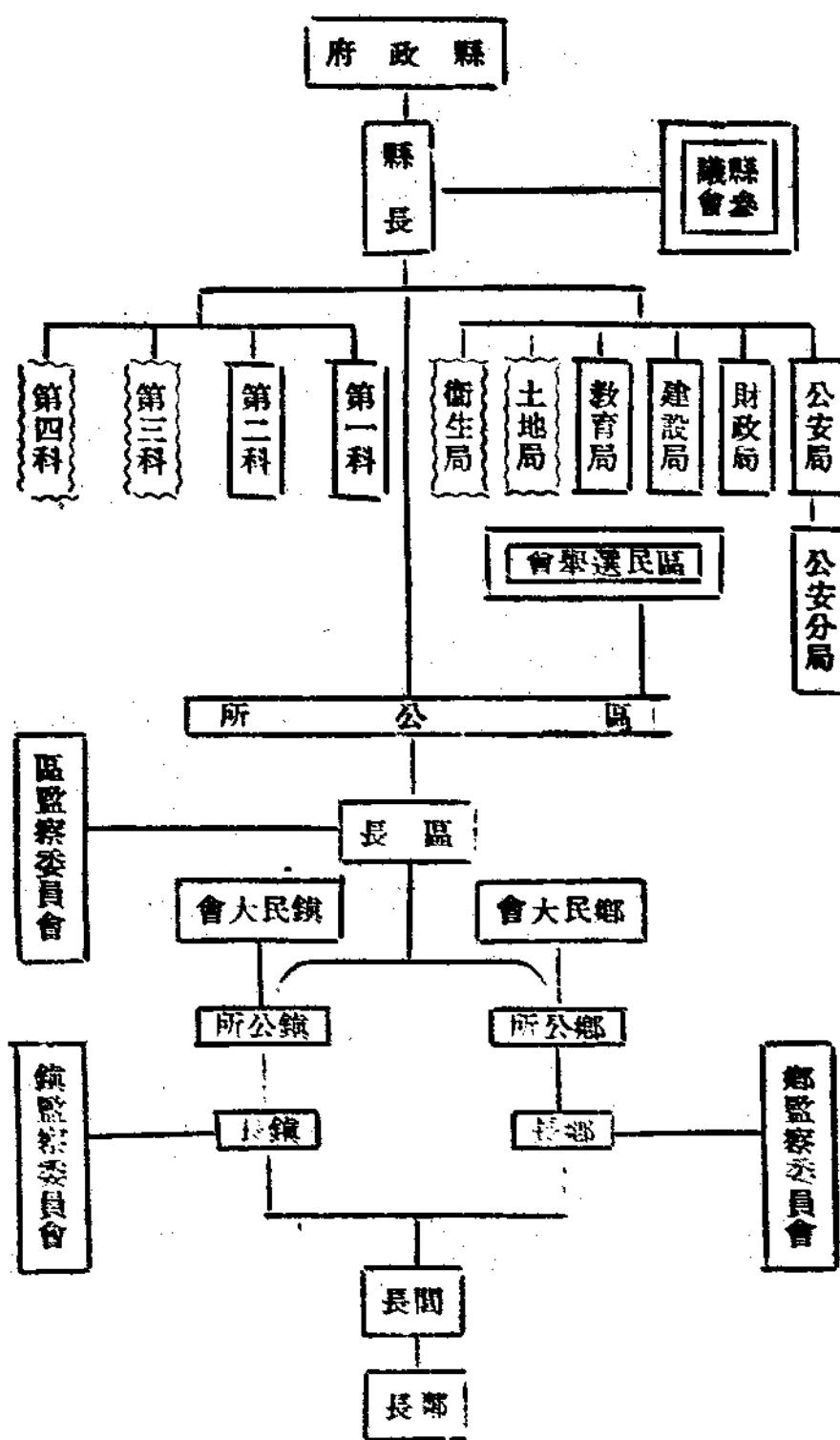
133. 計算年選上場中選之鄉P. 134—141。

134. 同註132。參照上海縣十八年度行政報告。

135. 參照上註。著見民國二〇年(1931)六月十六日上海報載公報上海縣政府十九年定期工作報告書。

感困難，經縣會同各區迭次討論，一方面向人民廣事宣傳，一方面努力訓練。<sup>136</sup> 總算自治的施行中民選區長以前的逐步實施已經完成了。

為明瞭起見，茲將市縣劃分以後上海縣行政組織的體系列表如左：<sup>137</sup>



136. 參照上註；並見民國二一年（1932）七月三十一日上海縣政公報上海縣政府二十年度工作報告專刊。

137. 參照民國一八年份上海縣政公報後頁，原圖略加說明如下：（1）凡實線者，係第一步的組織；（2）凡虛線者，係第二步增加的組織；（3）凡虛線者，係可有可無的組織。

行政組織，既如上述。說到設施方面，縣治的遷移要算一件大事。

原來上海縣治的所在地，係在上海特別市已經接收的區域範圍裏面。於是，遷治問題便緊接着聯帶的發生了。

首先要決定的，即係遷治的地點。當時地方人士，主張很不一致，後來決定了在滬閔路以西，北匯路以北的北橋，由縣建設局履勘測量，設計新治房屋、道路、橋梁、涵洞、溝渠，繪製新治圖案，新治區域的道路系統和剖面圖等。

遷治的經費，經縣政府呈請省府規定建築的需用，核定預算，由省撥款，將縣政府原有房屋基地變價，繳歸省庫。但該項辦法久無成議。又經縣政府幾度的籌議，分向省市政府陳說遷治情形，並擬具各項辦法，得省市政府分別核准。原有的縣政府房屋基地，由市方以八萬元價買，撥作遷治的經費。該項經費，經市政府核定，分期撥付：第一期，一九三〇年<sup>民國二九年</sup>三月，撥給三萬元；第二期，九月，撥給三萬元；第三期，即遷治的時期決定了到實行的時候，撥給二萬元。

關於工程的籌備事宜，經組織遷治設計委員會，積極進行。新治的基地，計收買五十餘畝。房屋的圖案由大方建築公司設計，於一九三二年<sup>民國二一年</sup>四月經省建設廳完全核定。六月一日，在縣政府大禮堂當眾開標，由省方派員在場監視，結果，於四日公佈仲華瑞記營造廠得標。十一日，簽訂合同。新治房屋即着手開工。

實行遷治日期，本定於一九三三年<sup>民國二十二年</sup>一月一日；<sup>138</sup>但迄至該年一月九日，始正式實行。<sup>139</sup>

138. 以上均見民國二〇年(1931)六月十六日；民國二一年(1932)七月三十一日上海郵政公報。

139. 民國二二年(1933)一月十日時事新報。

# 上海的學藝團體

胡懷琛

## (一) 總述

學藝團體與學藝的發展有極密切的關係。吾國人的性情，雖不甚注意於團結，然學藝團體亦往往而有積極的敦品勵節，互相切磋；消極的賦詩飲酒，藉以消遣，莫不以講學談藝而相圖聚。

古代交通不便，徵集不及現代容易；生活簡單，社址等設備不及現代完善；且古人性情散漫，社章等組織也不及現代精密；雖然精神上的團結力或不下於現代，而形式上的表現則比現代差得遠。所以若言數量，則現代數量之多，實非古代所能企及。於是學藝團體在較古的時代不為人所注意，而在現代就不得不使人注意了。

上海市內學藝團體的數目，在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以前尚寥寥無幾，而在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以後便很是發達。四方人材集中於一地，聲氣應求，自相團結，人數既多，則團體亦多，這當然是一個原因，而各種學藝都比較的發達，學藝的各方面都向前發展，則團體的範圍大，故數目亦多，這又是一個原因。再則西人研究學問，專結團體，中國學藝界此時已受其影響，爭相仿效，這又是一個原因。加以交通便利，而徵集易，設備完善而觀瞻美，組織精密而根本固，凡此種種，匯合在一起，故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以來，學藝團體的質與量都有突飛的進步。

本志於學藝編內歸有一學藝團體一門，乃是將大意歸列於此項，如：

(一)所採登的團體，以研究學藝為主，無論在任何種學問，何種藝術，一概採用或雖未研究之性質，而宗旨純正的，亦一并採登。

(二)現今存在的各種團體，以見聞所及，按照地址，郵局調查表一格，認其自行，還更可比擬訪更為確實，郵局調查表所根據的地址，大部分以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一年<sup>癸卯十二年</sup>，第二十屆市教育局業務報告內所載的地址為準，其最近成立的，則以日報的廣告或新聞所載的地址為準，此外也有由自己實地調查來的。

(三)調查表已寄出去，因地址遷移而退回的，或雖寄到而該團體並未填寫的，也很多很多，對於此種團體的情形，仍用便函盡力採訪一下，採訪不到的，則據以登入，採訪不到的亦得將團體名稱及其他事項酌量登入。

(四)現今不存在的團體，很不容易調查，雖仍多方詢問，盡力徵求，然差力時限，均屬有限，故採登的比較的不多，這是無可如何的辦法。

(五)某團體歷史久長，或關係重大，則情形當然要複雜一些，記載得也要詳細一些，故於此種團體以每個為單位，各擇一個暨只比較情形簡單的，或情形不明，均選任一類以簡明扼要者，讀者的目力（時代較遠，詳情無可考的團體，則棄在不取，以簡明扼要為目的）

### 文社清代的詩文社等組織是

(六)有總部不在上海市境內但在上海有分部的，一律採登。

(七)臺灣的地方，請各團體關係人或一般讀者隨時指教，以便將材料保存，備日後修輯之用。

#### (二) 明代上海的詩文社

上海的學藝團體，在明以前無可考。以來，在舊志中雖然也略見一二，但並未作一欄加以敍述，只附見於人物傳中，所敍述的也十分簡單，往往只說某人結一文社，連社的名稱也沒有。今據舊志所會說到的及其他書籍中所會記載的彙錄於此，以見當時文人團結的情形的一斑。

##### (1) 明初俞永所結詩社

光緒青浦縣志雜記云：「俞永，永興袁海叟，閩人。陳達夫，陳主客伯仲。若詩云：『莫山居詩有一池草生新句，禽言得異名。』」皆松江舞冒雨聞花安。二花底深書嚴隊伍，山中吹簫素笙。」達夫嘗稱之曰：「俞子穎秀，唱唱逼人。」……接青浦在明初仍屬上海，故今取此條。

##### (2) 陸深所結詩社

同治上海縣志張繼魯云：「張繼魯字汝吉，能詩。陸文裕公（按，陸深見學藝傳事）引為社友，嘗和白樓詩，時推擅場。」同書高淮傳云：「高淮字會東，一字雪竹，初居嘉定安亭，遷松江。」陸文裕深見其詩，認為社會。」按縣志既云「引為社友」，又云「該為社會」，是當時陸深曾創立一個詩

社，但社名並沒有說出。

(3) 楊學禮所結詩社

同治上海縣志楊學禮傳云：「楊學禮，字伯立，與陸深齊名，與曹家齊、秦第結詩社，已相隔年。」傳後附錄春興詩及者陸深秋興詩各一首，可想見當時詩社集會，即以秋興、春興等會題作詩。

南吳舊話錄云：「楊伯立、陸文裕齊名，中以病廢，初與曹家齊、秦第結詩社，後相隔年，後有欲附入者，伯立輕輒辭却，人問故曰：『病廢無用，聊以自遣，人多好尚，不一少卿難黃便分離耳。』」

(4) 摩木山房社(?)

南吳舊話錄云：「范更生，美姿容，風流自命，與常熟許士羣、張朝璽、華亭馬均、宜山王懋初五人，爲摩木山房社，而起改文壇，必推更生爲最。」按，更生名文若，上海人，明萬曆時進士，官南京兵部主事，又

(二) 摩木山房社中的上海人

摩木山房社爲明末東南著名的兩大團體，他們的重心地點雖不在上海，但和上海的學藝界也有密切的關係，故今述此篇。考兩社同成立於一六二九年。<sup>明崇禎二年</sup> 摩木山房社爲華亭陳子龍、夏允彝等六人所發起，後社爲太倉張溥等所發起，後摩木山房社爲徐渭、王世貞、李攀龍、何景明、王九思、

第六章

新中國成立後，農業部將農業生產的管理歸為三項：農業生產、農業技術和農業政策。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

一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二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三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四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五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六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七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八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九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十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十一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十二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十三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十四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十五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十六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十七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十八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十九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一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二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三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四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五

農業政策

農業政策是農業部的主導，農業政策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政策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六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是農業部的輔導，農業技術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技術委員會負責的。

二十七

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是農業部的基礎，農業生產的制定是由農業部的生產委員會負責的。

想見其人」按昭治志未言在籍為義和團社中人今查復社已經有朱在籍名

(3) 陸 墓

昭治志云「陳曼年長善財令人謫生有聲義記在籍復社既士歸田白身被誣五歲不還家鄉  
晝宗二本襄故號爲莫要流傳之傳」

(4) 王光承

昭治志云「王光承字青石諸生本居華亭之嘉善力學好古博雅著善與弟列三名鄉之名也。父祖  
爲求社會評選會議事經社立著稱王時以貢入太學上以南歸奉王父。王祖之子也。繼祖王祖清  
書屋下力耕薄更清。父三十往教養山田。會天下大定。繼祖歸復居新嘉。大耕養父。不入城居者三十餘年。卒  
年七十二。有孫曰堂鍾。」按王光承本居華亭。然當時在上海新嘉。上海縣志。上海府志。餘不詳。不知  
其社發起六人之一。今光承又與李達爾來社。是文社。續文社。昭治志。復社。五十五年。而王  
光承復爲末社。嚴嚴與義社並立。但光承先曾題名於義社。是否同一可考。

(5) 唐詒 唐鑑 唐鑑

昭治志云「唐詒字服西。固行諸生。家心烈厚。有聲義記。著有馬踏空城錄。名震震不復虛誠。  
祖中布施。歷居一室。兄兩子。大者。落生。好讀。於名。而。不。無。博。昭治二十二年。工農合興。義復社。五十五年。而。有。  
唐鑑。字玉茗。號。生。家。史。業。並。有。聲。義。社。以。志。衣。終。」

#### (六) 藝文社

同治志書「藝文社，丁子方，號劍歌，三十一年補選，工書，善畫，尤精詩文，著有《西廬集》，著於光緒十五年，又著《寶廷集》，著於光緒二十一年。」

#### (一) 錢氏社

同治志書「錢氏社，丁酉科，十六保人，前明諸生，錢氏，號雲龍，有聲譽，著有《錢氏集》。」

#### (二) 番桓 朱在標 錢劍奇 蔡鑒弘 潘壽欽 王元立

以上六人並見錢社記略，按錢社記略取文章被選於「國表集」的人，按照邵經，登載其姓名，上海共有人人，除馬元調，朱在標已詳見於上文而外，其餘六人即為潘桓，朱在標等，又按，由馬元調至王元立共十五人。

#### (四) 清代上海的詩文社

清代在光緒末年以前，所有的詩文社的情形，也不過是出題作詩文。今根據縣志，閻及其他書籍，彙錄如下：

#### (一) 翠微吟社(?)

上海縣續志名蹟，「呂陽池」條云：「明王圻退官著書處，上架長虹橋，北有土阜，曰小鄧尉，其上有翠微吟社，國初名士沈白隱此。」按呂陽池為王圻著書處，所云翠微吟社，為王圻所結，或沈白所結，原

文文義不明，今姑錄於此，以待再考。

(2) 江臯吟社

同治上海縣志藝文「集部」有江臯吟社集，清初范逸撰，註云：「逸沈博嗜學，能詩，能屬。」既云江臯吟社集，當時必有江臯吟社。

(3) 殷輅所結詩社

上海縣續志，人物補遺，徐殷輅傳（附徐元美傳後）云：「殷輅字堅乘，號春江。監生，鄉間膚薦未售。與諸名流結詩社。」按，殷輅，清康熙時人。

(4) 曹錫辰所結詩社

同治上海縣志，曹錫辰傳云：「曹錫辰字北居，自號畏壘山人。性通脫，喜交游。暇日集同人結詩文社，間與妻葉相唱酬。」按，錫辰，清乾隆時人。

(5) 應文烈所結詩社

上海縣續志應文烈傳云：「應文烈，字銘勛，一字少璣。北橋人。晚與陳亦保、黃紫垣、張彬、朱采、以明心寺緣玉山房爲詩酒雅集，時稱北橋五老。」按，應文烈約是清道光、咸豐時人。

(6) 春柳吟社

清咸同時，毛祥麟曾與友人結春柳吟社。祥麟有題春柳吟社詞，寄調蝴蝶兒云：「惠風柔，鳥聲幽，

煙凝細柳綠陰浮。新詩幾許留。社集晴和候，名流共唱酬。掛帆我欲到蘇州，遲遲春暮不？」此詞見對山書屋墨餘錄。

(7) 楊柳樓臺吟社

上海縣續志游寓袁祖志傳云：「袁祖志，字翔甫，錢塘太史枚之孫也。咸豐十年，署邑丞，解組後，遂寓滬。晚年結廬爲吟社，頗曰楊柳樓台，與諸名士郵筒唱和。」

(8) 萍花社

萍花社爲一八五一到一八七四年間清咸 同時錢塘吳宗麟（冠雲）在上海所舉辦。初爲萍花詩社，後續辦書畫會，仍用萍花舊名，稱爲萍花社書畫會。有錢吉生、王秋言、包子梁所合作的萍花社雅集圖，及吳氏自作記，事見海上墨林。今附錄雅集圖記如下：

萍花社雅集圖記

咸豐庚辛間，余旣舉萍花詩社，消寒於上海縣學署閒字亭。同治壬戌，復就城西牧龍道院之自在樓船，集江浙諸名士，「結夏」於中，仍名曰萍花，從其同也。起「短至」迄「重九」，凡六集，集二十四人。去滬之日，詩集旣付剞劂，畫社亦就道院西圃倩同社錢吉生、包子梁、王秋言三君共成斯圖，貌二十四人於上。其據冬青舒長卷者，東爲秀水周存伯，西爲長洲嚴起雲。依嚴坐次，若有所評論者，則太倉倪夔侯也。次則茵榻並坐，爲陶錐庵、朱夢泉二公，皆嘉興人居平至契，多所欣賞。又次，

則徘徊階下，乃吳江翁百城與百城並肩，左手指畫講論者，卽子榮也。其間有平臺方丈，依几端坐，執卷置膝者，吳江朱仁肇，其後據石仰視撲鬚者，爲無錫秦君誼亭以余與誼丈同客京師，故貌余於隔座，遇几執筆作構思狀。几上設古瓶，插菊數枝，明迄於重九也。轉平坡而折西下，有短欄一道，欄外有倪小圃、劉竹齋並肩躡躅平臺之後，拾級而上，則吳縣錢雲巢、長洲吳清卿在焉，循石而前，秋言吉生與朱夢廬抵掌道故，最後趺坐石次者，則同里姚師峯芝，其依石作畫者，爲顧蕙蘿，對蕙蘿談笑之美髯公，則俞少甫也。俞顧二公齒最長，名亦最著，蕙蘿爲社長焉，小農閩君則翹足廷企侍立執卷者，卽其長君魯孫也。末後正襟端坐，若涉遐想者，爲費廉卿，翹足回視者，則嘉善陸靜濤也。是舉也，若工書，若工畫，若者專精，若者兼長，名世，審世必另有以足副者。斯圖云者，不過誌一時鴻爪而已。異日展玩之餘，不啻如親諸君子者歟。主於人琴之感，聚散之緣，卽今日已不勝感慨係之矣。同治三年嘉平，錢塘吳宗麟記。

(2) 蓬山不遠文社 步瀛社

上海縣續志雜記云：「同光時，進取之士集南園蓬山不遠（舊名）作文會，每集三十人，外籍或參與焉，名宿汪人龍爲之月旦。踵其後者爲步瀛社，約謀物奇不羈馬季廉承昭許飭，邑中掇升第者，兩社中人什居八九。」按，這都是研究科舉文字的團體。

(五) 強學會

科學會為一八九八年英美法〔十四年〕改改政變以前，乃於維新運動的一時間，即在維新運動的中心人物王國維、梁啟超、洪  
（今七年）翁文淵、吳昌碩、陳其南、余慶有汪康年、張靜江、陳其南、王國維、王國維、王國維、王國維、王國維、  
陳其南、張之洞、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龢、翁同  
公團設立會所，著書辦報，一些學術大振，其時上海有分會會所，在今崇明路近處，即在今崇明路近處，一報  
發行《科學報》，每日出一小報，不久後守舊者所為，一八九六年英美法〔十一月〕，翁同龢、翁同龢、翁同  
上海分會亦同時解散。

### 歐之國際科學會社

天下之變莫要於夫子，世變在人，成人在學，進退變在合羣聚合，而人羣不打散也。  
千萬之羣，其政或之，其變或之，則萬物之運也。今者漢之文帝，天子之位，以賢明之節，而無以大難固深也。今  
能之人，一舉之士，其服者，其臣而其君也。夫如是，則萬物之運，而無以大難固深也。今者漢之文帝，天子之位，以賢明之  
理財，而尊禮義，工農商士學者無人，學問無所，政治無所，則萬物之運，而無以大難固深也。今者漢之文帝，天子之位，以賢明之  
國政俗朴無有淫靡，其政者，其臣而其君也。夫如是，則萬物之運，而無以大難固深也。今者漢之文帝，天子之位，以賢明之  
風雨無常，其政者，其臣而其君也。夫如是，則萬物之運，而無以大難固深也。今者漢之文帝，天子之位，以賢明之

「中國到底有沒有大刀王五？」他問道，「我聽說過這個人，但從來沒有見過他。」

「你真要見他？」

「是的。」

一、原大典堂之壁故有文淵閣之榜示，現在大典堂之牆上，蓋是其故。此會聚在正殿，未幾而後，即奉三司之請，出正殿上，至崇政門，先賜太師冠服，已知以御書榜之。繼合親相扶，天子南面之子，繼承君父之職，則以御書榜之。此禮既行，又以御書榜之，則天子之禮也。蓋自唐宋以來，皆用此禮。一、西漢五經博士傳授弟子，亦用此禮。

學術圖書書旁搜羅採以廣考鏡而備研求。其各省書局之書皆存局代售。

一、開博物院。文字明其義，有不明者非圖譜不顯。圖譜明其體，有不能明者非器物不顯。詩稱關雎雖鳩，然陸機之疏，迪冲遠之說，學者窮日詳考其形色，而不知雌鳩也。置雌鳩於前，則文譜矣。人之一體，讀棄周孝明堂及全體新論，不知也。外國有人身全體，一見則立明矣。康熙年間欽定時憲書，采用西法，置南懷仁所造儀器於觀象臺，其立算與中土迥異，今步天圖舊，未登臺觀器不能明。又如輪船之大而且速，槍砲之堅而且利，製造機器之所出貨皆捷而且多，苟一寓目便知，守舊固當，斷不能與之角力而爭科。西國博物院，凡地球上天生之物，人造之器，備列於中。苟一物利用，必考而成之，不令棄擇。苟一器適用，必思則徵，庶且運化生新，而利便又遠過之。合衆人之心思以求實用，合萬國之器物以啓心思，烏得不富！烏得不強！今創設此院，凡古今中外兵農工商各種新器，如新式鐵艦輪車、水雷火器及各種電學、化學、光學、重學、大學、地學、物學、醫學諸國器，各種礦質及動植物類，皆為鑑購，博攢兼收，以為益智集思之助。右四條具本會開辦，各有詳細章程，因行刊布。一、會中於義所應為之事，莫不竭力，視集款多寡，大第舉行者，又有數事。文學堂以教人才，創講堂以傳孔教，派海歷以查地輿，礦務風俗，設養病院以收乞丐，教工塾，視何處缺，款多者，即在其地舉行，惟望我海內志士，合力為之。

一、入會者將姓名寫里函知局中，即送以章程，收捐款後，即編號，會中遇事，均照，展轉推之，愈推

為國底事由保其權不致令外國霸我教化

一、入會者不論名位學業但在志識大體不枉無私義者請到會者並請列席之議底自堅其數

一、中國非無專門、通學之士，若於以昭顯明無由發揮，而已有學識，無人栽培，則亦無以成其才。吾相過主事校之心，今受會使海內學士盡力而濟，以期培養是入會之大命脉，無以別立合辦院之土壤，茲特加頒其基。

一、入會諸君應各就本學問，各科歸到近今，或分門而就道，或以本子無學就其自由開列，學歷代制度，各就開列，各省政俗社教，與國史之編纂，國人之方言音韻，聲韻文字，古文，楚辭語，言文字，天文地學，化重光，聲物理，性理，生物，地質，醫藥，全人，動植物，水土，氣候，風土，土壤，盡盡文之，故審，農產，方言，商務，機器，造會，通輪船，鐵路，電報，電話，製造，礦業，水法，軍械，及一六一等，皆屬人山經，與來講習，如有新學之學術，每年之理，告知本會，以便益取，來聽之學者，不外此。凡士人，大夫，庶人，一、入會諸君應各學問起見，真有足資，可與同會中講，或當詢達人，請答，真有至甚之文，無能盡法，可寄稿本局，經通人評定，或錄存備覽，或刊文流通，會務中西，未得之表題，均請各士人，以收切磋之益。

一、外國學會欲與本局，有接洽日異者，故學者，蓋盛，各省善堂，捐數不，多累千疋，不，此舉，以，總

比善堂尤大。今議凡來入會者，皆須捐銀，最少以十兩為限。

一、善堂捐助義學，皆立印捐貲。凡入此會，概同斯制。若逾月不交，即將其會名扣除，至五十兩以上，准分兩次交清。百兩以上，准分四次交清。每次以兩月為限。

一、凡捐助百兩以上者，每譯印成書，各送一部。五十兩以上者，譯印之書，包收成本三十兩以上者，取譯印之書，減價一成。自十兩以上，報紙皆減二成。並刊名報上，其有捐助千金者，永准其送一人入學堂肄業，由會中支給。

一、捐助之款，寫明姓名爵里，交強學總局給收條，仍到本局換票處換聯票收執，作為入會之據。其各處捐助之款，寫明姓名爵里，就近交電報局代收，製給三聯票收條，電報局將三聯票編號存案，將第二聯票寄本局換給入會聯票，交電報局付給收執為據。本局將姓名爵里學業，寄寓按照聯票發數，彙編存案，聯票皆有董事圖章。

一、開辦此會，合海內之耆碩名士任之。所有局事，由開辦諸人內公舉四人為提調，二人坐辦，二人會辦。公舉諸練公正者八人為董事，亦四人坐辦，四人會辦，輪管，倘董事因事辭退，提調董事集衆公舉，擇素而從，既經舉定，不準以私見議改。被議之人，非有實在為難，亦不准規避委卸。其管事、管書、管器，皆用會內通達之人，由提調董事公酌保用。董事擬多邀擇，請諸君，其論理人數，隨事增議。

一、入會之友，必求品行心術端正明白者，方可延入局中。應延之人，會友隨時款待，留備採擇。到局之後，倘別存意見，或誕妄挾私，及逞奇立異者，恐於局務有礙，即由提調董事請友公議許退，如有不以局中爲然者，到局申明，捐銀照例充公去留均聽其便。

一、局中訪求博雅通才，主譯書撰報之事，其人數隨時增廣，皆由提調董事公同妥訪邀請。  
一、局內司賬須習知貿易書籍情形，及印刷文字者充其選，必須董事考查確鑿，一秉主公，又須有結實鋪保，方許招致。倘涉營私舞弊，一經查出，原保之人照例責賠，經手之董事會友凡預有保護之力者，亦須一律議罰。

一、局中用項概由值董核發。如有巨款在數千百萬以上者，須各董事齊集公議，方準開支。收有成數，擇殷實商號存儲，立摺支取，如存數漸多，可議生利息。發票之期，幾日爲限，由值董跟同經理。  
一、開局提調董事，均仗義創辦，不議薪資。將來局款大盛，須專請人辦理，始議薪水。惟譯書、撰報、管書管器司事、敎習、游歷司賬，酌量給予薪水。

一、譯書刊報，會友應分送及發成售買者，俱持票到總局、分局，驗票付給。

一、書局開辦之始，務求儉約，以期持久。擇他貨屋、茶點坐落，須清雅潔淨。董事集議之日，不拘分際，儀文從簡。凡博奕、遊戲、徵逐喧嘩，概宜屏禁。俾無壞局規，嗣後辦有成效，人多欵足，再議擴充，自行建造，添設園舍。

一、局內用款公出入存三枚備用發記。每月一小結。如某月耕田各項為何數額。每年實無禁。而竟令於名下署押。發記每年一大結。又以發記存之。照此辦理。上者以昭信實。

一、先訂備局章程以明規矩。每事各有主理章程，繫統以次，隨時修改，即在該處公佈，以便各處遵照。均由提督藍友公總閱增改，每季一大清查核，由該處總辦事處存之，每年開列大告。

(六) 美國學社 中國教育會

校園社會章程

(一) 案函 一本此函應日本吉田氏松下樂社西樂兵庫史松原之函。請准前函有四項統名稱  
專指後樂樂在音調之類。

(二) 學級 一本校學生分尋常、高等兩級，各以兩年為卒業限。

(三) 教科 一尋常級教科之日：第一學年算學、理科、國文、地理、歷史、英文；第二學年同。第一學年一高等級教科之日：第一學年倫理、算學、物理、國文、心理、論理、日文、英文；第二學年算學、化學、國文、社會、國家、經濟、政治、法律、英文、體操。

(四) 職員 一本社公舉總理一人、幹事一人、學監一人、會計一人、教師若干人。一尋常級教師於高等生中公舉之。一高等級教師於教育會會員中公舉，及延名譽教師任之。

(五) 假課日 一年假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次年正月二十日止。一暑假自六月初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一清明、端午、中秋三節，各放假三日。一萬壽、孔子生日，各放假一日。一每星期休息。

(六) 規則 一講堂之規則由幹事管理之。一社友寄宿舍之規則用自治制，由學監提請之。

(七) 經費 一講堂、體育場、社友之寄宿舍，皆由教育會預備。一非社友而願學者謂之附課生，每月繳學費銀三元，其由社中代理膳宿者，增繳膳宿費銀五元，月初預繳。

(八) 考核 一本社月終由各敎習核稽分數，送於學監。每季每年統計分數，最殿高下，出給分數單，以便學者父母稽考。一學生入尋常級滿二年，學高等級又滿二學年，於各學科均已通澈者，由本社給予卒業證書。

(七) 漢學會

漢學會為前清末年上海教育界葉永鑒、葉承錫所發起，初於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就舊縣城內俞家街宅，聯合同志，研究學術，後借小南門外普陀禪院餘屋，設立會所。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定名為漢學會。會員每月納會費半元。附設義務小學、體育會，及各學科補習夜課。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遷移於城外趙家灣。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與教育研究會合併而為縣教育會。

(八) 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為前清末年上海道袁樹勤及邑人葉景雲等所創辦。時袁氏將興辦道文師範學堂，於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實派上海葉景雲、寶山袁希濤、吳縣沈思孚嘉定夏曰徵赴日本考察師範事宜，歸國後創設此會。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成立。會所在舊縣城內劉公祠。會員每年納會費一元。附設體操遊戲傳習所。又創辦成績展覽會。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與漢學會合併為縣教育會。

(九) 醫學會

本會係李鍾玉（平書）與中醫陳蓮舫所發起，以研究醫理為宗旨，成立於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會址在小花園，為上海最早的一個中醫學會。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一〇) 學務公所 勸學公會 勸學所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科舉既廢，學部頒布章程，督促各地人民興辦學校，並學務機關。是年陰曆十

月，由姚文樹等發起上海圖書學務公會，聯合城鄉學員，開會於明倫堂，總設學務公所。地址初在漢珠宮珠來閣，後一再遷移，至尚文路北首。中間曾改稱勸學公會，一九〇六年<sup>清光緒三十二年</sup><sub>民國元年</sub>又改稱為勸學所。一九〇八年<sup>清光緒三十四年</sup><sub>民國二年</sub>縣教育會成立，所有事宜，皆改歸縣教育會辦理，其詳情另見本志教育編。（按：「改稱為勸學公會」及「縣教育會成立後，諸事皆改歸縣教育會辦理」等語，係根據上海縣續志卷十一，其餘事實皆根據上海縣續志卷九。）

#### (一) 春柳社 新劇同志會

春柳社為中國最早的戲劇團體，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sup>清光緒三十二年</sup><sub>民國元年</sub>，由中國留日學生曾有吳、李叔同等發起於東京，曾演茶花女、達夫、黑奴籬大錄等劇，為技邦文藝界所稱賞。開演改良劇以日本人所不如。一九一〇年<sup>清宣統二年</sup><sub>民國元年</sub>，社中國人陸鍊詩、聯合國內新劇家黃鐘聲、徐半梅等，演於上海及狂回頭等劇於張園。（園今已廢，遺址在麥特赫斯脫路）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sub>二年</sub>，社員曾有吳、陸鍊若等，在上海組織同志演劇會，設事務所於海甯路，曾為某團體籌款，演屬於歌舞台，後又易名為新劇同志會。一九一四年<sup>民國三年</sup><sub>三月</sub>，仍以春柳劇場名義假南京路謀得利開演，所演有不列臘等劇，未幾即停演。

#### 春柳劇場開幕宣言（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五號，春柳劇場假南京路外灘口謀得利開幕，新劇同志會會員悉隸之，其

間以路遠未及卽至者亦數人，名以春柳，從初志也。溯自己己丙午間，曾存吳、李叔同、謝抗白、李濬痕等，留學扶桑，慨祖國文藝之墮落，亟思有以振之；顧數人之精力有限，而文藝之類別綦繁，兼營並失，不如壹志而冀有功；於是春柳社遂出現於日本之東京。是爲我國人研究新戲之始，前此未嘗有也。未幾，淮徐告災，消息至海外，同人演巴黎茶花女遺事，集貲賑之，日人驚爲創舉，啧啧稱道，新聞紙亦多諛詞。是年夏，休業多暇，相與討論進行之法，推李叔同、曾存吳主社事，得歐陽子倩等爲社員。次年春，春陽社發現於上海，同人慶祖國響應有人，益不敢自菲薄，謀所以擴大之。會陸鏡若、馬絳士等連翩至，同志漸衆，因一演黑奴籲天，再演生相憐等劇於東京之本鄉座。既而馬絳士創寄生社，陸鏡若、歐陽子倩、吳我尊、謝抗白、創申酉會，實春柳之旁枝，初未嘗自別於母社，而稍呈華離之象。電術奇談、熱血等劇，亦廢續排演。日本各報，特著批評，謂演歐美劇爲日本所弗如，雖見重於彼都人士者如此，然同人猶以爲未足，不敢稍存自滿之心。次年，李叔同、曾存吳，格於事勢，不能留東主事，改推陸鏡若、歐陽子倩任之。是時同人漸有歸國者，社事因之小挫。陸鏡若乃獨從日本著名演劇家藤澤淺二郎遊。庚戌，同人集上海，合黃鐘聲、徐半梅、陸露紗、董天涯、陳鏡花、蕭天吳等演愛海波、猛回頭於張氏味絳園之文藝新劇場。是時社會於新劇之觀念頗淡漠，不足以圖久遠，復計偕東渡；陸鏡若則從文藝協會之坪內逍遙博士作汗漫遊。辛亥，武昌舉義，留學生念國事多艱，紛紛棄學歸，將圖自効，同人益以文藝小道，不如姑置之，亦聊袂返國。民國成立後，曾存吳、陸

鏡若、吳我尊、馬絳士就上海重組同志演劇會，設事務所於海甯路，曾爲某團體籌資，演鐵血於歌舞台。未幾，陸鏡若去之蘇州，馬絳士等仍居海上，易名稱爲新劇同志會，會員益衆，之常、之蘇、之杭，每至，作旬月留，均爲當地學士文人所稱許。社會鑑、家庭恩怨記，其最著者也。壬癸之交，湖南創辦新劇，同人首膺其聘，在再年餘，聲名洋溢於三湘七澤間，新聞紙爲之徵詩，名作如林，猶可覆按。比者陸鏡若以同人久客，甚慕滬人士之殷望，遂有春柳劇場之組織，同人舍旅湘者之全部東歸外，其有散處遠地，如謝抗白、管小聲等，亦陸續齊集。於是春柳劇場遂告成立。距春柳社初創時，蓋十年矣。其間屢丁困厄，而能扶持不敗，至於今日者，則十年來同人之心志，悉萃於文藝，未嘗稍介意於世俗之名利故也。所異他團體者在是，即同人固固初志，堪自信者亦在是。因於開幕之始，序其緣起，更舉簡約之詞，以告我邦人曰：「綜文學、美術、音樂及人身之動作語言而成劇，故演劇者，即以寫此數部之藝術，其有崎輕、崎重，或缺而不全者，即不足以言演劇。劇必有所本，則劇本尚已。精粗美惡，胥視劇本爲轉移。以嬉笑怒罵，皆成文章爲遁詭，棄劇本不講，而信口開河者，同人所不取，抑亦不敢出以與演劇原理相也。故編著之劇本，非特絕無我國舊劇界譖淫譖盜、譖怪三大弊端，即種種閭巷相傳之坊本小說，無關宏旨者，亦屏絕靡遺。區區此心，當爲大雅君子所共諒。同人亦惟有始終抱定此旨，以供獻於社會而已。」

(二) 上海縣教育會

上海縣教育會爲前清末年上海縣公立的教育團體。成立於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係遵照學部頒布教會章程而設立的。其初，原有滬學會、教育研究會兩團體，至此併合兩團體組成此會。會所在尚文路勤學所。自此會成立後，勸學所各事亦改歸此會辦理。其詳情另見本志教育編。

### (二二) 江蘇教育總會

此會爲江蘇全省的教育團體，孫陽湖憲祖祁、崇明王清穆諸人所發起。成立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初名江蘇學會，又改稱江蘇學務總會。會所在閩北營園街，係租用房屋。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照學務頒布章程，改定今名。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於舊縣城西門外方斜路自建會所，遷入治事。通州張謇、太倉唐文治相繼爲會長，陽湖憲祖祁、元和王同愈、贛榆許鼎霖、元和蔣炳章相繼爲副會長。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後，由川沙黃炎培、吳縣沈恩孚諸人主持會務。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後停辦。詳情另見本志教育編。

### (二四) 羣學會

羣學會爲前清末年上海教育界名人高壽田、楊聘漁、王慕誥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以研究學術，提倡教育爲宗旨，而於民衆教育尤爲努力。先後附設聾啞學校、幼稚園及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成績均佳。據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採訪：最近負責辦事人爲高壽田、楊聘漁、陳勇三。會所在中華路四九三號，係自建房屋。會員二百十一人。普通會務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教育經費的來源分爲三項：一學費、二基產、三補助費。

### (一五) 國學保存會

國學保存會爲廣東順德人鄧實、黃節等所發起，託名保存國學，隱以提倡氣節，恢復民族精神爲宗旨。所輯印國粹叢書若干種，多是宋末及明末遺民的著述。此會成立於一九〇四年<sub>清光緒三十年</sub>冬季。會所初在愛而近路，後遷至福州路惠福里，附設藏書樓一所。一九一二年<sub>民國元年</sub>後停辦。

### (一六) 寶珠中國學生會

寶珠中國學生會爲李登輝所發起。該時爲一九〇五年<sub>清光緒三十一年</sub>，李登輝將再赴美國留學，（時李氏已卒業於美國耶魯大學，此爲再次赴美留學）經過上海，覺得招待留學生出洋，及介紹回國留學生應聘等事，有組織機關的必要，乃發起此會，以圖進行，會所初在靜安寺路派克路口後，一再遷移，至卡德路一九一號。一九一四年<sub>民國三年</sub>後，由朱少屏負責辦理，並附設學校，會務日愈發展。朱氏旋出洋考察，回國後仍主持會務。據一九三二年<sub>民國二十一年</sub>該會報告服務概況：一爲職業介紹，二爲職業指導，三爲遊學招待，四爲升學指導，五爲公開演講，六爲出版刊物，七爲代辦招考，八爲教育。其職業介紹一項，係承受各學校及其他機關的委託聘請教員，或其他專門人材，同時亦承受國內外大學畢業生的委託爲之介紹相當職務。遊學招待一項，係爲出洋留學生代辦一切手續，如向教育部領留學證書，向美國大學領入學許可書，並領護照，買船票等，又編印留學指南一書，以備供留學者取作嚮導。代辦招考一項，爲代理外省各大學在上海招考學生。教育一項，現附設兩級小學，打字專科，及英文夜校各一所。

### (一七) 世界語學會

世界語學會爲陸式楷、胡愈之、盛國成等所創辦。成立於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曾辦世界語函授學校，綠光雜志、世界語書店及圖書館等。會址初在閘北，一二八中日戰後遷移於華龍路三十號三樓，繼續進行。

### (一八) 南社

南社是前清末年借詩文鼓吹革命的一個文學團體。發起人爲金山高旭（天梅）、吳江陳去病（巢南）、柳棄疾（亞子）等。成立於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冬季，第一次集會在蘇州虎邱，以後每年舉行雅集兩次，地址臨時選定，多在上海愚園或徐園。每逢雅集時，東南文人多有自內地來滬赴會者。社友多實行革命工作，或努力以文字宣傳革命主義，先烈如黃克強（興）、宋漁父（毅仁）、陳英士（其美等），均爲南社中人。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左右，國民黨在上海所辦報紙，其中主要人物，差不多都是南社社友。先後加入社籍的，最多時有一千人以上。社友多散居各地，雅集時不易會聚，於是北平、廣州、長沙、杭州等處，社友多就近發起臨時雅集。長沙、廣州兩處皆會設有分社，而以上海爲總社。總社每年出社集兩期，內容分文選、詩選、詞選三類，由社友公舉編輯員三人，擔任編輯事宜，任期一年，後來又改爲主任制，由主任總攬選政，社務益見緊張，社集亦往往超過每年出版兩期的限度。一時東南文學趨向，幾以南社爲標準。但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以後，社務的進行便中途停頓，此時社集已出至二十二集，以

後便沒有續出。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第一次雅集到會人發起二十週紀念，先期通告各社友，屆時集會於虎邱。一時由京滬各地赴會的人很多。當時曾有人提議恢復社務，但以時代趨勢的關係，並未實行。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又舉行臨時雅集於上海北四川路新亞大酒店，到會者共一百零九人。

社集停止出版後，曾由社友胡樸安從第一集至末集，重行刪訂成書，名為南社叢選，為比較容易覓取及保存起見，所選取的材料，不足十分之五。最近有人將原來的社集完全翻印，但編制則另起爐竈，名為南社文集、詩集、詞集等，將由開華書局發行。

#### 南社啓

國魂乎！盍歸來乎！抑竟與唐虞姬姒之版圖以長逝，聽其一往不返乎？！惡是何言！是何言！國有魂，則國存；國無魂，則國將從此亡矣。夫人莫哀於亡國，若一任國魂之漂蕩失所，奚其可哉！然則國魂果何所寄？曰：寄於國學。欲存國魂，必自存國學始。而中國國學之尤可貴者，斷推文學。蓋中國文學為世界各國冠，泰西遠不逮也。而今之醉心歐化者，乃奴此而主彼，何哉？余觀古之滅人國者，未有不先滅其言語文字者也。嗟呼痛哉！伊呂倭音，迷漫大陸；蟹行文字，橫掃神州。此果黃民之福乎？人心世道之憂，正不知伊於胡底矣。或謂國學固不宜緩，然奚必社為？曰：一國之事，非一二人所能為，賴多士以贊襄之。華盛頓之倡新國，非一華盛頓之力，乃衆華賴之力也。社又烏可已哉！然則社

以「南」名，何也？樂操南音，不忘其舊。其然，豈其然乎！南之云者，以此社提倡於東南之謂。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原無分於南北，特以誌其始爾。竊嘗考明季復社，頗極一時之盛，其後國社既廢矣，而東南之義旗大舉，事雖不成，未始非提倡復社諸公之功也。因此知保國之念，鬱結於中，人心所同然，豈特有所激而然哉！當是時，主盟者爲張天如，余觀天如文學，亦未有大過人者，所以能領倒餘子者，徒以其名位而已。一時風氣所趨，吳門、金陵兩次大集，蒞會者不下數千百輩，似亦可謂壯舉；特余所深鄙者，科舉痼疾，更甚曩時，門戶標榜，在所不免，要其流弊，歷史遺羞。艾千子文學未必過人，而論文之見實遠出張、陳諸子上，千秋論定，當以鄙言爲不謬。文章公物，無庸雜私意於其間；阿其所好，君子所大戒，欲知來先知往，當世得失之林，安能不三致意耶！善哉呂氏晚村之言乎？「今日文字之壞，不在文字，其壞在人心風俗；父以是傳子，師以是授弟子，復爲父，弟復爲師，所以授傳子弟者，無不以躁進獵取爲事。」呂氏此言，誠感慨彌窮矣。今者不揣鄙陋，與陳子巢、南柳子亞盧、有南社之結，欲一洗前代結社之積弊，以作海內文學之導師，蓋幾幾乎不自量矣。然而今之學爲文章，爲詩詞者，固無一不喪其國魂者也。荒蕪榛莽，萬方一轍。其將長此終古耶？抑卽呂氏所謂「其壞在人心風俗」者耶？倘無人也以支柱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用是布告海內，有能聲應，氣求，與之同步康莊，以挽既倒之狂瀾，起墜墮於灰燼者，豈非我輩所當引爲同調，而倒屣不遑乎？詩有之曰：「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鳥聲耶？

友聲耶？世豈有不喜聞鳥鳴之嚶嚶者耶？澗澗伊人，宛在水中央。毋金爾玉音，令余塵躅而慚惶也！雲間高旭。（按：南社爲高、陳、柳三人共同發起，但除「借詩文以鼓吹革命」一個共同目標以外，他們對於文學的見解，也並非是完全一致的，此文中許多地方，只是高氏一人的主張吧了。）

#### 南社第四次修改條例（民國元年）

- (一) 品行文學兩優，得社友三人以上介紹者，即可入社。
- (二) 入社須納入社金三元，歲納常捐一元。
- (三) 願入社者由本社書記發寄入社書，照式填送，能以著述及照片並寄尤妙。
- (四) 社友須不時寄稿本社，以待彙刊；所刊之稿，即名爲南社叢刻。
- (五) 社稿歲刊兩集，以季夏季冬月朔出版。先兩月集稿，付印。
- (六) 社中公推編輯員三人，會計書記各一人，庶務三人。
- (七) 社稿以百頁爲度，分詩文詞錄三種：詩文錄各四十頁，詞錄二十頁。
- (八) 選事由編輯員分任。
- (九) 社稿出版後，分贈社友，每人一冊，其餘作賣品。
- (十) 各社友散處，每以不能見面爲恨，故定於春秋佳日開兩次雅集，其地址、時間，由書記於一月前通告。

- (十一)職員每歲一易人，雅集時由衆社友推舉，連任者聽。
- (十二)雅集費臨時酌捐。
- (十三)凡社友確有妨害本社名譽者，候雅集時公議取決除名。
- (十四)社友有於所在地組織支社者，須於成立以前報告本社，由本社認可。
- (十五)支社書記員須將社友姓名、住址及一切社務情形，每半年於雅集前一月報告本社。
- (十六)條例每半年於雅集時修改。

通信處 上海太平洋報館 柳安如朱少屏

(一九)上海世界語學社

上海世界語學社，爲戈麗生、張繼善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上海世界語學社啓

世界語者，萬國共通，人類統一之語也。躋五洲於同堂，洽感情於寢宇，舍此其焉屬哉！自石門華氏創造此語，二十年間，推布甚速。歐美日本均立協會，刊印書報，日以加增；而中國則寂焉無聞，視若罔睹，豈以目前未得其效而忽之乎？是則大謬不然者矣。試將此語普通之益，略陳其一二：欲擴知識，首恃觀閱西書，然歐美名著，均由此語譯成，科學文學各書出版尤衆，苟通此語，則可廣覽西籍，以擴見聞。其利一也。學商兩界，首重遊歷，而言語不通，阻力甚巨；今也西歐各國，商店旅館，招

特各員，多以諳斯語者充其選，故游歷歐美各國者，雖昧其本國言文，然應對酬酢，果操此語，亦無  
擇格之虞。其利一也。商埠貨物，來自各邦，而富商巨商，不克直接定貨，則以語言殊異，致乏感情；若  
習此語，自無此弊。其利三也。況復名有定稱，文有定則，記憶較易，駛習非難，較之習英、法文字者，事  
半功倍。同人有鑒於此，深信此語之推行，實為中國人民之巨利，故於戊申之秋，創設夜社於上海  
城內，開課以來，頗見成效；今為擴張計，經衆公議，定名上海世界語學社，一俟能力稍充，即擬添設  
日課，廣備書報，以期斯語之普及。凡屬社員，月捐經費三角，記名之後，均享社中利益，無故不得告  
退。一切職務，暫由發起人共擔。收支賬目，按月報告大眾，以昭信實。尚希有志之士，熱心贊助，不勝  
盼望！謹啓。

通信處：南市外誠瓜街大王廟藥業公所，戈慶生。北市英租界泗涇路裕興洋  
行內，張繼善。又五馬路東十五號陸式卿，虹口百老匯路一百零二號袁人傑。

#### (110) 蘭園書畫善會

蘭園書畫善會，是上海書畫界同人所組織的一個團體，為楊鴻、黃俊、汪琨諸人所發起，高劍、楊逸、  
諸人尤盡力贊助。此會成立於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 因會址在舊縣城豫園內得月樓，故以蘭園二字加  
於會名之上。此會的性質注重在書畫界同人的互助，會員所得書畫潤資，照章儲蓄半數於會中，存錢  
莊生息，遇有慈善事宜，公議撥用，故稱為善會。按在此會以前，上海書畫界同人雖有集會，但或為政界  
當局所提倡，選約名，作臨時雅集，或雖由書畫家結公團體，然規模不大，組織不密，歷史也不長久，讀

高邕所作海上墨林敍，可見一斑。現在節錄其文如下：

聞昔乾嘉時，滄州李味莊觀察廷敬備兵海上，提倡風雅，有詩書畫一長者，無不延納平遠山房。壇坫之盛，海內所推。道光己亥，虞山蔣霞竹隱居寶齡，來滬消暑，集諸名士於小蓬萊，賓客列坐，操輪無虛日。此殆爲書畫會之嚆矢。其後吾鄉（按高邕原籍仁和，即今杭縣，吾鄉二字係指仁和而言）吳冠雲孝廉復舉萍花社，書畫會於滬城，江浙名流，一時並集。至同光之際，豫園之得月樓、飛丹閣俱爲書畫家遊憩臨池之所。先大夫宦遊寓滬，並以能家見稱。邕生長是邦，幼承庭訓，長而與邦人君子遊，雖不獲見乾嘉之盛，而同光諸子，則都半舊交。

按，高邕爲清末著名書家，生長於上海。（善會章程即爲高氏所定。）對於同光時書畫界的情形，十分熟悉，而又爲豫園書畫善會贊助人。今此敍說到書畫家的團體及集會，只舉出平遠山房、小蓬萊、萍花社，而又多由私人邀約名流作臨時集會，和團體性質略有不同。因此可知在豫園書畫善會以前，書畫團體的寂寞。

此會的工作，除了互助以外，曾編輯海上墨林一書。此書的性質就是「上海書畫家小傳」。爲楊逸所輯，而經高邕閱定。初刻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後陸續增補，重印，其第二次重印本，凡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  
七年

以前去世的人，都被搜羅加入。自宋迄今，上海人及遊寓者共收七百餘人。

滙演築會，甲於海內。其間善人之疏財仗義，濟困扶危，名士之提倡風雅，保存國粹者，聯袂以來，接踵而起。碌碌吾徒，附庸翰墨，經經自守，耕繩硯田，既不克與識時之俊傑共輔維新，復不能博濟夫饑寒，廣行陰隲。同居江海，竊自恧焉。因念廣廈大裘，固足庇其風雨；微塵涓露，或亦補乎海山。雖解推之力，鉅細不同，揆其見義勇爲之舉，同是當仁不讓之心。爰集同志，創設書畫善會，貲豫園得月樓上爲會所，書畫之餘，藉可縱談今古，陶漱後生。所有公定潤例暨章程附後，應納之潤，半儲會中，存莊生息；遇有善舉，公議酌撥，聊盡善與人同之意云爾。書例：四尺內整張直幅壹羊。四尺外，加一尺，加半羊。紙過六尺另議。對開條幅照整張例七折。橫幅照直幅條幅例加半。手卷每尺，冊葉每張，各半羊。納摺扇同上。鏡屏加倍。扁對及碑版、壽屏，書撰不能合作者，歸專件例論潤。畫例照書例加倍。點品、工細、長題，及金牋、綾緝均照例加倍。其餘書畫各件另議。

一 創設此會時已早議定：書則鐘鼎小篆八分、六朝行楷、狂草，畫則山水、花卉、鬚眉、仕女、飛禽、走獸，咸應合作。即偶有獨作之件，亦必另手題款，不僅別開生面，且可各盡所長。但書畫家大半都仗硯田，因須先籌公私兩全之法，庶可共堅始終樂善之誠。今亦議定：所收之潤，半歸會中，半歸作者。如遇指名專件，仍照名人自有潤例，概歸本人，與會無涉。

一 會中諸子有精於鑒賞而懶於動筆者，有偶爾著筆過不猶人者，有苦學多年，筆墨可觀，尙未行道者，有行而未盛者，有盛名而樂善，願同減潤者，有雖不在會而乘興至此，見獵心喜，偶然

動筆者：凡有書畫挨號，共商合作，總以能邀大雅之賞者為酬應；均勿草率塞責，借善名而唐突，致自玷夫清名。而賜額者亦勿專指何人。如合作之件，定欲指名某書，某畫，某署款者，不能照善會潤例。代為問明作者，再應。

一、本會甫經創設，如房租、器具、用人、茶水、雜用各項經費難籌。現經同人公議，入會者每人月助洋銀半元，共扶善會，或按月先付，或潤內補提，各由自便。如經費有餘，亦歸善款。俟試辦一年，有無裨益成效，應增、應減、應止，再議。

一、會規不厭嚴密。二、會長幾人，均已推定。幹事者亦已有人擔任。惟管理款目一事，尤為全會成敗樞紐，亦應首先舉定。但動筆者專心書畫，勢難兼顧；會中尚有願助會費，不願動筆者，其勇於為善，早為同人所欽佩，宜於此中公舉一人，專掌莊摺帳冊及稽核收付各款。每月底總明徵信單，實貼會上，俾衆觀覽，以示大公。至於諸子到會，只備清茶一盞，其餘未敢供應，以節浮費。即重善款。

一本會雖經同人一再公議，始得粗定章程，尙恐未能盡善，持久終難。如有未及思議者，海內善畫家定多高明之士，尙冀願來賜教，以匡不逮，則同人之幸，亦善會之幸也。

現在入會諸子已將百人，謹以先後入會為次，另單列名，先列附覽，俟有錢來諸子，再行按季續列。

宣德建元己酉上己同人公議於山西因子息笠居

(二) 上海調查研究會

上海書畫研究會爲上海書畫家及收藏家所發起，職員有汪潤若、李平、劉皓、高劍父、唐廣庭、何詩孫、蒲作英、秋楚卿諸人。成立於一九一〇年十二月，設立在花園路華昌大樓上。以後停辦，舊宣傳何未詳。

上海書畫研究會簡章

中國古今書畫擅絕藝林久為東西人士所推服。自經兵燹，失元名蹟，僅有在者即我國及本朝法書名畫，更復失過半。海內耽藝術家珍藏過甚，極學文人墨戲，固有一二流傳，而未重復。顧以海外人所得古法，日漸俗習，競效書畫一道，遂致每下愈沉，良可憐也。上海欲交潤之士，文人學士，居民，處往來，以書畫專長者頗多，四方求索，深苦煩惱。美有高門，櫈置不輕，訪無從得。況於閑忙，或缺德，本會以提倡研究，直接收羅，為宗旨。爰集海上同志，就小花園後餘雅樓上設一會所，以便推廣。書畫家收藏，實錄，參閱，時語，數互相考證，以供取之。此即期與圖章於此。

一、公司推選書畫家及藝術員二十人為會董，隨時評會，每月開例會一次。

卷之三

八  
五  
八

舍弃每时每刻的一天以换取永恒的快乐。你必须知道快乐

本年過關每石二十元四百石本大約銀一千九百元加運費一千五百元

（卷之三）十一、每用錢一百文，至日金銀器皿，織金布綢，上

本會每四月一屆，由十餘人工作，全仗英金支持。每年所用之款項，約在一千五百元。

所一處而歸之于海一則以爲此水也

本無人能解之。一時因事急，故不暇詳論。但以爲此一說，實爲後世一大病也。

新編卷之二

金以爲無事，則其事必大。故曰：「無往不復，見於此也。」

此乃其所以能成其事者也。故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卷之三

金門縣志稿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故其子曰：「吾父之子，其名何也？」

黃季白集

王友金 沈子海 胡曉士 朱良林 董全安 鄭要國 袁仁海 鄭興元  
吳東平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文集卷之三

(二) 文美會

文美會為李叔同所發起時在一九一一年元年  
民國 李氏方主編大正三畫報（大正三報社印）

故文美會中人多太平洋報社中人文美會會址即附設在太平洋報社內。李氏曾編文美雜誌一冊，內容係會員所作書畫及印章拓本，皆為手稿，紙張大小一律，極為精美。歷會時會員甚多，總計未足百人。該會組織未及一年，即無形解散。

### (一) 上海青浦區聯合會

海士奇荷加哥會上深教會及改進家皆仰視之。一九一九年，歐洲多國在德支那實業公司之總經理，即在中國之任，歷有年餘，以善講易經，未詳。

樂上音頻錄放機會子的

——本會專門研究植物學者所用之植物標本之整理與保存

一本會選事務所設在英吉利大廈的議事廳，並有會選事務所會長，會長即

評議事之所。

一 本會在西馬路文明種植青苔館內，備有紙筆，以便同志書公與到隨筆，並陳。各種書畫任賞鑒家随意選閱。

一 本會先由發起人二十人擔任開辦經費，其餘會員會費，每月各出五角，每週三日，一集，以補會中房金雜用等費，倘有欲入會者，須得本會會員二人紹介，方可承認。

一 本會書畫等物，在會內動筆者擇二或三，會外動筆者擇二或三，合作者擇二或三，此均分派。

一 本會每日九時起至夜四時止，只備水烟清茶，其餘煙酒供給，每逢週日，由清單一大，以昭信實。

一 本會創辦伊始，經費難籌，會中會稽文慶庄敬等賈，各自會員中數悉於斯考，經衆推舉，暫盡義務，一俟經濟充足，再當商討薪金。

一 本會一月內，擇會書畫一大，擇優付印，既求美術之進步，且留鴻爪於將來，惟有餘資，可辦此事。

一 本會書畫，勝者如欲點品，某人與某人合作，或某人獨作者，均照各人選單計算，准本會專售各會員之新書畫，其餘舊畫，概不寄售陳列，以清界限。

一、本會書畫潤筆，隨售隨分，概不記賬。倘由某會員經售者，即由某會員取潤，以免延宕遺忘之弊。

以上云云，此係大略耳。如有未盡事宜，務祈同志請公隨時賜教，為盼！

#### (二四) 中華國醫學會

中華國醫學會是本市中醫界同人所組織的一個團體。為李鍾（王平書）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初名醫藥聯合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七月改組，改定今名，曾發行醫藥報一種，係月刊。據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採訪會所在南市光啓路一七九號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市分會內，係借用房屋。最近負責辦事人為夏應堂、張杏蓀、倪頌榮、施濟羣、陸匱孫諸人。會員三百三十人。附設醫藥圖書館一所，有書一千餘種。經常費由會員自由認納，遇不敷用時，由負責人籌墊。

#### (二五) 上海商學會

上海商學會成立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其宣言書中擬辦之事：一、設商業藏書所，二、設商品陳列所，三、設商務調查所，四、設商學研究所。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 (二六) 孔教會

孔教會為姚文棟等發起，成立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會所在海甯路一七八號。曾出孔教會雜誌。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會派代表赴曲阜參加全國孔教大會。今已停辦。

### (二七) 中華民國世界語會

此會爲楊曾浩、孫國璋、胡敷復等發起。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成立。會址在西門外，一九二三年<sup>民國二年</sup>遷移於山東路二百號。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 (二八) 希社

希社爲高獅（太痴）、姚文棟（子梁）諸人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以崇經尊孔爲宗旨。按期命題課文，選刊社集自一九一三年<sup>民國二年</sup>起至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八年</sup>止，共出七冊。通信處設在舊縣城內舊教場六十五號。一九二三年<sup>民國二年</sup>曾派代表姜怡雲赴曲阜參加全國孔教大會。一九一七年<sup>民國六年</sup>上書參衆兩議院，請定孔教爲國教，加入憲法。其請願書發表於是年一月六日申報來件備，頗惹起時人注意。今已停辦。

### 希社小啓

文社之由來舊矣，而莫盛於明季。東林諸賢之仆而繼起也，張西銘立復社，陳臥子立幾社。幾復云者，蓋懼正學之將絕，而幾其復興也。時則南北響應，建社如林。賢士大夫聯鑑接軫，雖講學卒無裨於事，然其文章氣節，固卓卓傳矣。今者昊天不弔，厄我斯文。神州大地，將及陸沈之禍；中原文獻，亦同板蕩之憂。而或者猶以黜孔教爲奇功，廢國學爲快事。嗚呼！吾道若亡，人心孰挽？埋遺經於古壁，雖尙未際其時；肩道統於尼山，要當共矢厥志。支一木而大廈或可倖存，援天下而匹夫亦當

責。此同人所以有希社之創也。希之云者：風雅久衰，聲氣難廣，仰鑑殷之僅遠，歎秋毫之可憇，則於此有寥落之感焉，蓋危之之謂也。窮極則通，流而彌奮，得孤詠之同唱，應運之早近，則於此有期望之思焉，又幸之之謂也。是希也者，亦猶有遷徙之遠近焉。專達壬子之秋，七月望日，社乃成立。其盟書則據漢社之原文曰：「學不殖於落，母陷匪彝，母讒非聖孝，母遠老成人，母矜厥長，母以辨言亂政，母干進喪乃身。」嗣今以往，犯者小用誅，大用撻。」社友簽曰：「諾。爰旌其旌，布告遠近，各同志。渝海橫流之日，非正本何以清源？國家多難之秋，必修文乃能復武。无民之與國，足式古聖之教。澤雖忘，吾知山深林密，或有隱德之士，雲歸木末，豈無懷美之人。擇松桂以蘊貞，吟笙磬而求和。幸結良契，毋間玉音，謹啓。

(二九) 中華律師聯合會

此會為沈維和、黃鑑程、張明、沈達善、翁達生等二十人發起，一九二二年<sub>民國元年</sub>成立，會址在卡德路長安宅。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三〇)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係律師界同人依照司法部頒布律師章程所組織的，成立於一九二三年<sub>民國十二年</sub>二月，據一九三二年<sub>民國二十一年</sub>十二月採訪會員有九百五十七人，會址在貝勒路五七二號，係自置房屋，最近負資擴建，人陸署長沈鈞儒、李時英三人為常務委員，出版品有報告書一至二十期，國民政府施行法律統一

新中國成立後，我國政府十分重視民族問題，民族政策得到進一步完善。

### (三) 民族政策

新中國成立後，我國政府十分重視民族問題，民族政策得到進一步完善。民族平等、民族團結、民族互助、民族區域自治等政策，為我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和社會主義建設提供了有力的保證。

### (四) 民族文化

新中國成立後，我國政府十分重視民族問題，民族政策得到進一步完善。民族平等、民族團結、民族互助、民族區域自治等政策，為我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和社會主義建設提供了有力的保證。

### 民族政策

新中國成立後，我國政府十分重視民族問題，民族政策得到進一步完善。民族平等、民族團結、民族互助、民族區域自治等政策，為我國各民族的共同繁榮和社會主義建設提供了有力的保證。

### 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

諸君子大始臣事奉學士大夫今乃復詣相如終行其禮而莫合於眾人是謂不識人也相如之死  
與諸君子同歸也此與文帝時之相如之死不同是有所厚薄也蓋相如之死固當也但其後  
大將軍歐陽叔向之繼相如者亦復相如之門子也相如之死固當而相如之死固當以相如之死  
則相如之繼相如者亦復相如之死固當矣

(三) 論

相如與諸君子同歸也此與文帝時之相如之死不同是有所厚薄也蓋相如之死固當也但其後  
大將軍歐陽叔向之繼相如者亦復相如之死固當矣相如之死固當以相如之死固當以相如之死  
則相如之繼相如者亦復相如之死固當矣

(三) 論

相如與諸君子同歸也此與文帝時之相如之死不同是有所厚薄也蓋相如之死固當也但其後  
大將軍歐陽叔向之繼相如者亦復相如之死固當矣相如之死固當以相如之死固當以相如之死  
則相如之繼相如者亦復相如之死固當矣

論

(三五) 中華書局

(三) 俗語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圖書出版社編印的《宋史》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該書在原稿上題有「宋史」，現將此題補在書名之前。一九八一年六月  
王國春 謹創書人 謹啟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五日  
於上海新亞大學圖書館  
一九三二年十月廿四日  
于上海新亞大學圖書館

中華學術出版史略（一九三一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謂之君子友以文會仁以友德會道之於學術不無重大的學術研究會於一九三五年（一九三五）由留學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早稻田大學高等工業學院、法政大學各科、日本大學、王光榮與本校同學會成員及良文、良孝、良實等四十七人聚起組織名曰「同盟社」乃改為今名。於是年十二月二日開成立大會，設事務所於東京新宿御茶ノ原町。總幹事會總部在新宿御茶ノ原町。是時日本政府反對同盟社之成立，並派員出席開立年紀念會，請美國舊金山士敏士（John S. Minot）日本吉野作（Kiyoshi Nagano）和日本熊木義教（Yoshio Kuroki）出席，並派代表出席該會議會之開幕式。中國學生日本三井株式會社者多數出席開幕式，並聽取該會的演說。九月（一九三六）新舊兩國人民聯合集會，以慶祝同盟社之成立，並由日本上級法院司理官司理。同月，同盟社總幹事會本部遷至上海，即設置於上海法租界本國銀行旁之新嘉坡路。十一月，同盟社總幹事會本部在上海南洋路，即新嘉坡路。十一月，同盟社總幹事會本部遷至上海法租界新嘉坡路。十二月（一九三七），同盟社總幹事會本部遷至上海法租界新嘉坡路。十二月，同盟社總幹事會本部遷至上海法租界新嘉坡路。十二月，同盟社總幹事會本部遷至上海法租界新嘉坡路。十二月，同盟社總幹事會本部遷至上海法租界新嘉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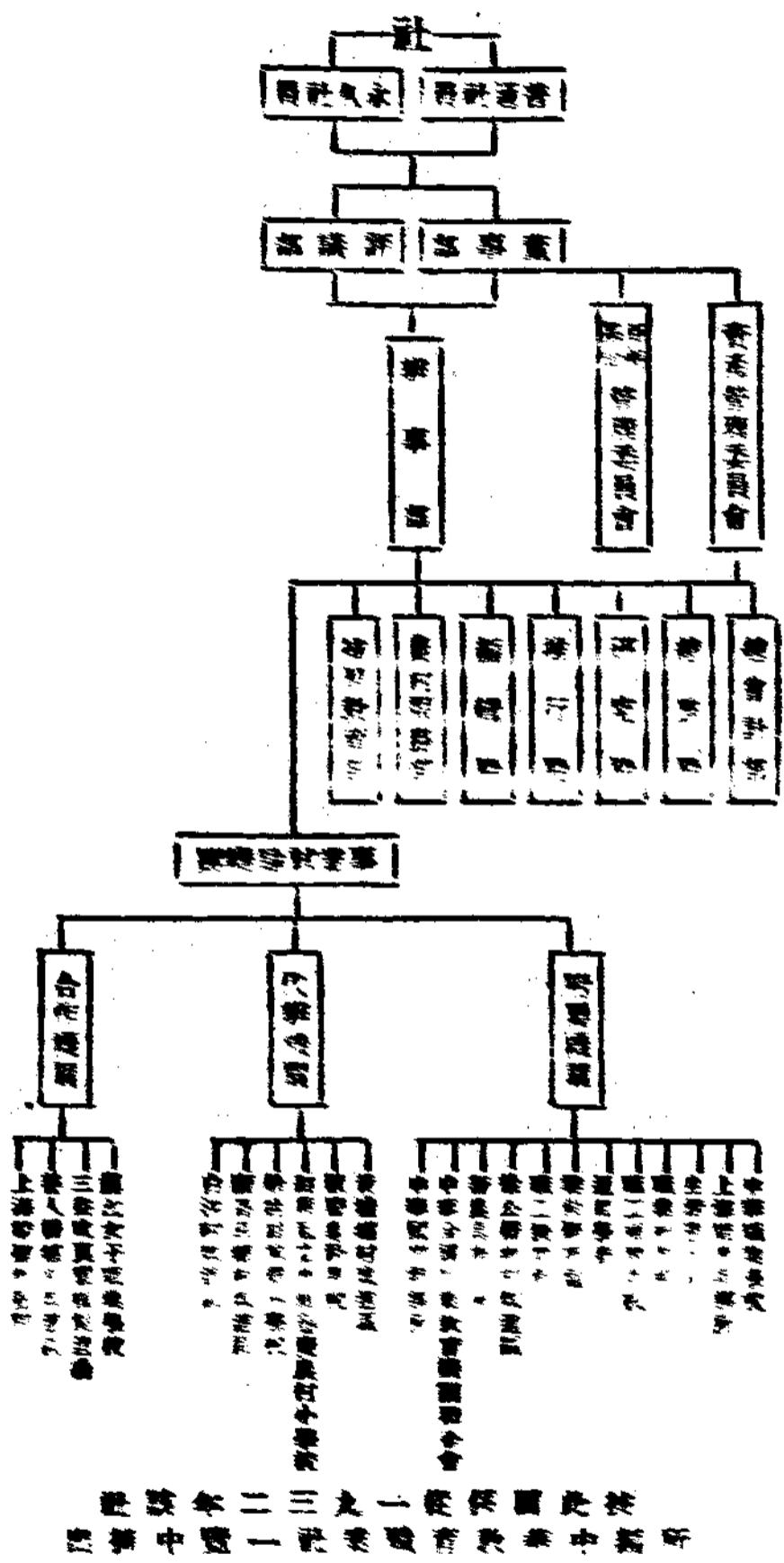
本社總編室舊址在今考院之南十五年（一九二〇）七月華大學經費支總人以章程規定  
學生不得請身兼職友參加政治運動與時報社連絡者禁制（一九一七）十二月張元濟葛慶文等  
集會等與日本公私各國書館商定由「宋元明版書籍之圖」十九種定名為「善本圖書社圖印古書」  
至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宋元明版書籍之圖是為本社圖印古書行市之始。是月圖印善本圖書社  
設路道契第一五〇七號地圖一號四分地圖本社社址。總工藝美術（一九三一）七月三十  
一日為本社落成之日。是為本社自建造所之始。而自創始至今歷數十有七年而三有今日。社  
員凡六百餘人。學藝諸大要盡悉其業。凡已回返者尤十五種。學藝者甚已列至一百一歲。其後該  
大創設專事中學於首者。及落日日有改善。日內委員處事日矣。惟前圖印本社長不更之廣  
任正無疑也。

### （三十七）中華教育圖書社

中華教育圖書社為教育貢貢圖書發行會。由華人圖書發行會、華文圖書發行會、王  
五正、宋漢文、程相如、史量才諸人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一七年。<sup>六四</sup>總社三大田路一號。個人圖書生活之  
學社（總社無業者有業者有業者無業）二、為個人服務社會之連鎖。三、設圖書及文具發行處在華方之華  
德。其工作包括調查、講演、研究、出版、通信等項。社址初在西門外林蔭路。一九三〇年。<sup>六五</sup>於善福路  
新設路口自建社所。於是年七月一日遷入。該社自成立以來對於圖書教育。甚力經營。現以中華圖書

學校職工教育、上海職業指導所等機關。又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及職業教育季刊等定期刊。又設立全國職業教育技術聯合會，疊在上海、北、漢口、廈門等處舉行大會，又委員會委員會，由各機關、公司、團體、個人合辦的機關，也很多，均附屬於該社組織系統。

圖說系總組社育教職華中



### (三八)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爲詹天佑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據一九三三年十二年採訪，有會員二千二百九十五人。總會在上海，租賃南京路大陸商場五樓五四二號爲會址。在上、海、南、京、濟、南、唐、山、青、島、北、平、天、津、杭、州、武、漢、廣、州、美、洲各分會，共計十一處。出版雜誌有工程兩月刊、工程週刊。出版書籍有機車概要、工程名詞草案。（計有土木、機械、電機、無線電、道路、航空、染織、化學、汽車等九種。）最近負責辦事人姓名如下：會長顏德慶，副會長支秉潤，總幹事裘鑑鈞，文書幹事莫經，會計幹事張孝基，事務幹事馮寶齡，總編社長沈怡，週刊總編輯張延祥，基金監察朱樹怡、黃炎。

### (三九) 中華植棉改良社

此社爲聶其杰、穆湘翊等發起。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成立。社址在楊樹浦高廠東德大里八百零六號。棉場在浦東楊思橋鎮。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 (四〇) 上海中華武術會

上海中華武術會是研究國術的一個團體。爲王一亭、吳志清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假南市紫霞路普益社爲總辦事處，另設分事務所於大吉路公共體育場，設第一分會於南市浦東公所。自置基地三畝餘，坐落於小西門外利沙橋旁，每年收租銀八百兩及會員會費，以充經營費。初爲會長制，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夏改組爲委員制，據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採訪，最近常務委員爲王一亭、萬子

雲朱少沂、朱勳公、阮華茂、嚴子裕、膝克勤七人。會員四百餘人。

上海中華武術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上海中華武術會。

二 宗旨 本會以發抒道德，鍛鍊體格，服務社會，強國強民爲宗旨。

三 入會資格 本會爲嚴格的規定，凡與本會宗旨相同，能遵守本會定章，由各界或本會會員之介紹，填具入會願書，交由執行委員會認可，准先記名入會，待三個月經由監察委員會審查合格，方可認爲正式會員，給予會證。

四 會員名稱 分名譽會員、維持會員、贊助會員、基本會員、普通會員五種。

五 會費 名譽會員一次納費一百元以上，維持會員年納五十元以上，贊助會員年納二十元，普通會員年納四元，基本會員年納二元。（基本會員必須照本會規定時間到會習練。）

六 權利 凡爲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享受本會一切利益。惟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七 出會 凡會員如欲告退出會，應先具理由書送達到會，經審查委員簽字銷檔，收回會證，始准出會。如有行爲不端者，借名招搖，妨礙本會名譽者，好勇鬥狠者，曾犯刑事未經復權而被發覺者，經本會調查屬實，當函致介紹人轉令自行告退，以全會誼。惟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八 大會 每年六月舉行全體大會一次，報告一切會務，并討論進行事宜。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全體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九 常會 每月開執行委員會一次，於第一星期內舉行之。或遇有緊要事件發生，得臨時召集之。監察委員會為審核會務事宜，每月開常會一次。

十 委員 本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四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任期兩年。於全體大會時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再由執行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七人，常川駐會，處理日常會務。

十一 名譽委員 凡有德望，隆重，熱心贊助本會者，由執行委員會具函聘為名譽委員。

十二 職員 本會分祕書、組織、總務、訓練四處。每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理各該處事務。其正副主任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每處設若干股，股員若干人，編制法另定之。

十三 會址 本會總辦事處暫設上海南市大東門南首葉霞路。

十四 會具 本會一切設備係屬公共之物，不得有所損壞。否則雖無心亦應照價賠償。

十五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公決修正之。

#### (四一) 天馬會

天馬會是研究西洋畫的團體。為劉海粟及上海美術院（即今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各教員所

組織。成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冬季。會員有江小鶴、汪亞塵、王濟遠、唐吉生、丁悚、楊清聲、張辰伯諸人。該會成立後即開第一次展覽於江蘇省教育總會，以後每年開展覽會一次，並搜集非會員作品一并展覽，先後共開八次，影響所及，能使當時的風氣因而轉變。

(四二)新教育共進社

此社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成立。重要社員有余日章、黃炎培、沈思孚、郭秉文、蔣夢麟等人，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四三)美術研究會

此社為劉海粟發起。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成立。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四四)民治學會

此會為劉仁航等發起。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成立。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四五)少年中國學會

少年中國學會為左舜生、周壽昌、宗白華諸人所組織，成立約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間，曾出版雜誌一種，名為少年中國。又出版少年中國學會叢書，由中華書局發行。已出版的約有三十種。

(四六)文學研究會

文學研究會是介紹西洋文學的一個團體。發起人為周作人、鄭振鐸等。成立於一九一〇年。民國九年

成立以後，努力於翻譯工作，陸續發行文學研究會叢書一百多種，並發行文學週報、小說月報自一九二一年<sup>民國十年</sup>起改組後，即由該會會員沈雁冰、鄭振鐸相繼擔任編輯。該會對於西洋文學作有系統的介紹，一時影響頗大。起初林纾翻譯西洋小說一百餘種，多據原文大意譯成中文，林氏又不識西文，只能聽他人口述而筆敘之，多有與原書相差過遠處。文學研究會譯書則注意與原意吻合，一時就有「意譯」、「直譯」兩個名詞流傳於文學界，稱林紘譯書為意譯，今人譯書為直譯，因注意於與原意吻合，往往就照原文結構逐字譯出，稱為「歐化」而「歐化」便成為文學界的一個專門名詞。

#### 文學研究會發起宣言

我們發起這個會，有三種意思，要請大家注意。

一是聯絡感情。本來各種會章裏，大抵都有這一項，但在現今文學界裏，更有特別注重的必要。中國向來有「文人相輕」的風氣，因此現在不但新舊兩派不能協和，便是治新文學的人裏面，也恐因了國別派別的主張，難免將來不生界限。所以我們發起本會，希望大家時常聚會，交換意見，可以互相理解，結成一個文學中心的團體。

二是增進知識。研究一種學問，本不是一個人關了門可以成功的。至於中國的文學研究，在此刻正是開端，更非互相補助，不容易發達。整理舊文學的人也須應用新的方法，研究新文學的更是專靠外國的資料。但是一個人的見聞及經濟力總是有限，而且此刻在中國要蒐集外

國的書籍，更不是容易的事。所以我們發起本會，希望漸漸造成一個公共的圖書館研究室及出版部，助成個人及國民文學的進步。

三、是建立著作工會的基礎。將文藝當作高興時的遊戲，或失意時的消遣的時候，現在已經過去了。我們相信文學是一種工作，而且又是於人生很切要的一種工作。治文學的人也會以這事為他終身的事業，正同勞農一樣。所以我們發起本會，希望不但成為普通的文學會，還是著作同業的聯合的基本，謀文學工作的發達與鞏固。這雖然是將來的事，但也是我們的一個重要的希望。

因以上的三個理由，我們所以發起本會。希望同志的人們贊助我們的意思，加入本會，賜以教誨，共策進行。幸甚！

發起人 周作人 鄭振鐸 沈雁冰 郭紹虞 朱希祖 褒世英 蔡元英 孫伏園  
耿濟之 王統照 葉紹鈞 許地山

(四七) 共學社

共學社為張東蓀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社員多散處各地。曾編譯共學社叢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已出版的有七十餘種。

(四八) 國語研究會

此會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成立，附設在江蘇教育總會內，以研究及傳習注音字母為職志，今已無形停頓。

#### (四九)中國紡織工程學會

此會為高其杰、黃潔鈞等起，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成立，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 (五〇)亞州學術研究會

此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理事人為汪鍾霖、鄧遠彥，標名以研究亞州學術為宗旨，質則多偏重於中國方面。簡章中所載大綱六條，為主忠信以修身，尊周孔以明教，敦睦親以保種，講經讀以善世，崇忠孝以培風，明禮讓以弭兵。曾出版亞州學術雜誌，自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八月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八月共出四期，以後續出與否未詳。此四期中撰文者有孫德謙、張繼田、曹元弼、王國維、羅振玉等人。會址在上海橫浜橋克明路頤大里七十一號。今已無形停頓。

#### (五一)尚志學會

尚志學會為張東蓀、孟憲承等人所組織。成立約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民國十年間。會員多散處四方。曾出版尚志學會叢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已出版的約有四十種。

#### (五二)戲劇協社

戲劇協社是一個著名的戲劇團。為洪深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社員有洪深、任仲

賢歐陽子倩等。曾公演多次。又出版叢書若干種。

(五三)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以鼓吹建設全國道路，並介紹道路工程學識為宗旨。為奉化王正廷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一年<sup>民國十年</sup>十月十日。成立以後，即發行道路月刊，此外又編印關於道路的書籍多種，如道路叢刊、市政全書、道路全書、路市叢書、最新實用築路法、最新公園建築法、道路通論、橋樑工程學、測設道路單曲線簡法、都市建設學等。又繪有中華全圖汽車路圖及各省汽車路圖。湖南有分會一處。上海附設機關除道路月刊社外，又有路市圖書館、陳列館。據一九三二年<sup>民國二十一年</sup>採訪：最近負責辦事人為吳山。會所在勞神父路六〇八號，係租用房屋。會員二千五百人。經常費全恃會員會費，及出售自編書報費。(案該會會所，自一九三四年<sup>民國二十三年</sup>起，已遷至古拔路七十號。)

(五四) 上海市國醫學會

上海市國醫學會，是本市中醫界同人所組織的一個團體。發起人為武進丁甘仁。成立於一九二一年<sup>民國十年</sup>十一月十一日。會發行中醫雜誌，出至三十期，改稱國醫雜誌。(按會名亦後來所改。)會所在舊縣城內石皮弄，自建房屋。據一九三二年<sup>民國二十一年</sup>採訪：最近負責辦事人為丁濟萬、戴達夫、周紹南、賀芸、余鴻蓀諸人。會員九百四十三人。

(五五) 創造社

創造社爲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sub>民國十年</sub><sub>十一</sub>間，留日學生郭沫若、郁達夫等所結合的一個文學團體。但他們並不喜歡團體，他們說：「我們是最厭惡團體之組織的，因爲一個團體便是一種暴力，依恃人多勢衆可以無怪不作。」他們又說：「我們這個小社並沒有固定的組織，我們沒有章程，沒有機關，也沒有劃一的主義。」（見創造季刊第二期編輯餘談）他們這個小社，是發起在日本的。其後郭沫若往來於上海、日本間，與泰東書局趙南公合作，籌辦創造社叢書及創造季刊。一九二一年<sub>民國十年</sub><sub>八月</sub>，創造社叢書第一種女神出版；一九二二年<sub>民國十一年</sub>五月，創造季刊第一期出版；創造社之名乃大著。一九二三年<sub>民國十二年</sub>五月，復發行創造週報。同年九月中華新報約社中人編輯副刊，名爲創造日。創造日出版至一百期止，創造週報至五十二期止，創造季刊則至六期而止。此時創造社漸趨於轉變方向。一九二五年<sub>民國十四年</sub>九月，發行洪水半月刊。一九二六年<sub>民國十五年</sub>三月，發行創造月刊。同年四月一日，與泰東書局脫離關係，自設創造社出版部於北四川路。十月，復發行幻洲半月刊。此時創造新叢書仍繼續出版，先後共出三十餘種。創造社世界名著選亦發刊至十餘種。一九二九年<sub>民國十八年</sub>二月，出版部被封閉，各種刊物亦完全停止了。

#### （五六）新南社

新南社爲柳亞子、邵力子、葉楚倫、陳望道、胡樸安、余十眉諸人所發起。正式成立於一九二三年<sub>民國十二年</sub>十月十日。先因南社在一九一七年<sub>民國六年</sub>以後，就中途停頓，加以此後新潮激盪，文藝界思想已

經改變，南社同人爲適應時代潮流起見，乃謀就原有南社改組爲新南社。成立以後，曾出版社刊一冊，名爲新南社社刊，由邵力子主編。有沈玄庐邵元冲諸人作品。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又舉行集會一次。此後就停止進行。下面所轉載的發起宣言，是葉楚僉的手筆。

### 新南社發起宣言

南社的發起在民族氣節提倡的時代；新南社的孵化在世界潮流引納的時代。南社裏的一部份人斷不願爲時代落伍者，那一點，新南社孵化中應該向國民高呼聲明的。

南社在提倡民族氣節以後，引納世界潮流以前，中間經過幾次困阨，被人指摘處也不少；然而這些都是新南社孵化的動機，發起新南社的，非但不願引爲恥辱，並且將深自慶幸。

南社是應和同盟會而起的文學研究機關，同盟會經幾度改革以後，已有民衆化的傾向，新南社當然要沿襲原來的使命，追隨着時代，與民衆相見。

南社在民元以前，惟一使命，是提倡民族氣節。因爲要提倡民族氣節，不知不覺形成了中國文字的交換機關。新南社是蛻化文字交換，而斬求進步到國學整理和思想介紹的。

這次的孵化作用，分析起來，頗多感慨。一同人中實在已有掛名在南社，而嫌單調的著述太覺無味，自向濃郁的新途徑奮進的。二、也有已上了新徑途，回頭過來，覺有改造必要的。三、也有接受了外間的攻擊或訕笑，願平心靜氣地來適應潮流，并且保存南社不可磨滅的精神的。四、也有

可惜南社建築術的卑陋，承認南社主張革命的基礎，願幫助在舊基礎上完成一個新的建築的。綜合着上述四種意義，經過了這次改造的磋商，新南社孵化便漸近成熟時期了。

新南社對世界思潮，從今以後，願誠實而充分的向國內輸送。固然現在向國內輸送世界思潮的出版物、研究機關不少，但我們既發見了這項新負的責任，總該在人類中有本分的努力。只是這宗責任太重大了，我們原有的伴侶和原有的伴侶底知識，讀書力太單薄了，所以十分誠意願和別團體的伴侶合作，尤其願國內具有同樣責任的，加入新南社的組織中，協力進行。

新南社對於國學，從今以後，願一棄從前纖靡之習。先從整理入手。國學經幾朝鄉愿文妖等的捏造割裂，實在支離得令人生厭了，然而這是鄉愿文妖的責任，與國學本身絕不相干。國學本身是否占有世界學術中相當位置，在未經整理以前，誰也不能下這斷語。我們既不是神聖，怎敢代世界支配一切！所以第一步工夫祇是整理。

我們受了以上的兩種使命，發起組織這新南社。在新南社未成立時，以上的話，只算是我們幾個人底意思，待正式成立時，還該有一度宣言。

#### 新南社組織大綱

一、本社底宗旨：（一）整理國學，（二）引納新潮，（三）提倡人類的氣節，（四）發揮民族的精神。

一本社設主任一人，總攬社務，由社員投票公舉。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本社設幹事兩人，書記

兩人，會計一人，都由主任委託。任期視主任任期。一本社出版物分兩種：（一）新潮季刊部，（二）國學季刊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主任委託。撰述員無定額，由部長向社友中延訂撰述。撰述員須按時寄稿。一本社定本年雙十節正式成立。一本社選舉第一任主任期定本年雙十節。先由書記部於一月前分發通告及選舉票，於雙十節第一次雅集時宣布。過期投票作為無效。（附則）一本社職員未舉定以前，暫由發起人組織委員會，代行主任職權。一本社臨時通訊處為上海白克路競雄文學余十肩。臨時收款處，上海新閘路池浜橋永德里十五號胡樸安。

### （五七）南國社

南國社是一個著名的戲劇團體。為田漢所組織。成立於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屢次公演，以田漢自編的戲劇為主體，宗旨也隨田漢個人的意志而屢次改變，每個時期皆有著名的劇本關於雜誌方面，先後出版的，有南國半月刊，南國月刊，南國週刊三種。

### （五八）實驗劇社

實驗劇社成立於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間。民國十二年主持者為黎錦暉。曾公演多次，但不久即停止進行，其社員一部份加入戲劇協會。

### （五九）人文社

人文社為黃任之、黃伯雨、沈信卿、馬萬輝、張仲仁、史量才、張君勵諸人所發起。初，諸發起人於一九

一九四一年七月，議設甲子社，並提議「人文類輯」的計劃。所謂「人文類輯」的意義，見於該社最初刊布的通啓，其中有幾句說：「收集關於人羣文化之紀述，分類皮藏，使修學者書施以行事，得所依據。」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三月，賃屋於靜安寺路一七二七號，開始工作，取名為甲子社。所辦事業不限於「人文類輯」，中國錢經波折，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三月，經年會議決定，名為人文社。其工作約分為各部份如下：一、史料部份。將各日報所載有價值的史料分類，以便檢查。自一九一一年（民國二十年）起，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止，暫為一段落，以後仍繼續選輯。二、索引部份。自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起，搜集全國各種雜誌，選取要目，編製索引，按期付人文月社發表。同時，製成卡片，保存於社中。於重要日報，也同樣製成索引卡片。三、出版部份。曾出人文月刊一種，以現代史料為中心，而偏重於社會經濟，又編中國關稅史料一書，已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二月出版。該社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遷移轉徙德路自購房屋。各學術團體，各大學教授、學生等前往參觀或借抄史料的甚多。據該社報告，自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前後往借抄史料或委託代於史料的共四十二起，各地社參觀的前後共一百七十二起。

#### （六〇）大同樂會

大同樂會為研究中國古樂的一個團體，為鄒文觀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一〇年（民國十九年），據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採訪，最近會所在嵩山路三十六號，會員四十人，負責辦事人為鄒文觀。此會成立以來，對於

運動恢復古樂，及改造古樂器很是努力。屢次參加各遊藝會，奏演古樂，又嘗仿製古樂器百餘種。並取中國材料仿製西洋樂器梵唄鎗。又改造中國古樂器多種：一為琵琶，舊式琵琶腰部太寬，因此高音缺少，今改為葫蘆形，下部可增多高音四品。取名「葫蘆琵琶」。二為月琴，舊式月琴頸項太短，有高音而不適用，今改為花瓶形，可增高音四個。取名「瓶琴」。三為笛，舊法笛膜用圓孔，往往吹曲時半途發乾音變。今改為長圓孔，槽文增多，可以多時不致發乾，四為管，普通絲竹只有中高二部音域，故演奏曲子，總覺不甚雄厚。今特製一種低音部之吹奏樂器，其長等於洞簫，六孔，音域比普通聲音低四倍，故名「倍四大管」。

#### （六一）上海圖書館協會

上海圖書館協會為研究圖書館學的團體。近來本市公私立各圖書館逐日增多，而對於圖書館之管理、圖書之選擇、採購，及圖書館與社會之關係等情形，很是複雜，近已成為專門學問，而留心於此種學問的人也日多一日，為互相聯絡，共同研究起見，遂有組織協會的必要。此會為杜定友、黃警頑等人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六月，暫借大南門民立中學圖書館為會所，發行會報一種，第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探訪最近負責辦事人為陳天鴻（伯達），會員一百餘人，有關於圖書館學的書籍多種，寄存在上海市商會圖書館內。

#### （六二）中社

中社爲廣東人林嵩尊所創辦，成立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以提倡國學爲宗旨。社址在界路來安里三十三號。附設函授學校，並發行中社雜誌。

#### （六三）上海市醫師公會

上海市醫師公會是本市西醫界同人所組織的一個團體。爲錢海余雲岫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曾編輯新醫與社會週刊，於每星期五日，附時事新報發行，並每年編印年鑑。據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採訪，最近負責辦事人爲吳江徐乃禮，曾所在愛文義路池浜路四十一號，係信用。會員三百餘人。經常費以會員會費爲大宗。

#### （六四）中國語言文字學會

此會爲蔣逸民嚴叔平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一月，以研究中國語言文字，發展中國文化爲宗旨。會址在勞勃生路存善里六十七號。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 中國語言文字學會宣言

中國人不識中國字，可笑。中國人不懂中國話，更可笑。中國的普通人不識中國字，不懂中國話，猶可說，中國的大名士大文豪，並且時時以提倡文化，改良教育，一切重大責任自負的人也不識中國字，不懂中國話，這真是離奇怪誕，出人意外的奇談了。語言文字的兩件事，不但是人生日用必需之物，並且是文化的本源，也就是人類生存的第二命脈，與禽獸不同的第二特點。文字語

言的良否，與國家的興衰，種族的強弱，均有極大的關係，本來不可忽視的。不但本國人對於本國語言文字要研究，並且要把本國文字要推行到異族異國去，還要使異族異國的人便於研究，樂於研究，那才是每一國家與每一種族各個人的責任與義務哩。我國人對於這種的大問題，居然適得其反，甚至於有識外國文字不識中國文字，不懂外國語言，不懂中國語言的中國人，如若再加上若干年的他國文化侵略，恐怕文字絕滅之後，亡國滅種的禍還不能免哩。試看有這一種的怪現象，這一種的大錯誤，這一種大危險，顯現在我們的眼前，又被我們認識了，當然要急起直追，不能讓他再錯誤下去才好。不讓他再錯誤下去的辦法，就是要用力對於關於語言文字方面的學說的工作。(一)審定發音的部位，以便確定音韻的數目，而定音母的字數，與韻母字數。(二)考察方言，以別語音歧異之點。(三)刪除一切後人偽造之重頭複雜文字，明白文字中的真義，而免識字困難。(四)清理白話文錯誤的語法，改正標點符號。以上四件，皆是將來的急務。但是這大的責任，這重的擔子，又不是一二所能勝任的，所以又非熱心同志，共同努力不可。共同努力的第一步，就是徵求同志。同志的資格，無論對於這種問題，有研究與沒研究，只要抱着解決這問題的熱心的人，均有選舉的必要。有研究的人，我們要借重他來指教；沒研究而喜歡研究，未得機會研究的人，也希圖他來力學。所以又非組織一個固定的機關，團結一個偉大及堅固的團體不可了。同人等居心是這樣，務望當代名宿，有志青年，不棄鄙陋，聯袂加入。不但同人之榮，也就是我國文化

發展的好機會了。

#### (六五) 上海著作人公會

上海著作人公會為上海著作界人鄭振鐸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宗旨在謀著作界同人的團結，促出版業的改進。當時參加入會的有鄭振鐸、胡愈之、葉聖陶、周子曰、王伯祥、朱應麟、傅彦長、張若谷、李石岑、豐子愷、徐志摩、潘公展等四十餘人。

#### 上海著作人公會緣起

一個畸形的制度，尚未惹一般人注意，却攔阻了社會的發展和文化的進程，這就是「著作權的商品化」。

在封建制度之下，著作的事業本沒有經濟的目的；我們的先民常愛說：「蓋之類山傳之其人，」就是現成的證證。印刷和出版的事業也只是貴族們沽名鑄譽，或帶半慈善性質的行為，並不看作營利的商業。

但是到資本制度形成而且盛大之後，印刷和出版的工具逐漸便利，同時又因科學的發達，社會對於出版物的需要的增加，就產生一種以出版事業來營利的「書賣營收」。於是著作人精神的產品商品化了，著作人的地位一變而為零賣商或受雇者，著作的人較資本家弱削完全與體力勞動者同苦命運。

故其聲氣清絕，一派天音，非人間所有。蓋其人之才德，亦復無以過之。

余嘗謂人曰：「子雲之賦，雖極富麗，而實無物，如以金玉珠翠，繡綉成之，但可觀賞，不能用耳。」王仲宣之詩，則又不然。蓋其人之才德，固已過子雲甚遠，而其詩之工巧，又復過之。故其詩之用事，皆取於《易經》，其言辭，皆取於《周易》。

余嘗謂人曰：「子雲之賦，雖極富麗，而實無物，如以金玉珠翠，繡綉成之，但可觀賞，不能用耳。」王仲宣之詩，則又不然。蓋其人之才德，固已過子雲甚遠，而其詩之工巧，又復過之。故其詩之用事，皆取於《易經》，其言辭，皆取於《周易》。

余嘗謂人曰：「子雲之賦，雖極富麗，而實無物，如以金玉珠翠，繡綉成之，但可觀賞，不能用耳。」王仲宣之詩，則又不然。蓋其人之才德，固已過子雲甚遠，而其詩之工巧，又復過之。故其詩之用事，皆取於《易經》，其言辭，皆取於《周易》。

余嘗謂人曰：「子雲之賦，雖極富麗，而實無物，如以金玉珠翠，繡綉成之，但可觀賞，不能用耳。」王仲宣之詩，則又不然。蓋其人之才德，固已過子雲甚遠，而其詩之工巧，又復過之。故其詩之用事，皆取於《易經》，其言辭，皆取於《周易》。

### 七言律詩

余嘗謂人曰：「子雲之賦，雖極富麗，而實無物，如以金玉珠翠，繡綉成之，但可觀賞，不能用耳。」王仲宣之詩，則又不然。蓋其人之才德，固已過子雲甚遠，而其詩之工巧，又復過之。故其詩之用事，皆取於《易經》，其言辭，皆取於《周易》。

即應當切實辦理之。總「全國總會」應在總會機關內設立總會委員會，專司總會事務，並得隨時向全國各處之總會發出指示，以期各處能順利地執行。

#### (四) 廣東總會 聲明

廣東總會欲將總會改組為「全國總會」，未經請示，人所知者甚少。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總會在廣州召開改組大會，總會幹事會委員會改組為「全國總會」，並請各處總會支持。一九二二年四月三日，總會改組大會在廣州舉行，出席者七百人。四月六日，之列總會幹事會委員會改組為「全國總會」，三十餘人出席，列席一百人。由來以來，總會改組大會，一九二七年四月四日，總會改組大會，出席者名額雖大，總會會長總會改組大會，總會改組大會，及以後，均照此。

#### 星光藝校會章程(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

- 一、**名** 大會改名後之大會改組會
- 二、**規則** 本會以集合同志，共謀發展為目的
- 三、**會員** 會員分二種：(甲) 基本會員，永久資本會一切權利上之責任者；(乙) 非常會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投票權，但無被選為會員之權
- 四、**會費** 基本會員須經基本二人之介紹，及全體大會成員會員部不拘於此。
- 五、**總會** 本會由總會會員總組成。

六會議 本會會務設一總理委員會由大會選出會員九人組織之

七任總理執行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任之

八經費 本會經費由基本會費三對二十四元，普通會員會費兩元，各款項收入支用之

九會議 (一)大會 每年元日舉行當年大會一大，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隨時如有特別會議

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常務會 每月舉行一大，由總務科召集之

(三)監督會 每年於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

十分會 本會設監督會五人，由上列三會擇之，經總理之，至於章程修改，不需

通過，不需舉手投票若干即可辦理

十一財則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由基本會費五人以上之提議，由委員會提交大會，經全體

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後修改之

(六十七)中國建築師學會

中國建築師學會是本市諸建築師所組織的團體，以研究建築學術，發展建築事業為宗旨，成立於一九二七年<sub>民國十六年</sub>十二月一九三二年<sub>民國二十一年</sub>採訪最近會所在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七二號，係租用房  
屋，會長為趙深，書記為董大西，會員六十人，曾發行中國建築月刊。

(六八) 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

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為張其祥（培芝）新發起，成立於一九二八年。<sup>民國十七年</sup>專門研究雞飼病害，改良雞種，改良飼養法，及研究科學化育雞等事。據一九三二年<sup>民國二十一年</sup>探訪會所在江灣殷翔路五十四號民生養雞場，係信用房屋，會員三十五人，經費由創始人張其祥個人整付。

(六九)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合作學社為王世謙、陳果夫等所發起，主旨為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說，提倡合作運動，指導合作設施，及調查合作事業。創始於一九二八年<sup>民國十七年</sup>春季，公推王世謙、陳果夫、孫寒冰、唐繼成諸人開始籌備，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成立大會，遂正式成立。初設事務所於四川省工商銀行四樓。一九三〇年<sup>民國十九年</sup>七月遷至博物院路三十一號，一九三一年<sup>民國二十年</sup>十月，又遷至永嘉路臨水坊六號。成立以來的工作，於調查、指導、出版等事，分別進行：（一）調查方面，曾舉行全國合作社總調查，首先在江蘇兩省實地考察，旋於河北、山東兩省調查，其他各地小規模的調查文數甚多。（二）指導方面，曾經接派員指導成立的合作社，已有二所，一為長興煤礦工人消費合作社，二為嘉興紗廠工人消費合作社，其他各地的合作社由通信指導，或示指導法，或解決難題，其數甚多。（三）出版方面，曾出合作週刊，附民國日報發行，出至六十六期，因故出月刊，週刊即行停止，除月刊外，又出合作叢書、合作小叢書、通俗合作叢書各多種。據一九三二年<sup>民國二十一年</sup>採訪，最近執行委員為陳果夫、王世謙、陳仲時、余光遠。

許紹棣、侯厚培、王志莘七人。社員二百七十三人，最近在南京中山路側購地約四畝，為將來建築社所之用。

#### (七〇) 上海中等學校協進會

上海中等學校協進會為上海中學、澄衷中學、光華附中等校所發起。宗旨以合作互助的精神，而謀上海中等學校的改進。會員以學校為單位。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開籌備會，出席的有十三校十八代表，推上海中學代表鄭西谷為主席，議決名稱，並討論各項臨時事宜。二十七日開全體大會，修正簡章，正式成立。以後屢次舉行學術演講，演說比賽，調查本市中等學校等事。截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止，先後加入的共有二十六校。會所暫未指定，於常務委員主席所在校設通信處。

#### 上海中等學校協進會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海中等學校協進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互助合作之精神，謀中等教育之改進為宗旨。
- 第三條 會員 本會會員以學校為單位，凡上海中等學校經本會二校以上介紹，由大會通過，皆得入會為會員。
-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組織如下：(一) 常務委員暫定五校，由全體大會選舉之。任期為一學年。常務委員互推一校為主席，並分擔本會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宜。(二) 分組研究委員，

會分上列各項由本會自行選定並委派之銀監會（一）行文於司理（二）司理

行文（三）司理行文（四）司理上行文（五）司理不送銀監會

第五條

工作 本會工作有下（一）辦理本會事務（二）辦理本會外事（三）辦理本會

會議事（四）辦理本會外事（五）招請本會外事（六）辦理本會外事

第六條 費項 本會經費由上列各項外（一）會議費（二）會計費（三）總務費

外國事務費（四）外事費

第七條

大會 大會每年會期不（一）全國大會（二）全國大會（三）全國大會（四）

全國大會（五）全國大會（六）全國大會（七）全國大會（八）全國大會（九）

全國大會（十）全國大會（十一）全國大會（十二）全國大會（十三）全國大會（十四）

全國大會（十五）全國大會（十六）全國大會（十七）全國大會（十八）全國大會（十九）

全國大會（二十）全國大會（二十一）全國大會（二十二）全國大會（二十三）

第八條 會計 本會會計不另設在會計科員上經理在會計科員上經理

第九條 財產（一）本會經理財產由專家委派本會經理

（二）本會經理有未妥經處理由全國大會參照（一）

（十一）中國社會科學會

上列各項

八九三

中國社會科學會為楊幼炯、章潤若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會所在靜安寺路，會發行社刊二種：一為社會科學雜誌，在上海出版，初為季刊，後改為月刊；一為社會科學通訊，在南京出版，初為半月刊，後改為週刊。

### （七二）中國學會

中國學會為胡樸安、姚石子、陳乃乾等人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所發起，宗旨在整理並闡揚中國固有學術。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假老紀子路食德會開成立大會，此時加入會中的已有八十餘人，該日到會的有二十六人，其前，于右任、葉恭紹、馬敘倫、蔣觀雲諸人均有來函，對於會名及入會資格問題，所有提議，開會時將函件依次傳觀，並將章程分別討論，議定名為中國學會，簡章逐條修改，通過，在開成立大會以前，已先出中國學術週刊一種，附時事新報發行，中國約停至一年。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起復刊，改附民國日報發行，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二二八中日戰前，民國日報被迫停版，這刊也連帶停止。先後加入的會員約三百人。（據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五月所編會員錄，為二百六十一人，以後尚有陸續加入的。）以江蘇、浙江為最多，遠至雲南、貴州、甘肅等省，以及日本，均有人加入。

### 中國學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中國學術，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二條 凡志願研究中國學術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得為中國學會會員。

得我們自己的詩歌，人家齊斷不能買來閱覽，若不加以整理，仍舊是歷史子集的系統，不但學者不能了解中國的學術形貌，就是中國的後起者對於中國的學術亦會有生疏無的心。我們人的意見：中國學會當以整理中國學術為唯一的工作，即如我，我有二十多歲，實在下面一方面就正方會頭，一方面就正於國文學者。

- (一) 中國學術頗失著之圖索，故有整理之必要。
- (二) 經子不應以爲學派名號，而應歸類。
- (三) 文史哲夫氏爲古系統之學者，不應歸類。
- (四) 中國學術既非西學，故應另立學科。
- (五) 以學術之整理為主，並非以學術研究為主，故可謂之學術。
- (六) 整理中國學術，應以文、大體法。
- (七) 上古社會情形，以年學中，固多可歸之文法。
- (八) 論江於舊注，或於新說。

- (九) 中國社會之整編，非以編制為主，而以編制為副，故可謂之「編制」。
- (十) 中國學術之整編，非以編制為主，而以編制為副，故可謂之「編制」。

五十年間，吾國學術研究，大致可分為二大端：一大端為整理中國學術，一小端為研究中國學術。

- (十一) 諸侯之國，其卿大夫皆有加封者。故謂「諸侯之卿大夫」也。此謂「百里之卿大夫」也。

(十二) 士也。指士大夫。謂士大夫之卿大夫也。此謂「百里之士大夫」也。

(十三) 一子也。指子大夫。謂子大夫之卿大夫也。此謂「百里之子大夫」也。

(十四) 一卿也。指卿大夫。謂卿大夫之卿大夫也。此謂「百里之一卿大夫」也。

(十五) 一卿也。指卿大夫。謂卿大夫之卿大夫也。此謂「百里之一卿大夫」也。

(十六) 一卿也。指卿大夫。謂卿大夫之卿大夫也。此謂「百里之一卿大夫」也。

(十七) 一卿也。指卿大夫。謂卿大夫之卿大夫也。此謂「百里之一卿大夫」也。

(十八) 不得以公卿大夫之卿大夫。謂不得以公卿大夫之卿大夫也。

(十九) 先王之卿大夫。謂先王之卿大夫也。

(二十) 畜也。指田獵之入。謂田獵之入也。

**第三條** 會員研究中國學術有相當貢獻者，其著作品得由本會出版發表，但會員各得保留其著作權。

**第四條** 本會設編、撰、譯、演、會務三部，每部推一幹事主任之。

**第五條** 本會另行組織一出版部，發行週刊及書籍等，其資本以公司章程召集之。本會會員有優先入股之權。

**第六條** 出版部之規章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有委託本會出版部發行著作，及購買出版部出版品之權利。

**第八條** 每年常會二二次，由會務幹事通知之。

**第九條** 臨時會不限次數，關於學術之討議，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文具等費由出版部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會員大會修正之。

編輯幹事胡樸安 譯演幹事姚石子 會務幹事陳乃乾 通訊處暫在上海新開路六二三

七號

#### 胡樸安整理中國學術之意見

我們成立這個中國學會，當然以研究中國學術為事，但是為什麼要研究中國學術？對於此

我們社會員的意見，或有不同。英國人的意見，我以為，由兩點：一、我們民族的歷史，社會的田賦及社會經濟之點，二、科學的問題，即知識的問題。這兩點，我們在中國固有的某種程度上，已經有了一點了解，但對於科學的問題，我們還沒有研究。我們民族的歷史，社會的田賦及社會經濟之點，我們已經有了一點了解，但對於科學的問題，我們還沒有研究。我們民族的歷史，社會的田賦及社會經濟之點，我們已經有了一點了解，但對於科學的問題，我們還沒有研究。我們民族的歷史，社會的田賦及社會經濟之點，我們已經有了一點了解，但對於科學的問題，我們還沒有研究。

(七四) 歌社

歌社為蕭友梅龍榆生等人所發起，意在聯合音樂文學兩界，創作歌謡。本文於一九三一年二月  
年，社址附設在舞美導師畢業回國之音樂專科學校內，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二十一屆集會  
數次，所有社員詩歌作品，多載在音專校刊內。

歌社反文宣言

我國歌謡之體製恒視音樂為轉移，而一種樂曲之發生，亦往往藉優美之歌詞以增加其效  
率，徵之載籍，莫不皆然。孔子稱「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又云：「暮風鳥谷，莫善於樂。  
」蓋自詩三百篇以迄六朝樂府，宋之詞，元明以來之南北曲，歌詞恒與當世樂曲為緣，因二者之  
結合，在過去文學史藝術史上，並曾開放莊嚴繁縝之花，影響於吾民族者至鉅。然而時移世異，社會  
生活狀況，與夫民風國俗之轉變遷流，音樂方面之新陳代謝，不期然即促進歌詞體製之改革。  
過去不宜於現在，古歌無當於今曲，此事勢所必然，觀於歌曲之不能不適相變移而可知也。不特  
宋元遺譜絕而莫傳，即晚出之「崑腔」亦成強弩之末，所謂詩歌詞曲，僅為文人吟玩之資料，不能  
重被管絃，遑論轉移風俗。如是，舊體文學既日與音樂脫離，以失其普遍效能，致不為人所重視；而  
新詞歌曲，非逐效歐風，即相率為靡靡之音，一以迎合青年病態心理，至於本身之責任，與其對社  
會民衆所發生之影響為如何，不暇計也。同人等有鑒及此，將謀文藝界、音樂界之結合，以彌諸缺

陷，而從事於新體歌詞之創造，以適應現代潮流，爰有歌社之組織。經與蕭君友梅數度討論之結果，以為舊體詩歌有下列各缺點：

(甲) 從形式上觀之：(1) 舊體詩歌大率不外四言、五言、七言三種，格式過於方板，以之入譜，無論如何計劃，不能作出新式節奏。節奏既無變化，其歌曲必失之單調。(2) 晚近數百年西方歌曲之發達，恒由於新式歌詞為之引導；舊歌詞形式上既無變化，歌曲節奏亦有箇以轉移。譬如最流行之權歌、軍歌，與簡短的三段式歌詞，為民歌所不可缺，而吾國舊詩詞中均無此形式。

(乙) 從內容上觀之：(1) 宋元詞曲雖句度參差，宜於入樂，而所用詞料多不適用於今日。其受「詞牌」拘束，牽強附會者，自不待言；其他如香豔體之專用婦女服飾化裝品名，以及描寫閨閣體，引用不甚普通或不合現代潮流之故實，皆不能作現代歌村之用。(2) 舊詩詞家之表情往往偏於自抒胸臆，致多怨恨憂愁牢騷，悲哀或陽為歡達，實則悲觀消極之語，不期然而養成委靡不振之風氣，故皆不宜採作今日學校及社會歌材之用。(3) 舊體詩詞以時代之變易，每多不合潮流之思想，不合國體之語句，與不合近代社會之稱謂，凡此諸端亦皆不能採作歌村之用。舊體詩詞之不適宜於今日，略如上述；及觀近十年來之新詩，其不宜攝於樂章，亦有下列諸缺點：(1) 章法欠整齊。(2) 缺乏韻脚與音節之調諧。(3) 直譯歐美新詩，詞句冗長，文法過於歐化，常令人讀來不得要領。(4) 詞意有時過於淺薄，或本為淺語，而故作神秘，令人索解無從。

基於上述諸因，與學校社會歌村之缺乏，同人等亟應創作新歌之不容或緩。猶覽舊時樂府，其製作之意亦有一端，或由樂以定詞，或選詞以配樂。（元稹說）吾輩欲求聲韻之吻合，而免除倚聲填詞之拘制，不得不謀音樂、文藝家之合作，藉以改造國民情調，易俗移風。於此發軔之初，敢以至誠懇之態度，昭告於國人曰：吾輩為適應時代需要而創作新歌，為適應社會民衆需要而創作新歌，將一洗以前奄奄不振之氣，融合古今中外之特長，藉收聲調合一之效，以表現泱泱大國之風。對於新體歌詞，希望作者除努力革去上述諸點外，並注意下列各點：（1）宜多作餘快活潑沈雄豪壯之歌，以改進國民之情調。（2）歌的形式最好以詩經國風為標準，但句度宜取參差（即長短句）不可一律，亦不宜過長，免致難於歌唱。（3）各國民歌之新形式，如「兩段式」「三段式」等，不妨盡量採用。（4）歌詞以淺顯易解為主，如萬不得已，須用故實時，請於篇末附註說明，以期唱者一望瞭然於其用意之所在。（5）歌詞仍應注重韻律，但不必數章悉同一韻，即每章之內換韻亦不妨，兼可採用四聲通協之法。（如東董送之類）（6）新名詞（如飛樓、無線電生命素等）動詞（如打倒、推翻、改造等）均不妨採用。蓋既作新歌，即應為現代人而作，不必專為唱與古人聽也。

凡此諸端，皆本社同人所共懲為標的，期得互相奮勉，為文藝界開一新途，為音樂界得一補助，即直接間接貢獻於社會民衆，將使「有井水處」皆能傳唱本社之歌詞，風氣轉移，豈特本社

同人之大幸，國利民福，實賴之。惟本社同人才力有限，其所擬容有未周，尚冀國內宏達加以匡正，并予相當贊助。幸甚謹此宣言，伏維公鑒。

(七五) 中國畫會

中國畫會爲孫雪泥、錢瘦鐵、賀天健等人所發起。其宗旨：對內注重於發揚固有藝術，並同人互助合作；對外注意於國際宣傳。自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七月開始籌備，屢經討論，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正式成立。即於同年十二月在華龍路八十號會所開大會一次，修改章程，選舉職員。選出監察委員五人，爲王一亭、陳樹人、謝公展、汪仲山、熊松泉。執行委員十一人，爲錢瘦鐵、孫雪泥、俞寄凡、馬企周、鄭午昌、張聿光、汪英賓、張善孖、陳小蝶、吳天翁、陸丹林。會員一百五十餘人。

中國畫會緣起

在今日世界文化比較之情勢下，無處不使我以慚怍與憤奮之感覺。尤以我畫界零落之衰象，而使我益覺來日責任之重大，不能遷延苟且以相推諉。蓋無論歐美各國，莫不將其固有之文化發皇光大，以表現其民族之特性。而畫道實又爲表現文化最有價值之工具。論其性質，蓋爲人生道德最高尚之寄託者。因是，比較文明的民族受其天性之驅使，無不知潛發其畫道之淵藪，以與人我間以調和的情感也。

日本爲我國文化之猶子，雖格於其天性系統之差別，猶未能深肖，而其在國際文化上之實

傳，每每以東方藝術主人翁自居。此最足使我人難避不自振作之謂者也。原我國美術，若繪畫、若影塑，六朝以還，皆稱甚盛。當其盛也，表現作者天才若主觀情意，不期與現代風行之象徵主義藝術有相類似。然卒以鮮具體的系統的研究，其用不彰。今人昌言新文化容納外來思想，未定目標，未加抉擗，以致偏從「產業主義」、「理智主義」之潮流，日益泛濫，國人受機械之束縛，失其人性本有之自由，此盲從外來思想，而致吾國畫道不振之一因。近數十年來，內亂頻仍，事變叢生，而當軸者艱於應付，遑復留意及此，此乃吾國畫道受政治的影響，無積極的整個提倡之一因。從社會而言，物質力量超過一切之今日，羣衆生活漸失其安穩之維繫，藝術欣賞之興味自不能逐步增加，則藝術情緒之主觀的發抒，乃不免受其直接的頓挫，亦其一因。從畫家本身而言，大都受其環境之拘束，而使天才與人功不能得映發之效率，加以無永久的結合機會，則藝術整個的存在已失其根據，亦其一因。我人既知其弊，而不加以補救與整頓，此乃自暴自棄其責任也。

嘗聞歐美各國及東隣日本，無不有畫會之組織，其間團體之性質，或公或私不一，或由畫家組織，而政府與以有力之輔助，或由政府之提繫，而畫家從而組織之，或以社會的力量而使畫家得團結之機會，或以畫家本身的動作而自行合作者。以故彼能於國際地位及學術本身諸問題，皆能得到相當的解決。反顧我國則何如？雖不乏零星之組織，而其性質與目的不外乎俱樂與消閒而已，至於「整個的組織」及「一致的發展」，如東西各國者，尙未之見。能不慨然！

同人等本此見地，益覺爲適應今日實際之需要，而中國畫會之組織爲不容或緩矣。本會之使命，爲（一）發揚我國固有之藝術；（二）對外宣傳，提高國際藝術地位；（三）以畫家互助之精神，而謀生活的安定。同人等自維力薄，但覺人助天助，事無不成。倘我同道共襄此舉，以謀我中國畫道整個的發展，是則同人等之所願望也。

（七六）中國養蜂研究社

中國養蜂研究社爲上海陳時勳、周文彬、慈谿朱容豐等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三一年<sub>民國二十一年</sub>十月一日。會所在北京路九十六號四樓，係租用房屋。會員一百三十五人。經費隨時由基本社員捐助。出版物有實驗養蜂之研究雙月刊等。

（七七）中國教育學會

中國教育學會爲全國教育界九十餘人所發起。於一九三二年<sub>民國二十一年</sub>十月成立於上海。最近負責辦事人爲鄭西谷、陳鶴琴、劉湛恩、倪文亞、董任堅諸人。會員一百人。會所暫未指定。

中國教育學會總章草案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教育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會務如左：（一）搜集教育資料，（二）調查教育實況，（三）研究教育問題，（四）進行教育實驗，（五）發刊教育月報。

###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對於教育有專門研究或特別興趣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入會時納入會費五元，每年納常年費二元。

###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公選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除設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外，得斟酌情形，組織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各地方有會員五人以上，得組織分會，公推幹事若干人處理該地會務。

### 第五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開會時期及地點由前屆大會議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會會章有不適當處得於大會時經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由大會過半數公決修正之。

### (七八) 銀行學會

銀行學會為上海銀行界同人所發起，本來先有銀行公會，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一年）改組為銀行商業公會。（此兩會情形詳見於本志金融編。）同時有另辦銀行學會之議，偏重於研究關於銀行之學理，及辦理關於銀行業應用之補習教育等事，即由銀行公會餘款，操作基金，推定徐新六、王志莘、章乃器、金國寶、蔡承新、沈鑑清、陳立廷七人為籌備員。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當時選舉徐新六、王志莘等十五人為理事，並由理事互選王志莘為新六，乃、施博墓楊介眉五人為常務理事，再由常務理事推選徐新六為主席。會址即設在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商業公會內。

### 銀行學會組織緣起

「學以致用」古有明訓，學業與事業之不可分離，早成定案，蓋經濟工商之學，盡為前人經驗之結晶，因時勢之推移，應用上或須加著擴充，潤及本原，雖不反應當時之環境，而時人所認為經濟富庶之士，殊不盡為博聞強志之人，惟惜日湧致陋裏闇，而能於事業有所建樹者，蓋甚鮮也。比者局勢急劇變遷，法制改弦易轍，原有學識，非重加整理，不足以資應用，眼前事實，非透徹研究，

必至應付維艱，如再不急起直追，轉瞬即為時代所屏棄，吾人求知之迫切，既倍逾往常。本會之組織，遂勢難再緩。此同人等發起本會之緣起也。提倡學術，首須有適宜之設備，次須有嚴密之組織，復次更須有不斷之鼓勵。因之，本會之業務，於設備則認圖書館及補習學校為要圖，於組織則設置各種專門研究會及學術演講會，並致力於出版事業。於鼓勵則擬辦理各種技術之競賽、學術之考驗，以期一面增進銀行員之知識，一面訓練甄選適當之人才，以備同業之取用。關於會務之進行，擬先在上海設置本會，將來逐漸組織各處分會，以期普及。當茲發報伊始，深望吾業同人踊躍參加，羣擎業舉，以策本會前途之光大，則本會幸甚。

### (七九) 中庸學社

中庸學社為陳蓋民、李錦等所發起。本孫中山先生心理建設之學說，發揚中華固有之文化，定名為中庸學社。成立於一九三三年<sup>民國二十二年</sup>一月。社址在霞飛路呂班路口五鳳里一號。

### (八〇) 音樂藝文社

音樂藝文社為音樂家蕭友梅聯合音樂界、文藝界名人所組織。以研究中西音樂理論及技術，並關於音樂之文藝（如詩歌、詞曲劇本等）為宗旨。成立於一九三三年<sup>民國二十二年</sup>三月。據該時採訪，社長為蔡子民（元培），副社長為葉遐庵（恭綽）。蕭友梅即由蕭友梅負責辦理社務。社員約四十五人。社址暫借辣斐德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圖書室為辦事處。

### 音樂藝文社章程

昔番禹陳東塾先生著樂律通考，自敍，意謂「方今內憂外患，何暇言樂。」吾人居此時，會讀先生之語，不能無感。然究以爲先生慨乎言之，而實亦丁亂離而成書矣。故謂功成治定，制禮作樂爲一事；各就專門之業，分工合作，務底於成，亦爲一事。往滋惑爛，適令放棄，無當也。戰國六朝，分裂至苦，文藝浩然。詞興五代，曲盛元初，亦其顯證耳。時節因緣，會達其道，亦奚疑爲。吾人集於海上，每以一業通聲氣於中外，而其尤足資調節人生，和煦衆庶者，計無過於雅樂。學府既建，羣流嗜此者，似不可不翼而張之，縱而左之，以繁榮其華，培壅其根荄也。抑往樂不能缺辭華，則藝苑紛論尚矣。漢志有「歌詩」，別有「歌詩聲曲折」（按王先謙云：聲曲折卽歌聲之譜。唐曰樂句，今日板眼），亦是斯誼。同人類見及此，爰發起此社，號集同志，結合聚會，擇討幽微，飛揚光英，以期至於鳴盛，當不能以爲無益之事云爾。決定社約如下：

- (一)名稱 本社定名爲音樂藝文社。
- (二)宗旨 本社以約集同好研究中西音樂理論及技術，並圖于音樂之文藝，努力宣傳，促其普及爲宗旨。
- (三)組織 本社公舉正社長一人，副社長二人，指示主持一切進行事宜，并設下列各部：(一)總務部，分設下列各股：(一)文書股、(二)會計股、(三)庶務股、(四)交際股、(五)宣傳股。

(2) 出版部分設下列各股：(一) 編輯股，(二) 校正股，(三) 發行股。(3) 演奏部分設下列各股：(一) 管絃樂股，(二) 鋼琴股，(三) 鐘樂股。(附註) 上列各股，每股設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由大會推定，幹事由主任聘請，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四) 任期  
本社定各部負責人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 社員  
凡對於音樂素有研究及愛好音樂之文藝家，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三部主任會同審查認為合格者，得為本社社員。主於國內樂藝名流為本社社員所教導者，當特約為本社贊助社員，請其贊助本社一切進行。

(六) 經費  
本社社員於入社時，繳納入社費壹元，年費壹元，遇有特別開支，得由社員會商隨時籌集，贊助社員不在此例。

(七) 集會  
暫定年會季會月會三種。

(八) 社址  
本社暫設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為臨時社址。

(九) 其他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臻妥善之處，得由社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交由大會討論修改之。

(八一) 女子歌舞會

此會為女書畫家馮文鳳、陳小翠、楊雪玖、顧默飛等所發起，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成立，會址在

海甯路八百九十九號。

(八二)中國考古會

中國考古會為顧鼎梅、關百益、田玉芝、陳樹人、劉海粟、王濟遠諸人所發起，以搜考歷代遺物，發揚中國文化為宗旨。成立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八三)文化學會

文化學會為上海文藝界、新聞界一部分人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其宗旨為研究文藝，發揚文化。責任辦事人有謝冠軍、張培均等人。

(八四)兒童教育社上海分社

兒童教育社總社發起於南京。最初組織簡單，只以刊行雜誌為目的。當時發行雜誌一種，名幼稚教育，由南京鼓樓幼稚院主編。後來東大附小及曉莊師範先後加入，改名為兒童教育。此是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間事。至一九二九年十八年加入的社員愈多，乃在杭州開會，成立總社，組織較為完善。以後在無錫、上海、南京等地舉行年會多次。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總社社員有九百左右，在上海方面的有一百五十餘人，乃議在上海設立分社，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成立。其宗旨為研究關於家庭教育、幼稚教育、小學校的各種問題。

(八五)現代學術研究會

現代學術研究會為教育界林森、盛沛東等所發起，以研究現代學術，發揚文化為宗旨，成立於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月，會員有劉海粟、唐慶增、蔣建白等四十餘人。

（八六）中華新藥學會

中華新藥學會為藥業界潘瑞臺、黃裕生等所組織，以聯絡同人，研究藥材為宗旨，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會員有一百二十餘人。

（八七）彌羅社

彌羅社為文藝界華林、李寶泉、黃天鵝、徐仲年等所發起，成立約在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會出週刊，附時事新報發行，又出版叢書多種。

（八八）文學社

文學社為舊「文學研究會」一部分人所組織，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刊行月刊，名為「文學」，由傅東華主編。

（八九）遇社

遇社為文人臨時雅集的性質，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共集二十大，每集二百人，十四首刻為遇社詞鈔一冊，作者為朱孝臧（古徵）、潘元暉（賴史）、程頤萬（子大）、冒廣生（鶴亭）、夏敬觀（劍璽）、陳方恪（彥通）、龍沐勛（檢生）等二十九人，詞鈔後附錄汪光鑑（伯庭）、趙熙（堯生）。

等人和作十六首。

(九〇)因社

因社爲文人臨時雅集的性質。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印因社集一冊，詩一百五十六首，詞二十六首。作者有潘飛聲（蘭史）王蘊菴（步漁）胡君復、胡樸安、楊愷齡等二十五人。

(九一)百川書畫會

百川書畫會爲上海書畫界黃賓虹、王濟遠等十一人所發起。以爲「學藝雖經擇焉端，其歸則一，如百川分流，同歸於海」。因定名爲百川書畫會。成立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當時選定王濟遠、吳夢非、黃賓虹、諸聞韻等七人爲理事，並互推王濟遠爲理事長。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至六日，曾在假湖社開第一次展覽會。

(九二)上海世界語者協會

上海世界語者協會，爲研究及傳習世界語的團體。成立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上海世界語者協會宣言

隨着人類文化的進步與生活範圍的擴大，國際間的關係變得非常複雜，在工商業、教育、外交、旅行及一切的關係上，便發生種種語言不同的困難。因此國際語的需要，正如郵電一般，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柴門霍夫創造的世界語，是在許多人工國際語中，被公認爲最完善、最精美、最適

用的國際語。在世界語誕生以來的四十多年中，歷史的事實，不祇說明了世界語的可能，並且證明了世界語的必要。在這時間，有許多種的國際語因不適用而被淘汰，只有世界語不但未被淘汰，而且飛躍的發展，滲入人類生活的裏面去。可是在文化非常落後，而目前正在被侵掠中的中國，當然更有應用世界語以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的必要。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實現柴門霍夫世界和平的理想。上海世界語者協會是應這樣的需要，由上海許多世界語者所組織。現已於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宣告成立。隨着成立大會已開辦講習班、函授學社、世界語書店、巡迴教授團、圖書館及出版世界月刊等。在目前急需的工作，協會現正與各地世界語團體切實聯絡，及在本埠各地進行組織分會，以推進各地的世界語運動，並擴充圖書館書籍，增加世界月刊篇幅，募集本會基金，成立通訊部與國內外各世界語團體密切地聯絡，出版各級教本及自修適用書籍，翻譯與介紹世界名著，發起召集全國世界語大會，集中我們的力量，以統一中國的世界語運動。這些都是我們正在積極進行與準備中的工作。但是我們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熱烈地要求，各地的熱心的世界語同志來參加我們的協會，共同負起開拓中國世界語運動的偉大的使命。我們更衷心熱望各地的世界語團體，和我們切實地密切地聯絡起來，廣泛地來推進全中國各地的世界語運動。

(九三) 上海通社

上海的學藝周報

上海通社爲柳亞子、徐蔚南、吳靜山、胡懷琛、劉斯璫、席溝塵等所發起，以客觀的立場，科學的方法，整理上海歷史，研究上海現代文化爲宗旨。成立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同年二月五日起發行上海通週刊，每星期一日附大晚報出版。已出專號多次：如城隍廟專號、龍華專號、倭寇專號、王贊專號、上海第一專號、公園專號等，皆實地調查，精心研究之作，多訂正一般記載錯誤之處，可作爲信實的史料。撰述者除前列發起人外，尚有董福、葉嗣炳、郭孝先、蔣懷吾、李純慶、胡道靜、顧雨農諸人。現擬刊行上海掌故叢書、上海通社叢書等，正在進行中。

（九四）中國文化學會上海分會

中國文化學會總會在南昌，成立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海分會成立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分會會址在環龍路五十號。總會所出中國革命前途、中國文學等雜誌，皆在上海分會發行。

中國文化學會緣起

我等相信文化爲一生物。

一地有一地的鳥獸草木，一地有一地文化之特質。

插述淮而爲枳，每一教義之分散，造成不同的宗派，到相當的長久期，終轉適於其本地的品種。

從某個源流之出發，其進行必須依於各地之地形，以成江湖之大觀。保持一地一民族之品

種最合於天然的法則。

我等相信文化爲一生物。

生物之不齊，有蜉蝣朝生而夕死，有大椿八千年爲一歲，但終得有一天會滅亡。生物之所持，續其品種者在繁殖。

以我們所可知的早已滅亡了的，以及垂死的諸文化以相較，我們認中國文化爲最堅強之一文化。他的繁殖力與地理及歷史的限制戰，得到最大的勝利。現在沒有越過四萬載人同文同軌一集團之大，沒有越過四千年可考的歷史之完整。

當別的文化常爲新興的蠻族所掃蕩，如埃及乃爲巴比倫與希臘所繼代，希臘乃爲羅馬所統治，羅馬復不敵其北方諸族之崛起；中國有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

在別的是一代代的滅亡，在中國是一代代的重生。

我等相信中國文化之在今日，正是一新生代之開始。

我等不信某一般人之以中國文化爲已完全沒落，無可挽救，惟有傾心接受西洋文明之一途。反之，我等信中國文化終將歷西洋文化之一翻激盪而爲再一度之發揚。印度文明之侵入中國，自漢至唐而極盛。東晉一朝，最高卓的西域僧徒悉入東土。初唐之治，中國最聰慧的士子，皆皈乎佛。然而至今中國不是一佛國。耶穌教之開展，自聖保羅之西走，數百年間化了全歐。然聖芳濟

門人之來中華，實始元時；迄今六七世紀，耶穌教仍未生根於中國。假定英美法教會停止了經濟上之補助，除去了政治上之維護，在華耶教及其一切事業將一朝萎落。西洋的物質主義不過是一尚未成熟之生活形態而已。惟蘇聯企圖依此而造成一物質主義之新教。這企圖自身之前途猶未定。假定蘇聯能一時的造成此物質主義之新教，我等仍相信中國可成爲是這新教之最後的抗爭者；而蘇聯這企圖實少有完成之可能。反之，德國國家社會黨的政綱，要求把助成物質主義之法令之廢削，將成爲世界各處之一新趨勢。

我等不信某一般人之以經濟爲文化的全基礎，只有建立新經濟制度而後能建立新文化之意見。更不信其中國所要之經濟制度即俄國列寧所要之經濟制度。文化爲社會之塔尖，必然是貴族性質的。這貴族性質不是說文化乃限於貴族。荷美是一乞食詩人，其詞章是貴族性質的，乃爲全歐洲敗夫走卒，公侯將相所共愛。我等預料蘇俄將可有一度文化之發揚，但這發揚決不是今日一般逆合其新王朝，耑作工農之頌歌的文字匠，即自喚爲無產作家者們，所可成就。那些新王朝的頌歌是與舊王朝的頌歌一樣不值錢。俄國文化之發揚，乃是舊俄諸作家所顯現的那一北極的廣漠之國的靈魂之發揚。

我等不信某一般人之文化的自由主義。生而爲人就沒有自由。自由之本意爲不犯人之自由；此外，這自由兩字無所用之。我等以兩重意義反對前期文化運動中的自由主義：我等提出一

「責任」一詞以反自由。你是一個兒子，你應孝養父母，你有兒子的責任，你沒有自由。你是一國民，你須盡忠於國，你有國民的責任，你沒有自由。前期的文化運動者們顯然皆是不負責任者之盲動。從「責任」出發即成道德及其規律。舊的道德規律未必盡合於現社會。我們應該我們在這新社會中之新責任，以造成新道德規律。前期文化運動之發展從「自由」出發。如施存統輩之至於公然非孝是必然的演變，因為從「自由」出發。張競生輩之至於公然導淫，是必然的演變，因為從「自由」出發。法國大革命期那個倡自由的夫人之臨末的哀言乃為中國今日之寫照。前期文化運動已收他應得的惡果。一個農家勤苦地積蓄起來送他的兒子到上海來讀書，從此就永不再回家中。那一城市沒有發生那不負責任的所謂「戀愛」事件，落得家破人亡。我等志願結束這前期文化運動，重新做起，確立新的責任，與新的規律，團結這破碎了的中國社會。

我等反對自由主義之民族主義，我們不是原則上反國際主義。我們認為只有堅實的民族可以參加國際。中國正需一堅實的民族運動，以獲取國際間之穩固地位。總意志以嚴格的民族主義來鬥爭，為自由主義者所非薄，但擺開一切之粗暴，歷史將證明德國這新起的嚴格之民族運動乃適合乎當代之需要，為早熟的國際主義所逐賓相客。一民族之自立，及其文化之發展，希臘文明之自由主義乃希臘衰落之原因。今日中國已有之所謂民族文化，頗或類於蘇聯之無產文化，同為官僚主義之產物；但民族主義乃真是忘本主義，忘本不可。

我等不信某一般人之以東方文明爲精神文明。唯心論之可爲唯物論所破，正是唯物論之所可爲。我們的祖宗所以能保全我們的種族與文化者，不單靠精神。漢朝是一代與匈奴戰鬥的歷史。匈奴之弓箭來時，禦之以長城之堅壁。一個文化的存在，必然有文化與武功並存；其發揚亦然。十四世紀的蒙古人有武功，以弓箭勝，結果是崩毀。若今日中國而自足於精神文明，那將繼蒙古人而崩毀。萬里長城已不能禦日本飛機之轟炸；我們惟有取他人物質之強處以禦物質之攻擊。那些小資產者之溫和主義原是十分美麗，但時勢正轉入粗暴、溫和主義無能爲力。

我等相信前期文化運動乃沒落中之一翻努力。前期文化運動之人物與其列入新中國之開始，不如列在舊中國之消失中。新中國文化運動之開始不是前朝的遺民所可發動。這當基之於現代青年之自覺。這自覺乃一民族之信心的復活。我們具有這信心。我們願與具有這信心的現代青年團結起來。我們無所惡於外來之諸文化。我們樂於接受外來之諸新文化。但我們認一切外來的事物必須依照我們自己的地形。江河不捐細流，以成其大。中國今日之枯竭正有待於外來的文化使之充實。但必須具有民族的信心，庶幾可容納異型的文化。我們具有這信心。我們願與具有這信心的現代青年團結起來，造成中國文化戰線之前衛。

### (九五)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爲陳果夫、葉楚僉、邵元冲、吳鐵城等所發起。據其創立緣起宗旨在造成文化

革命之戰線，謀政治、經濟之改造與文化之改造相應，而完成政治、經濟、文化三者合一之最高階段的革命。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在上海中華學藝社開成立大會，起初在籌備時，名為中國文化協進會，至是確定名稱為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並選出陳立夫、邵元沖、朱家驥、吳鐵城等六十餘人為理事。

####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創立緣起

由於時代之演進，文化與政治及經濟之關係，乃益不可分離。政治、經濟因爲文化之推動桿，而文化亦爲政治、經濟之孕育者。且就另一意義言：政治、經濟有推動文化之力，而文化則尤能決定未來政治、經濟之形式。往往有文化領導於數百年前，而政治、經濟形式始告完成者。有文化發生於甲地，而乙地之政治、經濟亦受其支配者。如盧梭之天賦人權論，馬克思之資本論，均於異時異國，發其光輝，即其最顯之例。故優越文化之感化力，較諸政治、經濟之征服力，尤爲偉大。如新興之蘇維埃俄羅斯、法西斯意大利，乃至德意志、土耳其等國，均於政治、經濟轉換形式之際，從事文化之推陳出新，即係基於此種認識也。我中山先生於努力政治、經濟革命之同時，亦竭力提倡文化革命，亦無非欲使三民主義之文化，能與三民主義之政治、經濟互相推動，而完成一政治、經濟、文化三者合一之最高階段的革命耳。惟年來國民黨執政以來，過於重視政治、經濟，而忽略文化，以致政治、經濟之改造，不能與文化之改造相應。封建的文化，既屹然保守其堅固之陣營，以紫奪朱之普羅的文化，復乘隙侵入，乃形成一喧賓奪主之局勢焉。雖然，不有文化之革命，何以促以

濟經濟革命之成。文化運動者不有聯合之團體，則以應付文化之關係，吾人既深感於此，故義化普羅文化之足以破壞三民主義之政治的經濟的革命，便是粗枝大葉的文化運動之主體。吾人固不得不崇拜及發揚粗枝三民主義之文化戰線為己任，此即中國文化協會之所自名也。

#### (九六) 教授作家協會

教授作家協會成立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宗旨在聯絡大學教授與著作家，以研究學術，傳播文化，團結民力，復興民族。當大會成立時選舉韓覺凡、黃遵煥等九人為執行委員，並訂教授與作家雜誌一種，創刊號於是年八月出版。

#### (九七) 微風文藝社

微風文藝社為青年作家朱小春、鄒慧民等人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總社地址在南京漢口路成裕里二十二號，以及反對類型作家及普羅作家為宗旨。

#### (九八) 中國速記學會

中國速記學會為各種速記學者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總社地址在南京薛大前陳東白、朱志鴻等九人為理事。

#### (九九)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中國藝術工程學會由電氣工程系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三四年十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該會歷舉李國鼎  
為會長，張貴尤、包永可等十人為董事。並議定以電工雜誌為該會會刊。

(100) 中華藝術教育社

中華藝術教育社為上海藝術指揮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中華藝術教育社緣起

國家隨著以文化昌盛為衡，而文化盛衰，又視藝術之興廢以為據。蓋藝術為人類活力之表現，而文化乃民族生命所寄託，息息相關，未容分割。吾國五千年來，藝術昌盛，吐故之深，無與其匹。逮至最近，新潮潑薄，文化底蘊變淺，國人或以故步自封，或以盲目效法，致藝術無以維持，新知亦格不入，精神藉藉，無所演進。然使民族文化，有形於衰落，當此存亡繼絕之交衝，不獨藝術為潤沫，徒於影響，是此特應提倡藝術教育，實不容緩者也。

夫教育之要素有三：乃知識之灌輸，意志之培养及感情之調治是也。而藝術為陶冶感情之唯一途徑，迺者社會陷於沉淪，民氣日趨卑劣，古風於時而無歸宿，率其精神在空谷，其聲之體在所致，若不普及藝術教育，急挽狂瀾，恐莫民風轉厚，國運復興，尚有望乎？

近來以來，歐美產業革命，大顯光采，吾國因之，產銷失進，國經濟之窮蹙，一夕無能復以圖求，於是國人皆以提高生產教育為由，欲救國治本之急，政府在重設農業委員會，設立工藝課

人與國也。人與國也。人與國也。人與國也。人與國也。

基上各族人民共同為社會文化之發展與民族統一之任務而奮鬥。一、本院將繼續發揮民族精神，培養民族活力，擴展民族文化之範圍，以維護我國獨立，維護我國統一，維護我國民族之本色。二、本院將繼續發揮民族精神，培養民族活力，擴展民族文化之範圍，以維護我國獨立，維護我國統一，維護我國民族之本色。

(161) 雷以金(江上拾遺錄人所傳)雷以金人合鑄門等參照

一四樓之博物院，五樓為美術品陳列所，最近會長為夫人卜紹齊（Mme. Haas-Péan）新建會所共費銀十五萬兩，工部局撥款五萬兩，伍連海獨捐二萬兩，此外捐款共募得四萬兩，尚不敷四萬兩，以伍連海捐款最多，會所遂改以某大會堂即以伍連海為名，以留紀念。

### (一〇一) 上海法文協會

上海法文協會法名 *Alliance Française* 為法國人梅瑞氏 (Alliance Française) 所創辦，成立於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七月，其宗旨在宣揚法國語言、文字藝術等，總會在巴黎，上海法文協會對於巴黎為分會，同時，在中國又設總會，因為在中國境內尚有分會，上海的會所在慕龍路十一號，房屋係向法工部局借用，分會五處：一在青島，二在哈爾濱，三在北平，四在天津，五在香港，據一九三二年<sup>民國二十一年</sup>採訪上海總會最近負責辦事人為法人 *Grégoire* 及 *J. L. J. L. L.* 會員有三百十五人，會刊行報告書一份，內容說明法國語言在中國的地位，有圖書館一所，藏書約二萬三千種，夜校一所，分高中、初三班，教員除法國人外，有董樞、沈仲俊諸人，有無線電播音，每日三次。

### (一〇二) 華法聯進會上海分會

華法聯進會為華法兩國人所共同發起，宗旨在聯絡兩國國民感情，研究兩國政治、實業、科學三問題，擴張兩國人民相互之權利，總會在巴黎、北京（今北平）、天津、上海皆設分會，創辦員二十一人：法人十六，華人十五。執行部部長法國二人，中國一人，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總會所選執行部部長中國人為

李耀蓮（石曾）名譽會長中國人為總理。吳宗達藍天蔚。上海分會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分會總幹事為韓汝庚。事務所在北浙江路福徵里。以後情形如何。未詳。

(一〇四) 廣東學會

廣倉學會為該國來華的大人哈爾兵(Harbin)所創立，該會宗旨，兼及中國哲學、文學、歷史、地理、經濟、社會、政治等項。該會由創立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原名為中國哲學研究會，後改稱為中國哲學經濟社會研究會，並於一九一五年改稱為中國哲學社會研究會。該會在中國哲學、經濟、社會、政治等項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一〇五)女學會

(一〇六) 東方文化學會中國分會

東方文化學會由歐洲到阿拉伯土耳其人所著之種族與文化之研究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十二時半在法國巴黎開會。會期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日十二時半。

東方文化學會叢書

本會三葉大名酒之士酒者，乃酒中之佳品也。其味醇濃，又以酒之香濃，故得此名。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一

（三）對外開放政策的確立和實踐，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歷史事件。

更被（人）白人社會與种族主義（反猶太教的種族主義）所壓迫（二）

卷之三

歷東方各國實地研究，（五）舉行東方各國重要慶典，如次斯哥拉白日會，（六）舉辦之重要節期，（七）建議分會，凡本會員有五人以上於所在國設立日本會章並申請為分會，得由本會之發展。（八）通信研究及招待會員接待。

會員 （一）名譽會員，資政員由本會致請東西各國研究東方文化之學者及熱心贊助本會之發展者，（二）贊助會員由本會致請東西各國人士有以款項在華古物研究者，（三）會員，凡東方各國人士贊成本會宗旨，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逕送本會會章並申請為本會會員，（四）徵集會員經本會徵集會員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會費 凡會員入會須納入會費五元，常年會費中國民幣五元，（英）此後要文加之外，不中國銀幣，但專對於中國會員（四）。

會期 （一）全體大會於每年冬季召集之，選舉職員，審定會務，（二）臨時會由本會監督會務有特別事項召集會員時得召集之。

職員 本會事務由全體大會推舉會長一人，職員十人，組織職員會，暫分三級辦理，（一）總務部設總書記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一人，管理本會一切事項，（二）編譯出版部，總務司三人至五人管理發行雜誌譯文書籍等項事務，（三）監督部監督司三人至五人管理監督事務。

竟慶典等項事件，（四）各部將軍都願由各該督辦照另立局

#### 東方文化學會徵文會員稿

凡一民族有其偉大之文化及長久之歷史，確非棄置，無以復復。故一衰微二民族也。凡一民族有其文化及其歷史，而為他一民族所吸收者，乃曰滅亡，無以存亡繼絕。此一民族之民族也。凡一民族與他一母文化接觸，而故步自封，不克採用，不互相授受者，一固廢之民族也。

我東方諸國民族肇生，蓋更遠明，然述舊經古，其先祖，更不名焉。天朝二漢唐，猶在年，宜宣文化，革生民之粗用無窮。若埃及，若加爾底亞，若亞西西亞，若腓力士，若猶大，若中國，若印度，若波斯，若阿拉伯者，莫主人。

惟民族文化，匪惟自己也，又且名能播同茲異處，歷歷無窮。吾猶力基數族，天之文源，年老，而歲遷，而突厥，阿拉伯咸承用之。達公配亞皮底，漢人年，日本者，古體文，紙張，於己就貢，則其皆進化歐美者，埃及宗教萬物一主之說，希臘哲人，於此傳，若古羅馬，古印度，是雖輸入，而古羅馬思想，漸生變化，國家建終歸君權方式。至若亞西西亞，其天子，則猶太教，猶太教，猶太教，反覆輪流，以成其教。若日本於近古時，中夏之教，即以奉行，名，如《大文書》，若中國人之禮，猶對於中夏，其祀之於國土，於是航海之琉球，日本，皆文化史上顯著之民族，皆人所知者。

晚近歐洲列強，百數十年來，科學發達，以法德所圖聲之盛，猶若漢唐五代，宋，明，清，而東方

之名邦舊族久已播遷板盪流風變易除中國之外無大祖德而立國者日本印度無保遺蹟而無不爲之摧毀隨從驅役即中印阿拉伯諸域其餘更強大之士商多在諸國立無甚大學一切以僕制之是不一世會之大變也。

然科學之所攻聲光化電而已要其方術窮以物理廣以機械率循此道因用而進心日新一日異其收功也蓋二十年可小成六十年可大成矣美利堅日本皆其大效者迺若吾民德之喪文章藝術之燄殆非千年毒之五百年含濡之固無以贊其復興實莫缺東西古今文化之進程轍迹昭然終然而不可掩抑者焉。

今當萬方交通社會促進人羣之爭長益烈端視往時猶有殊數取歐化此固我人所應力圖惟貨金樽於市者曷可醉家之玉斗也譬如英國之於英比荷之於法義之於德大丹環典之於那威皆居處之邦蹇蹇可至然其人對於舊有造詣猶不輕輕自守不肯妄自輕存特性乃東方諸國奚詎以乞物質器數之爲用僅威武強力之相加而猶在猶無能人前也故棄其一民族固有之文化乎且歐洲文字藝術以及哲學政教皆已昌明而近來諸國之學術亦遠超之亞西利亞猶太等方甚埃及者也其能躋致於此亦以滋殖有業今雖科學已愈昌故其承學之士皆多方潤其文化之源蒐集散佚捨尼沈微之廢篇發坎天王之古墓挖羅浮諸島深藏發陳之固學無不原原本本終理畢日邇來且汲汲期躍東亞矣。

本會同人不揣隕陋，竊爲傷之。爰集斯會，敢云繼前修，開來哲，蓋以歷史與文化也，乃一民族總其千萬年精神之所寄，卽一民族生命永遠繼續之在也；苟失其歷史，亡其文化，斯豈徒一民族之恥辱哉，誠自淪滅其民族爾。我東方文明舊裔，甯能不自珍貴，一任湮沒，而罔顧遺特，悉心以研索之耶！

專此通啓，願結合列邦材俊，共相努力，各徵其民族之文獻，復其宗國之舊物，庶不負圖與之育，蒸民之則，而知所以綱維矣。嗚呼！我東方志學之士，寶其先民之貽者，曷興起乎！

#### (一〇七)中國科學藝術會

中國科學藝術會，爲旅滬西人所發起，成立於一九二四年<sup>民國十三年</sup>一月。以研究中國科學藝術為宗旨。其組織分爲「文學及中國掌故學」「生物學」「生物醫學」「化學物理算學」「美學」「生物醫學」等科。由美國人福開森 Ferguson 等分主其事。

#### (一〇八)德國東亞學會上海分會

德國東亞學會，總會在德國，爲德人研究遠東文化的團體，成立於一八七三年<sup>德國十二年</sup>。總行定於刊物，其中多有價值的著作。上海分會爲同濟大學教員所籌起，成立於一九二一年<sup>民國二十年</sup>一月一日。其工作以研究中國文化爲主。歐德曼氏居中國已三十餘年，對於中國學術、藝術、哲學、政治、經濟、社會、地理、民族、歷史、文學、考古、地質、植物、動物、矿物、天文学等，都有研究。

#### (一〇九)上海國際教育社

上海的學術團體

中英对照地圖說明

O 110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六日聯合國國際法院之裁決，認定中國人民解放軍佔領臺灣、澎湖列島，並非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方法，故為違背聯合國憲章之行爲。

中英对照地圖說明人名稱

地圖

地圖

G. H. Kelly Kamp

Robert M. Myers

H. G. Newthorne

Dy G. H. Westhead

By G. H. Westhead

Melvin Wunderlich

H. H. Butler

H. H. Lathe

(1) (1) (1) (1) (1)

此會是旅滬西人研究小說的團體。西名 Short Story Club of Shanghai，成立於新嘉坡，據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徵信工商名錄所載情形如下：會長 Carroll Land，副會長 Mrs. James Forrest，名譽秘書

J. E. Leverwood，總經理 G. T. Bullard Co. Ltd.

(一一一) 其他各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發起人或負責人	性別	種族	成立年份及其他
上海少年會		男	歐	在一九一一年間
惜孤公會		男	歐	在一九一二年間
北京華僑會上海分部	凌記龍	男	歐	在一九一四年間
人生學會		男	歐	在一九一四年間
亞洲和平研究會		男	歐	在一九一四年間
華和三育會	張定邦	男	歐	在一九一四年間
聯志社	王陳德	男	歐	在一九一九年間
青年友社		男	歐	在一九一九年間
生存學社		男	歐	在一九一九年間
新思潮學社		男	歐	在一九一九年間

文學社		普通學校	在一九二〇年間
中華醫學研究會		普通學校	
世界學會		普通學校	
開明社		普通學校	
國際文化會	許士美 謝羅拉等	普通學校	
中華國學研究會	沈天鐸	中國學術	在一九三三年間
明誠學社	何子培 胡謹凡等	中國學術	在一九三一年間
青蘋社	陳達一等	中國學術	在一九三二年間
地方自治研究會	陳文彬	政治	在一九三四年間
中華民國女子教育會		教育	在一九一二年間
小學教育研究會	王立才 楊景修等	教育	在一九一二年間
社會教育社		教育	在一九三四年間
華北哲學研究會		哲學	
孔孟正學會	李鍾芳等	哲學	
遼東地理學會		地理	在一九一三年間
上海輿地學社	陳敬軒	地理	在一九三一年間

中華法學研究社			法 律
建設協會		建 設	
上海飛行協會		航 空	
中華農學會	許義	農 學	
中華玻璃研究會			
中華農業化學會			
中華工業化學會	曹志羣	工 業 化 學	
中華民國礦業協會	黃 張 興 等	礦 業	在 一九二〇年 間 設立在中華農業學校內
中華測繪公會		測 繪	在一九一二年間
經濟研究會		經 濟 學	在一九一九年間
商業研究會		商 業	在一九二〇年間
會計師協會		會 計	在一九一九年間
中國技術合作協會	沈鈞儒 吳之屏等	技 術 合 作	在一九三三年間
中華衛生教育會	梅貽琳	衛 生	在一九三四年間
中華體育會	李景林	體 育	
中華角武體育學會	梁德麟	體 育	
精武體育會	褚民誼	體 育	

湖南旅外體育研究會	武術研究社	張鴻斌	體育
上海武術學社	盧于化	武術	
尚德武術研究社	翁國勳	武術	
中國義勇武士會	賈子卿	武術	
中華武俠會	武術	在一九一九年間	
儉德會國術社	胡樸安	國技	
商務工會國技科	楊四寶	國技	
中國國技傳習所	劉守銘	國技	
慕爾堂國術團	王亦樵	國技	
致柔拳術社	陳錦民	拳術	
武昌太極拳社	拳術		
中國太極拳社	陳化成		
拳術研究會	吳應培	拳術	在一九二〇年間
中國摔角社			在一九三三年間

太極拳研究社

拳術

在一九三三年間

中華醫學會

醫藥

東方藥物研究社

醫藥

中國肺病學會

醫藥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陳方之

醫藥

（會員有吳仲虎  
丁甘仁等）

醫藥

在一九二三年間

文藝協會

文藝

狂飄社

高長虹

文藝

電燈藝術會

向培良

文藝

在一九二六年間

筆會

文藝

新壘文藝社

李儂生  
（在  
出版新壘文藝月刊）

文藝

在一九三三年間

蘭夜文藝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

文藝之友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

青峯文藝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

追求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四年四月刊」
文藝聯誼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衛生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連漪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現代文藝研究會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民間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戈頤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無名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孤帆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荒漠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青年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日出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美曼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春潮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黎明文藝社	文	藝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刊

微波文藝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
篇聲文藝社		文藝	曾在一九三四年間出過刊
春地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出半月刊
聯合文藝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出旬刊
蜂吟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
火線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
文晶藝術社		文藝	在一九三四年間
中華文學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榴花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戈壁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聽濤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矛盾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星野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獨吼社	湯增敬 徐則陵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綠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文化線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間

心聲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火線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潮聲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平凡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雨谷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黎明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十日文學會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上海文化協會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狂流文學會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無名作家聯合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今華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三六漫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黃花文學研究會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潮流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歐羅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文化運動社	文學	在一九三四年四月

開文社	在宋時，開文館刻印書籍，故名。	文學
春秋社	在大三元年間。	
奇社	在大三元年間。	
涵善圖書社	在大三元年間。	
圖說文學社	在大三元年間。	文學
圖說文學社	在大三元年間。	文學
春音社	在大三元年間。	
圓社	在大三元年間。	
中國詩歌會	在大三元年間。	
曲社	在大三元年間。	
育社	在大三元年間。	
宜秋社	在一九三四年間。	
杏春社	在一九三四年間。	
美術欣賞社	在一九三四年間。	
天國藝術會	在一九三四年間。	
上海西人藝術協會	在一九三四年間。	
大自然寫真社	在一九三四年間。	

中國美術會

藝術

在一九三四年版

浙西金石學會

吳穎

金石書畫

海上圖書館書畫會

袁天祥

書畫

純米山房

經草堂

書畫

素之友社

書畫

書畫

大同書畫社

錢化佛

書畫

藝業者者社

張祖祿

書畫

蔚然書畫社

書畫

書畫

香國書畫社

利華公司

書畫

現代書畫扶輪會

利華公司

書畫

東方畫會

利華公司

書畫

藝苑繪畫研究所

王澤湖

繪畫

上海藝術協會

張聿光

繪畫

中國第一書社

魯少飛

繪畫

蜜峰畫社

繪畫

繪畫

在一九三四年版上列之公私個人藏家名人

白鶴畫會		方陳秋草 雪鵠潘思同	洋 畫
漫畫同人聯歡社	張光宇等 葉淺予等	漫 畫	在一九三三年間
中國攝影學會		攝 影	
黑白影社		攝 影	
中華攝影學社	郎靜山 丁悚等	攝 影	簡稱華社 在一九三一年間
育美音樂會	高硯芸等 沈心工等	音 樂	在一九一四年間
全滬音樂會		音 樂	在一九二〇年間
上海音樂研究會		音 樂	
中華音樂會		音 樂	
松柏音樂社		音 樂	
怡社		音 樂	
中華口琴會	王慶餘	粵 樂	在一九三四年間
中國電影教育會	電影	音 樂	在一九三〇年間
電影藝術協會			
萬國棋會	著 棋		
中國棋會			

民光棋社	上海檯球聯合會	著 棋 在一九三三年間
春陽社	競義社	黃鐘聲 在一九二〇年間
曉鐘劇社	精武體育會劇團	戲 劇 在一九一一年間
白話新劇同志聯合會	白話新劇同志聯合會	戲 劇 在一九一一年間
辛酉劇社	蕭天民高梨痕	戲 劇 在一九二九年間
南光劇社	鄭正秋	戲 劇 在一九二九年間
火山劇社	高梨痕	戲 劇 在一九二九年間
春秋社	魯思亦	戲 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時代劇社	陳鯉庭	戲 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駱駝劇隊	白侯薇風	戲 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我們劇社	許嘯天	戲 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人本劇團		

新地劇社	左明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三三劇社	陳凝秋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浦東青年劇社	浦東青年 會教員	戲劇	戲劇
火化劇社		戲劇	戲劇
城東劇社		戲劇	戲劇
藝社		戲劇	戲劇
曼社		戲劇	戲劇
蝶蝶劇團		戲劇	戲劇
無名戲人協會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零零社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青白新興劇社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箭聲社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風劇保存社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鶴霓社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罪歌集	朱聯登 夏月笙	戲劇	在一九三三年間
上海各界聯合會		平劇	平劇

圖書票印			
華昌輪船公司	辦公室	平	圖
海記票印	黃金樂場	平	圖
中華公記票印	王慶福	平	圖
如是票印	歐天熙	平	圖
紅社票印	沈炳輝	平	圖
美智社票印	金衡裕	平	圖
青年會京報社	青年會	平	圖
海陸通訊社圖書票印	劉新林	平	圖
平聲書社	陳新林	平	圖
華社	謝南丁	平	圖
中華公報公會	新	書	
潤記			
保記			
華記			
瑞光社			

全國各處人以某方名公印

地圖	地圖	地圖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新嘉坡新嘉坡

新嘉坡

上課書寫的範例

大四六

商道樂

羅亞子

商庭樂

鮑景秋

希謹集(第一至第七集)

高雲

顧別十年

郭敬

海國志十一至三十二年各編

郭敬

民國六年至十年各編

郭敬

民國十年以後上海各編

本館直接送存讀者

#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胡道靜

## 一、報紙的始創

### (1) 外僑報紙的先導

上海開港後的第七年，<sup>一八五〇年即清道光三十年</sup>英國僑民發行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開始為本地造成第一種新聞紙。「捷報」第一號中所載的是一百五十七個僑滬外人的名單，並且愉快地報告着美國海船「望海號」(Sea Watch)到岸的消息。<sup>一八六七年即同治六年</sup>美僑的第一種新聞紙「上海通信」(Shanghai News Letter)出現，它的任務是專載商船運輸的消息，和美國人來華的名單。<sup>2</sup>——這些事實，就是說明了上海能夠有和開始有現代新聞紙的原因：當年外僑遠適異域，在東方的一個不同文化之地域上造成了他們的新社會，在這一個團結之間，就少不了一種新聞紙來做鏈索。但凡他們是從久已有了現代新聞紙的國家裏來的呢。但是這種舉動的目的乃至效果，都祇是只限於外人的，因為外人辦報紙，不過要做僑民間呼應的機關，而中國人也從不去理睬這種新刊物，依舊過着他們封建時代的文化生活。

### (2) 華文報紙的始創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1. G. Lovett and S. Cooley: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436.

2. Thomas M. H. Chen: Foreign Press in China, p. 65.

國學研究會，一九三〇年新開學季，久居上海的日本學者田中義郎先生回國探親，他說：「我無愧於自己是中國人，但對中國文化研究會，我有一個印象：在上課期間，我總覺得學生們對中國文化了解得極少，對中國文學了解得更少。因此而說，所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中國文學的傳播，應該更廣泛一些。」他說：「我以為中國文學，應該有更廣泛的傳播，這就是我的意見。」

就是經過着上課的幾次演講，我開始對中國文學有了初步的瞭解。

一九三一年一月，英人莫奇爾博士訪華，上海《大公报》記載：「莫奇爾博士，一九三一年一月廿二日抵華，他將在華工作一年，他說：『我所研究的問題，就是中國文學，我所研究的問題，就是中國文學，我所研究的問題，就是中國文學，我所研究的問題，就是中國文學。』」

當時在上海華文報章開始發佈（一）他研究大問題，（二）他研究小問題，（三）沒有中心主義，（四）東洋文化如果要推進，（五）文化革命。（六）

當年人所樂聞，為數衆多的上海時事新報即屬此列。在光緒十八年（1892）三月教會即將基督教引入中國並因傳教士多方活動而逐漸擴大，故重在著教文化及宗教來華傳教四十年後，上海新報在「上海新報」門前寫道：「上海教會會刊《大生報》、《大公報》、《民報》、《時報》等此種刊物更勝過今時的《時報》，他們對於上海新聞事業所起的影響是不可輕視的。

(4) 中國傳教士與基督教在那時完全是完全沒有創辦新報，即謀合時，而西教士也多有精通中國語文者，由於他們的傳播，中國報紙在當時，最早的是文報，董桂芳、李繼英、張其義、黃天祿等都是西教士所創，即商業性質的不菲西教士助編不外，如上海新報所聘請的主筆林栗知就是著名的西教士，而田耀的副編人美查，據說也是英國教會的牧師。

5. 這是很可注意的。

(5) 教會報雖注重宗教宣傳，但都附載時事新聞，由於信教者的廣泛，新聞的功效之觀念乃隨着宗教宣傳品深入於社會各方面。

(C) 教會報因對着各方面宣傳，所辦雜誌亦各各不同，有專給婦女讀的報，有專給兒童讀的報，有專談科學的雜誌，這也是促進戊戌政變後中國各科雜誌發達的一個原因。

#### (4) 新聞業周遭的壓力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4. 參看金樹桐，第一集，p. 294。

5. 參照沈子平著《新報史稿》。

除開教會報外，當時辦報館者的目的，僅在奉司徒主筆的，也競守着「省事」的信條。但是這新興的現代文化產物，依然遭到封建社會的痛惡與排擠。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廿四日）由報的社評訴述它的痛苦說：「自申報創設一二年中，猶往往有登載報中之事，無論官場民間，為本人所見，將與申報為難。」可見那時候舉辦公開的報告的事業是怎麼樣的困難。

姚公闡所著上海圖話記載當日報界所遭打擾及社會的反對很多今錄錄英文於下

昔左文襄在海鹽田相帥和余謂宜先退避敵一千二百萬之上無賴經年，雖處於危難而一  
脉相傳者有繼承又有守成，人情在內服其忠信，外服其謀略，故能成一統之業。夫此誠知兵者也。然不幸以失敗而歸，一失敗則士氣盡，此者猶無往而者不聞。顧義兵反動者，方當日以日解向，本固復振，苟有失禮，固當以失  
雙方均屬蒙昧而已。然大義固有反動者，而大怒不止，故其與友人各有二三湯。觀文人以舞袖  
為末節，一何鄙！其輕視舞袖，亦猶以推轂爲輕，而不知推轂者，猶社會之謂也。雖斯微微之  
朝輶之舉，其母弱子無能，猶猶若也。一舉而使其母弱子無能，猶猶若也。一舉而使其母弱子無能，  
報社之主筆翁貴，可謂之名譽之驕奢，不惟吾國士人所當戒，而且社會於公私俱非，豈惟一  
舉而使其母弱子無能，猶猶若也。一舉而使其母弱子無能，猶猶若也。一舉而使其母弱子無能，

因學大典文選

英使葛福在倫敦畫像於英國報紙上發佈，由總理大臣責成英

江西巡撫錢繼任來督辦江西各處工程，人稱其事務之清，不苟全財物，人所服。大

謝謝

大英六年十一月廿日新學年開學之日

此處有大英人之新學年開學之日

謝謝

此處有大英人之新學年開學之日

謝謝

謝謝

卷之三

「總大帥還說你們在那裡吃飯，你說在那裡吃飯？」「在那裡吃飯？」

故君之不以爲子，則是君之子也。故君之不以爲子，則是君之子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 一、湖湘子弟

### （一）湖湘子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湖湘子弟身在幕府，心存故土，每念及此，不胜悲愤。故作此词以抒胸中之块垒也。

### （二）湖湘子弟

湖湘子弟

日出東方照，光輝滿大荒。  
天子臨上殿，朝朝萬象昌。  
萬象皆朝集，萬物皆興長。  
萬物皆興長，萬物皆興長。

日出東方照

日出東方照，萬象皆朝集。  
萬象皆朝集，萬物皆興長。  
萬物皆興長，萬物皆興長。  
萬物皆興長，萬物皆興長。

日出東方照

日出東方照

日出東方照，萬象皆朝集。  
萬象皆朝集，萬物皆興長。  
萬物皆興長，萬物皆興長。  
萬物皆興長，萬物皆興長。

日出東方照

文  
獻

卷之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通鑑時人報數略特徵是

(二)算筆者大都懷著憂患國家之心由細故折衷而約定因此處事之機微皆固之氣自然流露於字裏行間所以使人覺深諳生平所經歷之最悉

(四) 一國內多數報紙都是以輿論領導之，所以各報紙在報章的主導，能聚精會神於此。

### (3) 因報者程度的進步

報紙的編輯進步和社會反覆者的進步，是改進過程，相互影響的。在這彼此推進中，新聞業就逐漸的進步，所以新聞用報者程度進步的情況，是可以幫助「一個新聞業的進步」。  
一九二六年二月五日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一日 申報發表一論題，用報者今日程度之比較，論題曰：  
是一篇有價值的參考文字，今將其要點製表如左：  

舊聞	新報
一、回憶前面是真實的表現了當時的意識形態	一、回憶前面是真實的表現了當時的意識形態

此一則為我所見之最古者。其文曰：「余嘗謂人曰：『吾子之學，於我亦已遠矣。』子雲笑曰：『子雲之學，於我亦已遠矣。』」

對於報紙之意見，吾人以發其優點深惡而痛忌之。真強橫者多方以中傷之，而有捉主筆者報館之計；對其懦怯無能者，百計以運動之，而有送賄賂通關說之種。

士人對於報紙之意見，平時則視為候消息作談資而已。所留心者，考試時之試題及榜案而已。與學問無關係焉。

雖不能盡絕此等思想，然其大半則已知報章之過公私，而非以違私見。故漸有報章之記錄而形諸公報，以爲參證者矣。

學界之留意於報紙者甚廣，凡內政外交及一切學務與革新等事皆取資於是，視為求學之急務而不啻一日閒游也。

本留心社會之狀況，市面之繁榮，工商之發達與否，并有能關心時局，而一班普通見識逐漸進步，知報紙之有益矣。

對於報紙之意見，視若無睹焉，非無視也，能解讀報章之文義者鮮也。即稍有能讀新聞紙者，不過喜看盜案之新聞耳，好在案之新聞耳，間有登錄無稽謠言，街頭巷語，則拍案而叫絕。

漸知有報紙，而談報社之譖演，則鼓掌歡呼，惟恐其詞之畢，而恨己之不能讀者。

### 官場學界工商農民

#### (4) 報界慶祝立憲大會

自中日戰爭後，舉國人士對於救國的路線，都認定只有要求政府立憲才有辦法；無如是時政權為清慈禧太后所獨攬，決不肯使立憲實現。但是歷經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的義和團事變和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的日俄戰爭，大家對於立憲的功效的信力愈堅，慈禧亦不再能維持其表面的頑固，於是在

一九〇六年九月一日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下詔預備仿行憲政。這使一般士大夫階級頗為歎忻。上海報界覺得數年以來，「以中國專制之政體實為貧弱之一大原因，乃時時以改立憲政話其朝野，久之而國民之智識大開，朝廷之制治亦漸知所變」，所以這回政府決然宣示立憲之議，未始非報紙渾心苦口疏通國政的功效，因此申報、同文滬報、中外日報、時報、南方報聯合發起「報界慶祝立憲會」於九月十六日七月二十八日 假座味莼園即張園 舉行。此時上海剛巧沒有革命派的報紙存在，故遍向於主張立憲的報紙居然代替了報界全體。但這一次慶祝會，也就是他們對於要求滿清政府立憲之希望的沸點，過後便逐漸冷縮下去了。因為慈禧根本非誠意的變法，而是以遷延的辦法來緩和潮流，尤其是重要的政權仍然由滿人把持着不肯讓渡與漢人。這便證明了另一條救國的路線的準確性了。

這在十年以前，孫中山先生就已看清楚要救中國，非把滿清政府推翻，建立起民主國家來不可，於是便在海外運動革命。但是那時一般的智識階級還都期望着緩和的改革，直至十年來屢經國變，始步步的證明孫先生的路線準確。報紙是社會的代表，它最能表現這種風向，上海報紙小史說：「庚戌辛亥間，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即宣統二年至三年 卽立憲派之報，悉已一折而入於革命運動」，而滿清政府的前途，至此也就決定了。

### 三 民族革命

提倡民族革命的報紙，始於一八九九年<sup>10</sup>（光緒二十五年）在香港出版的中國日報。<sup>11</sup>三年後，革命志士大集於上海，於是蘇報為其宣傳機關；但是不久就遭着清廷的荼毒，這便是著名的蘇報案。

#### A 革命黨在滬的活動

一九〇二年<sup>12</sup>（光緒二十八年）春，寓滬志士章炳麟、蔡元培、黃宗仰<sup>13</sup>等發起中國教育會，至秋冬之間，方組織完備。時駐日清公使黎鈞正奉命逼知留學生，吳敬恒等滄東渡，就校迫回國抵滬；吳等深為憂憤，因與中國教育會人士相商，自立學校，培植人才，復得羅湘陰女士助款，於是就在上海成立了愛國學社。同時，上海南洋公學學生貝善同、程潤瑤、胡敷<sup>14</sup>等，南京陸師學堂學生章士釗、林頌等都因學校當局干涉言論自由，相率退學，投入愛國學社。愛國學社則一反官立學校之所為，社內師生都議論時政，放言無忌。於是滬上革命高漲，遂震盪東南學界。

前此，有江西鉛山縣知縣陳範，<sup>15</sup>因教案落職，來滬承辦日人經營的華文報紙蘇報，陳氏頭腦極清秀，同情於革命運動，請吳敬恒、章士釗主持筆政。此時愛國學社成了上海方面革命志士的匯集所，蘇報則成爲革命思想的傳播機關。<sup>16</sup>

10. 中華總史，下，p. 132。

11. 要旨：中華民國重要書目，上編，p. 130，p. 134；錢理知著莫如曉，p. 152。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華盛頓布加斯等領事士官在華使館，因被謀殺，被刺於美國駐在和蘇聯會議廳前，乃由行動的經理處。

(甲) 抗法大會 四月，廣西壯勇士葉四桂等合通義士之參同軍務，號手，號令三  
兵平亂，并貸洋款以充軍餉。五月，上海志士創辦《民報》，石興南氏通上約請該人  
士在該報圖譜上譜名。六月，江總督裁免，光緒皇帝即位，各省臣工奏請變行國上  
(乙) 抗俄大會 五月，清廷在長城會盟之下，簽訂新約於東三省內主權，上  
海志士謂在該報圖譜上抗俄大會。

(丙) 革命軍 楊人滿於一九〇二年留學於東京大學生，因事逐漸發覺國學，更成立，遂奔走其間，極為盡力。因做人臣過失，被閏清政府詛責，遂號稱「革命軍」——蘇報亦爲之企揚。

清吏方面，則江督魏光亮得志，士招法電發立即被調往撫王之奉。王樞電報答是：「遇土匪往造謠生事，事關大局，此等造謠之人，應該杖道不然，密拿訓斥」。魏復於六月二十日（五月初二十五日）電陳查禁愛國會（即新軍團學生社），據說經外務部呈慈禧太后閱覽批飭：「嚴旨查禁，以免有礙氣氛，布諭說面節容所作革命軍一書，章炳麟爲之，尤肆無忌憚」。因飭一件查禁密令。同時，商約大臣呂海寰又奏王之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 三、数据、模型、方法与应用

王家村·高家村方言词典

春說：「英國蘇撫恩壽說：『上海租界』有所謂熱心少年者，在英國聚衆謀叛，名噪而沽，即將被中國作亂，請務為首之人，宜拿嚴辦。」共開列名單，第一次由公使拿交總理，第二次由公使奏元培，陳範章初聽吳敬恒、黃宗仰奏，於是「一大（一九）三的大事件」蘇聯案就在大英志士和清流革命黨機關的處置下發生了。

### B 章炳麟移居上海

#### 1 上海總理辦事處司之拿犯監禁

蘇聯館設在漢口新華國學社院在臨門牆上，寫住公使辦事處及蘇官對租界內華人司法權的行使，久已繩於英國領事館的實權而喪失。凡華官在租界內拘押中國人犯，莫拉裏特總領事認署並由捕房帶拿。江督蘇西既奉拿辦總辦學社蘇聯館志士的命令，去不時向總領事署於公共租界之總辦事處檢視，乃會美意，蓋過金馬爾總領事在上海會同上海道良祐，勦去向領事署交涉蘇聯館志士，故取蘇聯館田家宅（即蘇聯館主所居）之大門牌，金號「通一集公司」，將其號牌至一點鐘之久，後此堅持之，均不聽也。一時然，一名諭旨諭在蘇聯館之案在租界審定，審官可酌行該道等逕引而還，於是訂之於執，「任一拘之人犯在會審公堂由申之於會審，果有罪，亦在租界之內辦理」。拘票乃經領事署辦事處署，六月二十九日，由金馬爾總領事署交諭送捕房執行。

16. 中華民國史稿中華民國上編，p. 124。

17. 參照本報刊，第一年，p. 231。

#### 4. 捉人的情形

六月三十日，<sup>（四月六日）</sup>巡捕房分派中西警探多名，先赴愛國學社捕去章炳麟，<sup>（五）</sup>趕赴報館捕去司帳員陳吉甫，又赴深克路文學報館捕得陳範之子仲林及文學報辦事處之尤生二人，同時復在福州路捕去龍種之一名，都各聞訊，即自往捕房投到。陳範夫已赴日本，黃宗仰躲在羅迦陵女士家中，秦元培走柏林，吳敬恒走倫敦，愛國學社就此解散。<sup>（六）</sup>該報則由章士釗、林鷹等暫行維持，照舊出版。<sup>（七）</sup>

七月一日，<sup>（四月七日）</sup>巡捕房按向例將案犯章炳麟等送至會審公廨，由議員孫士釗和陪審官英領署總譯迪理斯（B. Giles）會同審訊，<sup>（八）</sup>等已延律師博易（Harold Browne）出庭辯護。<sup>（九）</sup>清吏對此甚為驚異，稱「竟有律師到堂為之辯護」。<sup>（十）</sup>華官卻欲移駁辦理，西官以有約在先，不允。律師亦謂訂期再訊，於是中西官相商著仍送押捕房候訊。<sup>（十一）</sup>

#### c. 上海報界的表示

蘇報諸人以言論而召禍，是上海自有新聞紙以來第一次遭到的重大壓迫，也是清廷決心對新聞紙摧殘的表現。報界為着自身的前途，自然應該有所爭持的。但當時各種報紙，多以營業為目的，且主管者目光淺近，惟求自保，又對於一切新黨向無同情，所以對於這件事都似不關痛癢的無所表示。祇有中外日報，也是主張改革而在壓力下奮鬥着

13. 中華民國初期革命史，p. 135.

14. 申報，1903年7月7日。

15. 清季外交史料，Vol. 173，p. 5.

16. 申報，1903年7月2日；小坡日報，1903年7月2日。

生長的，雖然它是屬於維新派的，和革命派的政見根本不同，可是目觀蘇報驟遭暴力壓迫，不免殞死免悲之感；所以在蘇報被搜捕的次日，它就揭「近事慨言」一文於社論欄中道：

「秋雨時至，則百川泛濫，朔風怒號，則林木震動，國勢阽危，則羣言繁興。蓋自甲午以後，有識之士，見夫積弊之日深也，外侮之日逼也，內政之措置乖方也，外交之因應失宜也，于是刺取其所聞所見，指陳其缺乏，著之文字，公言不諱，將以是爲薦蕡之獻，作昭鑑之用。當是時在位諸公，已莫不心焉疾之，而猶置諸度外，不遽與之計較者，非果其豁達大度，能受盡言也，特以草野之議論，與當軸之利害，每不相干涉，且吾國之清議，蓋猶居於幼稚時代，其氣魄蓋甚弱，諸公亦知其然，故率置之不議不論之列，使旁觀者非疑其所言之爲蜚語，即謂其所陳之爲謠言，故雖大受抨擊，而初無損於其毫末，若使一爲計較，則反將承認其缺失，而往復辯論之下，必致盡露其底裏，而無所容身，則不如竟置之不問之爲愈，此所以雖怒于心猶不遽怒于言也。至于今而政府之無可依賴，愈覺情見勢绌，以京鏐之舊地，豐沛之故鄉，不惜拱手而讓諸人，而自餘一切措施，非特無望於撥亂反正也，即求其救弊扶衰，亦且去之愈遠。于是年少氣銳之徒，見識較廣，心計較粗，痛心于棟折榱崩之險，深思夫載胥及溺之危，乃始擺脫繩墨，破壞藩籬，舉峨冠博帶之倫規行矩步之士所萬不敢出諸口，萬不敢見諸紙墨者，一旦發洩宣露，無所顧忌，其宗旨既鄰於激烈，其詞意亦嫌於偏宕，即指爲「大逆不道」可也；使博採輿論，置之座右，視爲起廢疾之良藥，箴膏肓之惡石，以勵其臥

薪嘗胆之志，振其朝乾夕惕之精神，亦無不可也。孔子刪詩，以溫柔敦厚爲教，而正月之篇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之篇曰：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柔柔之篇曰：天降喪亂，滅我立王；以文王爲商之方伯，而蕩蕩上帝之篇述文王咨嗟殷紂之詞，詞旨重複，惟恐不盡；凡伯爲周之王官，而瞻卬召旻二篇，其刺幽王之過惡，何嘗稍留餘地？今一孔之士，肉食之徒，遽執言者而繩以天經地義之正誼，責以犯上作亂之罪名，窺當局之用心，豈不曰不如是不足以盡臣子之職任，而効忠于本朝哉？然而以羣雄之窺伺如彼，民心之不靖如此，使諸公果能內修政治，外靖覬覦，使我國易危而安，轉弱而強，置國家於磐石之安，以是爲忠于本朝可也；今不此之務，而徒與言者爲難，不悟隴畔歎息之聲，民間怨咨之語，方且日起而未有已，卽日獲一人而殺之，亦復于事何濟？而轉足以激浮動之心，貽惡名于政府，亦復何益之有？蓋亦反其本矣！」

### C 蘇報館被封

#### a. 封館的交涉與實行

清吏原擬於捕拿諸犯後，即將蘇報館封閉的，但也不能自由處置，因由公廨讞員徵求英陪審官的同意，但照租界習慣法，必須審定後，始能執行，當然不能違法先封。上海道之意，以爲該報關係人既已拘審，而報館仍舊開立，「殊爲不合」，復與領事團多方相商，至七月四日，閏五月十日領事團始允「經公堂判定速簽封館之稟」。<sup>22</sup> 七月六日，閏五月十二日上海道所聘的古柏律師（A. S. P. White-Copper）赴

會審公廨，檢呈新出的蘇報數紙，自稱係代表中國政府，現因蘇報連日仍妄登悖逆不道之說，應請將該報發封。讞員孫士鑛就簽發封條，由英陪審官迪理斯副署；最後經英總領事簽字，交工部局執行。<sup>22</sup> 可是工部局不允即行照辦，上海道乃飭公廨停訊，以爲抵制，<sup>23</sup> 據字林報說：「讞員心中大爲惶惑不安，恐以遲延之故，干上海道之斥責，乃親至道轅，將此等情形面稟上海道，而不暇顧及別務。」這恐怕是一種幽默的說法——這樣，工部局纔於七日閏五月十三 上午十一時命巡捕房照辦。<sup>24</sup>

b. 外人的意見

蘇報被封之前，上海多數外人的意見，是以爲該報不能封禁的，如字林報於七月二日閏五月八日 論及此事謂：「華官之意，注重於封報館；但本館望報館不可封禁。若一旦封禁，則在內地釀害甚大，上海之華報館得西人保護，一旦忽被封禁，而其事爲頑固官員所聞，必定大懼，而藉詞將其轄境內所有報館，不論善惡，均行封禁，如是則於維新之事大有阻礙也。」

但是那時候領事團的領袖美領古納（John Goodnow）頗爲守舊，與清吏同其臭味，前回訂立捕犯條約，和現在答應封報，均出於他於主張。他這種舉動，顯然激怒了許多美僑，以爲他不應如此輕蔑自由和人權，故上海泰晤士報於七月九日閏五月十五日 發言云：

22. 清季外交史料，Vol. 173, p. 6.

23. 申報，1903年7月7日。

24. 清季外交史料，Vol. 173, p. 6.

25. 中外日報，1903年7月9日。

「本館思中國爲最大之國，將來最有可望；然我等雖有期望中國之心，而於其所行不公之事，亦不能曲爲之諱，且本館甚不欲人之妄用其權勢，以壓制他人。乃今者竟有此事，則本館不能不助羔羊之力，以抵禦豺狼之橫噬也。……現在蘇報館一事，如禾苗然，觀其禾穗之所向，即可知風力之所偏。此風力頗爲不小，而此風之惡毒，大有害於各人自主之權，而阻礙社會之進步。此惡風由何而起乎？乃由中國政府惡毒腐敗，妄用其專制權勢所燭而成者也。此惡風者，專用其力，以壓倒青年愛國有熱心之士。此等惡風竟欲吹滅文明之影，以使世界復返於中古黑暗之原位而後已。設欲望中國之不瓜分，而成一文明强大之國，惟有望中國力開民智，推廣教育之事，保護中國之少年，令其能與近世思想之傾向相合，使中國人民咸得自立，使中國報館咸得自主。因報館之勢力甚大，即如美國其能致今日文明之進步者，亦報章之力居多。……若中國國家辦理中國維新黨之法，則余等大不以爲然，而現在我美國領事及英國領事亦干與其事，此等舉動，我等亦不以爲然。……現在蘇報館之封禁，或別有恰好之原因，惟我等不能決言之，因此案未經裁判也，即使報館當行封禁，亦必須在裁判定罪之後行之，今則未斷案而先封館，我等不知其合法否也。……美國之國法，本極主張平等自由之權利，現在上海之美總領事乃與中國官員同行此守舊之辦法，余等深爲惋惜之也。……本館深望居留上海之西人，應設法使租界中之報館及居民不失其自主之權，並設法阻止中國守舊官員在租界妄行其權之辦法！……」

圖報又於七月十日 四五月  
十六日 責難美總領事云：

「工部局此次于蘇報一案，辦理極為公允，深可佩服。惟美國總領事於美國獨立開國之節日商量封禁蘇報館之事，竟忘此日為其本國宣告獨立自由之第一大節期，而商行此等與國俗相反之事，且商定以後，即又衆人飲酒作樂，非凡快樂，紀念美國獨立自主之快事；前後倒置，殊為可笑也。」

至於工部局對於蘇報案「辦理公允」，却不是有什麼厚愛於中國報紙，而是為了維護其租界區域行政完整，不欲華官管轄華人的勢力伸入租界的緣故，所以後來工部局就準備訂報律來管理租界裏面的華文報紙了。

#### D 處置志士辦法的曲折

##### a. 會審的情形

同年七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九年四  
五月二十一日 會審公廨開始審訊蘇報案人犯，議員及陪審官仍是孫士鋒和英翻譯官迪理斯，中國政府律師是古柏和哈華托，章都等律師是博易和瓊司。(Lester E. P. Jones) 先由古柏律師提出「中國政府控告蘇報館條款」云：

中國政府控陳範、陳錫尊、陳仲彝，以該三犯曾在上海三馬路二十號門牌所設之蘇報館登載論說，故意污蔑今上，挑撥政府，大逆不道，欲使國民仇視今上，痛恨政府，心懷巨謀，為不軌其

所登污蔑挑詆各節，摘錄如左：

五月初六日，按即公歷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蘇報登康有爲論曰：「革命之宣告，殆已爲全國之所公認，如鐵案之不可移。」

五月二十三日，公歷六月十八日登賀滿洲人論曰：「殺滿殺滿之聲，已騰衆口。又泰然自豪曰，金城湯池，誠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乃今者睡虎已醒，衆盲豁然，吾漢族之曙光，已一發而不可抑，視滿人九世深仇，切齒裂眥。」

五月初八日，公歷六月三日登來稿客民篇，中有「哥老會係散勇結成，屢屢肇事，名不雅馴，遂變稱客民，陽以墾荒爲名，陰實濟其搶刦之計」等語。該報附論曰：「客民者，卽客帝逼拶而出者也。此客帝盤踞之久也，悉取其主人而奴之，而奴之眼光殆無往非其主人，故二百五十年，亦無以爲客而必欲屏之也。是非顛倒之既久，而乃以其主人蹤跡之難制者，外之爲客民」云云。意謂客民雖不肖，係中國人，實係主人。

五月十四日，公歷六月九日登愛讀革命軍者來稿所著之「讀革命軍」，謂「吾國鄉曲之間，婦孺之口，莫不有『男降女不降，老降少不降，生降死不降』之語。」意謂婦女及稚者死者不從本朝定制，何以男人轉須拖辮換穿滿人服色，受此恥辱云云，擾亂人心，莫此爲甚。該稿又謂「見滿洲人者，無不呼爲達子，與呼西洋人爲鬼子者同，是仇滿之見固普通之所知也。而今世襲君主者

滿人，占貴族之特權者滿人，駐防各省以制壓奴隸者滿人。夫革命之事亦豈有外乎？去世襲君主，排貴族特權，覆一切壓制之策者。」

五月十四日公歷六月九日是日作革命軍論云：「是書宗旨專在驅除滿族，光復中國，筆極犀利，文極沉痛，稍有種族思想者，讀之無不拔劍起舞，髮衝眉豎。若能以此書普及四萬萬人腦海，中國當興也勃焉，是所望於讀革命軍者。」

閏五月初五日登康有爲與覺羅君之關係，係摘選章炳麟駁康有爲云：「蓋自乙未以後，彼聖主所長慮卻顧，坐席不暖者，獨太后之廢置吾耳，殷憂內結，智計外發，知非變法無以交通外人，得其歡心，非交通外人得其歡心無以挾持重勢而排沮太后之權力。載灝小醜，未辨菽麥，鋌而走險，固不爲滿洲全部計。」查載灝係今上御名，中國向極敬避，凡中國文人皆應知之。今該報館主筆不獨直呼御名，詆爲小醜，使通國之民，有蔑視其君之心；所用「未辨菽麥」四字，欲使環球之人輕鄙今上，譏爲無用之人。

該報又謂：「載灝者，固長柔之私友，而漢族之公仇也。况滿洲全部，蠶如鹿豕者，而可以不革命哉。」查長柔卽康有爲，係亂黨之魁。

五月十四日公歷六月九日登自然生來稿讀嚴拿留學生密諭有憤曰：「今之上諭，以反叛朝廷定諸君之罪，以就地正法爲處諸君之刑，是諸君自作之災，於滿洲政府不足罵也。東三省者，賊滿人

之故宅也，滿人不自惜而漢人爲之惜；東三省爲俄人占據，滿人不自恢復，而漢人爲之恢復。」又云：「游牧政府人。」又云：「汝辦髮左袴之醜類。」又云：「極誣謬狂戾之上諭。」

五月初十日公歷六月五日該報所登控論假拿在日本之留學生，其實朝廷並未下有此旨，該報故意捏造，意在傾激謀亂，罪與國家爲難。

五月二十七日公歷六月二十二日登殺人主義論曰：「今有一百六十年四萬萬同胞不共戴天之大仇敵，公等皆熟視而無觀乎？」又云：「以四萬萬人殺一人，奚啻椎枯。」又云：「殺盡胡人方罷手，快哉殺人！」<sup>26</sup>

古柏律師又稱：「蘇報館主陳範卽陳叔璗，爲現在到案之陳仲彝生父，實主持該館之筆政，應請補提；陳吉甫係司賬人，龍積之係漢口富有票案中要犯，應歸另案懲辦；餘人請卽一律辦理。」於是議員詢各被告口供：

程吉甫：「原籍蘇州，向在蘇報館專管告白，並不與聞主筆之事。其經理銀錢者爲李志國。」

陳仲彝：「蘇報乃公司，由父親陳範經理，總主筆爲吳稚暉。父親於事發之前，避赴東洋。」

錢尤生：「本名寶仁，在新馬路女學報館被搜。」

龍溪：「職員年四十四歲，廣西臨桂縣人，由優貢分發四川知縣。光緒二十六年漢口磨才常富有稟案，職員並不在內。」

章炳麟：「年三十六歲，浙江餘杭縣人。革命軍序文係我所作。」

鄒容：「四川巴縣人。革命軍一書，乃我所作。」<sup>27</sup>

七月二十二日閏五月二十八日續審。原告律師古柏稱：「查得此案之外，另有交涉事機，尙未停妥，今日未便向堂上聲敍，請俟停妥後再互訂會訊之期。」

被告律師博易就乘機駁稱：「古律師所謂改期會訊，堂上不能允從。若云交涉事機，究與何人交涉，不妨指明；况公共租界章程，界內之事應歸公堂訊理。現在原告究竟係何人，其為政府耶？抑江蘇巡撫耶？上海道台耶？本律師無從知悉。」

被告律師這一問，是很有力的。職員祇好勉強回答道：「章鄒等犯係奉旨着江蘇巡撫飭拘，本分府惟有遵奉憲札行事而已。」

博易律師因說：「政府律師如不能指出章鄒等人所犯何罪，又不能指明交涉之事，應請將此案立卽註銷。」

政府律師哈華托力請堂上俟政府將交涉事機議妥後，訂期會審。職員和陪審官都同意，於是章鄒等仍還押候訊。<sup>28</sup>

27. 申報，1903年7月16日。

28. 申報，1903年7月23日。

b. 移送問題の交渉

清廷因革命風潮日盛一日，思所以暴制之，對於章錫等犯，滿擬二日逮上海，二日發蘇州，三日解南京，四日監京師。乃卒格於上海道和上海領事團訂立的成約，竟以一堂政府，降尊向所屬下級法庭控告平民。這在清廷自然是弄巧成拙，格外的憤怒，因由在京的湖廣總督張之洞邀各國公使商榷，要求立即捕關多送人犯。博易律師在堂上所說的「交涉事機」，就是指這件事。

使團方面對於這件事情也不能決定，英美公使都電話政府訓令，但當時上海西人方面却得到了不穩的消息。據七月二十二日同五月二十八日《字林報》說：「現在觀其情形，似有危險之象，北京各欽使似不願領事等在上海所立之約，將此數人不在上海訊明，即行交於華官。」剛巧在這時候，北京發生了清廷謀殺沈謐的案子。

沈謐是革命黨人，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秋，以大無畏的膽力，單身赴滿清老巢——北京，秘密活動到一九〇三年七月（光緒二十九年）初，被袁人慶與吳式錦所賣於同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被逮，三十一日（六月八日）慈禧太后下旨行於刑刑部官得旨相顧驚呼，奉以令出自上，祇得按盡以竹鞭捶之，至四時之久始死。

這樣案底傳播出來，外人大為驚措，以為文正國人決不能以如此酷刑對待政治犯。

26. *新文書考*、第一集、p. 22.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獻集成*、上編、p. 135.  
28. *New China Herald* Vol. 76.  
29. *新文書考*、第一集、p. 22.

據英國公使薩道 (Sir W. Shadow) 首次回憶書「蘇報諸人當在租界相謀，雖不可交與華官，使果有罪可援，則加以應援之罪，未不至出程界一毫」<sup>31</sup>。四時更替，到了國慶十一周年，英政府應新唐使館在上海設宴答謝賓客，由上海捕廳的六人充擬交與華官吳石齡，因題云：

「此次諸人因刊發激烈之詞於報紙，以致逮捕，予曾一讀其譯文，亦不能不稱其為最激烈最勇猛之議論，按彼等所以為上海工部局所拘獲者，因工部局受上海道之促迫，不得已而出此，該與華官訂定諸人當在上海租界之會審公廳審判受罪，這其中二人既經公堂釋明其罪，則吾等本不能不照華官所定之約實行之，乃清政府忽有將諸人交出之要求，吾等惟有堅持方針，不為所移，並稟悉諸吾國之審判此事者，本當力拒其要求也。上海各領事之意見雖屬可疑，但吾等自知其決不致孤立，夫華人之正法於北京者，受株連之刑罰，其至懲之情狀，貴督當亦知之熟矣，由此觀之，目前所論之案，雖有一派人主張交諸人於華官之手，吾等次不當附和之也，然鑑於此派之領事官，吾亦不敢謂其必居多數也。」

八月五日六月十  
三日 莫首相麥爾福訓令駐華英公使薩道謂「現在蘇報館之人，不能交與華官審判。」<sup>32</sup> 八月二十九日七月  
七日 美國政府亦訓令駐華美使康格 (Edwin H. Conger)

31. 中華民國史，p. 161。

32. 蘭安氏世界通志，第二界，外國，p. 11。

33. 中外日報，1902年8月2日。

謂「中國在上海拿獲蘇聯館革命黨，此事不可委諸人交中國辦理」。革命黨主張將交案犯由上海美總領事古柏調任，於是革命黨在公共租界署辦乃為既定之策。

「無外公使館」的善後和結案請願

清廷見外交情勢不利，不覺已於立夏十日<sup>36</sup>（即五月廿五日）函上海各督撫，命將此案在上海公大租界會審公廳就地正法，將兩總領事公使回國，著由上海華俄道公署會同該處及英國駐華官開一檢外公使一審訊，並發到大體與上海照<sup>37</sup>，於十二月二日<sup>38</sup>（即十一月十六日）五日十七七日十九日<sup>39</sup>開庭四天，主審者是上海縣汪德璽，會審者是總領事文理、經英、俄羅斯等國公使司理辦。

第一堂開審時，政府律師古柏先請來將程吉雨、錢先生二人開釋，陳仲霖准其保釋，章炳麟、鄒容二人犯「大逆不道」、「聚衆鬧事」、「擾亂人心」三項罪名應請堂上究辦，上海縣尤之。

第二堂開審時，先由被告律師愛禮司（F. Ellis）代章炳麟護，繼由章炳麟供述履歷，章並自辯所謂「載活小龍膽犯清帝聖諭」一項道：「小龍兩字，本作小孩子解，並不致誤。至今上聖諭，以西律不遵，故而直書。」後又由鄒容供述履歷。

第三堂開審時，由被告律師瓊司延請能解「革命軍」意義的西人立得兒（E. S. Little

36. 軒報，1903年2月12日。  
37. 中華民國史，p. 158.  
38. 軒報，1903年2月13日。

研題集

第四章開審時古柏律師請將龍種之開釋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六日 上海縣宣判鄧容產炳雖以永遠監禁之罪，領取國勳  
此發生異議，持不相下，直至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年四月七日上海縣江應理會審  
公審由謹員黃煊英副領事總爲門（Twynan）會同複訊差經二人，上海縣檢察官代理「  
兩二人之罪，本無可逭，茲格外恩寬，判刑五年，鄧容產炳二年，自上年閏五月六日<sub>終期</sub>  
六月三日到案之日起算，期滿即准出獄，不准過關回國」。這場驚天動地的大案，才告  
十日  
一結束。

後來隱容於出獄前一月病死。章炳麟則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未滿三十二歲  
年五月水田病逝。

(2) 極端的形態

大清報律的制定

清廷以全力搏鬥一張蘇報，原意是要把一切不愾意的輿論都鎮壓下去的。但是這是不可能的，蘇報被迫停刊後不久，革命黨又在上海租界出版國民日報，清廷因於蘇

39. 申報。1903年12月1日、3號、27頁、5圖。

49. 雨蝶，1993年12月20日。

41. 中標、1998 金三獎得主。

報案，已不敢再去捉人封報，就通令各地禁售該報。<sup>43</sup> 這自然祇好算是聊以解嘲的辦法。同年十月中旬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下旬有御史某某奏請清廷定報律<sup>44</sup> “十月二十八日九月九日申報評論清吏嚴禁國民日報事，也主張明定報律，寓保護於取締之中，方為妥善，重要的兩段是：

「今夫火，吾知其足以燬物者也，有一物焉，為火所燬，見之者曰，是火之為害也，天下宜盡滅火，而縱火以燬物者則不之論，稍有見解者，吾知必嗤此語之為妄矣。今道憲於國民日報一事，不禁國民日報之刊印發售，而第禁買看國民日報之人，其意與此將母同？」

「攷東西洋各國所出各報，必經官吏核明，始行刊布，其於謗謗洩漏，亦皆懸為厲禁；中國未有報律，故終無法以處之。必欲整頓各報，非修訂報律不可，否則徒禁人閱看，禁人代售，均無益之空言，即使力足以盡之，而亦未見其盡也。」

由於此種提議，「大清報律」就由商部開始起草，至一九〇八年一月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頒布。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經民政部再加修改。辛亥革命後，各省尙有援用此律以壓制輿論的，直至袁世凱制定的報紙條例頒布後，始失效力。<sup>45</sup>

### B 公共租界印刷附律的開始提出

蘇報案發生在公共租界，工部局因辦理此案的紛糾，且慮中國各種宣傳機關，都要把

43. 參看本期刊，第二年，p. 261.

44. 申報，1903年10月20日。

45. 中國報學史，p. 340.

租界區域當做巢穴，因於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致電北京領事公使威爾  
彭，(Czilann de Wahlborn) 提議使工部局有權檢查及管理租界內的華文報紙，列入地方法規附則第三十四款，此種越權管轄華人的事端，不為公使團所贊成，故威爾彭於八月十日（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六日）<sup>十八</sup>致函領事古炳謹為工部局對於這等事是無權干涉的。

但是，工部局對於取得管理印刷物權的意思，初未嘗因此打消。迨至一九一六年，<sup>民國五年</sup>重又擬定具體的方案提出了。

#### (3) 上海日報公會的組織

上海日報公會的組織始於一九〇九年。<sup>宣統元年</sup>其動機是因為上海日報以登載印度巡捕違法事為工部局所控告，各報不平，乃起而組織公會為之聲援。該公會審訊時，查明日報自聘律師辯護外，日報公會亦公請律師代為申理，從此上海的報館就有了一個公共的組織，其會章如下：

#### 總規第一

- 一、**名** 本公司為上海日報所組織，故名曰上海日報公會。
- 二、**宗旨** 本公司以互聯情誼，共謀進步為主，報各館之管理及監督。
- 三、**組織** 本公司為之機關，應公司訂立會章，並舉事務，以定方針而資遵守。

四、本公司各總經理及代理人會費及用費其數由總經理（二、三、四級）每年

總經理之  
(務)

辦法一

一、本會由貢局置一所，以供本公司辦事人，並為公司總經理所使用。  
二、人員 本會設總事員若干人，兼總經理於其下。

(甲) 總經理一人，主持本會辦理各事務，在會計總經理第一，總經理不必過於繁重，但總經理不即屬此職。

水火金庫不必過於繁重，但總經理一大

(乙) 貨物處一人，執行本會辦理各事務，並可與本公司及本會相連，由本公司派員支薪大約

三、總經理三等為公司專

會

會

(丙) (丁) 諸事一人，專任公司總經理，以資輔助，由本公司派員支薪大約

三、總經理三等為公司專

會

(戊) 諸事一人，專任公司總經理，以資輔助，由本公司派員支薪大約

三、總經理三等為公司專

會

### 經費第三

一 人會費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凡有加入本會者須繳入會費六十元

二 常費 暫定在會各報館每月各繳洋二十元以爲本會常費於每月初一繳入會用有不敷於次月一號開報時再行均攤

三 報告 用款出入由本會於首月幹事長於次月一號出具報告分送各報館

### 集會第四

一 常會 每星期一下午四點鐘開會一次由書記於前一日先將待議各件摘由簽單於印單中通知在會各報館

二 隨時會 由幹事長召集並將待議事件及急於開會理由並聚集時間先通告

三 約法 例會時列一列無論人數多寡即行開會遲到者雖可入席然已失之半不能更生異議不到者亦如之每次議案當日由本會書記附送在會各報館以便遵守

四 議例 在會各報館每出代表一人多到者隨員旁聽表決議事杆序等項以議會辦法爲準未經預告之議案隨時提議不能表示

### 權限第五

一 公共利益 本會議政公共便利方法如左

(四) 大會演說及總結辭的口語

(五) 為維護各團體的權威

以上各項均由大會公議通過，並在會各報刊上登載。

一、關於總理：本大會會期以開幕典禮為起始，閉幕典禮在會後繼續不超過八天。

二、公文文頭：凡在會各報刊均在大會會期內報頭上註明“大會公文”，報尾上註明“大會公文”。

取締辦法

一、總理：凡開公會會期及開幕典禮日，由總理主持，十二月以上，一切公事由總理主持，並由本會公印監督此開幕，惟由總理主持者，則須用印，由本會公印監督。

二、總理：凡開公會會期及開幕典禮日，由總理主持，惟由總理主持者，則須用印，由本會公印監督。

上之類似

三、總理：本會章於在本會開公會時，由總理主持，並由正副

總理，永遠有權。

大會章於開幕十二月二十日，經公會開行公會。

#### (4) 新聞消息的進步

上海的報紙在草創時代，對於消息的敘述是不大注重的。即使本埠新聞，也往往有今天收着的訪稿，隔日才刊出來，在當時有一甲收乙用的名稱。外埠要聞，因路途阻隔和交通機械的缺乏，那是更不消說了。

一九〇〇年六月<sup>光緒二十六年五月</sup>北方義和團起事，六日<sup>廿一日</sup>北京至天津鐵路阻斷，十六日<sup>廿二日</sup>津浦電桿被毀，十七日<sup>二十一日</sup>各國聯軍進攻大沽口。上海的報紙竟陷於消息隔絕的圈困中。但是它們亦不以為意。事變申報加以研究，著於社論，謂津浦電線雖斷，而總合至申大電互通，由北京至烟台，不及千里，如果要通信息，也是可能的事。不過當日讀者固不以消息較捷，報館亦不十分努力罷了。

這種進步是在辛亥革命的時候。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sup>辛亥年八月十九日</sup>武昌民軍起義勝利，十一日下午，本埠發傳此事，各報館均向報館中探問消息，因此各報館急欲發電柱武昌詢問詳情，但電局已不肯拍發；於是改變方針，分遣訪員往銀行界、輪船局、各國駐滬領事館各地，四出活動，一時搜集消息的手段大見靈活。試舉十月十三日<sup>八月二十日</sup>及二十一日<sup>三十日</sup>由報前驅要訊的來源如下：

十三日一專電「漢口發十二條」譯電「大陸報」一字林報一文匯報四大陸

44. 諸君請參考在世報館的一段小史，「老撈」一節，不難考證要是一名，這時的報館，往往「甲收乙用」，就是今日來講就是「重複」。

45. 申報、一中、無一四、五。

總編輯公司」一日回聯

十一日「聯合」總編輯張九江總經理黃淮江拍板承認「總編輯公司」

同時市民對於新聞要求的白熱化已經到了最高程度，上海該記其事。

「聯省報社在上海無論經濟學界、莫不失色，然報紙在報館之門，詳記最近消息，記者多有應接不暇之感。」<sup>52</sup>報務有未盡，又連報館之門，詳記最近消息，記者多有應接不暇之感。<sup>53</sup>

「聯平會」一舉為報館林立之所，而愛國志士亦若此地為多。日本舊報紙，諸如舊起報館每有所聞，而殊傳聞，甚至一日之間，單五六處的夫頭頭大老爺報，揭之門外，素面觀者，肩摩足跡，塞街爲隊。」<sup>54</sup>

上海報紙在始創的時候，本為一種商情報告，所注重者在廣告，到中日戰爭以後，先覺的智識階級利用報紙來領導文化革命，其所極力灌注者是所謂對於「新聞」的注意，「直要研究亥革命時代」。美國新聞家伊凡（W. Irvin）說：「現在是訪員的時代」，新聞的新時代，而不是意見的時代，我們所持以影響於公眾的，是真著貢獻事實」，所以上海的新聞紙致力於消息報導之爭取，無疑的是必要的事情。

(5) 中國報業促進會的成立和特選大會

52. 聯合，1911年1月13日。  
53. 聯合，1911年1月15日。  
54. 联平會文稿集，卷一。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三日至十六日，<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上海該報場一直報道國會開會情形。

### 國會會說，二三有可取之處，而可謂之五三

可謂之和二三者，更相合之處，可謂可取，則在二者間之兩端。

自英美二國會後，至一九一〇年<sup>十二月</sup>，<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南京勸業會在南京主事，上海辟報場一直報道中國報業記者聚集南京之通訊，又中國報業會議會，上海方面報館發表意見，外日報、輿論時事報、大經報、其他各社，都在北京、天津、天長口、吉安、哈爾濱、瀋陽、東北、漢口、杭州、南京、福州、成都、重慶、貴陽、無錫、廈門等報館三十七家發表聲明，定年九月四日<sup>八月一日</sup><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在南京成立會於南京推舉定森<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為主席，<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sup>八月二日</sup><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在南京第二次常會於北京推朱洪山主席。

民國成立，一九一一年<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言論界脫離了重重的束縛，非常愉快地解放出來，所以復選會就在六月四日在上海召開特別大會，新加入的報館，上海方面有民立報、太平洋報、民國新報、用強報、啟民愛國報、民報、大共和報、黃報；別埠則有北京揚子、南昌、武昌、吉林、紹興、廣州十六家，推朱森康<sup>參見十一章二</sup> 為主席，除章程稍有修正外，并改易名稱為「中華民國報館促進會」，此後因經費沒有着落，就無形消滅了。

52. 中華民國史，p. 297。  
53. 同上書，Vol. 7, pp. 247—248。  
54. 中華民國史，p. 298, p. 303。

中國報界促進會特別會上海報館代表名單(附錄)

太平洋報	朱少屏
民立報	鄭仲輝
民國新聞	呂天民 胡鍾 鄭俊宇
蘇州日報	曹民父 汪瘦牛
申報	孫超淵 唐均常
時事新報	徐善慶
民強報	王河屏
啓民愛國報	王河屏
民報	何峻業 楊若春
天錦報	鄒亞雲 楊重良
大共和報	王伯韋
時報	沈南士
新聞報	汪藻溪
黃報	夏康聲 楊奇生

#### (6) 政權開放與言論自由

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一月一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三月十一日，公布臨時約法。其第二章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sup>1</sup>加以這時政權開放，各黨競湧，於是機關報紙如潮湧而起。當時北京是政治的中心，新刊當然最多；而上海各黨各會均有支派，所以報紙的數量不過次於北京，隨時雖無言論籬雜，但都是各有獨立的主張，頗氣勢然的。

一九一二年<sup>民國元年</sup>七月二十五日太平洋報書局上海報紙的關於同盟會或反對派者，列表如下：

(屬於同盟會者)	中華民報	民權報	天舞報	民強報	民文報	
(屬於反對派者)	時事新報	民聲日報	神州日報	大共和報	時報	民報
新聞報	由報	東大陸報				

反對派中的報紙，分屬各黨，茲不詳舉。

#### 四 決意時期

##### (1) 言論界的厄運

袁世凱稱帝的時候雖然很短，可是給予中國報界的是傷痕極嚴重，辛亥革命後，中國的

報紙本來很有希望走上指導政治的正軌，輔助各政黨推動社會政治運動，然而大報，既被袁世凱所收，袁氏在實行所欲以能久已，故雖有此因時制宜的報紙，對於英美，所以中國的報國紙直接受他的摧殘，經過四年，流落亡莫無心。

一九一一年<sup>民國元年</sup>二月十五日，參謀部通電責袁大總統，大總統，計被袁把共和政府的大權攬入總統手中，一切舉動都違反公私報紙有指摘他的餘地公然，違背憲法抑制之。<sup>民國二年</sup>七月維新之後，就以大刀闊斧的手腕，努力排除異己，種種爲家天下的預備，又知道人民心理都不贊成抑制，自以秘密進行爲佳，故對於言論機關，監視很嚴。其時各地報紙據理執言，公正雄辯的，莫不首遭封禁；上海報紙因租界關係，袁氏權力不能及到，始被停止郵遞，並禁人民售閱。<sup>民國二年</sup>八月四日，參謀部通電曉出一禁令，命嚴查機關報紙，告示云：

案奉江蘇都督民政長兼會辦江蘇軍務行署通令，內附得新聞報紙，爲報章機關，自非宗旨純正，議論平允，不足以代表人民心理，導引政治進步，乃有民權、民立、民強各報，專爲亂黨鼓吹異說，破壞民國，擾亂事實，頗固是非，借口開河辟無以據，而應付流傳，以擾亂人心。爲此訓令該廳長遵照，凡民權、民立、民強等報章各種機關報紙，立即禁止發賣，並佈告人民，一體知悉，切速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諭佈告周知，仰各賣報人遵照，切勿

見足證，民立、民強、民聯三報在總理署辦公廳內，並發見故人民大會一集之會議題上開名之報紙，則深為人心所歸。

由是令由次第印製者之報紙，即上所說「一九一四年三月，由北洋政府印製之報紙」<sup>52</sup>，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北洋政府公布，即該約二十二十三條款之報紙，其後由該約之成員及國民政府於一九一五年<sup>53</sup>，<sup>54</sup>，<sup>55</sup>，<sup>56</sup>，<sup>57</sup>，<sup>58</sup>，<sup>59</sup>，<sup>60</sup>，<sup>61</sup>，<sup>62</sup>，<sup>63</sup>，<sup>64</sup>，<sup>65</sup>，<sup>66</sup>，<sup>67</sup>，<sup>68</sup>，<sup>69</sup>，<sup>70</sup>，<sup>71</sup>，<sup>72</sup>，<sup>73</sup>，<sup>74</sup>，<sup>75</sup>，<sup>76</sup>，<sup>77</sup>，<sup>78</sup>，<sup>79</sup>，<sup>80</sup>，<sup>81</sup>，<sup>82</sup>，<sup>83</sup>，<sup>84</sup>，<sup>85</sup>，<sup>86</sup>，<sup>87</sup>，<sup>88</sup>，<sup>89</sup>，<sup>90</sup>，<sup>91</sup>，<sup>92</sup>，<sup>93</sup>，<sup>94</sup>，<sup>95</sup>，<sup>96</sup>，<sup>97</sup>，<sup>98</sup>，<sup>99</sup>，<sup>100</sup>，<sup>101</sup>，<sup>102</sup>，<sup>103</sup>，<sup>104</sup>，<sup>105</sup>，<sup>106</sup>，<sup>107</sup>，<sup>108</sup>，<sup>109</sup>，<sup>110</sup>，<sup>111</sup>，<sup>112</sup>，<sup>113</sup>，<sup>114</sup>，<sup>115</sup>，<sup>116</sup>，<sup>117</sup>，<sup>118</sup>，<sup>119</sup>，<sup>120</sup>，<sup>121</sup>，<sup>122</sup>，<sup>123</sup>，<sup>124</sup>，<sup>125</sup>，<sup>126</sup>，<sup>127</sup>，<sup>128</sup>，<sup>129</sup>，<sup>130</sup>，<sup>131</sup>，<sup>132</sup>，<sup>133</sup>，<sup>134</sup>，<sup>135</sup>，<sup>136</sup>，<sup>137</sup>，<sup>138</sup>，<sup>139</sup>，<sup>140</sup>，<sup>141</sup>，<sup>142</sup>，<sup>143</sup>，<sup>144</sup>，<sup>145</sup>，<sup>146</sup>，<sup>147</sup>，<sup>148</sup>，<sup>149</sup>，<sup>150</sup>，<sup>151</sup>，<sup>152</sup>，<sup>153</sup>，<sup>154</sup>，<sup>155</sup>，<sup>156</sup>，<sup>157</sup>，<sup>158</sup>，<sup>159</sup>，<sup>160</sup>，<sup>161</sup>，<sup>162</sup>，<sup>163</sup>，<sup>164</sup>，<sup>165</sup>，<sup>166</sup>，<sup>167</sup>，<sup>168</sup>，<sup>169</sup>，<sup>170</sup>，<sup>171</sup>，<sup>172</sup>，<sup>173</sup>，<sup>174</sup>，<sup>175</sup>，<sup>176</sup>，<sup>177</sup>，<sup>178</sup>，<sup>179</sup>，<sup>180</sup>，<sup>181</sup>，<sup>182</sup>，<sup>183</sup>，<sup>184</sup>，<sup>185</sup>，<sup>186</sup>，<sup>187</sup>，<sup>188</sup>，<sup>189</sup>，<sup>190</sup>，<sup>191</sup>，<sup>192</sup>，<sup>193</sup>，<sup>194</sup>，<sup>195</sup>，<sup>196</sup>，<sup>197</sup>，<sup>198</sup>，<sup>199</sup>，<sup>200</sup>，<sup>201</sup>，<sup>202</sup>，<sup>203</sup>，<sup>204</sup>，<sup>205</sup>，<sup>206</sup>，<sup>207</sup>，<sup>208</sup>，<sup>209</sup>，<sup>210</sup>，<sup>211</sup>，<sup>212</sup>，<sup>213</sup>，<sup>214</sup>，<sup>215</sup>，<sup>216</sup>，<sup>217</sup>，<sup>218</sup>，<sup>219</sup>，<sup>220</sup>，<sup>221</sup>，<sup>222</sup>，<sup>223</sup>，<sup>224</sup>，<sup>225</sup>，<sup>226</sup>，<sup>227</sup>，<sup>228</sup>，<sup>229</sup>，<sup>230</sup>，<sup>231</sup>，<sup>232</sup>，<sup>233</sup>，<sup>234</sup>，<sup>235</sup>，<sup>236</sup>，<sup>237</sup>，<sup>238</sup>，<sup>239</sup>，<sup>240</sup>，<sup>241</sup>，<sup>242</sup>，<sup>243</sup>，<sup>244</sup>，<sup>245</sup>，<sup>246</sup>，<sup>247</sup>，<sup>248</sup>，<sup>249</sup>，<sup>250</sup>，<sup>251</sup>，<sup>252</sup>，<sup>253</sup>，<sup>254</sup>，<sup>255</sup>，<sup>256</sup>，<sup>257</sup>，<sup>258</sup>，<sup>259</sup>，<sup>260</sup>，<sup>261</sup>，<sup>262</sup>，<sup>263</sup>，<sup>264</sup>，<sup>265</sup>，<sup>266</sup>，<sup>267</sup>，<sup>268</sup>，<sup>269</sup>，<sup>270</sup>，<sup>271</sup>，<sup>272</sup>，<sup>273</sup>，<sup>274</sup>，<sup>275</sup>，<sup>276</sup>，<sup>277</sup>，<sup>278</sup>，<sup>279</sup>，<sup>280</sup>，<sup>281</sup>，<sup>282</sup>，<sup>283</sup>，<sup>284</sup>，<sup>285</sup>，<sup>286</sup>，<sup>287</sup>，<sup>288</sup>，<sup>289</sup>，<sup>290</sup>，<sup>291</sup>，<sup>292</sup>，<sup>293</sup>，<sup>294</sup>，<sup>295</sup>，<sup>296</sup>，<sup>297</sup>，<sup>298</sup>，<sup>299</sup>，<sup>300</sup>，<sup>301</sup>，<sup>302</sup>，<sup>303</sup>，<sup>304</sup>，<sup>305</sup>，<sup>306</sup>，<sup>307</sup>，<sup>308</sup>，<sup>309</sup>，<sup>310</sup>，<sup>311</sup>，<sup>312</sup>，<sup>313</sup>，<sup>314</sup>，<sup>315</sup>，<sup>316</sup>，<sup>317</sup>，<sup>318</sup>，<sup>319</sup>，<sup>320</sup>，<sup>321</sup>，<sup>322</sup>，<sup>323</sup>，<sup>324</sup>，<sup>325</sup>，<sup>326</sup>，<sup>327</sup>，<sup>328</sup>，<sup>329</sup>，<sup>330</sup>，<sup>331</sup>，<sup>332</sup>，<sup>333</sup>，<sup>334</sup>，<sup>335</sup>，<sup>336</sup>，<sup>337</sup>，<sup>338</sup>，<sup>339</sup>，<sup>340</sup>，<sup>341</sup>，<sup>342</sup>，<sup>343</sup>，<sup>344</sup>，<sup>345</sup>，<sup>346</sup>，<sup>347</sup>，<sup>348</sup>，<sup>349</sup>，<sup>350</sup>，<sup>351</sup>，<sup>352</sup>，<sup>353</sup>，<sup>354</sup>，<sup>355</sup>，<sup>356</sup>，<sup>357</sup>，<sup>358</sup>，<sup>359</sup>，<sup>360</sup>，<sup>361</sup>，<sup>362</sup>，<sup>363</sup>，<sup>364</sup>，<sup>365</sup>，<sup>366</sup>，<sup>367</sup>，<sup>368</sup>，<sup>369</sup>，<sup>370</sup>，<sup>371</sup>，<sup>372</sup>，<sup>373</sup>，<sup>374</sup>，<sup>375</sup>，<sup>376</sup>，<sup>377</sup>，<sup>378</sup>，<sup>379</sup>，<sup>380</sup>，<sup>381</sup>，<sup>382</sup>，<sup>383</sup>，<sup>384</sup>，<sup>385</sup>，<sup>386</sup>，<sup>387</sup>，<sup>388</sup>，<sup>389</sup>，<sup>390</sup>，<sup>391</sup>，<sup>392</sup>，<sup>393</sup>，<sup>394</sup>，<sup>395</sup>，<sup>396</sup>，<sup>397</sup>，<sup>398</sup>，<sup>399</sup>，<sup>400</sup>，<sup>401</sup>，<sup>402</sup>，<sup>403</sup>，<sup>404</sup>，<sup>405</sup>，<sup>406</sup>，<sup>407</sup>，<sup>408</sup>，<sup>409</sup>，<sup>410</sup>，<sup>411</sup>，<sup>412</sup>，<sup>413</sup>，<sup>414</sup>，<sup>415</sup>，<sup>416</sup>，<sup>417</sup>，<sup>418</sup>，<sup>419</sup>，<sup>420</sup>，<sup>421</sup>，<sup>422</sup>，<sup>423</sup>，<sup>424</sup>，<sup>425</sup>，<sup>426</sup>，<sup>427</sup>，<sup>428</sup>，<sup>429</sup>，<sup>430</sup>，<sup>431</sup>，<sup>432</sup>，<sup>433</sup>，<sup>434</sup>，<sup>435</sup>，<sup>436</sup>，<sup>437</sup>，<sup>438</sup>，<sup>439</sup>，<sup>440</sup>，<sup>441</sup>，<sup>442</sup>，<sup>443</sup>，<sup>444</sup>，<sup>445</sup>，<sup>446</sup>，<sup>447</sup>，<sup>448</sup>，<sup>449</sup>，<sup>450</sup>，<sup>451</sup>，<sup>452</sup>，<sup>453</sup>，<sup>454</sup>，<sup>455</sup>，<sup>456</sup>，<sup>457</sup>，<sup>458</sup>，<sup>459</sup>，<sup>460</sup>，<sup>461</sup>，<sup>462</sup>，<sup>463</sup>，<sup>464</sup>，<sup>465</sup>，<sup>466</sup>，<sup>467</sup>，<sup>468</sup>，<sup>469</sup>，<sup>470</sup>，<sup>471</sup>，<sup>472</sup>，<sup>473</sup>，<sup>474</sup>，<sup>475</sup>，<sup>476</sup>，<sup>477</sup>，<sup>478</sup>，<sup>479</sup>，<sup>480</sup>，<sup>481</sup>，<sup>482</sup>，<sup>483</sup>，<sup>484</sup>，<sup>485</sup>，<sup>486</sup>，<sup>487</sup>，<sup>488</sup>，<sup>489</sup>，<sup>490</sup>，<sup>491</sup>，<sup>492</sup>，<sup>493</sup>，<sup>494</sup>，<sup>495</sup>，<sup>496</sup>，<sup>497</sup>，<sup>498</sup>，<sup>499</sup>，<sup>500</sup>，<sup>501</sup>，<sup>502</sup>，<sup>503</sup>，<sup>504</sup>，<sup>505</sup>，<sup>506</sup>，<sup>507</sup>，<sup>508</sup>，<sup>509</sup>，<sup>510</sup>，<sup>511</sup>，<sup>512</sup>，<sup>513</sup>，<sup>514</sup>，<sup>515</sup>，<sup>516</sup>，<sup>517</sup>，<sup>518</sup>，<sup>519</sup>，<sup>520</sup>，<sup>521</sup>，<sup>522</sup>，<sup>523</sup>，<sup>524</sup>，<sup>525</sup>，<sup>526</sup>，<sup>527</sup>，<sup>528</sup>，<sup>529</sup>，<sup>530</sup>，<sup>531</sup>，<sup>532</sup>，<sup>533</sup>，<sup>534</sup>，<sup>535</sup>，<sup>536</sup>，<sup>537</sup>，<sup>538</sup>，<sup>539</sup>，<sup>540</sup>，<sup>541</sup>，<sup>542</sup>，<sup>543</sup>，<sup>544</sup>，<sup>545</sup>，<sup>546</sup>，<sup>547</sup>，<sup>548</sup>，<sup>549</sup>，<sup>550</sup>，<sup>551</sup>，<sup>552</sup>，<sup>553</sup>，<sup>554</sup>，<sup>555</sup>，<sup>556</sup>，<sup>557</sup>，<sup>558</sup>，<sup>559</sup>，<sup>560</sup>，<sup>561</sup>，<sup>562</sup>，<sup>563</sup>，<sup>564</sup>，<sup>565</sup>，<sup>566</sup>，<sup>567</sup>，<sup>568</sup>，<sup>569</sup>，<sup>570</sup>，<sup>571</sup>，<sup>572</sup>，<sup>573</sup>，<sup>574</sup>，<sup>575</sup>，<sup>576</sup>，<sup>577</sup>，<sup>578</sup>，<sup>579</sup>，<sup>580</sup>，<sup>581</sup>，<sup>582</sup>，<sup>583</sup>，<sup>584</sup>，<sup>585</sup>，<sup>586</sup>，<sup>587</sup>，<sup>588</sup>，<sup>589</sup>，<sup>590</sup>，<sup>591</sup>，<sup>592</sup>，<sup>593</sup>，<sup>594</sup>，<sup>595</sup>，<sup>596</sup>，<sup>597</sup>，<sup>598</sup>，<sup>599</sup>，<sup>600</sup>，<sup>601</sup>，<sup>602</sup>，<sup>603</sup>，<sup>604</sup>，<sup>605</sup>，<sup>606</sup>，<sup>607</sup>，<sup>608</sup>，<sup>609</sup>，<sup>610</sup>，<sup>611</sup>，<sup>612</sup>，<sup>613</sup>，<sup>614</sup>，<sup>615</sup>，<sup>616</sup>，<sup>617</sup>，<sup>618</sup>，<sup>619</sup>，<sup>620</sup>，<sup>621</sup>，<sup>622</sup>，<sup>623</sup>，<sup>624</sup>，<sup>625</sup>，<sup>626</sup>，<sup>627</sup>，<sup>628</sup>，<sup>629</sup>，<sup>630</sup>，<sup>631</sup>，<sup>632</sup>，<sup>633</sup>，<sup>634</sup>，<sup>635</sup>，<sup>636</sup>，<sup>637</sup>，<sup>638</sup>，<sup>639</sup>，<sup>640</sup>，<sup>641</sup>，<sup>642</sup>，<sup>643</sup>，<sup>644</sup>，<sup>645</sup>，<sup>646</sup>，<sup>647</sup>，<sup>648</sup>，<sup>649</sup>，<sup>650</sup>，<sup>651</sup>，<sup>652</sup>，<sup>653</sup>，<sup>654</sup>，<sup>655</sup>，<sup>656</sup>，<sup>657</sup>，<sup>658</sup>，<sup>659</sup>，<sup>660</sup>，<sup>661</sup>，<sup>662</sup>，<sup>663</sup>，<sup>664</sup>，<sup>665</sup>，<sup>666</sup>，<sup>667</sup>，<sup>668</sup>，<sup>669</sup>，<sup>670</sup>，<sup>671</sup>，<sup>672</sup>，<sup>673</sup>，<sup>674</sup>，<sup>675</sup>，<sup>676</sup>，<sup>677</sup>，<sup>678</sup>，<sup>679</sup>，<sup>680</sup>，<sup>681</sup>，<sup>682</sup>，<sup>683</sup>，<sup>684</sup>，<sup>685</sup>，<sup>686</sup>，<sup>687</sup>，<sup>688</sup>，<sup>689</sup>，<sup>690</sup>，<sup>691</sup>，<sup>692</sup>，<sup>693</sup>，<sup>694</sup>，<sup>695</sup>，<sup>696</sup>，<sup>697</sup>，<sup>698</sup>，<sup>699</sup>，<sup>700</sup>，<sup>701</sup>，<sup>702</sup>，<sup>703</sup>，<sup>704</sup>，<sup>705</sup>，<sup>706</sup>，<sup>707</sup>，<sup>708</sup>，<sup>709</sup>，<sup>710</sup>，<sup>711</sup>，<sup>712</sup>，<sup>713</sup>，<sup>714</sup>，<sup>715</sup>，<sup>716</sup>，<sup>717</sup>，<sup>718</sup>，<sup>719</sup>，<sup>720</sup>，<sup>721</sup>，<sup>722</sup>，<sup>723</sup>，<sup>724</sup>，<sup>725</sup>，<sup>726</sup>，<sup>727</sup>，<sup>728</sup>，<sup>729</sup>，<sup>730</sup>，<sup>731</sup>，<sup>732</sup>，<sup>733</sup>，<sup>734</sup>，<sup>735</sup>，<sup>736</sup>，<sup>737</sup>，<sup>738</sup>，<sup>739</sup>，<sup>740</sup>，<sup>741</sup>，<sup>742</sup>，<sup>743</sup>，<sup>744</sup>，<sup>745</sup>，<sup>746</sup>，<sup>747</sup>，<sup>748</sup>，<sup>749</sup>，<sup>750</sup>，<sup>751</sup>，<sup>752</sup>，<sup>753</sup>，<sup>754</sup>，<sup>755</sup>，<sup>756</sup>，<sup>757</sup>，<sup>758</sup>，<sup>759</sup>，<sup>760</sup>，<sup>761</sup>，<sup>762</sup>，<sup>763</sup>，<sup>764</sup>，<sup>765</sup>，<sup>766</sup>，<sup>767</sup>，<sup>768</sup>，<sup>769</sup>，<sup>770</sup>，<sup>771</sup>，<sup>772</sup>，<sup>773</sup>，<sup>774</sup>，<sup>775</sup>，<sup>776</sup>，<sup>777</sup>，<sup>778</sup>，<sup>779</sup>，<sup>780</sup>，<sup>781</sup>，<sup>782</sup>，<sup>783</sup>，<sup>784</sup>，<sup>785</sup>，<sup>786</sup>，<sup>787</sup>，<sup>788</sup>，<sup>789</sup>，<sup>790</sup>，<sup>791</sup>，<sup>792</sup>，<sup>793</sup>，<sup>794</sup>，<sup>795</sup>，<sup>796</sup>，<sup>797</sup>，<sup>798</sup>，<sup>799</sup>，<sup>800</sup>，<sup>801</sup>，<sup>802</sup>，<sup>803</sup>，<sup>804</sup>，<sup>805</sup>，<sup>806</sup>，<sup>807</sup>，<sup>808</sup>，<sup>809</sup>，<sup>810</sup>，<sup>811</sup>，<sup>812</sup>，<sup>813</sup>，<sup>814</sup>，<sup>815</sup>，<sup>816</sup>，<sup>817</sup>，<sup>818</sup>，<sup>819</sup>，<sup>820</sup>，<sup>821</sup>，<sup>822</sup>，<sup>823</sup>，<sup>824</sup>，<sup>825</sup>，<sup>826</sup>，<sup>827</sup>，<sup>828</sup>，<sup>829</sup>，<sup>830</sup>，<sup>831</sup>，<sup>832</sup>，<sup>833</sup>，<sup>834</sup>，<sup>835</sup>，<sup>836</sup>，<sup>837</sup>，<sup>838</sup>，<sup>839</sup>，<sup>840</sup>，<sup>841</sup>，<sup>842</sup>，<sup>843</sup>，<sup>844</sup>，<sup>845</sup>，<sup>846</sup>，<sup>847</sup>，<sup>848</sup>，<sup>849</sup>，<sup>850</sup>，<sup>851</sup>，<sup>852</sup>，<sup>853</sup>，<sup>854</sup>，<sup>855</sup>，<sup>856</sup>，<sup>857</sup>，<sup>858</sup>，<sup>859</sup>，<sup>860</sup>，<sup>861</sup>，<sup>862</sup>，<sup>863</sup>，<sup>864</sup>，<sup>865</sup>，<sup>866</sup>，<sup>867</sup>，<sup>868</sup>，<sup>869</sup>，<sup>870</sup>，<sup>871</sup>，<sup>872</sup>，<sup>873</sup>，<sup>874</sup>，<sup>875</sup>，<sup>876</sup>，<sup>877</sup>，<sup>878</sup>，<sup>879</sup>，<sup>880</sup>，<sup>881</sup>，<sup>882</sup>，<sup>883</sup>，<sup>884</sup>，<sup>885</sup>，<sup>886</sup>，<sup>887</sup>，<sup>888</sup>，<sup>889</sup>，<sup>890</sup>，<sup>891</sup>，<sup>892</sup>，<sup>893</sup>，<sup>894</sup>，<sup>895</sup>，<sup>896</sup>，<sup>897</sup>，<sup>898</sup>，<sup>899</sup>，<sup>900</sup>，<sup>901</sup>，<sup>902</sup>，<sup>903</sup>，<sup>904</sup>，<sup>905</sup>，<sup>906</</sup>

武力驅逐。一時情況如下：

A 假時報案

虎厂雜記云：「籌安時代，京中各報，僵伏於權力之下，成一致擁戴。惟順天時報頗多諷諆不滿之詞。然此報爲日人機關，且日人什九與項城按袁世凱爲河南項城人故有項城之稱不睦，宜其有非難之聲。故時人則不重視之。惟上海各報，除薛大可組織之亞細亞報外，所持論調頗爲國人所注目。項城在京中取閱上海各報，皆由梁士詒、袁乃實輩先行過目，凡載有反對帝制文電，皆易以摺數字稿，重製一版，每日如是，然後始進呈。項城不知也。一日，趙爾巽來謁，項城方在居仁堂樓上閱報，命侍衛延之人，寒暄畢，趙於無意中隨手取時報一紙閱之，略一審視，眉宇間不覺流露一種驚訝之狀。項城奇之，詢其故。趙曰：『此報與吾家送閱者截然不同，然此固明明爲上海時報也。故以爲異。項城乃命人往趙家持報來，閱竟，大震怒。文傳乃實至嚴詞詰之，乃實竟瞠目結舌，敷陳即不能對。』」<sup>2</sup>

從這件假時報案看來，可知當時官方壓制真正民意而外，尚有假造民意的活動。同時也可知上海超然派報紙仍保持著它的獨立。

B 上海亞細亞報案

袁氏知上海輿論不爲己助，在籌安會將成立時，就派北京亞細亞報總理薛子奇挾巨款

來滬，運動各報贊助帝制，各報因求順人心起見，故皆駁拒之。薛子奇就創辦上海亞細亞報，實公共租界山東路十一號房屋為館舍，其編輯部人員於八月底由京抵滬，以劉竺佛為主任，且不惜巨資遍登廣告，購置新式機器。廣告甫出，匿名函件即紛紛而至，初僅詢問該報宗旨，其一署名「中國公民」，其一署名「帝制之敵」，既而所謂「中國公民」者，又來一函質問不覆的理由，且謂「旦夕將有以報爾！」九月十日，上海亞細亞報第一號出版，竟「明白宣布，以贊助帝制運動為宗旨」。當晚就接到兩函，措辭激烈，令停止出報。於是館中辦事人員，乃不自安，於十一日晨請巡捕房派捕駐門首保護。哪裏知道這天下午七時許，就有人去拋炸彈，死守門華捕一機匠。<sup>63</sup> 該報並不停刊，且挾政府之力，要求從嚴根究。不料到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八時五十分，又有炸彈從二層樓窗口拋入，該館編輯部的百葉窗和桌椅都炸壞，主任劉竺佛幾被殃及。<sup>64</sup> 該館附近商店，以兩次發生炸彈案，非但危險，且營業大受損失，因商請房主東裕公司勸令該報館遷往他處。但是亞細亞報在他處不能得屋，延不肯遷。房主因為會審公廨控之一九一六年<sup>65</sup> 五月三日判決，限該報館於三禮拜內遷移。<sup>66</sup> 該報覓屋不得，這纔停版。

### C 反袁報

袁氏既以籌安會公開演進帝制，中華革命黨及進步黨等也就預備正式討伐。此時

63. 申報，1915年9月12日。

64. 中國報學史，p. 188.

65. 申報，1916年3月4日。

66. 中國報學史，p. 188.

反袁派在上海所辦的報紙計有：

中華新報 民意報 民信日報 民國日報 共和新報  
時事新報本為進步黨的機關報，至是亦力抨袁氏。這些報都遭袁政府禁止銷售，所以祇能夠在  
上海租界區域內發行。

D 對於「洪憲紀元」的反抗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參政院推袁氏為皇帝。十二月三十一日，申令改明年為洪憲元年，又令各報照登。上海的反袁派報紙當然置之不理，仍用民國紀元；超然派各報亦不屈從，僅載公元。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沒落警察廳致上海日報公會函云：

「上海各報應各改用洪憲紀元一案，前奉宣武上將軍接准內務部佳電，如再沿用民國五年，不奉中央政令，即照報紙條例，嚴行取緝，停止郵遞等因，飭行到廳，當經函請速改在案，茲接上海郵務管理局來函：以此案奉交通部電飭照辦，函請查照前來，查各報不用洪憲紀元，既奉部飭停止郵遞，故廳管轄地內，事屬一律，應即禁止發賣，并將報紙收沒，第以報紙為言論機關，且上海各報館，亦與該廳感情素篤，為再具函奉告，務希貴會轉知各報館，即日遵改，如三日內猶不遵改，則啟廳職責所在，萬難漠視，惟有禁止發賣，并將報紙沒收也。」

超然派各報不得已，相商之下，乃以近於滑稽的手段，自二十六日起，報頭下以公曆紀年，更在公

年六十百文千一張西	號六十二月一	(N)	(W)
日二十二月二十號乙票書			
元 貨 票			
年六十百文千一張西	號三十二月三		
四票星			
日十二月二號丙票書			
年五十五民泰中	號五十二月三		
年六十百文千一張西	號五十二月三		
六票星			
日二十二月二號丙票書			

國下吸用六號丙票書，其票號之次一四九，即日付與該款。來函暨日後出以米鹽互易，則該款已於前苦心圖年二月二十一日，袁氏因各督撫奏報之，大勢已去，諭好明令取緝，至二十二日，袁由、余秉衡亦奏請，然後用民國五年正月廿四日奉諭准此，即付上海辦務處，並松江護軍使於二十日奉諭准此，即付上海辦務處，該各款項由該處天方發還原主。

#### (二) 搶奪的指證

一九一六年六月六日，袁氏被殺，其死七日，即被該處大總管暨該處電務處司理子細統以該處總經理署名，查據理據，原因由該處洋務處等處，二十日，上海日報公會電請文、通路務袁政府停止執事的各款項，即付之。該處於七月六日各督撫

「督者仁事，准文通路務照辦，一案上海日報公會電請文、通路務大總管暨該處電務處等處，即付之。該處大總管暨該處電務處司理子細統以該處總經理署名，查據理據，原因由該處洋務處等處，發行知轉銷款項，均經本部分頭領過各在案，在據電稿復電，係時事，該處確准責認。

者行轉飭仍准郵遞並發還新聞電報報圖業經本部照准並共和新報由上海外交特  
派交涉員請郵局准其抽驗由郵政總局詳該校示亦經本部函准貴部函題照准均准  
庸再行置議外其餘各該報紙應否准其抽驗海關之處除中國務院外相應函件及貴部  
查核見後以便飭遵」緣因並准國務院交回原函除時事新報業經海關准其抽驗及  
美和新報並未經本部查禁亦准郵遞行銷其庫存行置議外查上海中華新報亦應將  
軍電請查禁上海民國日報兼統率塔事處函請查禁上海民國日報係政事會辦公室查  
禁均經本部通行禁銷各在案現在時局正宜宣達民意特此頒佈所有上海民國日報、  
中華新報、民信日報應即准予解禁至上海民意報並未經本部查禁與共紀新報專同  
一報自可自由行銷除函交通部准其抽驗郵遞外相應名請查照施行」  
報紙條約亦經總統黎元洪於七月十六日申令廢止「出版禁令則退至一九一六年  
民國十  
一月二十八日始由政府下令廢止。\*

## 五 歐戰時局

### (一) 國際宣傳報在上海

一九一三年，歐戰爆發，我國是處在中立的地位。英法德三國皆只向來在上海有  
看來國力的本國文字的報紙，這時各為着袒國勢力作宣傳之故，當時對於中國方面

\* 1. 新聞報，1914年1月1日。  
2. 新聞報，1914年7月15日。  
3. 中華報，p. 332。

處各處處其宣傳手稿德人辦有華文「譯相報」英文「譯報」等處於各方面處有法人  
的歐報資報英人的該報等均用華文編印。

#### (2) 德文報紙勢力的消滅

一九一七年<sup>是年六月</sup>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我國宣布對德奧立於戰爭地位。十六日，  
松江護軍使奉外交部頒到處置敵國管民禁令終其第八條規定「凡敵國人民所  
出書報無論何國文字該管地方官應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發行」於此南京路的德文  
新報社<sup>舊和報亦由該社刊行</sup>和大德和電報公司於十七日下午七時均由江蘇特派交涉公署委  
員會同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派巡捕封閉「英文「譯報」並令該社。

德人在上海辦的報紙特別是德文新報 (Deutsche Zeitung) 本來也占很  
分外交勢力但自大戰以後再行開張的報紙卻專在商業方面活動一經的觀察德  
國在通報紙恐治務來雖有回憶的希望再也不能有文章以資消遣了。

#### (3) 报業的消滅

上海華文報紙所用的紙張都是舶來品且難求之故甚少能印出來很快又於是各處不  
得不轉求國產紙張以充之。最初中國製造紙張者當在江南上海輪船公司辦事處的  
資源各案均仿造報紙用紙。其出口品數之多然則紙張為綠色而白紙則甲報於一九

一八年<sup>民國七年</sup>秋即用費源紙版的紙印製。<sup>民國六年</sup>新聞報題於一九一七年<sup>民國六年</sup>五月二十一日起  
酌加批價。<sup>三</sup>

(4) 歐亞電訊網的構成

上海報紙的記載，向來極注重東亞一隅，對於國際新聞，不過在開埠初期的外國報章雜誌上翻譯一點，聊備一格而已。自歐洲大戰發生後，始留意求歐洲消息的靈通，上海華文報紙所用路透電訊，半時每月給費百元，此時加給一倍。<sup>四</sup> 同時，歐亞電訊網也有了進展。

回溯上海最早經營國際新聞的機關是英國的路透電訊社，該社本部的創立，在一八五八年，<sup>清咸豐八年</sup>而來華東方面的活動，則始於一八七一年，<sup>同治十年</sup>在上海設了一個代理部。這時候祇有字林報購用它的新聞稿，而該社的目的是要搜集中國各地的消息供給於本部。當時歐洲的海底電線尚未接到香港，中國內部也沒有安置陸線。路透社於一八七一年三月曾發一通啓，宣言該社擬接收中國各方的新聞消息，先由郵訊達新嘉坡，再以有綫電報轉發倫敦。通啓內并述及有一位格蘭脫君（C. M. Green）許久做了貢獻很大的事，便是在上海搜集了新聞消息，由海路寄往天津，由天津經過很遠很危險的陸路送往西比利亞哈克圖的大北電報局，再用陸線拍發歐洲。這樣，比較由蘇彝士河經過每月一次的歐亞航程，可以減少了若干時日，這確是一件值得努力的事。<sup>五</sup>

74. 申報，1913年9月10日：“本館現印紙、發售上海機場等處發行”。  
75. 新華報，1917年5月21日。  
76. 上海電話，p. 131.  
77. *The Foreign Press in China*, p. 45.

一八八三年<sup>光緒九年</sup>英國大東電報公司海線屢接至吳淞，並獲得登陸權，於是依照下列的線程，上海就可以同歐洲直接通報了：

吳淞至川石山——川石山至香港——香港經關島新嘉坡至歐洲。<sup>18</sup>  
一八八一年<sup>光緒七年</sup>中國電報局開辦上海天津間陸線，一八八四年<sup>光緒十年</sup>北京天津間陸線建成，一八九七年<sup>光緒二十三年</sup>北京陸線橫過蒙古接至哈克圖，與俄國西比利亞陸路電線連絡。<sup>19</sup>於是上海歐洲間又增多了一道通報的路線。

從此以後，歐洲的電報通訊，在上海當天就可以收到，至遲也不過隔了一天。路透社藉英國海線的專權，輔以華歐陸線，在上海保持了許多時候國際通訊的權威。

戰爭既起，歐亞陸線既遭阻隔，海線又時常被德艦破壞，雖然英國當局特別留心保護其海線，但是到達上海的路透電訊常非四日至一星期莫辨。<sup>20</sup>不過另種超越空間的通訊工具在滬歐間通報宣告成功了。

一九一六年<sup>民國五年</sup>一月一日，法國外交部向法國無線電公司買得上海顧家宅的無線電臺（Wireless station at Koukaza）一九一八年<sup>民國七年</sup>初，調電信專家博羅爾曼（M. Broelman）由廣州灣來滬主持該臺。博氏將電機改良，增進接電的

18. 諸核：中國郵電航空史，p. 220、p. 223。

19. The Foreign Press in China, pp. 47—48.

20. 舉一例，這時候路透社巴黎一日所發電訊，至四日甚至六日方到上海，五日或七日始能發於報端。歐洲新聞之一年內發收還不往，一九一九年八月二日李林報云：“滬電傳遞現仍不迅速，大東電報局發往歐洲的電報，平均要六天才能夠到”。

能力，於是該臺能接收六千英里以外的電信。當是年五月中旬布置初畢時，就能接到美國華盛頓的電訊。這時路透社本埠所發出的美國消息，多數是該社供給的。博氏復加意改進，自九月二十五日晨六時起，已能接到法國里昂城發出的無線電訊。<sup>81</sup> 博氏乃與巴黎議定，每日由里昂發電傳至上海。發電時間，在歐洲為夜間十時，而在上海則為清晨六時。因此，往來戰訊在歐洲未發表之前，就傳到上海，上海居民與歐洲居民乃幾能同時接讀戰事報道。<sup>82</sup> 這時各報都特開「法國無線電」一欄來容納這種新聞。

上海里昂間通報成功的時候，聯盟國戰線已遭協約國戰線的最後包圍而力盡勢蹙，所以顧家宅電臺所報告的都是屬於趨向「和平」的消息，<sup>83</sup> 而這消息正為忙於久戰的外僑和已經參加協約國戰線的吾國國民急於知道的，而這最速的報告世界新聞的無線電臺乃大受市民的歡迎，國人也由此而留心國際時事起來。

#### (6) 全國報界聯合會成立

歐戰的末了一幕，便是在巴黎開和會。同時，國內連綿數載的爭戰，也有了妥協的希望。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二月，南北和議在上海開會，各地報館都派代表到上海採訪消息，廣州的七十二行商報和新民國報提議借此機會組織全國報界聯合會。於是廣州報界公會於二月十六日致電上海日報公會云：

81. North-China Herald, Vol. 128, p. 735.

82. North-China Herald, Vol. 129, pp. 32—33.

83. 如布調簽定休戰條約“德軍宣告停戰”的消息，於10月上旬時即由軍機處來。

「歐戰結束，南北息兵，世界與國內和平問題，關係國家存亡，人民利害。全國新聞界應不分畛域，泯除黨見，研求正誼，一致主張。外為和會專使之後盾，內作南北代表之指導。茲前提，特由本會同業共同決議，結合全國報界，開聯合會於滬上，并由各報推定代表赴滬協商組織事宜。除通電全國報界外，謹電奉聞。至斯會開於上海，擬公推貴會就近主持一切事關報界全體，尚望預為籌備。」<sup>84</sup>

上海日報公會當復電贊同，廣州各報就派代表來滬籌備，並設事務所於靜安寺路二十二號。加入的報館，計北京十五家，上海十三家，廣州九家，南京七家，漢口五家，天津一家，福建浙江各三家，四川、雲南、貴州共六家，湖北、安徽各二家，山東、山西各一家，餘如內地的揚州、武進、無錫、桐鄉，海外的小呂宋、檳榔嶼、仰光、檀香山、維多利亞、雪梨、舊金山，也都有代表到會。

是年四月十二日，廣州報界代表在上海宴請各報館代表，又議定加入國內外報和各通訊社。

十五日，假南京路大東旅社開成立會，計到代表八十四人，代表報館通信社八十二所。公推本埠民國日報代表葉楚僉為臨時主席。<sup>85</sup> 除討論章程外，議決下列各要案：

### 一 對外宣言案

### 二 對借款宣言案

84. 新聞報，1919年2月17日。

85. 新聞報，1919年4月13日。

- 三 維持言論自由案
- 四 減輕郵電各費案
- 五 陰歷年終報不停版案
- 六 拒登日商廣告案

該會並在上海發行「平和日刊」記載國內外和會消息，由林萬里編輯。約定與會期同時休止，但至四月二十七日，該報見會議空氣沉悶，遂宣告先行停刊。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五月五日，該會在廣州開第二次常會，上海重要報館未往參與。第三次常會，本定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在北京舉行，會員忽發生齟齬，後遂消滅。<sup>86</sup>

## 六 五四運動

### (1) 拒刊日商廣告

巴黎和會裏中國收回青島的提案失敗消息傳來，舉國騷然，由於青年學生的大聲疾呼，造成空前震撼的五四運動。這種運動對於中國前途的意義，一方面是經濟的移動，一方面是文化的移動。現在先說經濟移動的影響於新聞紙者。

歐戰的時候，日本在東亞的航務、金融、商業有長足的發展，他們在上海方面所設的代理所和商店十分發達，也常常借中國報紙的廣告地位對華人宣傳。「仁丹」「味之素」兩種廣告

86. 中國報學史，p. 302—3.

所占版幅尤極多。再詳舉一例，一九一九年<sup>民國八年</sup>二月十八日的申報所登日商的廣告，有十一起之多，

外加商業新聞佔一百十三行：

A廣告

版 次	廣 告 者	所 占 地 位
第二版	住友銀行	九英方寸半
第三版	朝鮮銀行	九英方寸半
第四版	大橋洋行	十五英方寸
第五版	東和館（活動影戲團）	六英方寸
第五版	伊藤學院	十二英方寸
第九版	東方儀器藝術研究會	九英方寸
第十二版	中葛氏函授東文語譯所	四英方寸半
第十二版	東方汽船會社	十二英方寸
第十三版	日信洋行（清快九）	三十五英方寸
第十三版	旭日玻璃有限公司	六十五英方寸
第十六版	東京電氣公司	二十英方寸

B 商務消息

國外匯兌（二三七）全市（四行）股票證券（一行）標誌（九〇行）輪船進出口日曆（十五行）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五四運動發生後，國人一致排斥日貨，為經濟之抵制，當時的七家上海華文報紙議決不復刊日商廣告，於五月十五日各報刊如下之中明：

啟報等公決，自五月十四日起不收日商廣告並日本船期匯市商情等，特此通告。  
申報、新聞報、時報、神州日報、時事新報、中華新報、民國日報公啓。  
從此以後，華文報紙上就難得看到日商廣告了。

### (2) 新文化與報紙副刊

中國的現代文化運動，雖自中日戰楚之後已開始，但因經濟方式尚未謂在舊階段中，所以不能如意地發展。以致既發生民族工業得以始興，不過還遭受日本的壓迫而已。五四運動的工作，一面在排斥日本經濟的侵略，一面也領導中國文化的革新，在報紙方面最顯著的影響便是副刊的改革和進步，如時事新報的學燈、民國日報的覺悟、申報的觉悟，都是新文化運動中的產物。

### (3) 公共租界印刷附錄案

一九二三年<sup>民國二年</sup>春季，「二次革命」爆發之前，及一九一五年<sup>民國四年</sup>秋季，反對袁氏帝制的進行，開設於公共租界中的民黨機關報頗多發言。工部局擔心着這等「擾亂租界之循軌生活」的事情，就恢復了繼續進行。一九〇三年<sup>光緒二十九年</sup>立法管理華文報紙的意念，一九一

87. A. M. Kohner: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21.

六年，<sup>民國</sup><sub>五年</sub>二月，工部局因提議修改地皮章程附律中交通規程的便利，附帶在附律第三十四條「執照費」規定中加入關於印刷品領照的規定，使界內印刷物件——包括書籍報紙——因領執照而受其節制。<sup>88</sup>此案提出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納稅人臨時會，會衆因外人本身所辦印刷物亦將受此律約束，即着工部局加以修改。此案因而延擱了兩年。

一九一九年<sup>民國</sup><sub>八年</sub>五四運動發生後，報紙上排日與指摘內政的言論，及學生宣傳物盛行，引起了工部局極度的不安，感覺到「對付華文報紙緊急處置的必要」，<sup>89</sup>就重將印刷物領照條例及理由草成一案如下：

「改訂工部局章程條文內，遺漏報館給照印書館給照之章程，為事殊未免重大。工部局應有權以保存治安秩序。觀最近學生事件，可見此項風潮，後來遍及中國人間工商各界，最要者，工部局應有權為立刻之處治，不須憑藉其他權力，得以阻止意圖煽惑或破壞和平之印刷物之刊行。故工部局之意，擬於領事團修正以備提交納稅人會議之章程中，第三十四條附律不准條內，羊字與賣字之中，加入一語云：「或經營印書石印雕刻之業或印行新聞紙雜誌等」字樣。<sup>90</sup>

這項消息一傳出去，各方立起反對，工部局乃改變計劃，將此案另行訂成附律第

88. 參看本期刊，第二年，p. 41—2.

89. Koteney: *ibid.*, p. 83.

90. 中國報學史，p. 369.

三十四條 A，提出於同年七月十日的納稅人特別會；<sup>91</sup>

(一) 下述附律，當稱爲第三十四條 A 字附律，請通過：「無論何人，如未先從工部局領取執照，不得經營印刷人石印人雕刻人之事業，或印刷或發行任何新聞紙雜誌，或印刷品內載有公共新聞消息，或此項範圍內之事件者；如係外人，則其所領執照須由其該管國領事副署。工部局關於此項執照，可徵收執照費，並頒行納捐人常會或特別會議所可核准之條例，惟此項條例，於頒行以前須由領事團批准。無論何人，凡違犯此附律之規定者，當每次予以處分或處以不逾三百元之罰款，或按違者所適用之法律，加以他種處分。無論何人，凡襄助發行或傳散任何石印品雕刻品新聞紙雜誌或他種印刷品，而不於第一頁載明印刷者之姓名住址，如不止一頁而不於最後一頁亦載明者，當每次予以處分或處以不逾二十五元之罰款，或按其所適用之法律，加以他種處分。

(二) 工部局須先經領事團批准後，得對於經營印刷人石印人或雕刻人事業，或印刷或發行任何新聞紙雜誌或印刷品各種執照，頒行下述條例：(一)執照當陳列於領有執照屋內顯明之處；(二)值差巡捕與收捐處人員，可自由入內；(三)領有執照屋內所印任何新聞紙雜誌或他種印刷品之名稱，須正式註冊；(四)領執照者之名姓，住址，須刊明於任何石印品雜誌新聞紙雜誌與印刷品之第一頁，如不止一頁，亦須刊明於最後一頁，然後始可發行；

(五) 僅有教導者，或僅有教學之員，不設任課教師，則由各科教師輪流擔任。此以各科教師輪流擔任，可使各科教師均能得與各科學生接觸，而各科學生亦能接觸各科教師，故能促進各科教學之進行。但此種方法，實為最不適宜，因為各科教師輪流擔任，則各科教學之進行，必受影響，而各科教學之效果，必受減低。故此種方法，實為最不適宜。

是日會衆中日僑一三八人一致投票反對要費反者一六九人，反對者一五五人。日  
商物質問題就經投票，衆人會通過。但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羅素團提出名譽總主張，並  
對印頭附津報未提及。工部局乃要求領事團對此案起草。羅素主張工部局只管理華人事  
務，且為處理方法改爲註册。工部局即以此草案作爲附註第二十五條A，提交一九一〇年  
六月的緝吏人等開會，要永遠適用未定人等延令。一九二一年（民國）一九二二年  
六月十一日，工部局舊三處署理該社社人等開會，結果都未定人等延令。  
附註水道局調查不打消也未經承認，故名義總主張由該局於執行人會之前，上海各款稅金

上海書業公所、上海日報公會、書報聯合會都曾強烈的反對，並發表致總理西人書，詳述理由，請勿將此附律通過。但工部局不顧一切，只管屢次提出，全國着能經過。

(四) 法租界的印刷律

五四運動時，開設於法租界的留日歸國學生所辦的《教國日報》，既被法租界當局認為有煽惑擾亂的危險性，且鑒於公共租界當局在積極進行着立法管理印刷等法規，總領事就根據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同治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的法租界公董局租界章程第十三條「總領事應有指責保持租界內秩序和公安的任務」的規定，制定印刷律七條，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一) 無論刊行華文雜誌書籍新聞紙等書社報館，如未奉法總領事允准，不能在法租界內開設。

(二) 前條內開之准許請求書須載明資資之經理人姓名及所抱宗旨，如有社章，須與請求書同時呈送。

(三) 如請求已准，無論書籍雜誌新聞紙及印刷文件，非於印成後立送一份於法租房及法總領事署，不能在外發行。

(四) 如抽房查見刊行文件內有違反公衆安寧或道德者，經理人著作人如有印刷

人，一併送會審公堂追究，按法懲罰。

(五)無論書社報館，不照第一條規定開設，可由捕房隨時封閉外，並將違章者送公堂追究。

(六)此令自發表日起實行。

(七)此令由法捕房總巡執行。<sup>96</sup>

法租界的政治是由法總領事獨裁的，所以其印刷律沒有經過阻礙就成立了。一九二六年，<sup>民國十五年</sup>國民日報因未得法領准許而不能在法租界出版，<sup>97</sup>一九三三年，<sup>民國十二年</sup>十一月，「文學」雜誌因未請准許而出版，被桂罰洋十元，<sup>98</sup>都是援用此項印刷律。

### (5) 小報的長成

所謂小報，是說它的篇幅小，內容「專載瑣聞碎事，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sup>99</sup>之類的報紙。

上海最早的小報是著「官場現形記」的李伯元創辦的「游戲報」，出版於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sup>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sup><sup>100</sup>同年十二月三日<sup>十一月十日</sup>又有德人蘇普辦的「奇聞報」出版。<sup>101</sup>次年前蘇報主筆鄧發辦「趣報」，前新聞報主筆孫

96. 新華報，1933年1月30日、1934年7月4日。

97. 參看本輯刊，第二年，p. 285.

98. 出版消息，No. 28.

99. 申報，1934年1月6日，南京專電，中央宣傳會解釋收編小報標準。

100. 上海市通志館收藏該報第一號。

101. 申報，1897年11月26日。

玉聲辦「采風報」，這兩種都用五色紙印行；<sup>102</sup>字林滬報館亦出小報名「消開錄」。<sup>103</sup>後李伯元以「遊戲報」讓與他人，復自辦「世界繁華報」；孫玉聲亦以「采風報」讓與俞達夫，復自辦「笑林報」。<sup>104</sup>同時繼起者，有寓言時新獨立便覽、奇新海上文社、暢言趣聞、娛閑通俗、時聞花月、陽秋等報，都是旋起旋仆，為日無多，祇有遊戲、笑林、繁華三家支撑最久。<sup>105</sup>在此時期中的小報均按日發行，「性質大致都為專記妓女起居，嫖客生活，戲館京角等等」。<sup>106</sup>所以這是上海小報的「花報」時代。

民國初年，小報稍稍冷淡了一些時候，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世界遊藝場發行「新世界日刊」。<sup>107</sup>次年，大世界報、勸業場日報、新舞台日報相繼而出，一時「戲報」大為盛行。上海的戲園和游藝場，一向是有貼在壁上的戲報，即所謂「海報」者是。<sup>108</sup>但是「海報」不過刊登戲目，並不載遊戲文字。自新世界日報聘孫玉聲主編，加入遊戲小品，很能風行一時，各戲場競相仿效，大世界報聘孫玉聲主編，而新世界日報則由鄭正秋繼之，勸業場日報聘苦海餘生主編，新舞台日報聘郁慕俠主編，於是造成「戲報」式之小報時代。

102. 孫玉聲：報海前塵錄。

103. 申報，1898年12月1日。

104. 上海最早小報：報海前塵錄。

105. 中國報學史，p. 262；報海前塵錄。

106. 上海最早小報談。

107. 新聞報，1916年11月24日。

108. 報海前塵錄。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神州日報的主人余洵<sup>經</sup>約了張丹斧、包天笑等籌一張三日刊，名爲晶報，三月三日創始。內容包括短評、小說筆記、俏皮話、圖談、插畫、名優妙寫真、衣食住新智趣、求職錄等。等這張多方面含著「三」字的小報本來是一種新的嘗試，不料竟在讀者方面獲得了很大的成功，於是各種「三日刊」小報又盛行起來，產生了十年江山，一直到上海的大報形成托辣斯化的時期才發生另一種變遷。

## 七、五卅慘案

### (1) 上海報紙和五卅慘案的關係

歐戰結束後，威勝的強國亟欲恢復其經濟的景氣，於是重來整頓東亞市場；但是日本在大戰中已計劃全部把持我國的利益，不免與歐美起了衝突，因鑿於大戰的痛苦，於是互相諒解，共同加緊壓迫弱者。由此必然地釀成中國民衆的反帝運動。五卅事件不過是顯著者而已，而五卅事件的發生，又與上海新聞紙有連鎖的關係。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發生空前的大罷工，四月，青島日紗廠難之，就是民衆反帝的先聲。此時把握全國輿論風權的上海報紙，對於這種偉大的民族解放運動，發言却甚為曖昧，更相既不盡予刊載，評論已在不知不覺中代那班肆行經濟侵略者辯護，即抹殺了這次罷工的正面意義，試舉一段舊日著名日報的社評以見一斑：

上傳者不以爲是。故其後人之傳者，亦以爲是。不知其後人之傳者，又非也。

20

#### (四) 上海租界的新聞

五卅運動爆發後，中國人民對於公理的抗爭，相反在尚未有重大行動時，即在  
上海租界中的報章頭題是說着依然無所謂。

公共租界當初聲明將軍事委員會因暴亂而文一報道，「據某報社人稱，於租  
界中國人的暴亂被殺，一方面由駐於沿岸一方又當作廣告，由該報社登報，說毫無  
接受」。在七月十一日刊登出來，各報見到大驚，大曰：「上海學生聯合會即在其他名報，各報  
亦有報會在該面報此並廣告」。繼續續報時又在報界以公報謂該報「不盡可憐，其報  
廣告全國，一致教訓新北該面報子彈已由學生社會趕回內地學士會即提出要求」。

##### (一) 新聞報社之廣告

(1) 《申報》(即今《申報》)

(II) 《蘇報》(即今《蘇報》)

(三) 《民國報》(即今《民國報》)

(五) 援助工人十萬元

該報頭條第五條以後由定援助資田之餘均本報社所為。——因該報，報於四月二十

日在廣告地位發表。

上海新聞報之報約報道

上海的報紙因注重營業之故，均視廣告為生命線；上海是外商對華貿易的總機關，報紙不啻成了外貨宣傳的總機關。五四運動後，當抵制日商廣告，五卅慘案起，國民又要求抵制英商廣告，但英商廣告尤多，所以報界雖然為公憤起見，一時抑制可是不久仍恢復；照此情形，在此刊時期內，會發生過英商在華文報上刊政治作用的廣告的怪現象。

五卅慘案既發，六月中旬，各界要求各報停登外貨廣告，各報於十九日表示：「其無契約者，業已停登，其有契約者，因未滿期，未能即停。」所謂有契約者，即指英美烟草公司，該公司和上海的九種報紙——新聞報、申報、時報、時事新報、神州日報、中華新報、新申報、民國日報、商報，都訂有長年合同，故各報不能自由停登，乃其延梅華登律師向英美烟草公司磋商，將該公司與各報所訂之廣告契約暫停履行，商榷四五次，該公司堅持不允，各報祇得照舊訂契約履行。一面刊登該公司廣告，一面聲明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滿終，一面有更進一步之表示，以固各商體之厚望。一面就在這合同期內，廣告者恃着金錢與契約為護符，視各報的特定廣告地位為割據的地盤，所刊載的宣傳言詞已完全較出商品廣告之外。試觀下列的英美烟草公司「廣告」一則，載於一九二五年十月間各報紙：

▼大前門

最先在中國製造之上等香煙

對於紙煙業，英美烟公司種種籌劃其發展，不遺餘力，故得臻至今日如此宏大之境況，

凡當地可以發展之事業，公司無不盡力提倡之。

本公司曾費巨金，教導華人改良種煙法，藉以增進中國煙葉之生產。現在上海、天津、漢口、哈爾濱等處，均建立煙廠。上海、天津、青島三處，並建有印刷工廠。上海一處，更建有機器工廠與錫紙廠，並鼓勵華人製造他種必要物料。

此種事業增進農地之財源甚鉅，現雇用華人已達數萬。此數萬人及其家庭，均得度其安樂之生活矣。

以指導社會的喉舌，而竟刊載凶手企圖混淆準確理解的辯護詞與「中國人必須與外人經濟合作——其實是受他們的榨削——始能維持生活」的暗示的公報，在民族的危急關頭而被敵人利用至此，這不獨開世界上報紙未有的怪例，而且是上海報界難以清洗的恥辱！但其形成是有原因的。歷史的與經濟的，即報館之託庇於租界與依賴於外商廣告，平日屈伏以求在一遇事變，就被鐵鍊鎖住了不能動啊，可憐的上海新聞紙啊！

### (3) 工學報和國貨報

民衆的情緒是那麼的高，上海固有報紙却不能做他們的前衛，於是有工學界自己辦的報紙出來了：

工商學聯合會日報 血潮日報 公理日報 中國學生 上海學生 總工會五日刊

工人畫報 英文學聯週報「The Union」

同時，民族工業在抵制運動下獲得良好的效果，於是國貨報發行得也極多，其數量在前此後此都沒有同時這樣多的：

國貨週報 愛國報 國貨日報 國貨評論刊 中華國貨旬報

(4) 帝國主義者新聞政策的潰滅

公共租界當局槍殺大批無辜中國工人學生，自知理屈，急欲辯護。外國公使亦同此心理，所以六月二日北京公使團會議，決定訓令在華外報，「盡量宣傳學生與俄人聯絡，使世人不表同情於學生運動。」<sup>113</sup>因此條案後一星期內的上海外國文報紙對於中國民衆的論調，「不曰赤化，即曰排外，其所起述，Mob, Demagogic, Anarchy, Uprising 之字樣，不一而足。」<sup>114</sup>工部局還以為不夠，對於牠自己的半機關報字林報還會發出如此的詰謔的函件：

「外國報紙近載張皇性質之消息，足以增加日下之不安靜。且義勇隊司令與捕房總巡雖日與以探明真相之便利；而於一定之事件，乃以不正確無根據之言，採作新聞，本工部局殊為駭異。茲特奉命通告，若繼續有以上各項情事發生，其結果將嚴行檢查報紙。然因工部局非至為公衆利益起見，必不得已而出此時，不敢採取此項舉動，必須加意審察為荷。六月五日，工部局總辦事處和」<sup>115</sup>

113. 時事新報，1925年6月3日。

114. 時事新報，1925年6月6日，評論。

115. 時事新報，1925年6月9日。

但是公理終不為淺薄的宣傳所掩蓋，世界上同情於中國工人學生者是一天天的多了；同時由於工學報的呼喚，警醒了無數的中國民衆，租界當局甚形狼狽，於是展開其第二步新聞政策的手段，就是辦反動的華文報紙來混淆中國民衆的視聽。

第一種反動報是「誠言」六月三十日創刊，張貼在租界街道上。「誠言」首三號的內容是：

第一號載英外長張伯倫（Chamberlain）的演說。

第二號說方面一派，由中國學生先行啟諭。

第三號說英國對於中國的野心。<sup>14</sup>

第二種反動報是「救國午報」八月中旬出報，「指誣荒謬之繪完全爛火」<sup>15</sup>

中國民衆當然不會受它的欺騙，租界當局的這種心思是費盡多餘的，但另一方面而售賣公理日報的小販被捕，六月廿一日被英國日報的口譯所主人收押，<sup>16</sup>（六月二十一日）代售英文學報的報販因被搜查，<sup>17</sup>（七月十日）發行東方雜誌五萬專刊的商務日報館被抄，<sup>18</sup>（七月廿四日）見到它們的宣傳的振奮已不知何時變爲武力的壓抑了。自然英國主義的新聞政策是因此潰滅了。

### (5) 日報兩岸的消滅

上海新華書局印製

14. 本子標題、至界事外傳播事件、戶部呈請書。

15. 誓言、1925年7月22日。

16. 商務新報、1925年7月21日、上海大字報、1925年7月21日。

一九二五年四月，公共租界納稅人舉行年會時，工部局又以印刷費律提出召開特別年會，但因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而定於來通場為定於六月。華獨召開納稅人特別會，其勢甚為凶猛，華人團體乃竭力宣傳反對，剛巧在兩會之前，五卅慘案發生了，各界向工部局提出要求取消田園兩牌亦為其中之一。<sup>1</sup>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月十九日，上海領事團發言人謂田園兩牌及其地附律本次被稅人會已不提，此後就無形消滅了。

## 八 國民革命

### (一) 舉羅鼓譟光明

一九二七年正月初，中國國民黨領導着反帝反封建的民族運動長江兩岸，勢如破竹，軍閥們是恐慌得難以形容，上海在他們的威嚇壓力下，對於新聞界監視更嚴密，一月六日，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召集上海各報館記者談話，將大約數百元銀洋酒佈置在會場上，九日，市民公報、中南晚報、新民報等十日，民國日報被照管處，其餘各報也難避免，大家都在做着最難防破壞了。

1. 《申報》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2. 《申報》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3. 《申報》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4. 《申報》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5. 《申報》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6. 《申報》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新聞告警報》。

日，民國廿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政府在上海市特別市警察局，將新報紙的發行權歸回給上海特種警察局。政府就頒草文，對於新報紙的發行，將會採取保護的政策。

### 三、「處死東海」的報出發之辦法

#### （一）新聞記者不受軍法裁判

#### （二）公共交通機關新聞記者得免處罰

#### （三）公共機關應當規定時間接待記者，記者得自由出入採訪新聞

#### （四）被罰外報的迴報

外人在華所辦報紙，最初不過是爲民間交通的工具，進而爲商業市場的媒介，乃至中國的現代報紙盛行了起來，它們又變爲對外華人與中國政府的機關報。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天津星報西報（*Lion's Sunday News*）創刊，這報是由華人辦的，而且是中國所有之政治色彩濃，並極招華人之歡迎。當時中國的民族主義運動正在蓬勃發展，而中國的軍閥統治時代，日本人爲其統治者，後來不敢加以干涉，所以該報在當時來流通，以報紙凡不得於中國的事情，無不予以報道，被稱爲「中國報」。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新華報社總編輯段錦瑞，中華民國政府上

123. 參見：〈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段錦瑞。〉

124. 記者會報，下三。

委員會就下令禁止該報在中國境內發行，並謂令海關當局查禁該報出口。<sup>122</sup> 一九三一年十月，本埠日本人所辦上海日日新聞，每日新聞兩版，也因該報抗賣在質的論點被沒收，總司令部一度取消英語名。<sup>123</sup>

(3) 海外宣傳機關的活動

自中國的門戶開放以來，中國辦的報紙日漸繁多，這是一定需要有交換意見的。當時才足以應付，但是外人對我者甚多，而我們却向來少有應付外人時，而上海刊行的中華人民主辦的外國文報，始於一八七六年<sup>124</sup> 的新報，繼有一九〇五年<sup>125</sup> 十一年<sup>126</sup> 的南方報，但都是中英文合併，而且都是不過一年半載，就將英文撤去，改為單獨的中文報，但是我們想說，白新報的經費是出於道庫的，南方報的創辦人曾任上海道道台，是當時的望方外交官，確其兩報與道台發生關係才多少帶上點外交的色彩，此二報不能夠再談出來了。

孫中山先生活動革命時，有許多地方得着友邦人士的幫助，他也能夠竭力的聯絡外人，在辛亥革命以前他和他的同志嘗試了外籍友人創辦宣傳中國革命的英文報紙，記憶來著名的大陸報，雖然孫先生及其同志是因了實際工作的忙迫，後來並未有暇利用，它到一九一八年七月，中國國民黨因對外宣傳反對北洋軍閥，又在上海辦有英文通報。

但是中國政府及人民團體對外宣傳報紙的監督是要算到一九一七年<sup>127</sup> 六月，以後。

122. 申報，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123. 言論報，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英人所辦平津泰晤士報 (Peking-Tientsin Times) 對於這件事情曾用着希奇的眼光看了說：

在中國國民革命裏，有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上海及其他地方，英文刊物如潮湧般出現。——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日

在上海方面所出者，多數是定期刊，細自己見本期刊第一年第三期及不復舉 日報則僅自外人收回的大陸報一種。

#### (4) 報業的托拉斯化及其反應

國民革命成功以後，上海的大報共存五家：除了民國日報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報外，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時報四家都是以營業來維持的。上海報界以營業為維持的基礎，始於袁世凱稱帝時期，到這時候已顯見資本上的發展；申報尤為其中巨擘。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時事新報改組時，申報就已吸收其股份；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七年 美人福開森將其擁有大部份的新聞報股份出賣，申報方面即進行收買。當時申報大有形成上海報業唯一報業托拉斯的趨向。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市黨部對於這件事，恐報紙之獨占於一二資本家之手，會有過激烈的反對。<sup>19</sup>

上海報業既發生高度資本主義化的現象，就顯著地有以下兩個反應：

(一) 在托拉斯圈外的營業性質的報紙，既不能作正面的抵抗，乃趨向於黃色新聞化來迎合低級趣味，以圖生存。往常，路透社遠東經理唐納宴請中國報界，席間致詞謂：「中國報紙之發

展，雖多少與西方報紙相同，然無西方一部份報紙故意危言駭人聽聞之痕迹。西方報界所常經過之「黃新聞」階級，中國報紙殆可避免之歟？果爾，固中國報紙之大勝利也！<sup>130</sup> 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中國報界不能避免資本主義發展的路線，美國式的「黃色新聞」就必然會出現的。

(二) 前些時候的三日刊小報，都是談談風月的，至此亦多轉而涉及政治，並且又恢復出日刊的風氣，如以「三日」為名的晶報也變做日刊了。這是因為各大報既在同一統制之下，意見消息容有未盡，於是小規模的發表演論的報紙就鑄起了。<sup>131</sup>

## 九 最近的進展

### (1) 報業教育的發達

報紙的經營與製作，本為現代的專門技術之一。但是中國的新聞人，自始即由無聊文人及落魄政客充任；其後雖多有志者奮任斯業，又大半未曾受過報學的專門訓練；因此要求報業的進步，實無異在黑暗中摸索。上海之有報業教育，始於聖約翰大學的報學系，而南方光華、國民、復旦、滬江各大學及國立上海商學院相繼設報學專科，復有民治新聞專科學校及申報新聞函授學校成立，日下教育報業的機關既多，將來這新的專門人材出任，一定能夠使報業進展於新的階段。各報學專科和專校的沿革和狀況如下：

130. 申報，1921年5月19日。

131. 李興：從小報說到大報，(載新聞世界，No. 1)。

(A) 聖約翰大學報學系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由該校教授卜惠廉 (W. A. S. Pott) 在教務會議中提議設立報學系，附於普通文科，請密勒氏評論報金融編輯帕脫遜 (Jon D. Patterson) 兼任其事。故授課均在晚間。一時選讀者達四五十人。校長見學生對於報學至有興味，乃函告美國董事部，添聘報學教授一人。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一年 武道 (Maurice F. Votaw) 來滬主任教務，於是報學課程漸多，每學期選讀者均約五六十人。因教授人數太少，未設專科，故畢業者仍給以文科學士學位。<sup>132</sup>

(B) 南方大學報學系及報學專修科 該校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春申報協理汪英賓為主任，設立報學系及報學專修科。專讀者報學系十八人，專修科五人；選讀者八十餘人。課外則組織「南大通訊社」，學生分日出外採集新聞，供給本埠各報館之用，不取費。是年暑假，校中發生風潮，報學系遂潰散。<sup>133</sup>

(C) 光華大學報學系 光華大學是五卅慘案中聖約翰大學反對校長的師生所組織，學程中仍有報學一課，延汪英賓為教授。選讀者六十餘人，文科學生居多。廣告學選讀者二十餘人，商科學生居多。<sup>134</sup>

(D) 國民大學報學系 國民大學是南方大學反對校長的師生所組織，成立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秋，設系一仍其舊。報學系延時報編輯戈公振講中國報學史，商報編輯潘公

132. 中國報學史，p. 275.

133. 中國報學史，p. 277.

134. 中國報學史，p. 277.

展講編輯法，時事新報總編輯潘公弼講報館管理，商報總編輯陳布雷講社論編寫。專讀者六人，選讀者三十餘人。<sup>135</sup>

(E) 復旦大學新聞學系 該系成立於一九二九年<sup>民國十八年</sup>秋季，屬於文學院。辦理方針，當載於校章，略謂：

「社會教育，有賴報章；然未受文藝陶冶之新聞記者，記事則枯燥無味，詞章則迎合下流心理，於社會教育，了無關涉。本系之設，即在矯正斯弊，從事於文藝的新聞記者之養成，既示以正確之文藝觀念，復導以新聞編輯之軌則；庶幾潤澤報章，指導社會，言而有文，行之能遠。」

先是，該校舊設的中國文學科，原有新聞學組之設立。故新聞學系實就原有規模，擴充張大；成立之初，由校長聘該校中國文學系教授謝六逸為主任。課程分基礎知識，專門知識，輔導知識，寫作技能，實習與考察五項。<sup>136</sup>

(F) 滬江大學商學院新聞學科 一九三一年<sup>民國二十年</sup>秋間，滬江大學和時事新報館合辦「新聞學訓練班」。宗旨是以新聞學的理論，和報館實際的訓練並重，俾養成新聞事業專門人才為目的。由張竹平、汪英賓主持教務。第一年試辦的成績很好。翌年秋間，滬江當局把學程添加，改稱為新聞學科，屬於商學院，並組織指導委員會，聘史量才為主席，張竹平

135. 中國報學史，p. 277.

136. 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紀念刊。

爲主任，汪伯奇、潘公展、董顯光、嚴謣聲、米星如、潘公弼爲委員。<sup>137</sup>

(G) 國立上海商學院新聞專修科 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創設。該專修科爲便利有職業青年從學的緣故，授課均在晚間。修業期限爲一年。<sup>138</sup>

(H) 民治新聞專科學校 由名記者顧執中創辦，成立於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初，名民治新聞學院，至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遵教育局令改今名。同年十二月停辦。<sup>139</sup>

(I) 申報新聞函授學校 成立於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申報爲紀念其六十週年而設，聘該報總主筆張蘊和爲校長。教學方針在於「養成管理與編輯地方報紙之人材，訓練其採訪新聞與通訊之技能，並授以推廣發行報紙之方法。」修業期限爲一年。<sup>140</sup>

## (2) 報學研究的組合

在報業教育發達之外，近來復有一個可喜的現象，即日下的新聞從業員在職務餘暇，對於所從事的這科學術也正在努力研究，有着許多討論研究的組合。上海始有新聞學會，源起於各大學報學系同學的組織，現在則職業記者間也有着這樣的團結。各學會的情形記錄如後：

### A 上海報學社

這是國民、光華、大夏三大學報學學生組織的，<sup>141</sup> 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

137. 記者座談，No. 10.

138. 申報，1933 年 2 月 14 日。

139. 民報，1933 年 1 月 19 日；本期刊，第二年，p. 623.

140. 申報，1933 年 1 月 15 日。

141. 中國報學史，p. 278.

成立。會員有五十餘人。成立大會之日，主席周尙宣布該社計劃：第一步是演講，參觀，實習，翻譯；第二步是發行刊物，組織通信社。<sup>142</sup>

B 密梭里大學新聞學院同學會上海分會

美國密梭里大學的新聞學院，是世界著名的報業教育機關。我國的名記者有許多數留學於彼，歐美新聞人出身於該校的也有許多服務於遠東；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中西同學十人會集於上海功德林，開始組織該校新聞學院同學會上海分會（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School of Journalism Alumni Association, Shanghai Branch）到會的是：

鮑惠爾（J. B. Powell）密勒氏評論報主筆

密勒（Thomas F. Midard）紐約時報駐華通信員

汪英賓 中報協理

麥克永（E. F. McEwen）前日本商務報職員

武道（Maurice E. Votaw）聖約翰大學報學系主任

費爾東（Horace L. Felton）字林報職員

烏勃拉脫（Norman J. Ulbright）密勒氏評論報職員

威爾遜女士（Miss Louise B. Wilson）字林報婦女版編輯

142. 新聞報，1925年11月30日。

張繼英女士 上海女青年會公布部及婦女雜誌編輯

鮑惠爾女士 (Miss Margaret C. Powell) 英美烟草公司電影部公布工作

汪英寶被選為會長，威爾遜女士被選為司庫兼書記。<sup>143</sup>

#### C 復旦大學新聞學會

這是復旦大學新聞學系師生組織的，已印行叢書多種：

「新聞教育之重要及其設施」謝六逸著。

「復旦大學新聞學研究室概況」黃天闢著。

「最新應用新聞學」陶良鶴著，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刊。

「新聞政策」杜超彬著，一九三一年五月刊。

「上海報紙改革論」郭箴一著，一九三一年五月刊。

「中國報紙研究」伍應衡著，一九三三年刊。

「新聞論文集」管照微編，一九三三年刊。

又嘗發刊新聞學雜誌二種：

「新聞世界」季刊，一九三〇年十月創刊。

「明日的新聞」半月刊，一九三一年十月創刊。

D 中國新聞學會

中國新聞學會成立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少數有志於新聞學者，一對於過去新聞學的不滿足，對現在新聞業的不信任，一此兩大動因之下而集合的組織。其宣言云：

「志願於新聞學之研究的同志們；

我們今天在「新聞學之研究」的目標下，舉行最初的發會了；正值此全國罹於天災人禍的最大的劫難的時候。現在，謹以致力於學術之研究的至誠，將「中國新聞學研究會」的發會之動機及有待於努力的任務，向志願於新聞學之研究的，未識面的廣大的同志們宣告：

「新聞學」這一名詞，在中國學術領域裏之被公認，還僅是十數年來的事。在這短促的十數年的過去歷史中，牠是和中國一切同時的新興開始建立的其他學術一樣，並沒有何種具體的成效；甚且是更較其他的學術還要落後地逗留在幼稚狀態的初期。雖然，在書坊的出版物裏，我們是可以找到十種以上的新聞學的著作；但那些因為都是偏於概論的，所以牠的功效，也祇能使人除了知道「新聞學」三字以外，就不能供給我們對新聞學的更詳盡的理論的與技術的諸般知能之獲得。新聞教育方面，雖然我們也可以提出三數個設有新聞專科的大學；但那有的是完全忽略了中國的文化進程與中國的社會背景，而祇是愚盲地的追從黃金的美國，接受那種無補於中國之實需的純資本主義化的報業教育；有的則是奉崇「老吃報館飯的」報屁股編輯。

小報記者，或禮拜六派大文豪等，以之爲前輩先師。前者是爲帝國主義者製造聽令於他而來侵略中國文化毒害中國社會的狗類；後者則是爲他那種人生殖自己的後輩而承襲一切舊的殘留的封建宗法。這些就是我們目前階段的新聞學的實蹟！

其次，我們再看現在中國的新聞事業：這是祇有使我們痛恨憤怒的——中國的新聞事業，牠根本沒有新聞學的根據。幾種所謂大報的經營，在次殖民地的半封建的經濟情況下，在買辦階級及統治者的手裏，做着被御用的代言者，並向廣大的社會羣衆，盡其卑劣的欺騙作用。加之技術的落後，機械設備之不全，理論的缺乏，工作人的腐朽昏庸，職業飯碗的把持，對新進拒絕摧殘；於是就被產生了這不屬於大衆的而大衆在無報可看的時候不得不看的今日的報。最近，又因步隨了社會經濟的發展，使中國的新聞業更漸進於資本主義化，於是又有了所謂「托辣司」的組織；正向着更危機的前途。這就是我們目前階段的新聞事業的外形與內質！

現代的新聞紙，是社會羣衆持以生存的精神的糧秣。新聞紙之優良的製作，則基於新聞學的教養與創造。這教養和創造，是在文化之大體上，匯科學與藝術而合流的。從役於此業，必首先從役此學而研究，這絕不是搬弄筆墨的騷人文士的附業，也絕不是利以進身政治的階梯，或從政治落伍後的歸途。我們把握着此點，信仰這原則；對過去新聞學是不滿足，對現在的新聞業是不信任；在沒有專門的集團的組織而發起本會，這就是我們誠摯的最初的動機。

新聞之發生，是依據於社會生活的需要；社會生活的整體，是基於被壓迫的廣大的萬千千的社會羣衆。所以我們除了致力新聞學之科學的技術的研究外，我們更將以全力致力於以社會主義為根據的科學的新聞學之理論的闡揚——「新聞價值」原是以大多數讀者之喜愛與否而確定；新聞之工作者：自研究而從業，亦必須以最大多數人之利益為依歸。我們認識這新聞學之研究的意義，我們要以對新聞之志願與堅決的信心，投於這一巨艱的偉大的前程。統一起中心的目標與意志，循着大的社會進化之征輪的蹤迹；建立新聞學的基礎，推進新聞運動的開展；這就是我們今後的任務。

依於上述的緣由，我們的視線絕不僅集中在都市的全國政治新聞；更須注目到的是地方新聞，農邨新聞，學校新聞，工場新聞……等，凡屬於社會羣衆所聚在的地域，我們要在這曠野去作無盡的開拓……

志願於新聞學的朋友們！我們懷着熱切的心在期待友伴，集合談來！等着你們的握手。

144

### E 記者座談會

這是由若干青年記者——包涵新聞社的內勤，外勤，印刷，經營各部門人員——所團結的，以茶話會的形式每星期日集合同志在一處，討論新聞學術上的問題。又編輯「記者座談」週刊

一種，每星期五附刊於華文大美晚報，第一號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三十日出版，「座談會的告白」就揭載於其中：

「記者座談」這組合的形成，是遠在數月之前。也無所謂誰是發起的主動者，不過有少數的朋友們，第一次相聚於一家俄菜館中，經一次懇摯的深談後，大家都認為此後每週應有繼續座談的必要。因為我們這般從事於新聞事業的青年，在日常的生活中，普遍地感覺到沉悶和飢渴，沉悶是什麼？就是公餘之暇，沒有什麼消遣，所謂消遣也者，決非雀戰，跳舞，喝酒等等，而是有益於自身生活教養的種種運動，好像遠足，野餐，和青年朋友們的懇談，恢復一些青春時代活躍和天真的情緒之類。飢渴是什麼？不消說是學識和技術。因為我們都是以新聞事業為終身志願的青年，同時自認對現階段新聞事業不感滿足，而深願為將來中國新聞事業邁進過程中的拓荒者！我們堅信非今後虛心地埋頭準備學識和技術上的增進，將來便不能完成新聞記者的新使命，不能肩荷起復興中國新聞事業的艱鉅責任。

為了要解決「沉悶」和「飢渴」這兩大問題，我們便聯合志同道合的一羣，從事組織記者座談會。在這座談席上，我們可以天真爛漫的無話不談，同時可以討論各種有關新聞事業本身的问题和理論，也可以交換各人的學識和意見。這組織裏，既沒有領袖，也沒有嚴格的章程，更毫無虛偽的儀式。現在，把我們公認的幾項「約言」，寫在下面：

一、我們是這樣的認定：新聞事業是有前途的，特別是中國的新聞事業，是有遠大的前途。二、為達到這遠大前途的鵠的，必然的需要經過一番苦闘和創造，這種責任是需要真正為建設新聞事業而奮鬥者負擔起來，而我們這般青年記者，應毫無猶豫地負起它的中心責任來。

三、根據上述原則，為了真正新聞事業的建設，我們當前需要認定兩個大前提去幹：（甲）一切朽腐的醜惡的新聞界之動態，以及其從業員，凡是有礙新聞事業發展的一切事實，我們當盡我們的力量，毫不客氣地予以打擊和揭露。（乙）反之，為了積極方面把中國新聞事業納入正軌的路途，我們需要一種前進的科學的新聞理論，意識，和技術方面的完成。

四、動亂中的中國新聞記者，每個人都應該覺悟到，新聞記者這一種職業，除了單純的職業意義以外，更應該設法無限量地擴充更偉大的意義，——為了一整個中國新聞事業發展的前途。

五、我們底這個座談會的形式，一方面為了一般現役新聞記者職業餘暇找尋些純潔的樂趣，另一方面，我們擬藉此機會，來動步部份地做到上項所述的各點。

六、在這一個集合裏，我們這般自命為少壯的覺悟的記者們，在思想，志趣，和要求的統一之下，共同合作，互助，團結，來做一些我們認為切近的要做的新聞事業及其運動。

七、在這一個集合裏，我們隨時討論有關新聞事業的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等等任何方面

的理論和實際問題。但是務必要避免產生任何些微的政治作用，及防止被利用作何種工具。

人、凡是與新聞事業有關的從業員，同情我們的組合而願加入者，我們都表示歡迎。同時，爲了企圖作用上的增進，我們將無限止地努力把參加的份子擴大——在地域和人數兩方面。

九、參加這組合的人，每一個都是自動的主動者，在一般意志熱誠的結合下，我們不取組織的形式，我們要的是少壯記者們靈魂一致的跳躍，所以，參加者誰都是指導者，同時也誰都是被指導者。這樣，在相互精神琢磨作用中，不但個人的思想、學識、技能，由此而增加，而且整個新聞事業前途，亦可因其份子的日趨康強而獲得發展。

#### F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新聞事業委員會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是一九三四年<sup>民國二十三年</sup>裏成立的領導及推進中國文化的總機關。<sup>145</sup>新聞事業委員會是協會所屬組織之一，主任委員張竹平，副主任委員蕭同茲，委員三十四人，均由協會於十月十二日聘任。<sup>146</sup>「新委會」第一次會議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出席委員二十餘人，由主席委員張竹平主席，袁學易紀錄，議決「起草工作計劃大綱」「組織國際新聞宣傳研究委員會」「編行定期物刊」，發起組織中國新聞協會」各要案。<sup>147</sup>

145. 記者座談，No. 7.

146. 申報，1934年10月28日。

(3) 雜誌的盛行

「二八滬變以後，「雜誌之出版，一時有雨後春筍之勢。在一九三二年<sup>民國二十一年</sup>夏秋兩季中，見於報紙廣告之雜誌名，數在百種以上；其中新出者約半數。」<sup>147</sup> 這種趨勢，迄今而未已，盛況突過從前憲政運動和五四運動兩個時代。由於雜誌出版之衆多，專門經售雜誌的店鋪也開始出現，一九三四年<sup>民國二十三年</sup>中相繼成立的有左列三家。

上海雜誌公司 張靜庵創辦。

中國雜誌公司 文華圖書公司附設。

羣衆雜誌公司 就羣衆圖書公司改設。

先是，上海已有大華等雜誌公司，但那是專門經售歐美各國雜誌的。以經售本國雜誌為主體的雜誌營業公司，僅是隨着雜誌奔放地發達的近一年中發現的事情。

近年雜誌在出版界中盛行，而單行本書籍減退，當然是反映着社會經濟的動態，同時又有出版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對於這一狀態形成的所以然，已經有着許多人討論，<sup>148</sup> 現歸納其要點如下：

一、世界政治經濟變動的旋律日益急速，人人所要知道的現況的真象和分析，雜誌能夠以其定期性首先提供於讀者。

147. 申報年鑑，1933 年版，p. R8.

148. 大晚報，1933 年國慶特刊；現代雜誌，1934 年 6 月號；文學雜誌，1934 年 8 月號均論到這個問題。

二、雜誌售價較單行本為低，而質量相等，在現今中國社會經濟低落讀者購買力薄弱之時，雜誌能得讀者的歡迎；

三、雜誌的內容複雜，作者衆多，較單行本的單純內容易得讀者的歡迎；

四、出版家的「窩風」脾氣；

五、中國社會上和文壇上派系甚多，於是各派各系都辦着雜誌，發表自見的意見。

現在中國的雜誌界雖然已到極盛時代，可是比到歐美日本相差得還很遠，因為他們的專門性質和技術性質的雜誌類別及種數甚多，所以中國雜誌界仍有它發展的前途。

#### (4) 晚報的成功

上海有晚報是很早的事情，但是一向不受社會的歡迎。所以不能盛行，而辦晚報的因大多貼本，都不能維持長久。一八八二年刊《滬報》嘗試出「夜報」，是上海最早的晚報，它的遭遇據報海前塵錄說：「無如南市一至晚間，杜門不出之人居多；北市則商店正在上市之時，各人無暇閱報。僅藉茶樓酒館，售數究屬無多，遂以虧耗不支而止。」後來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沈卓吾創辦中國晚報，慘淡經營數載，又賠累數十萬元之多。<sup>140</sup>使人幾乎疑心上海地方是不宜於發刊晚報的。

上海人平時雖不大愛看晚報，但逢淞滬附近發生大戰事時為了關心時局，都有從晚報上去得着當天消息的要求。所以每遇有關大局的戰爭時，各晨報均在下午發行臨時的號外。而許

同上  
立德堂藏書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27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1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